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其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人士查閱。

重 要 提 示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下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編纂]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股款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編纂]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須在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港元，以及1%經紀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若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ruichang.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編纂]，[編纂](包括[編纂])將告失效且不會進行。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規定獲豁免登記或毋須登記的交易除外。[編纂]正根據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本文件為本公司僅就香港[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閣下僅應根據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閣下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31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0
公司資料.....	74
行業概覽.....	76
監管概覽.....	93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02

目 錄

	頁次
業務	11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4
主要股東	228
股本	229
財務資料	232
未來計劃及[編纂]	321
[編纂]	326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37
如何申請[編纂]	34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包含資料的概括介紹。由於本節僅為摘要，故並不包含所有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投資於[編纂]有關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河南省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我們的產品乃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定制，以合約為基礎，分為四個產品類別，即(i)硫回收設備(「**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ii)催化裂化設備；(iii)工藝燃燒器；及(iv)換熱器，包括其相關零部件，提供予我們在中國的下游客戶。我們亦於往績期間為我們生產的設備及／或配套設施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如電氣裝設工程及機械裝設工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分散，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多達過百種，而每個產品類別佔整體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中相對較小的部分。按二零二二年的總收益計，本集團於中國整體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市佔率為0.06%。此外，按二零二二年的收益計，我們於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第三大催化裂化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6.3%；按二零二二年的收益計，我們亦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第二大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3.1%。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可進一步劃分為生產設施擁有人、第三方承包商、製造商及其他。我們成立於一九九四年，已與多名中國知名業內客戶建立並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其中包括中國兩家最大的石油煉製及石化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及中國業內其中一家最大的EPC(工程、採購及建築)承包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為時兩年至28年不等。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製造和銷售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焚燒系統	96,311	40.8	101,719	41.0	72,854	17.4	49,993	24.5	39,145	18.5
催化裂化設備	67,661	28.7	63,273	25.5	251,625	60.0	128,953	63.3	147,679	69.7
工藝燃燒器	36,761	15.6	29,971	12.1	45,046	10.8	13,302	6.5	16,379	7.7
換熱器	25,393	10.7	50,832	20.5	45,767	10.9	9,051	4.4	8,569	4.1
小計	226,126	95.8	245,795	99.1	415,292	99.1	201,299	98.7	211,772	100.0
安裝服務	9,959	4.2	2,249	0.9	3,781	0.9	2,547	1.3	—	—
總計	236,085	100.0	248,044	100.0	419,073	100.0	203,846	100.0	211,772	100.0

我們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擁有兩處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20,807.4平方米，其中一個負責生產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和催化裂化設備，另一個負責生產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了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和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車床、焊接機、卷板機、起重機、切割機、探傷機和壓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處生產設施各自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2.1%及51.7%。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處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2.1%及47.3%。有關生產設施及使用率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 — 生產設施」及「業務 — 物業」。為把握海外客戶對煉油及石化設備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租用一個生產設施，建築面積為7,400平方米。董事認為，我們的生產設施鄰近港口，可享有交通便利的優勢。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市場一直為中國。在國際層面上，我們亦已在香港、加拿大及巴西進行海外佈局，藉以擴大市場份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產生自與中國客戶所訂的合約，而我們的海外銷售辦事處並無實質運作。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6.1百萬元、人民幣248.0百萬元、人民幣419.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8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的增長潛力，乃主要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

- 憑藉多年的經驗，我們已積累豐富的行業知識
-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並保持牢固而穩定的業務關係
-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究及開發以及設計能力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利用競爭優勢捕捉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及鞏固市場地位：

- 提高產能及擴大經營規模的能力
-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和研發能力
- 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版圖

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生產設施擁有人	144,102	61.0	169,053	68.2	384,300	91.7	195,870	96.1	184,568	87.2
第三方承包商	71,754	30.4	40,146	16.2	30,117	7.2	5,153	2.5	21,238	10.0
設備製造商	14,519	6.2	34,713	14.0	3,762	0.9	2,394	1.2	5,849	2.8
其他 ⁽¹⁾	5,710	2.4	4,132	1.6	894	0.2	429	0.2	117	-
	<u>236,085</u>	<u>100.0</u>	<u>248,044</u>	<u>100.0</u>	<u>419,073</u>	<u>100.0</u>	<u>203,846</u>	<u>100.0</u>	<u>211,772</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於往績期間向貿易公司及一所研究中心出售設備，而董事認為這是我們的總收益中微不足道的一部分。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往績期

概 要

間的各相關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1.3百萬元、人民幣116.4百萬元、人民幣3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6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7.1%、46.9%、75.9%及80.2%，其中於往績期間的各相關年度／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25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2.6%、20.8%、60.5%及49.1%。有關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採購的主要材料為鋼材(如鋼板和鋼管)及部件(如耐火材料、電子零件、水封罐、轉換器及反應器)。我們按客戶要求向中國境外的指定供應商採購若干材料及儀器，除此之外，我們向中國的本地供應商採購大部分材料及部件。我們通常聘用第三方執行運輸、安裝及為編製項目投標文件而就現場考察、技術研究和成本估算研究諮詢彼等。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波動大致跟隨中國鋼鐵價格的波動，而鋼鐵是我們的設備及部件的主要材料。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由二零二零年一月的105.6大幅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九月的最高點157.7，並於二零二二年底回落至與二零二零年相若的水平；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所用材料及部件的成本增加，而於二零二二年，當鋼鐵價格較二零二一年下降時，我們的毛利率錄得改善。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波動下行趨勢，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因此，與二零二二年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整體毛利率有所提高。有關於往績期間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的主要成本分析－鋼材」一節。

我們備存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包括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並為我們的供應商制定一套甄選標準，包括工作質量、定價、業內聲譽、供應商資格及財務狀況，以及是否能在我們指定的預期時間內完成工作等多項因素。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往績期間的各相關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採購額約17.8%、24.0%、21.0%及29.9%，其中於往績期間的各相關年度／期間，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採購額的約4.7%、6.2%、5.8%及6.7%。有關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銷售及營銷和定價政策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投標或報價以及與客戶直接磋商來尋找潛在商機。為了保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亦會根據與個別客戶的溝通及安

概 要

排，以編訂日期探訪客戶。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按個別情況釐定我們的定價，通過考慮各種因素，如材料及部件的成本、間接費用、勞工成本、運輸成本、技術要求、客戶關係、競爭格局、生產進度、合約金額及我們不時採用的業務策略來釐定設備價格。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所用材料及部件；(ii)外包服務費；(iii)直接勞工；(iv)稅項及徵費；(v)專利費；及(vi)日常製造開支，主要包括電力燃料、維修保養、與生產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生產安全成本及其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8.6百萬元、人民幣177.1百萬元、人民幣286.1百萬元及人民幣135.4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波動與同期的收益波動基本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描述—銷售成本」。

市場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煉油及石化設備市場較為分散。於二零二二年，中國石油及石化設備市場中，有超過40,000名煉油及石化設備製造商。煉油及石化設備多達過百種，而每個產品類別佔整體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中相對較小的部分。

於二零二二年，中國整體煉油及石化設備市場的市場總值約為人民幣6,709億元。於同年，我們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19.1百萬元。因此，根據我們呈報的二零二二年收益，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的業內市佔率為約0.0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二年的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第三大催化裂化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6.3%；按二零二二年的收益計，我們亦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第二大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3.1%。是中國第五大催化裂化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1.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我們的過往業績，加上我們是截至二零二二年中國煉油及石化設備行業中少數兼具設計工程及製造能力的設備製造商，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煉油及石化設備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主力提供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而且我們亦制定了業內若干國家標準和規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設備的競爭格局」。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而本文件「風險因素」列出了該等風險。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完整閱畢該節內容。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受到中國國內石油煉製及石化生產活動水平影響，其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政府相關政策及法規；

概 要

- 我們大部分的銷售以合約為基礎，故可能為非經常性。我們一般須經過競爭性的投標或報價程序才能獲得新合約，且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以任何形式獲取新合約。未能持續獲得新合約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於往績期間依靠自供應商穩定充足的優質材料及部件供應。材料及部件價格波動或材料及部件供應不穩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及時成功開發或採納新技術。具體而言，我們於研發方面的投入不一定能取得我們預計的任何正面結果，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不敵競爭對手而錯失商機；及
- 我們因無法對固定價格合約準確估計或控制成本而可能使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關鍵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自下文所示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中節選的財務及營運數據。有關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36,085	248,044	419,073	203,846	211,772
銷售成本	(148,557)	(177,146)	(286,057)	(134,934)	(135,438)
毛利	87,528	70,898	133,016	68,912	76,3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408	8,577	1,824	807	1,838
除稅前溢利	41,038	17,643	44,100	24,274	19,918
年／期內溢利	34,104	13,246	36,533	19,679	14,427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					
— 母公司擁有人	34,104	13,423	36,533	19,679	14,427
— 非控股權益	—	(177)	—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及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作為附加的財務計量項目。我們認為，呈列非

概 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項目時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項目一併列出，可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了解及評估我們各期間的營運表現。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項目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的類似用語，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項目相比較。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各年／期的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及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34,104	13,246	36,533	19,679	14,427
加：[編纂] ⁽¹⁾	2,457	5,076	9,367	5,198	7,541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未經審核) ⁽²⁾	<u>36,561</u>	<u>18,322</u>	<u>45,900</u>	<u>24,877</u>	<u>21,968</u>
經調整年／期內純利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未經審核) ⁽³⁾	<u>15.5%</u>	<u>7.4%</u>	<u>11.0%</u>	<u>12.2%</u>	<u>10.4%</u>

附註：

- (1) 我們的[編纂]源自與[編纂]有關的活動。
- (2) 我們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期內溢利加回[編纂]，以計算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 (3) 我們將年／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以計算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5.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0百萬元，主要由於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並被安裝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7.8百萬元部分抵銷。該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收益增加主要受銷售換熱器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帶動，乃由於更多客戶對換熱器的需求增加，且部分客戶訂單以較高合約金額交付，並主要因客戶銷售訂單減少及整體合約金額下降，且若干客戶以其指定建築工地尚未準備好安裝為由，要求我們延後交付協定設備，使銷售工藝燃燒器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將上述增幅部分抵銷。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的安裝服務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完成一份安裝服務合約，而客戶委聘的新安裝服務的合約金額相對較小。

概 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19.1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增長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或69.0%，乃由於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及安裝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增加，使銷售催化裂化設備及工藝燃燒器的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並被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8.9百萬元部分抵銷。我們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增加，而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設備有很高需求，這與其煉油分項業務的大額資本開支相符，有關開支主要與其建設安慶及揚子煉油升級項目有關；而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向若干客戶取得的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合約中，大部分合約金額較高的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使向該等客戶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211.8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3.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並被安裝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部分抵銷。我們的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收益增加乃銷售催化裂化設備及工藝燃燒器的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的綜合結果，其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需求增加以及向五大客戶的銷售整體增加所致；並被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部分抵銷。由於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和催化裂化設備生產和製造工序同於延光路生產設施進行，於競投或接納全新或潛在合約時，我們通常會考慮資源的多寡、產能、已承接合約的數量和時間表。因此，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減少乃主要因為我們將精力和資源集中於進行中的催化裂化設備相關合約，特別是客戶C及客戶O的大型合約，我們取得較少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合約，導致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銷售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政府補助、訴訟賠償、租金收入淨額、利息收入，以及出售財富投資產品的收益。有關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描述—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製造和銷售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29,998	31.1	24,578	24.2	22,782	31.3	12,346	24.7	11,585	29.6
催化裂化設備	27,998	41.4	18,924	29.9	79,921	31.8	46,482	36.0	52,844	35.8
工藝燃燒器	17,223	46.9	15,778	52.6	15,377	34.1	4,794	36.0	7,811	47.7
換熱器	10,122	39.9	11,868	23.3	14,881	32.5	5,398	59.6	4,094	47.8
小計	85,341	37.7	71,148	28.9	132,961	32.0	69,020	34.3	76,334	36.0
安裝服務	2,187	22.0	(250)	(11.1)	55	1.5	(108)	(4.2)	—	—
總計／整體	87,528	37.1	70,898	28.6	133,016	31.7	68,912	33.8	76,334	36.0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的收益增長約5.0%，低於銷售成本約19.2%的增長，此乃由於所用材料及部件的成本增加約17.8%及外包服務費增加約19.1%所致。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大致相符，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導致上述毛利增加的原因為中國的高存貨水平和需求不足，使鋼鐵價格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逐步下降。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6.3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或10.7%，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益增長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3.9%；及(ii)鋼鐵價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下降，使材料及部件成本相對較低。

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9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益增幅低於銷售成本增幅，使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6.6百萬元；(ii)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的綜合影響，主要由於薪金水平上漲，加上我們為籌備[編纂]而擴大行政及支援員工編制，使員工成本增加；並(iii)被已收政府補助及訴訟賠償增加導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部分抵銷。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約人

概 要

人民幣23.3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人民幣62.1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因業務擴張而合共增加約人民幣16.9百萬元；(ii)已收一次性政府補助及訴訟賠償減少導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iii)[編纂]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iv)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除稅前溢利增加。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乃由於以下各項綜合所致：(i)我們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ii)我們的行政及研發開支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增加；(iii)[編纂]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iv)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

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當中載有更詳盡的討論。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6,482	130,869	123,585	129,073
流動資產總值	208,592	290,962	468,938	576,1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000	33,000	24,000	11,162
流動負債總額	122,308	182,945	328,033	439,134
流動資產總值	86,284	108,017	140,905	137,028
股本權益總額	186,766	205,886	240,490	254,93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7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1.5百萬元，因二零二一年最後一季的銷售額較二零二零年高；(ii)存貨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因材料及部件的預付款項及投標按金增加；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6.1百萬元；及(ii)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2.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4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二二年有增長，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的結餘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49.6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概 要

增加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材料及部件的預付款項增加以及與控股股東的結餘增加；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和合約負債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71.6百萬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源於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21.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該減少乃由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0.0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3.0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7.1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此外，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及租賃負債合共增加約人民幣76.7百萬元，惟被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部分抵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股本權益總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1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5.9百萬元，乃主要源於(i)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13.4百萬元；(ii)發行股份約人民幣24.4百萬元，並被已宣派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9.3百萬元部分抵銷。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總額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4.6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0.5百萬元，乃主要源於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股本權益總額增加至約人民幣254.9百萬元，乃主要源於我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人民幣14.4百萬元。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10)	(4,952)	1,032	(13,357)	(25,75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235	(29,274)	5,273	6,939	(2,30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172)	19,280	1,529	(938)	51,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6,953	(14,946)	7,834	(7,356)	23,77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4)	(40)	384	99	(49)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9	28,158	13,172	13,172	21,390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58	13,172	21,390	5,915	45,119

概 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乃由於營運現金變動為負數，且支付的所得稅超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營運資金變動為負數，乃主要源於存貨、合約資產及負債、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變動。

有關我們的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股本回報率	18.3%	6.4%	15.2%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10.5%	3.1%	6.2%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21.6倍	6.4倍	12.8倍	9.3倍
毛利率	37.1%	28.6%	31.7%	36.0%
純利率	14.4%	5.3%	8.7%	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流動比率	1.7倍	1.6倍	1.4倍	1.3倍
速動比率	1.4倍	1.3倍	1.3倍	1.1倍
資本負債比率	23.0%	31.9%	32.7%	55.9%
淨債務權益比率	7.9%	25.5%	23.8%	38.2%

有關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關鍵財務比率」一節。

研發

董事認為，我們所掌握的行業知識及研發能力對我們在該行業的成功有很大幫助。我們曾參與編寫及起草《石油化工管式爐用燃燒器試驗檢測規程》及《石油化工管式爐用燃燒器技術條件》等國家行業規範，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執行董事邵松先生、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張顯先生及金旭立先生領導，彼等於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有超過20年經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i)與霍尼韋爾中國合作建立了一所測試及研究中心，並與華中科技大學合作建立了一所研發中心；(ii)聘有約七名高級工程師、48名工程師及七名助理工程師；及(iii)在中國擁有(包括共同擁有)201項註冊專利(包括155項實用新型專利、43項發明專利及三項外觀設計專利)及四項國際專利。

概 要

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波先生（連同Riches Development、One Ideal Limited及Now Wealth Limited）及陸曉靜女士（連同Richen Development、Lady Jing Limited及LXJ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約45.27%及45.27%的股權。因此，陸波先生（連同Riches Development、One Ideal Limited及Now Wealth Limited）及陸曉靜女士（連同Richen Development、Lady Jing Limited及LXJ Limited）各自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故於[編纂]後被視為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前投資

我們為籌備[編纂]而接受了[編纂]前投資。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編纂]前投資者唐寅生先生及李義軍先生分別擁有約[編纂]%及[編纂]%。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的客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位於相關地區（尤其是俄羅斯及伊朗）的客戶銷售及交付我們的產品（包括工藝燃燒器以及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俄羅斯及伊朗有關的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9.4%、2.8%、0.1%及0.2%。於二零二二年底，我們已訂立一份價值約人民幣62.5百萬元的新合約，為土耳其客戶提供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在相關地區中，伊朗受到美國全面經濟制裁；但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及土耳其並無受到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香港交易所制裁指引而言，美國可能是涉及本公司若干活動的相關司法權區，而在此期間，在相關地區向相關客戶進行的相關產品銷售及交付：(a)不構成美國法律項下的一級被制裁活動；及(b)確實包括若干可能符合美國法律規定的次級被制裁活動的交易，而且上述行為(b)可能導致實施重大處罰的風險甚低，並可能通過額外的補救措施進一步減輕。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在不涉及於歐盟、英國及澳洲發生的關連交易、營銷或融資活動，亦不涉及屬有關司法權區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之情況下，我們將中國製造的產品出口予中國境外客戶（包括於相關地區的直接及間接業務往來），不符合歐盟、英國及澳洲所採納國家制裁措施對犯罪的司法要求。

概 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停止向伊朗及俄羅斯出售設備。於[編纂]後，我們擬於嚴格遵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在出現合適商機時，繼續向受到國際制裁的國家／地區（伊朗、俄羅斯及其他受制裁國家除外）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為識別及監察我們所面臨與該等銷售相關的制裁法的有關風險，我們將採取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的業務活動 — 我們將制裁風險減至最低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訴訟或仲裁，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因未有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業務 — 監管合規」兩節。除以上所述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法律訴訟或糾紛，或遭受任何重大索償、損害或損失賠償。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淨額（扣除[編纂]佣金、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為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應用[編纂]淨額：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會用於為興建新生產設施提供部分資金，以增加產能及實力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會用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和研發能力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一節。

概 要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概 要

[編 纂]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約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合共約4.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0百萬元)。該等已宣派股息全部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支付。

我們並無任何固定的股息政策，亦無預設的派息比率。宣派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在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及彼等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日後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和數額都將受到我們的憲章文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股東批准所約束。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從附屬公司獲取足夠的資金。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未必一定會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及派付，並將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

COVID-19爆發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鑑於COVID-19對我們生產及銷售的影響有限，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因COVID-19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由COVID-19爆發引起的整體財務影響更加明顯。然而，由於通常在第一季為我們生產及銷售的淡季，加上自從二零二零年二月迅速恢復銷售及生產，對我們整個二零二零年財務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我們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升級，且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見「風險因素 — COVID-19疫情、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及地緣政治環境改變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我們業務營運的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如預期般維持穩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完成合約總值(不包括增值稅)約為人民幣470.6百萬元。

概 要

除本節「[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報告期末)後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亦無對本文件附錄一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近期關於境外上市的監管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該辦法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全面完善和改革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進行監管。凡是被認定為進行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的境內企業，應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向境外適格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必須在該申請提交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i)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當日或之前，已提交有效的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申請但未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企業，可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間，且必須在其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完成前完成備案；(ii)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已取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如在香港市場完成聽證或在美國市場完成註冊)，但未完成境外間接上市的境內企業，將給予六個月的過渡期，如境內企業未能在該六個月過渡期內完成境外上市，應按規定向中國證監會申報。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應當在境外證券[編纂]完成之前完成備案申請。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 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指	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第二份經 修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urner Expert Inc.」	指	Burner Expert Inc.，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在加拿大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 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凱勒特」	指	凱勒特燃燒技術與設備(上海)有限公司，Honeywell International的聯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 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編 纂]

[編 纂]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13號文」 指 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釋 義

「37號文」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內文而言，指 陸 波 先 生、Riches Development、Now Wealth Limited、One Ideal Limited、陸 曉 靜 女 士、Richen Development、LXJ Limited及Lady Jing Limited，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由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次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實施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釋 義

「Flame Petro-Chemical」	指	Flame Petro-chemical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國際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市場研究專家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及本公司委託撰寫之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文件內引用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及其進行的業務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新技術企業」	指	高新技術企業
「霍尼韋爾中國」	指	霍尼韋爾(中國)有限公司，為Honeywell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霍尼韋爾綜合科技（中國）—洛陽分公司」	指	霍尼韋爾綜合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洛陽分公司，為霍尼韋爾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指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一家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一家多樣技術及製造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特種化學品以及煉油和石化產品的加工技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彌償承諾」	指	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旗下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訂立的彌償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E.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際制裁」或「國際制裁法」	指	所有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對國際貿易與投資相關活動採取廣泛禁止與限制措施的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實施及執行者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洛陽瑞昌」	指 洛陽瑞昌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洛陽瑞昌石油化工設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洛陽瑞切爾」	指 洛陽瑞切爾石化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瑞昌石化工程技術(洛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不競爭承諾」	指	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旗下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訂立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下屬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及政府機關，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由各[編纂]前投資者所作出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者，即(1)唐寅生先生及(ii)李義軍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受制裁國家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倘適用)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本公司(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受制裁目標，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

釋 義

「Refine Development」	指	Refin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訂有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該司法權區的國民及／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該法律或規例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人士或機構提供資產或服務，或買賣其資產
「相關地區」	指	伊朗、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及土耳其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 [編纂] 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Richen Development」	指	Rich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控股股東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由陸曉靜女士全資擁有
「Riches Development」	指	Rich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控股股東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由陸波先生全資擁有
「Risen Development」	指	Ris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uisheng Grand Development」	指	Ruisheng 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研發」	指	我們負責研發的團隊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古巴、北韓、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為國家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和自稱為國家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下述名單的指定人士或人物：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或美國、歐盟、英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限制實體名單
「受制裁目標」	指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物或實體：(i)獲列入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法規頒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ii)本身是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有關政府擁有或控制；(iii)因與(i)或(ii)所述人士或實體之間的擁有、控制或代理關係，而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成為受制裁目標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次級被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並非該相關司法權區，或與該相關司法權區並無聯繫
「系列A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系列A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睿稷」	指	上海睿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Risen Development的股東

釋 義

「上海睿嘉德」	指	上海睿嘉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瑞切爾」	指	瑞切爾石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瑞切爾石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瑞盛」	指	瑞盛環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及 「[編纂]」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定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外，本文件內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的發佈日期。

本文件英文本中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為各自的中文名稱譯名。如有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經湊整(僅供識別)，因此若干列表所列的合計數額未必與運算總和相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說明。因此，若干詞彙及釋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一致。

「ASME」	指	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鍋爐」	指	工業廠房安裝的常見裝置，用以產生蒸汽
「催化劑」	指	改善化學反應的預期反應速率而其本身並不消耗的物質
「催化裂化」	指	通過提升溫度及使用催化劑將長鏈烴分裂成短鏈烴的工序，用於煉油工藝以催化工序
「CDU」	指	原油蒸餾裝置
「清潔能源」	指	為不產生排放或產生的排放少於原油及煤等傳統能源的能源。清潔能源包括可再生來源的能源(如水、風及陽光)，可能包括來自天然氣或若干類型的煤炭生產及使用的能源
「CO」	指	一氧化碳
「煤化工行業」	指	煤化工的工業流程，生成氣體、液體及固體
「原油」	指	一種自然產生由多種分子量的烴及其他液體有機化合物的複雜混合物組成的易燃液體，用作生產石油及石化產品的原材料
「淨化」	指	從物質中去除酸或其他雜質的過程
「煙氣」	指	氣體通過煙道排到大氣中，煙道是從壁爐、烤箱、熔爐、鍋爐或蒸汽鍋爐輸送廢氣的管道或通道
「流化催化裂化設備」	指	流化催化裂化設備，用其將石油的高分子量烴餾分轉化成具有更高價值的較低分子量烴餾分，如汽油、烯烴及其他產品

技術詞彙

「換熱器」	指	用於將高溫下工藝輸出的熱力轉移至工藝另一部分的設備，通過收集和重新利用熱能，使工業程序的效率提高
「焚燒」	指	廢物處理過程，涉及燃燒廢物中所含的有機物質
「焚燒爐」	指	用於燃燒廢料的熔爐或設備
「kPa」	指	千帕斯卡，壓力測量單位，1kPa等於1,000 Pa
「mg/Nm ³ 」	指	每立方米毫克，通常用於測量氣態污染物的單位
「MTO」	指	甲醇製烯烴
「NO _x 」	指	氮氧化物，通常在燃料燃燒過程中氮與氧之間的反應產生的
「Pa」	指	帕斯卡，壓力計中常用的壓力測量單位
「PM2.5」	指	直徑小於2.5微米的微粒，通常由於燃料燃燒及在大氣中發生化學反應而形成
「ppm」	指	百萬分之一，每單位體積水的質量測量單位
「工藝燃燒器」	指	經燃燒產生能量的熔爐，可用於煉油廠及石化設備行業的各式中間及最終產品
「反應器」	指	通常用於執行單相和多相反應程序的壓力容器
「硫回收設備」	指	硫回收設備，即將硫化氫轉化為元素硫的操作設備
「硫回收」	指	硫化氫轉化為元素硫的過程，是天然氣加工廠及煉油廠儘量減少硫化化合物排放量的常用工序
「VDU」	指	真空蒸餾裝置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指	於室溫下蒸汽壓力較高、會造成空氣污染及煙霧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彼等並非過往事實，但與未來事項相關的計劃、信念、期望或預期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部分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計」、「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有意」、「或會」、「計劃」、「潛在」、「預測」、「推測」、「建議」、「尋求」、「須」、「將會」、「會」、「考慮」、「估計」、「未來」等字詞及類似的表達詞彙或陳述及其反面意思，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表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計劃及我們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資金計劃；
- 總體經濟狀況，特別是與中國有關的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經營的行業及所在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COVID-19危機持續的影響；
- 政治；及
- 本文件內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就未來事項的當前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編纂]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當地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的若干相關事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把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三類：(i)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受到中國國內石油煉製及石化生產活動水平影響，其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政府相關政策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取決於我們客戶所在的中國國內石油煉製及石化發展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煉製能力已由二零一七年的847.7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920.0百萬噸，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根據國務院頒佈的《2030年前二氧化碳達峰行動計劃》，預期到二零二五年，中國石油煉製產能將達到10億噸。

為支持石油煉製及石化化工行業全面發展，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及規例，而本集團從有關政策及規例直接及間接受惠。舉例而言，國家發展展和改革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鼓勵開發和應用大型石化設備組合，並以先進石化設備取替舊式石化設備。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十四五」原材料工業發展規劃》，強調石化化工行業的質量改革及效益，並提倡發展石化化工行業。由六部門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生態環境部、應急管理部及國家能源局頒佈的《「十四五」推動石化化工行業高質量發展》，支持變革內地石油煉製及石化化工行業，成為一體化、大規模、潔淨、高附加值和智能化的行業。因此，於過去數年，日益提升的煉製能力、石油煉製行業的結構調整，推動現有設備的更替以及石化行業的快速發展均已確保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不斷增長。

風 險 因 素

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39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7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預測該市場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2%增長，到二零二七年將達到人民幣9,514億元。詳情請見本文件「行業概況」。

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從有利的法規及政策受惠將會得以持續，變得更為有利或繼續存在或不再存在。我們難以預計政府政策如何對整體石油煉製及石化化工行業或任何次分部的影響及程度。如政府的政策及法規有變，而我們未能有效及適時對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銷售以合約為基礎，故可能為非經常性。我們一般須經過競爭性的投標或報價程序才能獲得新合約，且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新合約。未能持續獲得新合約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客戶選擇及聘用我們為供應商，經由招標或報價，主要以合約為基礎提供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我們提供予客戶的設備的平均可使用年期介乎約10年至20年。因此，我們的收益未必屬經常性質。彼等的篩選過程和採購決定取決於內部評估標準，而有關標準受許多因素的影響，例如彼等自身的業務需求、技術和合規要求、融資安排、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供應商的資格，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雖然我們已與主要客戶維持長久的業務關係，但仍無法確定在現有的項目完成後，我們會否被客戶選用於日後的項目，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留在現有客戶的任何供應商名單上。概不保證現有客戶將繼續委聘我們從事新合約，而本集團一般須經過競爭性的投標或報價程序才能獲得新合約。倘若我們無法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現有客戶並無擴張計劃，或者我們無法對我們的投標或報價作出具競爭力的定價，我們的業務以至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連續不斷地取得與當前業務水平相若或更高水平的新合約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我們能夠獲得的合約數量及規模可能會逐年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以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獲得新合約，或者該等新合約將按當前水平獲利。倘本集團無法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接洽新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期間依靠自供應商穩定充足的優質材料及部件供應。材料及部件價格波動或材料及部件供應不穩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材料及部件包括鋼板及鋼管等鋼材、電子部件、電器儀表及耐火材料等組件。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用材料及部件成本約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人民幣135.5百萬元、人民幣2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9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77.4%、76.5%、81.4%及83.3%。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波動大致跟隨中國鋼鐵價格的波動，而鋼鐵是我們的設備及部件的主要材料。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由二零二零年一月的105.6大幅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九月的最高點157.7。該價格於二零二二年底回落至與二零二零年相若的水平，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所用材料及部件的成本增加，而於二零二二年，當鋼鐵價格較二零二一年下降時，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的毛利率錄得改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亦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為高，反映於相關期間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呈下降趨勢。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主要材料及部件的價格波動或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移給客戶或調整我們的採購策略，則其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均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材料及部件。材料及部件供應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供需動態、供應商的業務表現、政府控制和整體經濟狀況，全部均可能對材料及部件的供應及其各自的市場價格產生影響。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合約，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供應商將來不會大幅提高材料及部件價格。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將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並及時向我們交付足夠數量的材料及部件。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或及時的方式向該等供應商獲得足夠數量的材料及部件，我們的生產日程、產品質量及利潤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及時成功開發或採納新技術。具體而言，我們於研發方面的投入不一定能取得我們預計的任何正面結果，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不敵競爭對手而錯失商機。

我們客戶的行業(主要為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正不斷發展，而該等行業使用的產品所需的技術亦在不斷變化。為迎合該等變化，我們須及時了解最新市場趨勢，並藉著開發和實施最新技術來調整我們的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所有該等款項於我們的綜合損益中扣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及時發現和應對未來的新趨勢，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未來的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開發新技術的過程存在其固有的複雜之處，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且研發活動未必產生預期結果。舉例而言，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將新開發計劃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解決方案，而且由於技術的快速發展及客戶偏好與市場接受度的改變，我們的新技術可能會過時。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或採納新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或倘我們的客戶或競爭對手已開發或採納更有效或在商業上更具吸引力的先進技術，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亦可能會錯失其他商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開發新技術需耗費大量時間、資本及其他資源，但不一定會產生符合預期的收益。使用新技術、創新工程設計及生產方法亦可能導致實施失敗、成本的意外增加及不穩定狀況，這可能對產品的規劃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於研發的投資及工作能夠取得預期正面結果。倘我們的研發工作失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無法對固定價格合約準確估計或控制成本而可能使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大部分收益源自固定價格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我們通常按固定合約價格銷售我們的設備，因此，倘存在任何成本超支，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或部分收回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於釐定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價值時，我們一般會估計生產客戶所需設備的成本。由於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相關合約(合約上通常列明材料價格)後才與供應商作出重大採購安排，故倘我們於簽署銷售合約至向供應商下達相關訂單期間遭遇材料成本意外上漲的情況，我們一般無法將材料成本的任何增幅轉嫁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客戶。生產產品的實際成本因相關產品於生產過程中遇到的不可預料的技術問題或不可預見原因，亦可能不同於本集團的初步估計。倘銷售合約的成本意外上漲，以致本集團招致重大額外成本而未能獲得足夠補償，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未必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對於我們的業務，未完成合約量指我們對截至某日有待完成工作的合約價值的估計。合約的合約價值指我們根據合約條款預計所收的款項，當中假設相關合約將按照其條款履行。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不包括增值稅)合共約為人民幣102.6百萬元、人民幣186.5百萬元、人民幣409.0百萬元、人民幣537.8百萬元及人民幣470.6百萬元。該等合約如被我們的客戶修訂、終止或中止，特別是對任何一份或多份大額合約的修訂、終止或中止，或會對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直接造成實質影響。我們未完成合約的期限還可能因為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延長，超出最初的預計時間。此外，未完成合約量並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的衡量指標，且未完成合約量亦並非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由於各種原因(包括某些合約在短期內開始和結束)，並非所有收益均會記錄在未完成合約量資料。因此，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資料僅反映已訂約的未來合約量的一般情況，未必可作為衡量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詳見本文件「業務—未完成合約量及新合約價值—未完成合約量」。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資料，或者將其視作我們的未來盈利或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於往績期間，我們有客戶集中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有客戶集中情況。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期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7.1%、46.9%、75.9%及80.2%，而於相關期間，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期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12.6%、20.8%、60.5%及49.1%。此外，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約49.6%、48.5%、78.6%及75.0%由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期的五大客戶欠付。概不保證該等主要客戶將會按本集團接納的費用繼續與我們訂立合約，或其日後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如該等客戶面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未能從該等客戶收回任何應收款項或分散客戶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客戶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方面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客戶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方面的信貸風險，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客戶的及時付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銷售產品應收客戶的待付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人民幣160.2百萬元、人民幣309.8百萬元及人民幣306.9百萬元，而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40日、198日、205日及264日。我們亦面臨不能於保修期結束後如期收回全數合約資產的風險。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指應收質保金，即客戶扣起作質保金而應付我們的若干款項。該等合約資產將於保修期結束後轉撥為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 —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有關信貸風險的詳情，亦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b)。概不保證欠付我們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會按時結清。因此，我們面臨收回客戶所欠貿易應收款項及追回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倘應付本集團的大額款項無法按時結清，我們的表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任何一名主要客戶的信貸狀況的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根據相關銷售合約，可能會導致從客戶收到付款與我們產生的付款責任之間出現潛在時間錯配，並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及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我們滿足營運資本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或未能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持續產生與銷售合約相關的成本 — 主要是材料及部件成本及勞工成本。就我們已經產生大額成本的合約而言，客戶拖欠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我們本可用於其他合約的營運資金。此外，合約價值約5至10%一般由客戶扣起作質保金留置款，以防我們的工作質量有任何可能的瑕疵，在質保期結束後才會發放，而質保期通常為[完成銷售合約後一至兩年]。因此，在客戶完全償付工程款項以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之前，我們需要就合約承擔一部分費用及開支。

風 險 因 素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可能於任何特定日期產生重大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人民幣160.2百萬元、人民幣309.8百萬元及人民幣306.9百萬元，佔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約52.1%、55.1%、66.1%及53.3%。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更多詳情見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任何未能按期償付應收款項或延遲支付拖欠我們的款項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減少。我們可以依照合約就已招致的未償付費用向客戶提出索償，但爭議解決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財力和其他資源，而結果往往是未知之數。一般而言，我們主要按延遲付款的期間及影響對收回應收款項所認知的可能性的其他因素，為在建或已竣工項目合約的相關壞賬計提撥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會按時向我們支付全部款項，或我們將能有效管理分期收款所產生壞賬的水平。

此外，我們面臨客戶可能因未就其項目開發取得足夠融資、一般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履行對我們的合約責任的風險。倘若信貸市場不穩定，信貸供應可能有限，要取得融資可能較困難或成本甚高。此情況可能對客戶就項目取得資金及購買我們產品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如客戶無法及時或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相關項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負債指在貨物交付前就銷售產品已收客戶的預付款。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2.8百萬元。合約負債其後將在相關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 —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我們無法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此等合約負債轉化為收益，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到的付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責任，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可能會惡化，這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有兩個生產設施。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製造工作在自有的生產設施進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我們在中國江蘇省泰州市租用一處新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設施詳情於本文件「業務 — 生產設施」披露。生產設施暢順和穩定的日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雖然生產部門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安排了定期維修及維護計劃，以確保生產設施處於良好狀態，惟概不保證我們在所有故障及缺陷存在或發生時都能發現，從而在對我們的生產工廠、員工或生產造成任何損害之前執行維修工程或採取適當措施。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生產設施在日常運作中不會因任何自然災害、電力短缺或惡意的人為行為而突然出現故障或停頓。生產設施的運作長期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很容易受到戰爭、暴亂、火災、地震、流行病、停電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干擾。生產設施的任何重大中斷，即使是短暫的中斷，也可能導致生產能力持續下降及產品延誤交付，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材料及部件、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規模及業務模式需要我們有效地管理大量的存貨。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7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約15.3%、15.6%、11.3%及12.7%。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103日、80日、63日及84日。客戶有時亦要求本集團推遲在銷售合約下的預定產品交付，因為彼等尚未準備好實地安裝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面臨較高的存貨陳舊、存貨價值下降及存貨撇減或撇銷風險。此外，高存貨水平亦可能導致我們需要投入龐大資本資源。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如我們的存貨增加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經營現金流量波動乃主要由於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出現波動所致。進一步資料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經營現金淨流出。經營現金淨流出可能會削弱我們作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限制營運的靈活性，並對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倘現金流量淨額不足以撥付未來的資本需求，或不足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我們可能須取得其他外部融資。倘未能按理想條款或完全無法自外部融資取得足夠資金，我們可能不得不推遲或縮減發展及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須持續取得資本資源。未能取得足夠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發展前景和擴張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資本資源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購置所需的機械及設備。進一步擴大經營規模和拓展至新的地域市場亦可能需要加大資本開支，而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資金需求。

如果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則我們將需尋求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否則只能押後計劃開支。我們過往一直主要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和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和資本開支需求。我們未來能夠取得外部融資以及該融資的成本受到多項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金融市場的整體狀況；
- 有關銀行利率和貸款政策的貨幣政策的潛在變動；
- 我們能夠取得進行國內或國際融資所需的中國政府批准；以及我們的營運表現。

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如有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惡化，並影響我們按時或依據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取得足夠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提高產能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不會成功及／或有效實施，該等計劃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大幅增加。

我們擬興建一座新生產設施來擴充產能，並把握未來數年在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需求日增下所帶來的商機。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 — 提高產能及擴大經營規模的能力」。我們可能會招致大額成本，包括建設成本、機器設備採購成本以及新生產設施的其他營運成本。我們的建設成本及購買新機械及設備的成本很可能會使我們的折舊開支增加。我們的資本開支有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會使我們的折舊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如期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須於新建築的多個階段獲得各項批准、許可、執照及證書。一般而言，該等批准、許可、執照或證書僅在若干條件達成後方才發出或重續。如果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獲得上述文件，或在建設過程中遇到未曾預料的困難，建設工程可能會出現重大延誤，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新的生產設施。我們的計劃中有任何部分實施失敗或延誤均可能導致缺乏支持增長的產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擴張產能的計劃亦面臨以下風險：(i)我們的實際產量可能會取決於產品需求而改變，受到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產品需求及將產生的收益可能不會隨著我們的產能增加而增加；及(ii)我們預計會因擴張計劃而招致額外的直接勞工成本、資本開支及折舊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未來增長將與我們的產能擴張相對應。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擴張計劃及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和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市場競爭十分激烈，並且受到技術創新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於相關市場進行有效競爭

我們面對國內外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的競爭。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製造能力、客戶資源、全方位的專業資格及創新。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具備某些優勢，包括更豐富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更大的規模經濟、更廣泛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好的市場關係。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價格及毛利率下跌，以及流失我們的市場份額，任何一項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有效促使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

風 險 因 素

青睞其設備或阻止或減少我們的銷售。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妨礙我們的增長及競爭實力並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增長可能不能如以前或我們所預料般快速，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競爭格局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資料，見本文件「行業概覽」。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營運的行業主要的威脅在於技術創新不足及缺乏研究能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開發及提供新形式設備及高性能設備以及時滿足目標客戶的需求，或根本無法使我們保持或鞏固行業領導地位。

我們可能會因向遭受美國、歐盟、英國、澳大利亞或其他有關制裁當局的制裁，或成為其所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任何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若干國家或組織(包括美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受制裁國家或對特定行業、公司或人士組別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位於相關地區(尤其是俄羅斯及伊朗)的客戶直接及間接出售及交付我們的產品。與俄羅斯及伊朗有關的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9.4%、2.8%、0.1%及0.2%。於二零二二年底，我們已訂立價值約人民幣62.5百萬元的新合約，為土耳其客戶提供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在此期間，在相關地區向相關客戶進行的相關產品銷售及交付確實包括若干可能符合美國法律規定的次級被裁活動的交易，而且上述行為可能導致實施重大處罰的風險甚低，並可能通過額外的補救措施進一步減輕。因此，若我們有任何業務活動被監管我們的任何主管當局發現違反任何國際制裁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我們未能防止任何受到國際制裁的業務活動發生，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i)我們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伊朗、俄羅斯或任何其他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銷售；(ii)我們不會使用[編纂]以及通過[編纂]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成與任何受制裁的國家或美國、歐盟、英國或澳洲所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或為彼等利益所進行的活動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屬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所管理的任何制裁的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及(iii)我們將不會動用[編纂]的[編纂]淨額，以支付因終止或轉讓而違反國際制裁的任何合約的任何損害

風 險 因 素

賠償。此外，我們已承諾今後不從事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英國或澳大利亞的制裁法或成為其目標的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交易會令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面臨制裁風險，我們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披露，並在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在監測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所做的努力，未來在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業務狀況(如有)，以及我們有關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意向。倘我們違反對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我們會面對[編纂]可能自聯交所[編纂]的風險。

有關我們針對此等制裁相關風險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的業務活動」各段。

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營運和安全風險及職業危害，我們可能因此產生龐大成本。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從事或可能從事若干本身具危險性的業務活動，包括高空作業、使用重型機械、使用易燃易爆物料等。儘管我們致力確保業務營運符合必要的安全規定及標準，並已設立部門專責安全監督，我們卻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並無面臨該等業務活動的風險，例如地質災害、毒氣和液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該等危害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財產及設備損毀或被破壞、環境損害及污染，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甚或使我們遭受民事或刑事處罰，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妨礙我們日後獲取業務及合約的能力。

我們可能因營運面臨訴訟、索償或其他糾紛。

我們或會不時遇到由與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所訂的合約引起的糾紛，當中可能涉及向彼等或向我們提出的索償。客戶可能就不合格產品向我們提出索償，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此可能導致我們產生算定損害賠償。另一方面，因延遲向供應商付款而與供應商出現糾紛亦可能產生索償。我們的僱員如在工作期間受傷，我們亦須為此負責。倘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超出保險的保障範圍及／或限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涉及我們的索償可能引致耗時及成本高昂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於法律程序中產生或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法律程序得出不利判決或結果，可能會損及我們的聲譽及有損我們未來贏得合約的前景，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留用有經驗的專業人員。

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留用有經驗的專業人員，包括具備成功經營我們的業務所必要的經驗、知識和專長的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如工程師、研發人員和高級技術工人。此外，根據有關我們持有的業務專業證書的若干法律法規規定，我們須留用一定數量的具有資質的全職專業人員。在中國工程市場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可能因為競爭對手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流失僱員，並且可能無法及時招聘到替補僱員。我們亦可能須產生龐大開支來培訓僱員，以提升其相關經驗和專業技能。此外，我們可能還需要改善我們的薪酬待遇和人力資源管理，提高僱員留聘率。

我們已與主要僱員簽訂保密協議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防止因主要人員流失而導致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等資料遭泄漏。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不會發生違反保密協議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的情況。

我們的業務範圍廣泛且涉及地區眾多，對我們的人力資源構成明顯壓力。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能否繼續有效地控制我們這個多元化大型企業。如果我們未能招聘具備必要技能的人員，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被分散。如果我們未能招聘和留用必要的僱員來執行我們的合約或進行所需業務活動，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管理體系(特別是質量控制程序方面)未必能防範所有疏忽和錯誤事故。

我們的管理體系涵蓋包括生產進度、產品質量、成本、健康、安全和環保等事宜，對於合約的有效管理、進度、質量、安全和利潤率至關重要。特別是，我們的產品質量是我們業務成敗的關鍵。因此，我們必須就業務經營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有效的質量控制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質量控制體系的機制、個別合約的管理、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以及我們能否保證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引。在實施質量控制中有任何疏忽或差錯，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瑕疵或生產延誤，繼而可能使我們承擔合約及其他索賠的風險。任何該等索賠無論最終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支出，損害我們的商業信譽，並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對我們提起任何侵權索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和專有技術來保護我們的技術，包括用於我們產品的工程及施工技術。該等專利和專有技術對我們提高生產效率和完成大型、複雜的項目發揮了重大作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包括共有)201項註冊專利，當中包括155項實用新型專利、43項發明專利及兩項外觀設計專利，以及三項國際專利。有關我們共同擁有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 — 共同擁有的專利」一節。我們可能無法立即發現侵權行為並採取有效措施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且，採取措施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代價可能很高。如果我們採取的措施不足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他人盜用我們知識產權提供競爭性服務或銷售競爭性產品而蒙受損失。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第三方提出異議、被侵佔或規避，也無法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出同等或優於我們技術的替代技術。而且，我們未必能成功獲得專利授權或進行專利註冊或保護這些專利，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他人提出的有關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抗辯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侵權索賠，無論是否有實質依據，均可能非常耗費時間，涉及高昂費用，損害我們的品牌和商標，降低銷售額，令我們須訂立未必有利或可接受的許可協議。

另外，我們目前和日後可能會與第三方共同擁有某些專利及專利申請。倘我們無法獲得任何該等第三方共有人於該等專利或專利申請中的權益的獨家許可，則該等共有人或可以將其權利授予其他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在市場推廣競爭性產品和技術。此外，我們可能需要任何該等專利共有人與我們合作，以便對第三方強制執行有關專利，而我們或未能得到相關的合作。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活動中使用可能由其他人士擁有的知識產權，而我們也基於該等知識產權(獨立或與其他人士共同)開發另外的知識產權，用於我們的經營或向我們的客戶授出許可。無法保證我們使用或許可使用任何知識產權或基於該等知識產權開發的新知識產權不會被提出異議，也無法保證我們可以成功地對有關異議提出抗辯。若第三方能成功地提出異議而涉及的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極其重要，我們可能無法使用或許可使用有關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再享有目前在中國獲得的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或者稅法或政府補助政策有其他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額外的稅務責任及開支。

我們的附屬公司洛陽瑞昌及上海瑞切爾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有權享有應課稅收入15%的優惠所得稅率。洛陽瑞昌及上海瑞切爾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目前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有效。我們有意往後申請重續該資格，惟不保證我們的申請會成功。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由相關部門每三年重新評估一次，評估標準可能有變。若此優惠稅收待遇中止，該等附屬公司將按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繳稅，這將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並可能大為降低我們的淨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亦可能受到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有稅務法律或規例的不利變動或解釋或者新稅務法律或規例頒佈的不利影響，稅法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的稅務責任及開支。

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獲得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以鼓勵研發和穩定就業。儘管我們預期持續受惠於政府補助，但地方政府當局擁有決定此類財政獎勵的時間、金額和準則的唯一自由裁量權。我們通常無法影響地方政府當局作出的此等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或任何該等政府補助的金額日後不會減少。即使我們繼續符合資格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我們亦不能保證該等補助的任何附帶條件會如過往般對我們有利。該等政府補助減少或中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所有潛在風險或損失。

我們認為，所投購的保險額度與損失風險及行業慣例相一致，在釐定相關金額時，我們以營運風險水平為基礎，我們已簽訂涵蓋與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的保險單。請見本文件「業務 — 保險」。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涵蓋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此外，保險公司每年均會審視我們的保單。我們不能保證今後每年都能以相若的可接受條款續保，或根本無法續保。若我們遭受嚴重的意外損失或損失遠超保單額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以保障源自在彼方物業發生事故或與我們業務營運中的錯誤及遺漏有關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或環境損害索償，而且沒有就環境監管要求、業務中斷、工業意外及僱員或第三方的示威抗議或其他活動所產生的損失投保；亦沒有為其骨幹員工投保任何要員人壽保險。董事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購買該等類別的保險並非強制性，而自願購買該等保險將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額外成本，這可能會降低我們在中國的競爭力。然而，與我們的業務有關而因上述其中一種未投保情況或由於其他原因引致的風險，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或重續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所需的執照、證書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為了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具備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所需的重要執照、證書及許可證。由於我們的產品在多個國家被採用，為符合相關的行業標準，我們亦須取得由中國相關認證機構頒發的各類行業執照／證書，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壓力容器)》、《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壓力管道元件製造)》、《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壓力容器製造)》、《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承壓類特種設備安裝、修理、改造)》、《防爆合格證》及ASME-U授權證書(獲ASME授權)。更多詳情見本文件「監管概覽」。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取得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或在相關執照、證書或許可證到期後獲續期。此外，該等執照、證書及許可證的資格準則或會不時更改，故可能須取得額外執照、證書及許可證，並可能須遵守更高的合規標準。倘實施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對任何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有變，以致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我們任何部分的業務被禁止繼續經營或經營開支上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因當中使用到依賴判斷及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判斷及假設具有本質上的不確定性

於往績期間，我們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商業產品；及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為於一間非上市實體的投資。我們日後可能不時投資有關類似的產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7.0百

風 險 因 素

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負公平值變動分別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由於我們的金融資產的價值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的投資表現，我們的投資面臨涉及相關金融工具的所有風險，包括有關產品的發行人可能出現違約或破產。日後因我們投資的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引致我們投資可能出現變現或未變現虧損，可能令我們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日後不會蒙受該等公平值虧損。市況出現任何變化，均可能令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波動，繼而可能令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進一步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以有利價格出售該等金融工具的能力。

我們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環境、安全和健康的法律和法規所約束，由於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合規成本或處罰或罰款，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時會產生廢水、固體廢物、噪音、灰塵、空氣污染物、污水和其他工業廢物。因此，我們的營運受到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環境法律和法規以及中國政府監督所約束。環境法律和法規對我們處理和棄置固體廢物、水和乳化廢物的排放及空氣中的排放均有嚴格標準。此外，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中國地方政府更多監督和管理。因此，為遵守中國適用的環境規定和標準，我們可能面臨成本增加及需付出更大努力。

此外，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和詮釋以及政府監督的日後變動，可能會限制或限定我們的產能及／或大幅增加有關安裝額外安全改進設備或其他相關開支的成本，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中國的環境法律和法規以及政府監督日益嚴格或收緊，我們難以向閣下保證，我們在任何時候都能遵從該等法律及法規。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地方政府有權下令緊急關閉營運，以減低污染。如果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不足以涵蓋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將對這類損失或責任承擔財務責任，此舉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的設備通常應用於石油煉製和石化行業，相關行業受到廣泛的環境和安全法律及法規對有害物質的排放、排出、釋放和處置，以及固體廢物的產生、處理、儲存、運送、處理和處置方面的規管。概不保證不會實行更嚴緊且適用於我們客戶的法律、法規或政策。如我們未能及時調整，提供符合更嚴謹標準的產品，我們可能流失合約和其他商機到競爭對手，從而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以及相關監管機關施加的滯納金或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在往績期間，我們並未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而言，相關中國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我們可能須就延繳按日支付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若我們未能作出該等付款，我們可能須支付逾期末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就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而言，相關中國當局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補繳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如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當局會向相關人民法院提出申請強制繳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機關要求繳納未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通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有關糾正不合規事宜的任何命令，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或將不會有任何僱員根據國家、省級或當地實施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提出投訴。我們亦可能為遵守國家、省級或當地實施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招致額外開支。

由於我們未向建築或房地產行政部門登記所有租賃協議，故我們或會受到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租賃協議須於主管建築或房地產行政部門進行登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租賃協議有兩份尚未完成租賃登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物業租賃所涉及的訂約方可能須就未在主管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而面臨行政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因未有登記而被責令整改，倘我們在限期內仍未登記，我們或被處以每份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未有為租賃協議備案的估計罰款總額為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倘相關當局認為我們的租賃無效，我們擬於附近尋找替代地點及遷移相關辦公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搬遷成本，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有效地找到替代地點。

風 險 因 素

COVID-19 疫情及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以來，一種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菌株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此，包括中國在內的世界各國和地區實施廣泛的封鎖，工作場所關閉及出行限制。不利的全球經濟狀況可能對客戶為項目集資的能力及其投資新項目的意願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客戶減少資本支出，改變購買的產品類型，或者在與我們的合約中尋求更優惠的價格和其他條款。近年並無類似的事件可以為全球大流行所帶來的COVID19疫情的影響提供指導，因此，大流行的最終影響充滿不確定性，並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尚不知道影響是否全面取決於未來的發展，而有關發展是高度不確定及不可預測，例如疫情的持續時間。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預測全球範圍內及其經營地區內任何經濟放緩或隨後的經濟復甦的時間、影響或持續時間。再者，由於面對財務困難甚至是破產的風險，我們的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違約或拖欠債務的可能性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海外擴張、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因發生廣泛的公共衛生問題、戰爭、自然災害或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由於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而中斷，其中包括大規模衛生問題、戰爭、自然災害(如惡劣天氣、水災、颱風、海嘯、暴風雪、泥石流、地震、火災等)、罷工或社會動亂。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的經營和業務可能會由於上述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所在的國家可能會爆發流行病，可能對國家及地方的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而導致我們的經營受到重大干擾。我們的業務所在國家發生自然災害、意外災難事件、再次爆發流行病及其他危害公共衛生問題，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僱員進行罷工或以其他形式停工，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及／或導致持續勞工成本增加，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目前，收益大部分於中國產生。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和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的政治和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及可預見未來，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主要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的狀況所影響。中國經濟體在多個層面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幅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均有別於其他大部分已發展經濟體。中國政府透過施加工業政策，在規管行業發展亦擔當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外匯管制款項、貨幣政策、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管控。中國政府實行多項政策鼓勵增長，並且帶領資源分配。部分政府對整體中國經濟有利，但我們可能有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而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有時會大幅和突如其來地波動。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波動受到環球政局變化及中國政府的貨幣政策等所影響。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日後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及外幣。於往績期間，即使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日後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淨成本和盈利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編纂]將以港元結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將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編纂]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與所提供的貨幣的匯率出現任何不利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上升，而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及其批准的規定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而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於往績期間，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我們將拓展業務至海外市場，我們的海外收支可能會增加，故須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亦可能會增加。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條例，我們可在中國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只要得到獲准從事外匯交易的指定銀行處理此類交易的商業證明文件，則無需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有關文件以獲得批准。然而，為資本賬戶目的而進行包括直接海外投資及各種國際貸款的外匯交易，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

若以外幣向股東派發股息的有關政策或其他外匯政策有變，導致我們沒有充足的外匯，我們的外幣股息派發可能受到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因而不能就外匯交易的用途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關於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制裁，包括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分派溢利的能力及限制我們增加於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須就其於就透過彼等於境內企業法定擁有的資產或權益或其法定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投融資或透過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內投資目的而直接成立或由中國居民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

當登記的特殊目的公司所需資料發生變動時，如其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運營期或其他基本資料發生變動或中國個人居民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注資增加或減少或任何股份轉讓或交換、特殊目的公司的合併或分拆，該等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修訂其登記內容。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3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上述外匯登記將由銀行直接審批及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將對透過當地銀行辦理的有關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工作。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控股股東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以及[編纂]前投資者唐寅生先生及李義軍先生各自已分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相關登記。我們未必時刻充分了解或知悉所有屬中國居民的股東身份，亦未必經常能夠迫使股東遵守37號文的規定。如我們任何屬中國居民或由中國居民控制的股東日後未能

風 險 因 素

遵守該法規下的有關規定，該等股東可能遭到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亦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對37號文的規定不會有不同詮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但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境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可歸類為「非居民企業」或「居民企業」。倘於海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等企業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相關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營運、人員、賬務、財產及其他方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列明釐定中資控股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具體標準。然而，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控制的企業。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現時駐於中國，並預期會繼續駐於中國。由於對中國稅務機關可據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我們所屬稅務居民身份的標準缺乏明確指引，故中國稅務機關就稅務目的是否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未明確。因此，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就支付予非中國稅務居民股東的股息總額預扣中國所得稅。除非中國與股東作為稅務居民的相關境外稅務司法權區的政府訂立的適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另有規定，否則預扣所得稅的稅率為10%。此外，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投資者於[編纂]的出售或其他轉讓收益亦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各行政法規和政策法令為基礎。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解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因素。視乎政府機關或如何向有關機關作出申請或事件如何向有關機關呈列的情況而定，競爭對手可能獲得較我們有利的法律及法規解釋或這些解釋可能與我們自己的解釋不一致。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執行與客戶、供應商和

風 險 因 素

其他業務夥伴訂立的合約，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見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帶來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解釋或執行的修訂、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地方政府裁決的推翻等等。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補救措施。此外，任何訴訟均可能曠日持久，並招致巨額訟費，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間控股公司，非常依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作為資金，而我們的企業架構可能限制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向其轉撥資金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及時應對市況變動及從一間聯屬中國實體向另一間聯屬中國實體調撥資金的能力構成限制。

我們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我們是否具備可動用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視乎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撥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須提取部分淨利作法定儲備金。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目前須遵守或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出資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可得性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本公司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撥任何資金，不論作為股東貸款或作為註冊資本增資，均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包括有關外匯管理局或有關審批機關)登記或由其審批。此外，中國法律禁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互相直接貸款。因此，本公司一旦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相關資金，將難以改變有關資金用途的計劃或資本開支計劃。該等對我們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自由流動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及時應對市況變化及從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向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調撥資金的能力構成限制。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如有下降或受到限制，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和派發股息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通過營運附屬公司經營大部分業務。我們的大部分資產由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持有，而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和現金流量均來自這些公司。如果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盈利下降，會對我們的盈利和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營運附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受業務因素和監管限制的影響，包括該等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公司章程、該等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特別是，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營運附屬公司須在彌補累計虧損並提取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後方可派發股息，除

風 險 因 素

非提取的公積金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此外，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進行股息以外的其他形式利潤分配，可能須取得政府和其他股東的批准，並須繳納相關稅款。這些限制可能會令我們從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減少，因而限制我們撥付經營資金、產生收入和派發股息的能力。無法保證營運附屬公司會產生足夠盈利和現金流量來派發股息，或分配足夠的資金以使我們有能力派發股息。

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司法程序文件或執行任何外國判決或提起原訴訟可能有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的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位於中國，且彼等個人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以外地區向我們或董事及執行人員送達司法程序文件。

另外，中國並無訂立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法院所判定的裁決。此外，只有在訴訟毋須根據中國法律進行仲裁及符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提起訴訟的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提起原訴。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載列的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是否已符合條件及是否接受訴訟裁決，因此投資者能否以此方式在中國提起原訴尚存在不確定性。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編纂]此前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的成交量和市價在[編纂]後可能出現波動。

在[編纂]前，我們的[編纂]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的公開初步[編纂]乃由我們、[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磋商後確定，而[編纂]可能大幅偏離[編纂]於[編纂]後的市價。我們已申請[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和[編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可為股份營造一個活躍和流通性高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編纂]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波動。本公司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等多項因素或任何其他發展，均可能影響[編纂]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風 險 因 素

由於每[編纂][編纂]高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編纂]的購買者將遭遇即時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所有投資者及購買者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遭即時攤薄，而股份現有持有人名下股份的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如果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股份投資者及購買者的權益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由於[編纂]定價及買賣之間存在數日時差，[編纂]價格於[編纂]開始[編纂]前可能有下跌風險。

[編纂]定價及買賣之間存在數日時差，[編纂]持有人須承擔[編纂]價格於[編纂]開始[編纂]前期間下跌的風險。[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於[編纂]前不會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投資者於[編纂]至[編纂]之期間內或未能出售或買賣[編纂]。

故此，[編纂]持有人須承受[編纂]價格因出售時與買賣開始時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於買賣開始前可能下跌的風險。

本公司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編纂]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本公司[編纂]或與本公司[編纂]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發行新[編纂]或其他證券，或被視為可能會發該等種銷售或發行，本公司[編纂]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本公司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對本公司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公司在未來發售中增發證券，也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部分現已發行在外的本公司[編纂]，於[編纂]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將會受到合約上及／或法律上的轉售限制。見「[編纂]」。在該等限制失效後，或者如果該等限制獲得豁免或遭違反，本公司未來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編纂]，或可能進行該等銷售，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編纂]的市價及本公司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視作出售大量[編纂]可能對[編纂]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編纂]，或被視作進行該等出售，可能對[編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嚴重削弱我們未來透過[編纂]籌集資金的能力。概無保證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彼等的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重大影響[編纂]的現行市價。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在未來按照我們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編纂]市價的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派付股息。

董事或會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資本充足比率、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合約限制、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並將須獲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我們日後的股息派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須獲股東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於何時或會否派付股息。

倘若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可能曾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承諾，[編纂]或會被註銷或接受紀律程序。

於[編纂]後，我們將須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如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或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可能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上市委員會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權益。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亦源於英國的普通法，後

風 險 因 素

者對開曼群島的法院具有說服力，惟並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這些差異可能意味著提供予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採納的補救措施。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文件前，曾出現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引述並非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件或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如果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負責。

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並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是否購買我們股份的任何決定。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官方資料。

本文件中「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部分來自各類公開可得的中國政府發佈的政府官方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和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事實被遺漏，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此外，摘錄自多個資料來源的統計數據可能沒有以可供比較的方式編撰。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我們不就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符。因此，本文件所載的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故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或作出其他行動時不應予以過分依賴。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可靠或不公正。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我們的管理層的信念、其所作假設及現時所得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用詞「預期」、「相信」、「或會」、「估計」、「預計」、「展望未來」、「未來」、「潛在」、「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類似表達語句，

風 險 因 素

當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本公司的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持有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也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帶有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涉及已知或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和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改變；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在建項目或計劃中建設的項目；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內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除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不擬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寬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聯交所另行酌情批准外，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本公司的主要管理總部設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留駐中國可最佳地履行其職責。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通常都在中國工作，在本公司[編纂]後將繼續如此。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對本公司而言既繁複又昂貴，而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目前沒有，且在可見將來亦沒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且將持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陸波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李忠成先生，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任何時候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的各名授權代表將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晤，並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絡；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向各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各位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此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無論何時及在有需要時均應有方法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我們亦確認，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有或將有有效的旅行證件可以造訪香港，並能夠在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前來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c) 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要求，我們已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到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溝通的額外渠道，期限自[編纂]起計，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務年度，在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會透過定期會議及電話會談(如有需要)等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個途徑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本公司高級職員會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便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列出的職責；及

(d) 我們打算於[編纂]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會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儘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指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授出豁免的前提為：(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獲得擁有上述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如有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豁免於指定期間授出，但無論如何不超過三年。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規例固然重要，但其亦必須具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經驗、能與董事會交流聯絡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緊密的工作關係，方可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便捷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而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對本公司實屬有利。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委任付聰先生及李忠成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忠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並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然而，付聰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本公司認為付聰先生憑藉其在處理公司行政事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聯席秘書的職責。此外，本公司認為，聘請熟悉本集團營運及投資者關係事務的付聰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和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大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同意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授予該豁免基於以下兩項條件：

- (a) 付聰先生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格的李忠成先生協助；及
- (b) 豁免有效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在李忠成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即時撤回。

於有關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付聰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對李忠成先生持續協助的需要。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付聰先生三年來是否已受益於李忠成先生的協助，是否已獲得執行公司秘書職責所必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定義下的相關經驗，從而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進一步豁免。若按照聯交所的意見，付聰先生在該三年期後未能滿足該等要求，我們將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包括延長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或委任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有關付聰先生及李忠成先生的資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陸波	上海市 閔行區畹町路 99弄140號	中國

陸曉靜	上海市 閔行區畹町路 99弄139號	中國

白薇	上海市 閔行區畹町路 99弄140號	中國

邵松	上海市 閔行區畹町路 99弄139號	中國

吳瑞	河南省 洛陽市 老城區 柳林路 教師新村小區 2號樓1單元2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申偉	上海 滬青平公路 1481弄C22號202室	中國

張晟杰	浙江省 杭州市錢潮路68號 曉廬6棟2單元501室	中國

鮑小豐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 第8期102座 17樓B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100031

北京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4樓

有關國際仲裁法：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1, #48-01

Singapore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200041
石門一路288號(第1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超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第2座23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獨立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編 纂]

[編 纂]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欽州北路1001號
2樓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本公司網站
www.ruichang.com.cn

(本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付聰先生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欽州北路1001號
2樓201室

李忠成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陸波先生
中國上海
徐匯區
欽州北路1001號
2樓201室

李忠成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核委員會
涂申偉先生(主席)
張晟杰先生
鮑小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
涂申偉先生(主席)
張晟杰先生
鮑小豐先生

公 司 資 料

提 名 委 員 會

陸波先生(主席)
涂申偉先生
張晟杰先生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主 要 往 來 銀 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澗西區
河洛路11號
洛陽自貿區科技支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洛龍區
濱河南路53號
雙溪布洛三期11號樓101號
洛陽古城支行

中國銀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廣通路18號
上海莘莊支行

交通銀行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宜山路900號
上海市漕河涇支行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自我們就[編纂]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外，除另有指明外，若干資料乃建基於、來源自或摘錄自(其中包括)政府機關及內部組織的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與不同中國政府機構的溝通或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虛假或產生誤導。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彼等並不知悉有關的市場資料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後並無任何不利變動致令本節的資料變成有所限制、抵觸或對本節的資料的質量構成不利影響。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1,362,000元，董事認為相關費用符合市價及認為支付該筆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結論的公正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創立，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戰略，並提供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編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收集相關市場數據所採用的方法包括初級訪談及次級研究。初級訪談乃對業內人士、競爭對手、下游客戶及認可第三方行業協會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遠景預測。次級研究涉及從公開可用來源獲取的數據及刊物的資料整合，包括中國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告以及由我們主要競爭對手刊發的行業市場研究及企業資料。

基準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透過初級及次級研究進行的獨立市場評估及以下假設編製：(i)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很可能保持穩步增長；(ii)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及(iii)日益蓬勃的宏觀經濟、城市化進程不斷提升等市場驅動力很可能推動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增長。

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後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概無任何不利變動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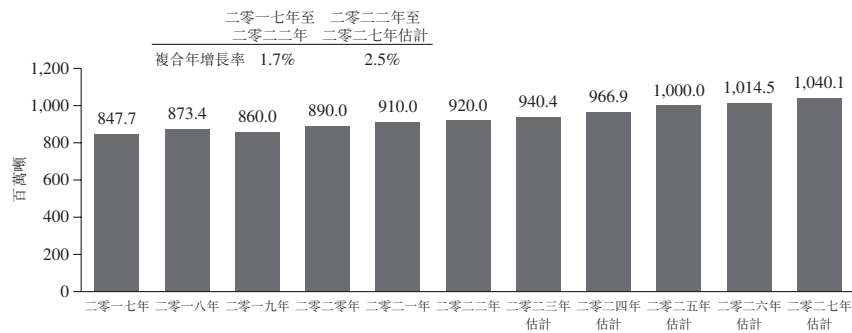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數據及預測全部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概覽

據石油輸出國組織指，中國的煉油能力由二零一七年的847.7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920.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根據國務院發佈的《2030年前二氧化碳達峰行動計劃》，預計到二零二五年，中國的石油煉製能力將達到每年1,000百萬噸。展望將來，受到強勁內需推動，預計石油煉製能力於二零二七年將增長至1,040.1百萬噸，較二零二二年上升逾100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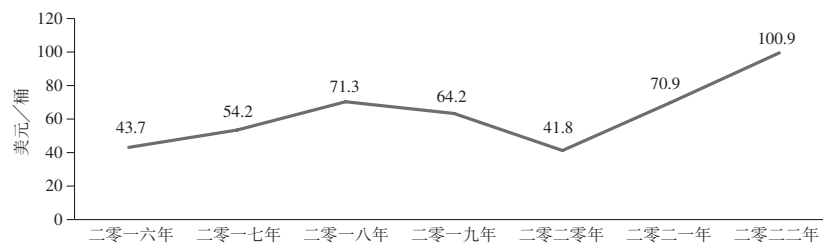
石油煉製能力(中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資料來源：石油輸出國組織、中國商務部、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儘管布倫特油價由二零一九年的每桶64.2美元急跌約34.9%至二零二零年的每桶41.8美元，但同年的石油煉製能力卻增加約3.5%，顯示油價的波動與中國的石油煉製能力並無直接的必然關係。

布倫特油價，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



資料來源：洲際交易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在過去數十年間，中國石油煉製的主要概念是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並以循環經濟及可持續發展為思想。目前，隨著國內煉油及石化行業的轉型和升級，其主要概念已轉變為一體化、大規模、潔淨、高附加值和智能化。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發展如下：

結構轉型和整合：近年來，國內石油煉製行業已經轉型升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佈《「十四五」原材料工業發展規劃》，強調質量轉型及石化行業的效能，提高石化行業的發展。儘管國內煉油能力很大，但技術和設備參差不齊。部分煉油廠，特別是當地的小型煉油廠，不能滿足最新的能源消耗或氣體排放標準。過時的煉油能力及低效的工廠逐漸被大型綜合先進技術所取代。石油煉製行業的轉型及現有設備更換確保對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持續需求。此外，雖然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更換週期為10至20年，但估計每年將有約5%至10%的現有石油煉製能力進行更新，因此每年產生約40百萬噸以上對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持續及新增需求。

此外，替代能源可能會對石油耗用需求產生影響，但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的價值鏈長，而且替代能源對下游石化產品的需求構成的威脅有限。面對替代能源的挑戰，石油煉製項目在石化產能有限的情況下，亦會積極尋找機會，進一步延伸價值鏈，建立自行生產石化產品(如乙烯)的能力，這可能會帶來比成品油更高的利潤。據公開資料顯示，到二零二五年至少將可實施超過70百萬噸的石油煉製能力，而乙烯產能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前突破72百萬噸。其中許多項目是一體化項目，包括石油煉製能力及乙烯等石化產品的產能，與只有石油煉製能力的項目相比，對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將有附加的需求。下表載列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主要煉油與石化一體化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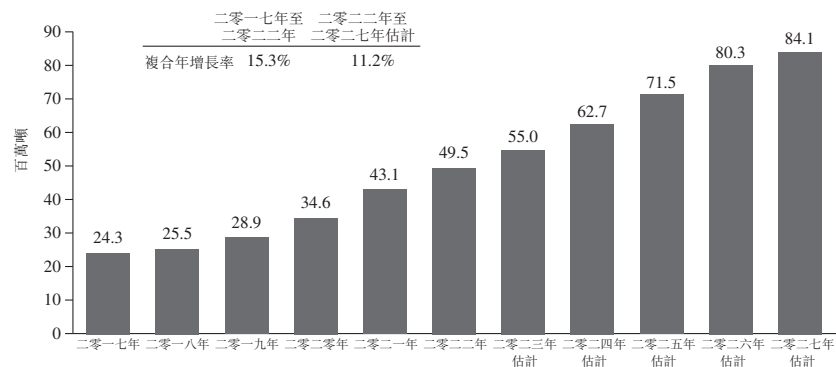
項目	規模	開工年份	投資總額
裕龍島煉化一體化項目 (一期)	石油煉製能力：20百萬噸 乙烯產能：3百萬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1,274億元
鎮海煉化煉油和高端合成 新材料項目	石油煉製能力：11百萬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145億元

行業概覽

項目	規模	開工年份	投資總額
精油化工及原料工程項目	石油煉製能力：15百萬噸 乙烯產能：1.63百萬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837億元
大榭石化改建及擴充項目 (五期)	石油煉製能力：6百萬噸	二零二四年	並無披露
古雷煉化一體化項目 (二期)	石油煉製能力：16百萬噸 乙烯產能：1.2百萬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733億元

石化工業的發展：一般而言，乙烯生產的技術水平和產出顯示石化工業的發展水平。乙烯工業是石化工業的核心，而乙烯是石化工業最基本的原材料之一。其用以生產各種下游石化產品，其中包括聚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及乙二醇。乙烯產品佔石化產品的75%以上，在國民經濟中具有重要地位。世界各國均把乙烯產量作為衡量某國石化工業發展水平的重要標誌之一。

乙烯產能(中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資料來源：石油輸出國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近年來，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導致對乙烯的需求出現強勁增長。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中國的乙烯需求量由45.9百萬噸增加至62.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同期中國的乙烯產量亦由23.0百萬噸增加至38.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需求及供應的強勁增長推動了對乙烯工業的投資。中國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乙烯生產國。根據當局的統計，二零二二年中國的乙烯自給率約為62.0%，低於美國的

行業概覽

100%。國內的石化行業已經遠遠落後於發達國家。考慮到石化行業是主要的基礎產業之一，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萬億元。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乙烯的產能由24.3百萬噸增加至49.5百萬噸。展望未來，預計到二零二七年，乙烯的需求將增加至83.6百萬噸，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為了滿足日後下游行業不斷加快的需求，乙烯的產能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2%進一步上升，到二零二七年將達到約84百萬噸以上，帶動相應設備的需求上升。丙烯等其他石化產品的產量預計亦將會增長。為了降低生產及原材料成本，實現產出項目多樣化，靈活應對需求變化，煉油廠正在朝煉油—石化一體化生產轉型，為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提供了巨大而具潛力的市場。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概覽

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包括加工設備以及用於公共設施和輔助設施的設備。加工設備包括靜態設備，例如帶有工藝燃燒器的熔爐、換熱器、塔、反應堆等，以及旋轉設備，例如泵葉輪，軸等。用於公共設施和輔助設施的設備包括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化設備、給水和排水系統等。主要設備包括但不限於：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硫回收設備是指將硫化氫轉化為元素硫的設備。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用於消除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兩者均用於輔助設施中以保護環境。

催化裂化設備：催化裂化設備用於石油煉製工藝或甲醇製烯烴(MTO)反應以催化該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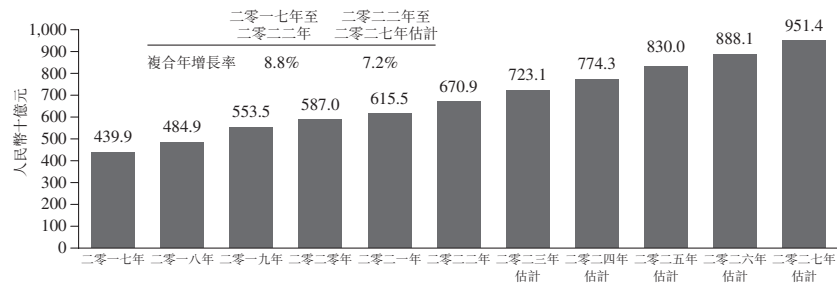
工藝燃燒器：工藝燃燒器在加熱器和熔爐中運行，以在精煉、石化及化學過程中產生熱能。考慮到環境問題，現在很多地區都要求使用低氮燃燒器。

餘熱回收裝置：能源回收換熱器將高溫過程輸出的熱量傳遞至過程的另一部分。通過捕取及再利用熱能，使工業過程更有效率。

行業概覽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龐大，包括各種動靜設備。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39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7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隨著中國石油煉製能力日盛及石化行業的快速發展，預測該市場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2%增長，到二零二七年將達到人民幣9,51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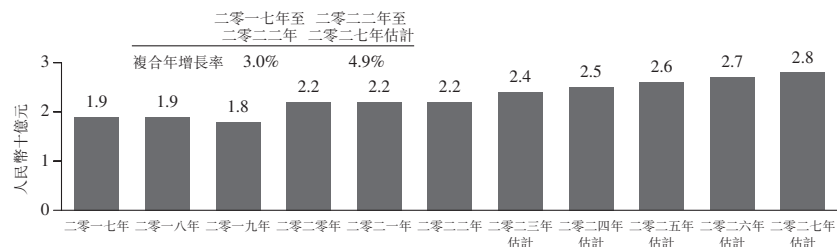
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中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資料來源：石油輸出國組織、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用於石油煉製及石化營運的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2億元。市場主要受到煉油能力擴大、大型先進石油煉製設備替代低效率的小設備以及國內石化工業的發展所驅動。預計二零二七年的市場規模將增長至人民幣28億元，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

用於石油煉製及石化營運的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中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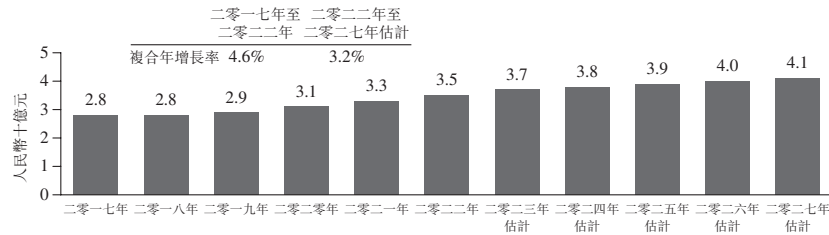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生態環境部、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甲醇制烯烴(MTO)指將甲醇轉化為烯烴及汽油等產品所採用的工藝。催化裂化設備用於催化石油煉製或MTO反應的過程。考慮到國家能源安全，MTO能力被視為原油的後備力量。MTO設備在中國是一個相對上升的市場，並且是催化裂化設備的主要驅動器。於二零二二年，催化裂化設備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5億元，幾乎一半的市場來自MTO設備。

用於石油煉製及石化營運的催化裂化設備(中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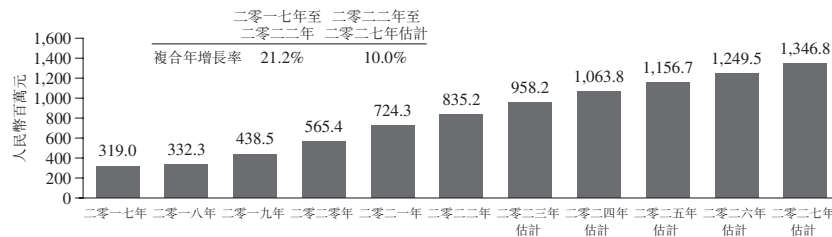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石油煉製及石化營運工藝燃燒器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19.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835.2百萬元，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2%。該市場與石油煉製能力及石化生產能力的增長息息相關。主要驅動力是國內乙烯生產能力的快速增長。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石油煉製能力增長及石化行業的快速發展，工藝燃燒器的市場很可能於二零二七年增長至人民幣1,346.8百萬元，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0%。

用於石油煉製及石化營運的工藝燃燒器(中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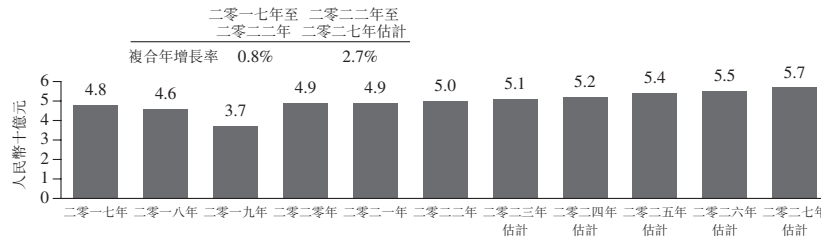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換熱器是餘熱回收裝置的主要設備。該市場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0億元，由於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的穩定增長，預計未來幾年將保持穩定。

用於石油煉製及石化營運的換熱器(中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煉油廠結構調整鼓勵更換現有設備：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生態環境部、應急管理部、國家能源局等六部門於二零二二年發佈的《「十四五」推動石化化工行業高質量發展》，其中一個主要目標為改善中國石化化工行業的工業佈局，致力將人口密集區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搬遷及改造全面完成，形成約70個具有競爭優勢的化工園區。到二零二五年，化工園區產值佔行業總值70%以上。因此，相關搬遷預期會對相應設備的需求增加，從而使中國境內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已轉型為一體化、大規模、潔淨、高附加值和智能化的產業。過時的煉油能力及煉油效率低下的工廠逐漸被大型綜合先進技術所取代。對於石化設備製造商而言，生產設備的自動化率將達至95%以上。單位大宗產品的能源消耗及碳排放將顯著降低且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總排放量將減少10%以上。由於競爭越來越激烈，監管越來越嚴格，市場替換現有低效且不環保的設備，預期將成為國內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重要推動力。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的數據，每項環境行政處罰的平均罰款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81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8.43萬元。此外，許多國內煉油廠已轉型為煉油石化生產一體化，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並滿足石化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從而為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提供了具有龐大潛力的市場。

石化行業日益增長：石化產品廣泛用於包裝、紡織、家用電器、汽車、建築等下游領域。中國宏觀經濟的穩定增長、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國內居民消費水平的提高刺激了下游製造業的發展，並帶動了上游的石化行業，因而確保石化設備的需求及增長。

行業概覽

有利的政策環境：為確保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的健康發展，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政策和法規，如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石化和化學工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關於執行〈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的公告》、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生態環境部、應急管理部、國家能源局等六部門於二零二二年發佈的《「十四五」推動石化化工行業高質量發展》等。《關於執行〈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的公告》，鼓勵了開發和應用大型石化成套設備及以先進石化設備替換過時石化設備。

更青睞國內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39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709億元。憑藉充足的研發投入，國內品牌的質量已大為提高。國內品牌的產品在質量及技術應用方面已趕上國外產品。由於性價比高，國內產品目前在下游客戶中獲得更多青睞。

行業集中度趨於提高：中國石油煉製和石化設備行業未來的市場集中度預計將在未來幾年發生變化。隨著能源需求不斷增加，行業可能變得更加鞏固，因為大公司收購小公司以獲得新技術、市場和資源。隨著市場發展和變化，消費者傾向購買大型和知名品牌的產品，因為這些品牌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和可信度。這亦使大公司更容易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從而提高市場集中度。因此，這些因素導致石油煉製和石化設備行業的集中度不斷提高，更多市場份額被大型公司佔據。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機遇、威脅與挑戰

日益關注環境保護：由於環境問題在中國日益備受關注，中國政府和消費者對環境保護意識有所提高。二零一八年三月，財政部發佈了《關於2018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19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並強調在北部地區推進無污染供暖。推廣清潔能源和無污染供暖系統可加快設備的應用，長期以來，該設備已在火力發電廠、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中用於環境保護。

行業概覽

擴大國內外市場：「一帶一路」等國家戰略將整合和深化製造業和基礎設施投資的跨地區合作，預計將為國內製造業帶來增長潛力，並間接地刺激國內煉油廠和石化設備市場的進一步發展。「一帶一路」戰略亦可能為國內製造商帶來海外機遇。

更加嚴格的監管：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年修訂)》通過以來，對環境問題的監管越加嚴格。據中國生態環境部的數據指，每項環境行政處罰的平均罰款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81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8.43萬元。為了滿足環境合規的要求，國內製造商必須在創新上投入大量資金，這可能會導致小型、低效、較不環保及技術落後的參與者退出市場，從而將市場份額留給更具可持續競爭力的參與者。

可再生能源的影響：中國政府近年來正在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儘管可再生能源取代傳統原油的趨勢給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帶來挑戰，惟於可預見未來，原油仍將佔據能源市場的重要部分。因此，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設備製造商仍有市場空間。製造商可通過轉型及多元化、進行技術創新、把握長期能源需求及天然氣市場增長的機會，以及與其他能源行業合作及組成聯盟來適應相關挑戰。如此，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仍有機會通過轉型、創新及合作來適應市場變化，提高競爭地位。

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整體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分散，於二零二二年，市場上有超過40,000名石油煉製及石化工設備製造商，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多達過百種，而本集團的每個產品類別佔中國整體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中相對較小的部分。

行業概覽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營運的硫回收設備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製造市場分散，前五名市場參與者佔市場總量的約15.2% (按收益計)。市場上約有1,000名業者。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排行第二，所佔市場份額約為3.1%。

二零二二年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營運硫回收設備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前五大製造商(按收益計)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類別	上市 (是/否)	市場佔有率 %
1	公司A	外資	否	5.9
2	本集團	民營	不適用	3.1
3	公司B	民營	否	3.0
4	公司C	民營	否	1.8
5	公司D	外資	否	1.4
前五名				15.2
其他				84.8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本集團的數據來自本集團、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一手市場研究，包括但不限於與行業領先參與者進行面談。本公司獲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根據全球研究行業協會歐洲民意與市場調查協會(ESOMAR)制定的指導方針，任何未經主體同意的披露都可能違反雙方之間的保密協定。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告知本公司，其保持第三方的獨立性，對行業顧問而言，不在排名表中披露競爭對手的身份屬行業慣例。本公司獲弗若斯特沙利文進一步告知，由於受訪者並無同意披露有關資料，故不能作出披露。

附註：

- (1) 公司A是一家跨國公司，成立於一九七九年，總部設於美國俄克拉荷馬州。該公司提供燃燒器、熔爐及其他燃燒和環境解決方案的產品及服務。該公司有超過2,000名員工。
- (2) 公司B是一家隸屬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私營公司。該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一年，該公司主要從事氣化爐燃燒器、噴射器、工業燃燒器、特殊閥門等的服務及產品製造。該公司有約5,000名員工。
- (3) 公司C是一家成立於二零零六年的私營地方製造商，位於中國江蘇省。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工藝燃燒器、熔爐及其他配套設備。該公司有近2,000名員工。
- (4) 公司D是一家跨國公司，成立於一九一九年，位於荷蘭。該公司專營工藝燃燒解決方案。其一直深耕於石化行業。該公司有超過100名員工。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營運的催化裂化設備製造商市場分散，前五名市場參與者佔市場總量的約32.0% (按收益計)。市場上約有1,000名業者。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約佔市場6.3%，排行第三。

行業概覽

二零二二年中國五大石油煉製及石化營運催化裂化設備製造商(按收益計)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類別	上市 (是/否)	市場佔有率 %
1	公司E	國有	否	8.5
2	公司F	民營	否	6.9
3	本集團	民營	不適用	6.3
4	公司G	民營	否	6.0
5	公司H	中外合資	否	4.3
前五名				32.0
其他				68.0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本集團的數據來自本集團、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E與蘭州煉油廠於一九六零年代一併成立，其位於中國甘肅省。其專門製造煙氣渦輪機、特殊閥門及其他專業設備。該公司有近700名員工。
- (2) 公司F成立於一九九八年，位於中國遼寧省。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流體催化裂化及相關設備(包括三旋風、小旋風及外部集熱裝置)。該公司有近800名員工。
- (3) 公司G成立於二零零一年，位於中國江蘇省。該公司製造色譜柱、換熱器、反應器、儲罐、旋風分離器及其他壓力容器，並在世界各地開展業務。該公司有超過300名員工。
- (4) 公司H是一家合營企業，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位於中國浙江省。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線包括製造液壓及氣動流體動力泵及電機。該公司有超過400名員工。

行業概覽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營運的工藝燃燒器製造商的市場相對集中，前五名市場參與者約佔市場總量的37.0% (按收益計)。市場上約有200名業者。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排行第三，市場份額約為6.1%。

二零二二年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營運的五大工藝燃燒器製造商(按收益計)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類別	上市 (是/否)	市場佔有率 %
1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外資	是	14.8
2	公司C	民營	否	7.2
3	本集團	民營	不適用	6.1
4	公司A	外資	否	4.9
5	公司J	外資	否	4.0
前五名				37.0
其他				63.0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本集團的數據來自本集團、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是一家跨國上市公司，成立於一九零六年，總部設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主要經營航天、建築技術、高性能材料和技術以及安全和生產力解決方案。該公司於全球約有11萬名員工。於二零二二年，該公司的收益達到355億美元。
- (2) 公司J是一家民營企業，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位於中國湖南省。其供應工藝燃燒器、熔爐等設備。該公司有約100名員工。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營運中的換熱器製造商市場較為集中，前五名市場參與者佔市場總額的約58.1%。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約佔市場1.0%。

二零二二年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營運中的五大換熱器製造商(按收益計)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類別	上市 (是/否)	市場佔有率 %
1	蘭州蘭石重型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	是	26.1
2	公司L	中外合資	否	14.0
3	甘肅藍科石化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	是	8.0
4	Alfa Laval Inc.	中外合資	是	6.0
5	公司O	民營	否	4.0
前五名				58.1
其他				41.9
總計				100.0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本集團的數據來自本集團、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蘭州蘭石重型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一年並於二零一四年上市。該公司位於中國甘肅省。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石化設備、新能源設備及工業智能設備(如工業機械人)。該公司有近4,000名員工。於二零二二年，該公司的收益達到人民幣50億元。
- (2) 公司L成立於一九八六年，位於中國吉林省。其專門製造換熱器，並於中國清潔行業提供換熱器解決方案。該公司有約500名員工。
- (3) 甘肅藍科石化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一九六零年，位於中國甘肅省。其主要產品包括表面蒸發式冷氣機、換熱器、雙金屬復合波紋翅片管、翻轉開放式噴嘴等。該公司有超過1,000名員工。於二零二二年，該公司的收益達到人民幣8.7億元。
- (4) Alfa Laval Inc. 是一家瑞典公司，成立於一八八三年。該公司為一家全球供應商，通過換熱器、分離器、泵及閥門提供熱轉移、分離及流體處理等方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該公司於全球有約18,000名員工。
- (5) 公司O成立於一九六三年，位於中國吉林省。其專門製造換熱器及壓力容器產品。該公司有超過450名員工。

准入門檻分析

技術壁壘：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是技術密集型市場。由於監管更加嚴格，石油煉製及石化企業需要高效而環保的高質量設備。為了滿足要求，需要先進的專業設備和技術。新進入者很難在短期內構建完善的技術體系並招募足夠的技術人員。

資本要求：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的領先大型市場參與者通常具有雄厚的資本實力。由於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一般為大型及高科技設備，市場上的公司應該有足夠的資本基礎來支持興建工廠及日常營運。資本實力薄弱的新進入者很難與市場領先者競爭及支持其營運。

與客戶的良好關係：領先業者一般已建立穩定而廣泛的客戶網絡。煉油廠及石化產品製造商等下游客戶更有可能與具有高質產品和服務的領先知名製造商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營銷團隊亦專門從事市場業務開發，尤其是在海外市場。新進入者很難與具有良好客戶關係的現有業者競爭。

市場聲譽：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在石油煉製及石化製造行業中很重要。因此，為確保運營安全，客戶更願意與具有較高知名度和良好業務經驗的品牌合作。現有的領

行業概覽

先業者一般通過長期的生產實務而樹立品牌的知名度。對於新進入者而言，要在短時間內樹立品牌知名度相當困難。同時，隨著行業的發展，要求客戶提供更高的售後服務，這使得新晉業者難以與具有設計能力和全方位服務的現有業者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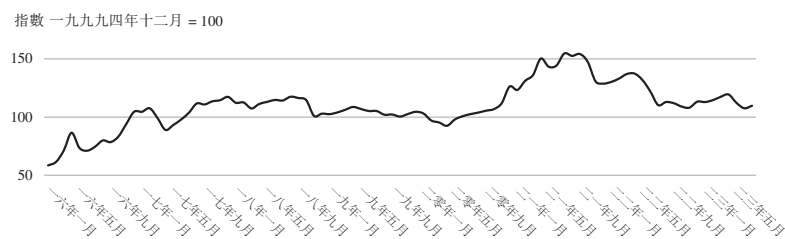
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的主要成本分析

鋼材

鋼板是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生產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初級鋼鐵產品的價格由其製造成本決定，成本細分包括鐵礦石、煉焦煤、電力等，其中鐵礦石佔逾80%。其他因素可能包括宏觀經濟、供需動態、國際貿易活動等。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的上升趨勢之後，鋼價由二零二一年十月開始略下降。二零二一年整體鋼板價格指數大幅上升有幾個原因，(i)受鐵礦石、焦煤等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的影響，鋼材價格急升；(ii)隨著經濟復蘇，建造業開工使鋼材需求逐步恢復。尤其是在各類基建的需求急增的推動下，鋼材價格逐步上升；(iii)二零二一年四月，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表示，實施進出口鋼材關稅調整政策，旨在引導鋼鐵行業壓減粗鋼產量。二零二一年五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鋼鐵行業產能置換實施辦法》。鋼鐵產能置換比例已顯著下降。鋼材價格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下跌的原因是鋼板已恢復供應及需求已變得較穩定。

展望未來，隨著宏觀經濟及相關產業的發展，未來幾年整體鋼材的價格指數很可能會維持穩定水平。

整體鋼板的價格指數(中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



資料來源：中國鋼鐵工業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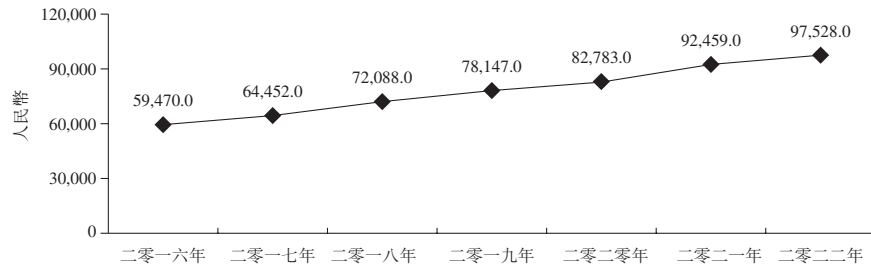
工資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對製造業人才需求殷切。中國製造業就業人員的平均工資由二零一六年的每年約人民幣59,47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每年約人民幣97,528.0元，在中國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

行業概覽

展望未來，隨著宏觀經濟及製造業的發展，僱員的平均年薪在未來幾年很可能會繼續增長。

製造業城鎮就業人員平均工資(中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海外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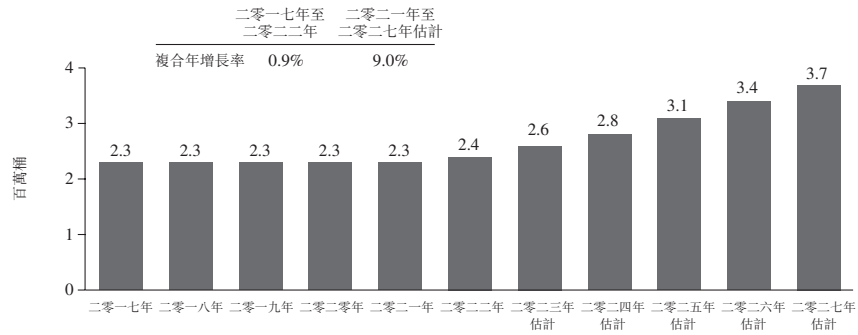
據石油輸出國組織指，世界煉油產能由二零一七年的99.1百萬桶／天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01.8百萬桶／天，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中東是世界上主要的原油生產基地之一。在所有中東國家中，沙特阿拉伯的煉油產能最強。俄羅斯在東歐和歐亞大陸地區之中擁有最強煉油產能。據石油輸出國組織指，俄羅斯的煉油產能佔該地區的總煉油產能約74.4%。巴西的煉油產能在拉丁美洲屬最強。該等國家擁有約15家煉油廠。

巴西及土耳其市場

巴西於二零二二年的煉油產能為每日2.4百萬桶，遠低於同年原油產量每日3.1百萬桶，使巴西不得不進口精煉產品來應付國內需要。然而，巴西已採取若干措施來擴大煉油產能，降低對進口燃料的依賴。該等措施亦會提高貿易平衡及效率和油氣業界的競爭性。舉例而言，根據巴西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一年的能源擴張計劃，預計該國的油產量將於二零三一年前飆升至每日5.2百萬桶油。此外，巴西石油與反壟斷部門Cade達成協議後，於二零一九年推行煉油廠撤資計劃。該計劃旨在出售巴西石油的部分煉油廠，為巴西營造一個更具競爭性更有活力的煉油市場。上述發展反映巴西的煉油市場前景明朗。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相對分散。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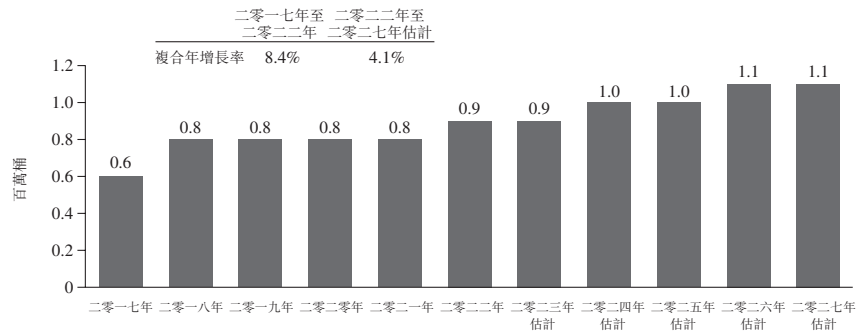
石油煉製產能(巴西)，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土耳其的煉油產能為每日0.9百萬桶。土耳其需要加大煉油產能，以應付國內對燃油和石油衍生品日益增加的需求，降低進口依賴。該國亦計劃建造更多需要更多煉油原料和產品的廠房，藉此發展石化行業。土耳其極為重視能源安全，致力擴闊油氣來源及基建，同時提升能源效率。最後，土耳其面臨來自亞洲及中東的激烈競爭，需要提高煉油技術及品質，以適應不同原油等級和市場需要，而這需要投資升級和擴充煉油廠。基於上述因素，土耳其的煉油市場預期將於未來迅速增長。該市場相對分散。

石油煉製產能(土耳其)，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外商投資法施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同時廢止。外商投資法施行前根據上述有關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通過企業註冊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開系統將其投資信息提交商務主管部門。市場監管機構應當及時將上述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提交的投資信息通知商務主管部門。商務部應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及時接收和處理市場監管機構推動的投資信息和部門間共享的信息。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申請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時，應當通過企業登記制度提交初次報告。初次報告中發生的任何變更信息，包括對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申請變更（備案）時，應當通過企業登記制度提交變更報告。不涉及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變更發生後的20個工作日內，通過企業登記制度提交變更報告。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法

專利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訂)以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保護。在中國，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

商標法

商標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互聯網域名由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保障，該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如根域名伺服器與根域名伺服器的營運實體、域名登記管理實體及域名註冊服務實體於中國地域成立，須從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省級、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通信管理局取得相應牌照。

有關特種設備設計及製造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2017年修訂)，企業生產或銷售產品不符合強制性標準，或者不符合其公開標準的技術要求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21年修訂)，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2009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企業生產、使用特種設備的應當取得許可證，縣級以上地方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對特種設備進行監督。特種設備生產企業應當制訂並公佈的安全技術規範，對其生產的特種設備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標負責。特種設備出廠時，應當附有安全技術規範要求的設計文件、產品質量合格證明、安裝及使用維修說明、監督檢驗證明等文件。壓力容器的設計單位應當經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許可。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實施的《壓力容器壓力管道設計許可規則》、《燃油(燃氣)燃燒器安全技術規則》、《燃油(燃氣)燃燒器型式試驗規則》等特種設備安全技術規範，壓力容器壓力管道的設計須取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許可證。從事壓力容器壓力管道設計、設計審核和批准的人員應當經過專業考核合格並取得相應資格。壓力容器壓力管道的設計公司須設定與設計範圍相適應的安全技術規範及標準。燃油(氣)燃燒器設計須取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並取得型式試驗合格證書。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年修訂)規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及其委託的環境監察機構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有權對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進行現場檢查。企業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污染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其他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設施、設備。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規定，企業應做好突發環境事件的風險控制、應急準備、應急處置和事後恢復等工作。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訂)，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訂)，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20年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2012年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2018年修訂)，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2018年修訂)規定，企業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對大氣、水體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當依法建設污染防治設施、取得排污許可證。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相關部門對企業大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體廢物污染防治、促進清潔生產以及節能標準執行情況等工作進行監督檢查，依法查處企業違法行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18年修訂)》、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年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影響，應當依法編寫環境影響評價，並應根據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依法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並辦理審查或備案手續。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如實檢查、監督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設施(如有)的建設和運行情況，並編制驗收監測(調查)報告。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2021年修訂)》，對於需要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技術標準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項目，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核和驗收制度，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或備案。

有關海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22年修訂)》，以及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2021年修訂)》。由海關總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以及由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2021年修訂)》，從事貨物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應當如實向海關申報，並提交進出口許可證和有關文件。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與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註本次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018年3號文**」)，對於境外投資者在境內依法取得的利潤、股息等投資收益，銀行按規定審核相關證明材料後辦理人民幣跨境結算，確保境外投資者利潤所得依法自由匯出。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修訂)》(「**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9年修訂)》，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

監管概覽

得稅。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取得前述所得，適用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的稅率為20%。對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調低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企業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從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當年起享受上述企業所得稅優惠。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以及《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分別列明對中國內地企業或者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且在中國內地以外國家或地區(含香港、澳門、台灣)註冊成立的企業而言，基於該企業在中國境內的實際管理機構認定為居民企業的標準及程序。

關於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收入全額為應納稅所得額。依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如果註冊在香港的企業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註冊在境內公司至少25%股權的，則該註冊在境內的公司支付給該香港企業股息總額將預提5%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應構成適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優惠規定的理由，納稅人因該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主管稅務機關有權進行調整。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發佈的《關

監管概覽

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一般不利於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申請人從事的具有實質性的投資控股管理活動，可以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申請人從事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的投資控股管理活動，同時從事其他經營活動的，如果其他經營活動不夠顯著，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有關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年修訂)》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健全規章制度，保障職工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並對從事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勞動合同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年修訂)》(「**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2018年修訂)》、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2010年修訂)》、於

監管概覽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年修訂)》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年修訂)》，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關於勞務派遣的暫行規定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崗位上使用勞務派遣工，並應嚴格控制勞務派遣工的數量，使用勞務派遣工的數量不得超過用工總量的10%。

有關海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要求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此外，關於控制權變更或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自願或被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的其後報告，亦需要向中證監備案。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河南省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主要提供(i)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ii)催化裂化設備；(iii)工藝燃燒器；及(iv)換熱器。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一月，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洛陽瑞昌於中國洛陽市成立。自洛陽瑞昌成立以來，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為胞姊弟，並自洛陽瑞昌成立起一直擔任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本集團商業事務。彼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從其父親獲得洛陽瑞昌100%控制權。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共同負責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有關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四年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洛陽瑞昌於一月註冊成立，主營生產及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
二零零八年	洛陽瑞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九年	我們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一項行業檢測標準《石油化工管式爐用燃燒器試驗檢測規程》的草擬及編製
二零一零年	我們於三月與華中科技大學訂立協議以成立燃燒新技術研發中心
二零一二年	我們取得玻璃板式換熱器的相關發明專利
二零一四年	我們於一月完成建設位於洛陽市河洛路的科研綜合樓
二零一五年	我們與霍尼韋爾中國(Honeywell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建設亞太燃燒測試中心，該名關聯方與凱勒特為一間能源管理領域的知名領先企業的聯屬公司
	我們取得洛陽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洛陽市科技進步二等獎
	我們就玻璃板式換熱器在中國註冊商標「 REGGLASS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六年	我們在起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石油化工管式爐燃燒器技術條件》的過程中提供協助
二零二零年	為了擴大我們的國際版圖及影響力，我們於六月成立加拿大全資附屬公司 Burner Expert Inc.。 我們亦一直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將予發佈的行業技術標準《煉油裝置火焰加熱爐用燃燒器》的草擬及編製 十一月，我們訂立協議，以聯同西安交通大學設立博士後研究課程及發明基地，支持研發工作及人才招聘
二零二一年	為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國際版圖及覆蓋面，我們於三月訂立協議以收購 HS Engenharia e Supervisao Ltda 的 22.5% 股權，該公司於巴西註冊成立 上海瑞切爾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二二年	我們與華東理工大學國家技術轉移中心訂立合作協議，共同建立一所研究中心，就低碳和綠色能源的研究和開發進行合作 上海瑞切爾於三月獲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選為專精特新企業

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九間全資附屬公司。以下載列我們藉以經營主要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及地點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洛陽瑞昌	一九九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製造及銷售 石油煉製及 石化設備
上海瑞切爾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銷售石油煉製及 石化設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發展

以下載列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企業歷史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獨立第三方)將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轉讓予Richen Development。Richen Development認購額外4,999股股份及Riches Development認購額外5,000股股份。

根據唐寅生先生、李義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系列A優先股認購協議(「**首份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李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系列A優先股購買協議(「**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連同首份股份認購協議稱為「**股份認購協議**」)。在[**編纂**]前投資截止的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我們配發及發行合共10,740股系列A優先股，總代價為23.65百萬港元，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9.70%。代價乃由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及李華先生經計及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擬議[**編纂**]的前景後經商業磋商釐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470股股份予Risen Development(一個僱員持股工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股東由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組成)，總代價為919,000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李華先生與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訂立購股協議，據此，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各自同意向李華先生購買1,705股股份，即合共購買3,410股股份，佔李華先生所持本公司股權的2.99%，代價為9.4百萬港元。代價乃參照原投資額加單年利率12%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以現金結清，而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完成該股份轉讓後，李華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李華先生銷售股份」一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完成前述股份交易後，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Risen Development、唐寅生先生及李義軍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5.27%、45.27%、3.04%、3.98%及2.44%的權益。

洛陽瑞昌

洛陽瑞昌為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洛陽瑞昌由洛陽市潤西洛軸雙退石油機械配件廠(其創辦人為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已故的父親Lu Changlin先生，彼自一九八零年代起擔任該公司之法定代表及工廠經理)與Freudenstein先生及Freudenstein夫人(即執行董事邵松先生的姐夫及胞姐)一同成立。洛陽瑞昌經歷一系列內部企業重組步驟，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從其父親獲得洛陽瑞昌的100%控制權(通過收購Flame Petrol-Chemical的權益)。洛陽瑞昌已成為我們的離岸控股公司Flame Petrol-Chemical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前，由Lu Changlin先生、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各擁有40%、30%及30%，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後但於重組前，由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各佔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Flame Petrol-Chemical將洛陽瑞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將洛陽瑞昌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已繳足)。

上海瑞切爾

上海瑞切爾為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由Freudenstein夫人(即執行董事邵松先生的姊妹)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上海瑞切爾的股東，各自持有其註冊資本的50%，乃由Freudenstein夫人按代價合計人民幣100,000元轉讓予彼等。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按相同比例將上海瑞切爾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5百萬元(已繳足)，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將彼等各自於上海瑞切爾的權益轉讓予洛陽瑞昌，代價為人民幣75,000元。代價乃參考上海瑞切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自股權轉讓及進行下文「重組」一節所載重組步驟起，上海瑞昌仍為洛陽瑞昌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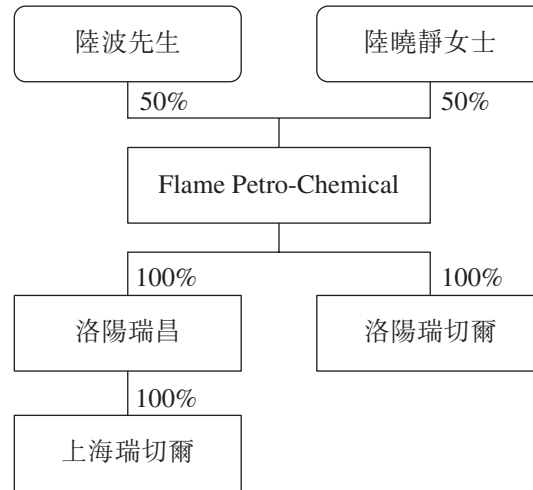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洛陽瑞昌及上海瑞切爾的股本增加及股權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必需的監管登記。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Lu Changlin先生為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已故的父親，Freudenstein先生及Freudenstein夫人分別為邵松先生的姐夫及胞姐外，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董事、股東、高級管理職層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其他過往或現時的關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以下重組步驟。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的簡化股權架構：



步驟1：轉讓上海瑞切爾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洛陽瑞昌向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分別轉讓上海瑞切爾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元，乃參考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及洛陽瑞昌的股權轉讓的代價而釐定（「參考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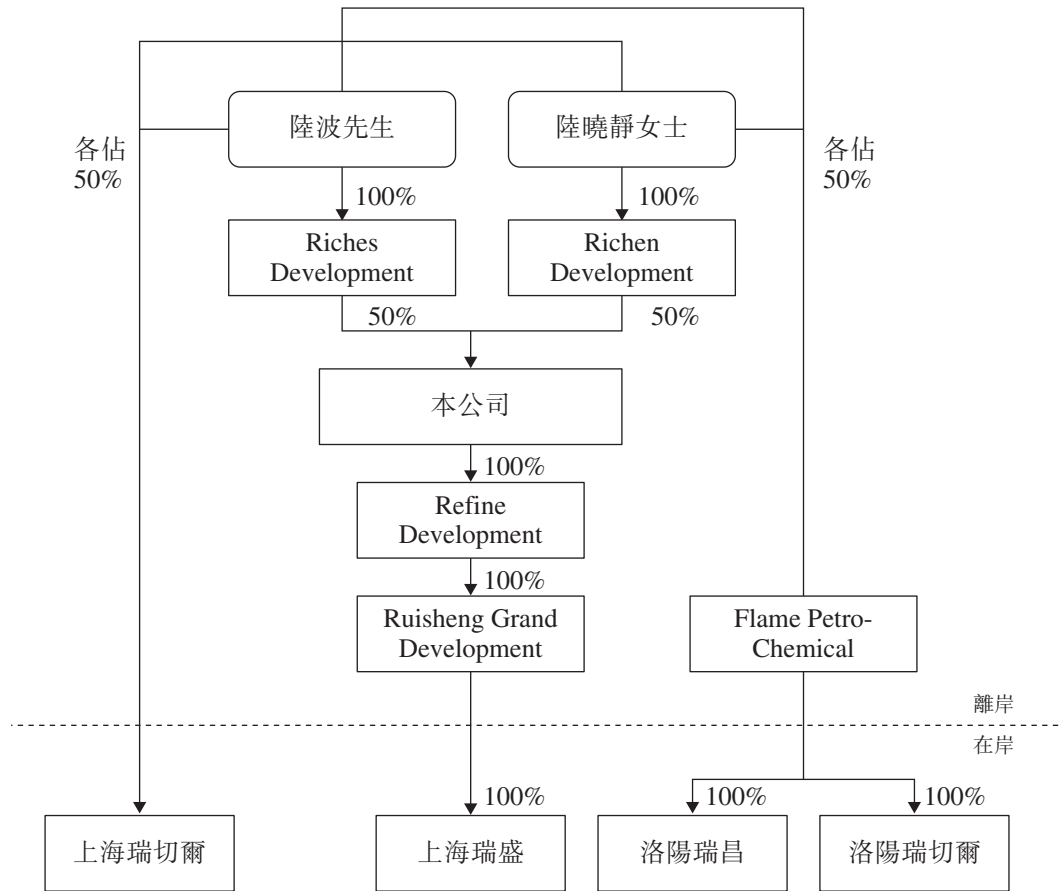
步驟2：本公司及其他實體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各自透過其控股公司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Refine Development，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Ruisheng Grand Development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上海瑞盛。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完成步驟2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步驟3：將Flame Petro-Chemical注入[編纂]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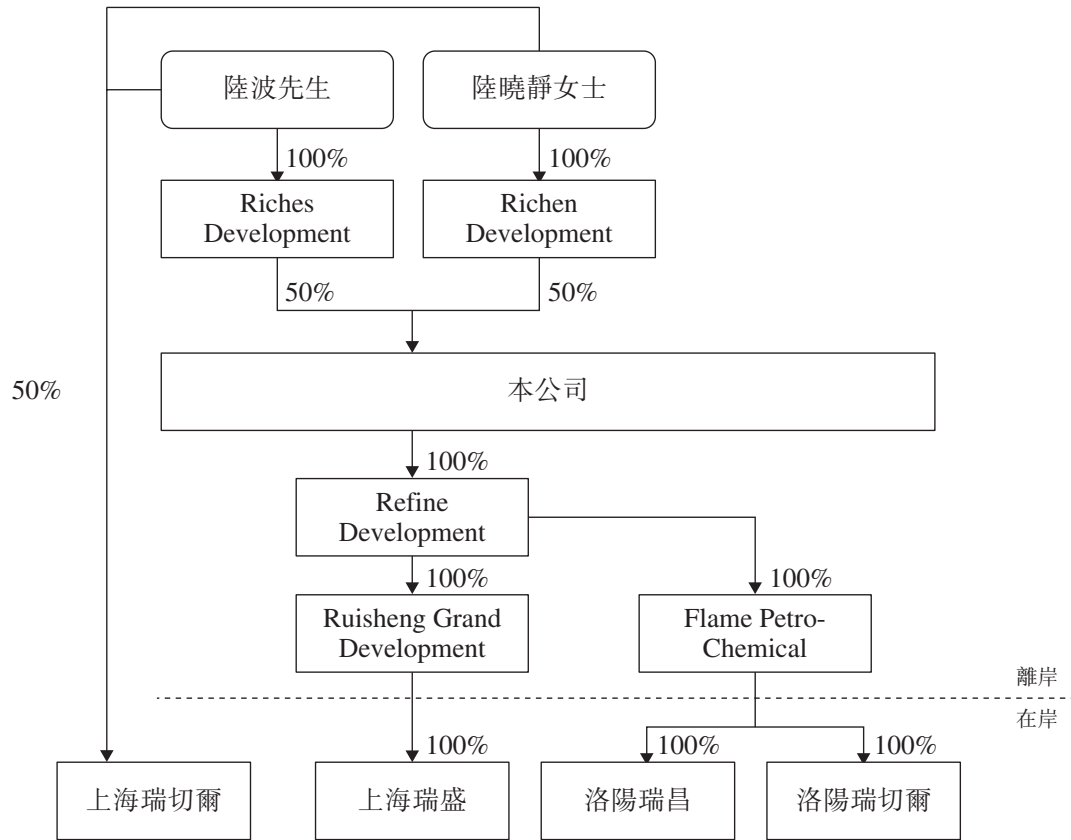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Flame Petro-Chemical配發及發行19,000,000股股份予Refine Development，代價約為19.0百萬美元，乃參考轉讓時Flame Petro-Chemical的股本而釐定。完成股份發行後，Refine Development、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分別於Flame Petro-Chemical擁有95.0%、2.5%及2.5%權益。

步驟4：收購Flame Petro-Chemical的未行使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Refine Development向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收購Flame Petro-Chemical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約為1.48百萬美元，而Flame Petro-Chemical於完成股份轉讓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洛陽瑞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完成步驟4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步驟5：轉移至離岸實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德慶(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向陸波先生收購上海瑞切爾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元。代價乃參考參考轉讓而釐定。完成轉讓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上海瑞切爾轉換為中外合資企業，且德慶(香港)有限公司、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分別擁有其10%、40%及50%股權。德慶(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各自的獨立第三方。

步驟6：由上海瑞盛進行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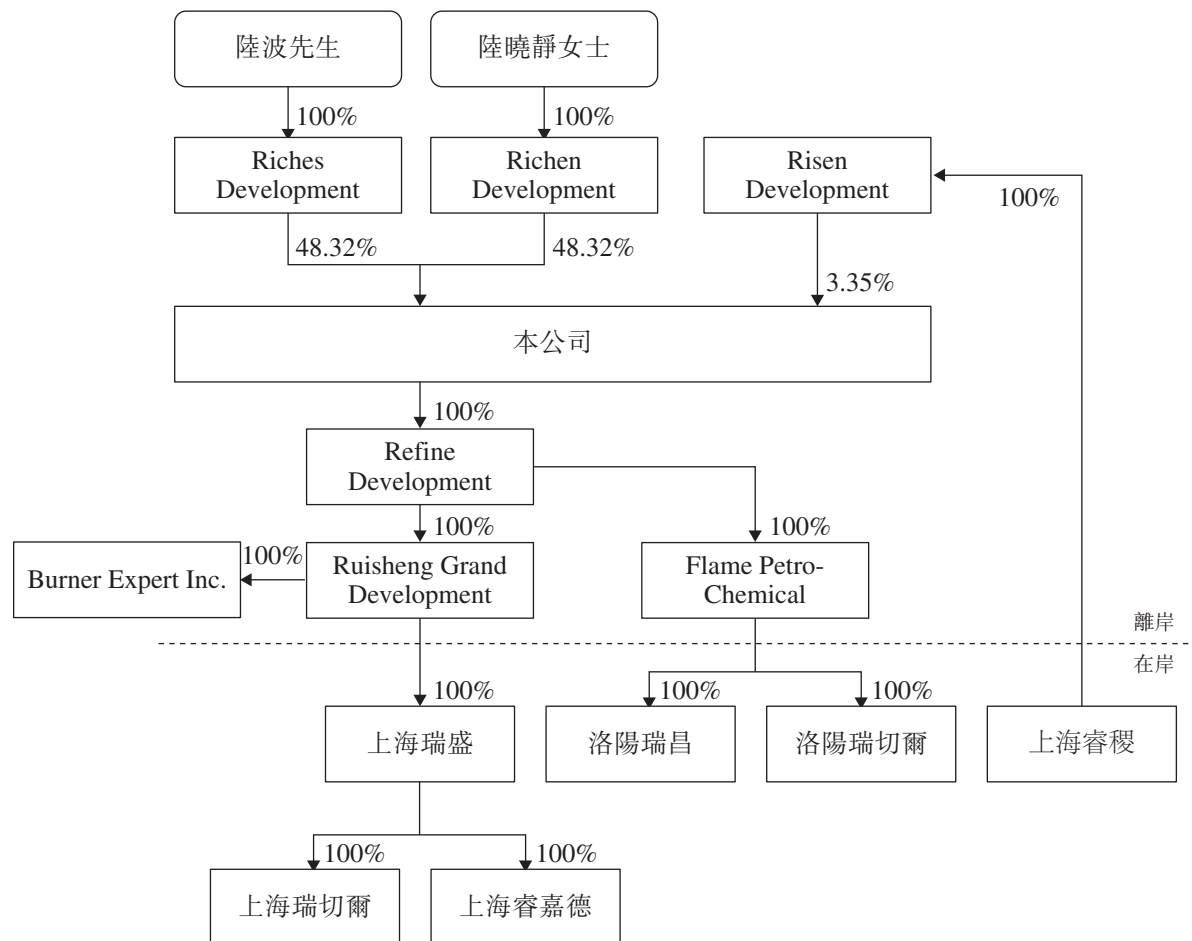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瑞盛同意向德慶(香港)有限公司、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收購上海瑞切爾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本步驟所列的代價乃參考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完成的股權轉讓的代價而釐定。該股權轉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步驟7：成立 Risen Development 作為僱員持股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 Risen Development 配發 3,470 股股份。Risen Development 成立為一個僱員持股工具，由上海睿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睿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 31 名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包括由執行董事邵松先生及吳瑞女士分別擁有約 10.17% 及 0.95%。

完成重組後(未計及[編纂]前投資)，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成立家族信託

陸波個人信託及陸曉靜個人信託分別由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成立。彼等亦為各自的家族信託的信託保護人和受益人，能夠對該家族信託行使控制權。該家族信託由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為進行遺產規劃而成立，而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各自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分別轉讓予One Ideal Limited及Lady Jing Limited。該等實體由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各自的個人信託控制。

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1)我們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已合法及妥善完成所有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所有必需的批准及許可均已獲得，且在最後可行日期有效，所有涉及的程序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2)我們在中國設立附屬公司及其後的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3)本次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包括於我們系列A優先股的投資，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系列A優先股認購事項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²⁾ 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³⁾
[編纂]前投資者悉數且不可撤回地結付投資的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編纂]前投資者身份	(i) 唐寅生先生；(ii) 李義軍先生及(iii) 李華先生 ⁽⁴⁾
已付總代價	(i) 10,000,000 港元；(ii) 6,150,538 港元及(iii) 7,500,000 港元
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所持股份總數	(i) 4,540；(ii) 2,790；(iii) 3,410，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8%、2.44%及2.99%
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所持股份總數	(i)[編纂]；(ii)[編纂]；(iii)[編纂]，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i)[編纂]；(ii)[編纂]%；(iii)[編纂] ⁽⁴⁾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已付每股成本(假設[編纂]及[編纂]已完成)	[編纂]港元
隱含交易後估值	[編纂]港元 ⁽⁵⁾
[編纂]折讓 ⁽¹⁾	[編纂]%
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者不受任何[編纂]後禁售安排約束
[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業務擴充、資本開支、一般營運資金及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編纂]前投資的策略裨益	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以撥付營運及擴充，透過[編纂]前投資者的多元背景(包括彼等在各個中國機構及機關工作的經驗)讓我們獲得其知識、經驗及人脈。我們定期與[編纂]前投資者溝通，並從彼等各自背景領域獲取意見。本公司得以利用彼等的關係及經驗在洛陽市內建立本地網路，並於本公司上市期間尋求彼等的意見。董事認為，由於[編纂]前投資者為策略投資者，可透過彼等知識、經驗、財務資源及網絡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故本集團已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財務資源。董事亦認為，透過[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已展示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對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及前景表示認可。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附註：

- (1) [編纂]折讓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中位數)計算，且將以1:1的比例系列A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及[編纂]於[編纂]前已完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2) 本公司、唐寅生先生及李義軍先生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
- (3) 本公司與李華先生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
- (4) 李華先生於撤資後不再為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李華先生銷售股份」一段。
- (5)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及估值，乃參考(其中包括)洛陽瑞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當時的資產淨值(由一名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歷史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的發展和前景，由各相關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李華先生銷售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李華先生與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均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訂立購股協議，據此，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各自同意向李華先生購買1,705股系列A優先股，即合共購買3,410股系列A優先股(即李華先生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權)，總代價為9.4百萬港元。完成轉讓後，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各自願意將所購入股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代價乃參照李華先生的原投資額加單年利率12%經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代價已以現金結清，而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撤資乃李華先生考慮到彼撥資其他個人投資的個人需要而作出。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唐寅生先生是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經由Ye Hong先生引介而與本集團認識，其後於二零二一年決定投資本集團。有關Ye Hong先生、陸波先生及本集團的關係，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唐寅生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在併購交易方面有超過15年的經驗，並在環保產業領域有超過13年的投資經驗。唐寅生先生確認，彼在投資前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資料進行了盡職審查，並對該行業的發展及本公司的前景有正面看法。我們認為，憑藉其經驗，唐寅生先生將為本公司帶來寶貴的企業及金融交易經驗。

李義軍先生是一位在洛陽市營商的企業家，而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以洛陽市為基地。李義軍先生在中國的科技、通訊及房地產行業等多個行業擁有超過17年的營商及投資經驗。李義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前後經由一名銀行界的熟人引介而與控股股東陸波先生認識。基於其行業知識及本集團在洛陽市的聲譽，彼認為本集團具有競爭力並將產生可觀的投資回報。我們認為，李義軍先生的投資將擴大本集團在洛陽市的產業網絡，並帶來商機。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唐寅生先生及李義軍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的[編纂]前投資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各[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目前的關係、交易或安排。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投資系列A優先股的[編纂]前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該等[編纂]前投資者、其他股東及本公司之間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及我們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獲授若干慣常特別權利。有關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全部終止，此外，下文所載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應在我們提交上市申請當日自動終止，並且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獲股東恢復：(i)在首次申請[編纂]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沒有[編纂]；(ii)聯交所作出任何明確聲明，以致本公司無法以其他方式進行[編纂]。[編纂]前投資者獲授的主要特別權利概述如下：

- (a) **轉讓限制。**除非遵守股東協議的條款，否則股東協議的各方不得轉讓其在股份中的權益。
- (b) **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倘任何第三方提議購買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的任何或全部股份，而該提議由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執行，則應通知本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且彼等應有權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倘股份未獲本公司或[編纂]前投資者收購，則未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每位[編纂]前投資者可以選擇按與Riches Development或Richen Development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參與其股份的出售(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

- (c) **優先認購權。**[編纂]前投資者在獲悉擬發行後的指定期間內，擁有優先購買權可選擇按其持股比例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證券，為免生疑問，該優先權將不包括作為[編纂]一部份的任何股份。
- (d) **優先股贖回權。**[編纂]前投資者在以下情況獲本公司授予權利：(i)發生任何重大違反股份認購協議的情況；(ii)當另一位[編纂]前投資者要求行使其贖回權時，要求本公司以相等於彼等就[編纂]前投資所支付的代價及相等於系列A優先股發行日期至贖回付款日期之間的年利率為10%的金額購回系列A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合規情況

經審閱[編纂]前投資的條款，並且鑒於(i)董事確認[編纂]前投資的條款乃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釐定；(ii)就[編纂]前投資而言，概無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仍然適用；及(iii)[編纂]前投資在[編纂]前不少於足120天完成，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編纂]

[編纂]

中國法律合規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收購或股權收購的方式收購境內公司必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產業政策且須經有關商務部門的批准。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義收購與該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有關聯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海外上市而設立及透過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並直接或間接受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手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手冊》規定，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中方向外方轉讓股權，不參照《併購規定》。不論中外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不論外方是原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併購的標的公司只包括內資企業。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編纂]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報商務部審批，且我們在聯交所[編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擬議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國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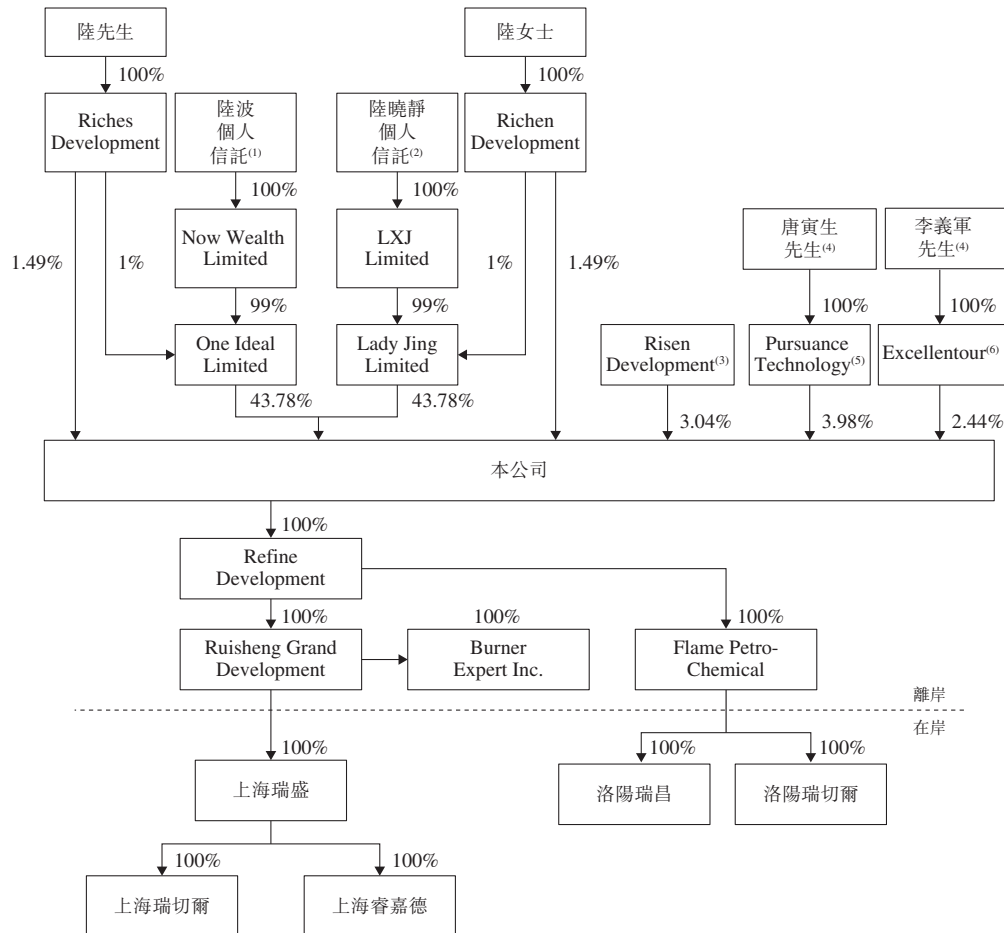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均已經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相關登記及各[編纂]前投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相關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完成及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成立、增加註冊資本、股本轉讓及重組有關的所有相關重大登記、批准及許可。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闡明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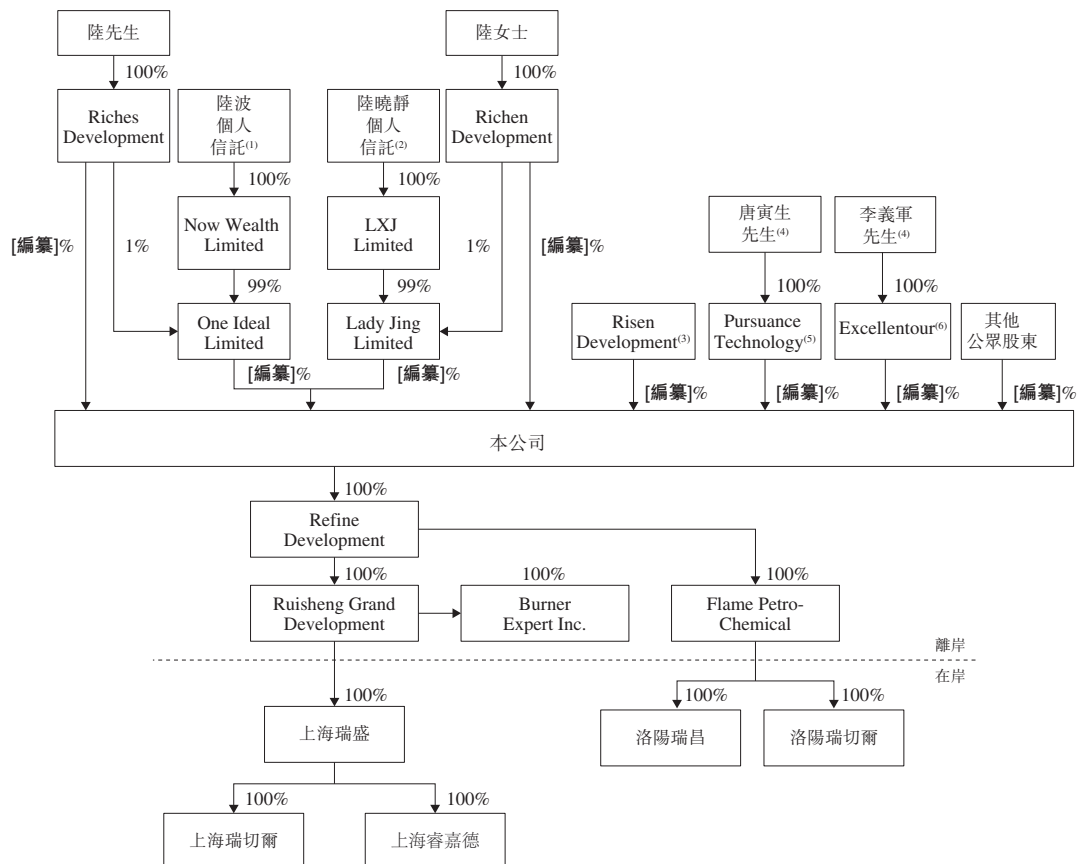
附註：

1. 陸波個人信託為一項家族信託，陸波先生為其財產授予人、信託保護人和受益人，且彼能夠對家族信託行使控制權。
2. 陸曉靜個人信託為一項家族信託，陸曉靜女士為其財產授予人、信託保護人和受益人，且彼能夠對家族信託行使控制權。
3. Risen Development成立為一個僱員持股工具，由上海睿稷直接擁有，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睿稷則由31名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松先生及吳瑞女士)分別擁有10.17%及0.95%。
4.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5.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唐寅生先生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Pursuance Technology Limited (「Pursuance Technology」)，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仍由唐寅生先生全資擁有。
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李義軍先生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Excellentour Holding Limited (「Excellentour」)，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一直由李義軍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闡明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前的架構」的附註。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河南省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主要提供(i)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ii)催化裂化設備；(iii)工藝燃燒器；及(iv)換熱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二年的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第三大催化裂化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6.3%；按二零二二年的收益計，我們亦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第二大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3.1%。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可進一步劃分為終端用戶；第三方承包商；製造商及其他。我們成立於一九九四年，已與業內知名的客戶建立並維持牢固和穩定的關係，其中包括中國兩家最大的石油煉製及石化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及中國業內其中一家最大的EPC(工程、採購及建築)承包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為時兩年至28年不等。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我們的產品乃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定制，以合約為基礎，分為四個產品類別，即(i)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ii)催化裂化設備；(iii)工藝燃燒器；及(iv)換熱器，包括其相關零部件，提供予我們在中國的下游客戶。本集團亦於往績期間為我們生產的設備及／或配套設施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如電氣裝設工程及機械裝設工程。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製造和銷售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焚燒系統	96,311	40.8	101,719	41.0	72,854	17.4	49,993	24.5	39,145	18.5
催化裂化設備	67,661	28.7	63,273	25.5	251,625	60.0	128,953	63.3	147,679	69.7
工藝燃燒器	36,761	15.6	29,971	12.1	45,046	10.8	13,302	6.5	16,379	7.7
換熱器	25,393	10.7	50,832	20.5	45,767	10.9	9,051	4.4	8,569	4.1
小計	226,126	95.8	245,795	99.1	415,292	99.1	201,299	98.7	211,772	100.0
安裝服務	9,959	4.2	2,249	0.9	3,781	0.9	2,547	1.3	—	—
總計	236,085	100.0	248,044	100.0	419,073	100.0	203,846	100.0	211,772	100.0

業 務

我們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擁有兩處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20,807.4平方米，其中一個負責生產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及催化裂化設備，另一個負責生產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兩處生產設施各自的使用率(生產設施的實際產出佔總產能的百分比)分別為約82.1%及51.7%。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兩處生產設施各自的使用率分別為約92.1%及47.3%。為捕捉海外客戶對煉油及石化設備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租用一個位於江蘇省泰州市建築面積為7,400平方米生產設施，董事認為該生產設施靠近沿海港口，我們可享有運輸方便的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所掌握的行業知識及研發能力對我們在該行業的成功有很大幫助。我們曾參與編寫及起草《石油化工管式爐用燃燒器試驗檢測規程》及《石油化工管式爐用燃燒器技術條件》等國家行業規範的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執行董事邵松先生、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張顯先生及金旭立先生領導，彼等各自於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有超過20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包括共同擁有)[201]項註冊專利，包括[155]項實用新型專利、[43]項發明專利及[三]項外觀設計專利，以及[四]項國際專利。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市場一直為中國。在國際層面上，我們亦已在香港、加拿大及巴西進行海外佈局，藉以擴大市場份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產生自與中國客戶所訂的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6.1百萬元、人民幣248.0百萬元、人民幣419.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8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的增長潛力，乃主要歸功於結合以下競爭優勢：

憑藉多年的經驗，我們已積累豐富的行業知識。

本集團有超過20年的經驗，致力於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設計、研發。我們多年的行業知識為我們提供了強大的技術基礎及豐富的經驗，使我們能進一步創新及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第三大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催化

業 務

裂化設備製造商，按[二零二二]年的收益計算，市場份額約為[6.3]%。我們亦為中國[第二]大石油煉製及石化營運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製造商，按[二零二二]年的收益計算，市場份額約為[3.1]%。

憑藉超過20年的生產及行業經驗，以及技術生產團隊的密切配合，我們已開發及維持一個能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的各種設備設計方案的數據庫，能為客戶設計、製造及提供定制設備。董事認為，穩定及可靠的研發人才來源使我們能夠積累廣泛的行業知識及經驗。

憑藉我們在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優良往績，我們贏得地方當局對我們設計的認可，因而獲得許多獎項。詳情請參閱本節中「— 獎項及認可」。鑒於我們悠久歷史，董事認為，我們在行業內一直保持著良好聲譽，繼而使我們能夠保持強大的市場地位及穩定忠誠的客戶群。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並保持牢固而穩定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業界知名客戶建立並保持了牢固而穩定的關係，其中包括客戶D及客戶C，其包含中國兩家最大的石油煉製及石化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及客戶B，中國業內其中一家最大的EPC（工程、採購及建築）承包商。我們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零年開始與客戶D、客戶C及客戶B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為時兩至28年不等。通過與大客戶多年的合作經驗，我們對彼等於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方面的業務需求有深刻的瞭解，讓我們能夠及時為客戶提供服務，並相應調整我們的生產及供應計劃。

董事認為，與業界知名人士建立穩定且長期的業務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使我們能夠(i)在行業中保持相對可觀的市場份額；及(ii)在我們的設備的競爭性定價方面處於有利地位。此外，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足以給予潛在客戶信心，並維繫客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究及開發以及設計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及設計能力對我們的成功有很大貢獻。我們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以促進我們提升設備設計及提高生產效率。銷售及研發團隊由執行董事邵松先生領導，彼在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業 務

憑藉我們在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方面的設計及製造能力，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定制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般而言，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的設備供應商分為兩類，一類是僅按照設計機構提供的生產計劃製造單體設備的製造商，一類是擁有設計及繪製核心設備生產計劃的能力並按照客戶規格製造成套設備的製造商，而作為上述兩類製造商，本集團能更輕易地適應客戶對產品的不同需求，在市場上更有競爭力。

我們亦曾參與並協助起草國家行業規範(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發佈的《石油化工管式爐用燃燒器試驗檢測規程》及《石油化工管式爐燃燒器工程技術條件》)以及行業技術標準(如二零二零年的《煉油裝置火焰加熱爐用燃燒器》的標準)。此外，我們亦與著名大學及機構開展合作，例如於二零一零年與華中科技大學建立燃燒新技術研發中心；於二零二零年與西安交通大學建立博士後研究項目及研發中心；並於二零一五年與霍尼韋爾中國建設亞太燃燒測試中心。我們亦於二零一二年就玻璃板式換熱器取得相關發明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包括共同擁有)[201]項註冊專利，包括[155]項實用新型專利、[43]項發明專利及[三]項外觀設計專利，以及[四]項國際專利。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有廣泛深入的行業經驗。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陸波先生及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陸曉靜女士均擁有超過29年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營運及管理經驗，並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從河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及二零零二年從洛陽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獲得工程師資質認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亦在各自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營運經驗。

業 務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累積寶貴的見解，並與市場參與者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憑藉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洞察力及營運管理經驗，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機遇，及制定與實施合理的商業戰略，使我們能夠實現長期的可持續業務增長。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策略

為了利用上述我們的競爭優勢來捕捉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為生產設施進行一系列增量產能擴充及提升研發能力。我們擬對生產設施進行一系列增量產能擴張，並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擬動用[編纂]淨額為業務策略提供資金，詳情載列如下。我們擴充產能及能力所涉及的任何差額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撥付。

提高產能及擴大經營規模的能力。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取決於中國(客戶所在地)的國內石油煉製及石化發展水平。據石油輸出國組織指，二零二二年中國的煉油能力已達到920百萬噸，根據國務院發佈的《2030年前二氧化碳達峰行動計劃》，預計到二零二五年，中國的石油煉製能力將達到每年1,000百萬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石油煉製能力於二零二七年將增長至1,040百萬噸，因此，未來五年仍有逾100百萬噸新建石油煉製能力的擴張空間。此外，替代能源可能會對石油作為能源耗用的需求產生影響，但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的價值鏈長，而且替代能源對下游石化產品的需求構成的威脅有限。面對替代能源的挑戰，石油煉製項目在石化產能有限的情況下，將會積極尋找機會，進一步延伸價值鏈，建立自行生產石化產品(如乙烯)的能力，這可能會帶來比成品油更高的利潤。

據公開資料顯示，到二零二五年至少將可實施超過70百萬噸的石油煉製能力，而乙烯產能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前突破72百萬噸，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8%。其中許多項目是一體化項目，包括石油煉製能力及乙烯等石化產品的產能，與只有石油煉製能力的項目相比，對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將有附加的需求。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間主要煉油及石化一體化項目的規模及投資，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概覽」。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更嚴謹環保要求促使國內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轉型為一體化、大規模、潔淨、高附加值和智能化的行業。煉油廠中落伍的煉油能力及低效的機器正逐步被大型一體化的先進技術所取代。替換現有低效及不環保設備的市場預料將成為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重要推動力。雖然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更換週期為10至20年，但估計每年將有約5%至10%的現有石油煉製能力進行更新，因此每年產生約40百萬噸以上對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持續及新增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石化產品廣泛用於各種下游應用。乙烯工業是石化工業的核心。乙烯是石化工業最基本的原材料之一。乙烯產品佔石化產品的75%以上，在國民經濟中具有重要地位。世界各國均把乙烯產量作為衡量某國石化工業發展水平的重要標誌之一。近年來，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導致對乙烯的需求出現強勁增長。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中國的乙烯需求量由20.4百萬噸增加至31.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將達到41.4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需求的強勁增長推動了對乙烯工業及相關產能的投資。與此同時，根據當局的統計，二零二一年中國的乙烯自給率約為66.2%，而美國則為100%。國內的石化行業已經遠遠落後於發達國家。展望未來，為了滿足日後下游行業不斷加快的需求，乙烯的產能預計將進一步上升，到二零二七年將達到約72百萬噸以上，帶動相應設備的需求上升。此外，研發投資充足，本地品牌的產品在質量及技術應用上與外國產品看齊，並在下游客戶中獲得較高支持，成本效益表現理想。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回顧 —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市場的市場驅動力」。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2%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709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七年的人民幣9,514億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未來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市場集中情況會於今後數年發生變化。隨著能源需求持續上升，較具規模公司藉收購小型公司以獲取新科技、市場及資源，相信會令行業整固情況更突出。隨著市場發展及變化，消費者傾向購買較大及較著名品牌的產品，以其更為可靠和可信賴，

業 務

此亦會令大公司更容易獲得額外市場份額，從而提高市場集中度。故此，上述因素已導致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變得更集中，大型公司從中佔得更多市場份額。為滿足對我們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擬提高產能及擴大經營規模的能力。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的兩處生產設施中製造我們的設備，一個負責生產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及催化裂化設備，另一個負責生產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各座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2.1%及51.7%。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完成合約量的期末價值(不包括增值稅)約為人民幣470.6百萬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5百萬元及人民幣409.0百萬元大幅增長。董事認為，我們利用現有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把握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及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市場增長並不可行，因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完成合約為約人民幣470.6百萬元，已經超逾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而生產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和催化裂化設備的生產設施，亦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達到約82.1%及92.1%的高使用水平，董事因此認為，我們無法利用現有生產設施進一步把握我們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及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的市場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只能藉著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以把握未來幾年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需求不斷增長所帶來的商機，並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本集團計劃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新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負責生產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和催化裂化設備。

我們計劃在位於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高新技術開發區的一塊自有土地上興建新生產設施。建設將分兩期完工，第一期(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和催化裂化設備的生產車間及配套設施(包括製成品及材料的倉庫、測試設施及配套設備)的建設)(「**第一期建設**」)及第二期(辦公樓及輔助配套設施的建設)(「**第二期建設**」)，分別計劃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內及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或之前完工。預計我們的產能將於新生產設施完工及全面投產後增加100%。

我們預期我們將在完工後三個月內開始試運行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生產車間，並在完成試運行新生產設施後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或之前獲得相關政府當局的批准。根據我們的理解，要開展第一期建設的試運行，我們會獲得地方當局的臨時許可證，列明局方許可及批准開展試運行。預計我們將在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

業 務

或之前獲得開展試運行的批准。在新生產設施的設計階段，我們將確保新生產設施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完成擬建新生產設施的可行性報告，以評估(其中包括)建設和委託設計工程、與相關政府機關協調和取得其批准、建設新生產設施的造價和環境影響、銷售煉油及石化設備的市場和前景。

預期第一期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內完工。屆時我們將向相關政府當局提交建設項目驗收申請。我們估計大約需要一至兩個月的時間才能獲得政府當局的驗收，然後我們可以開始試運行生產。我們亦估計第二期建設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或之前完工。

建設新生產設施的估計資本開支

董事認為，將於其上建設新生產設施的地塊預計樓面面積高達52,643平方米，估計建築面積約為45,390平方米。該估計建築面積將如以下方式使用(i)約37,390平方米將用於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和催化裂化設備的生產車間及配套設施(包括製成品及材料倉庫及測試設施)；及(ii)約8,000平方米將辦公樓宿舍及輔助配套設施。

主要資本開支包括：(i)建設成本；(ii)機器及設備的採購成本；及(iii)安裝成本。根據現有計劃，新生產設施的預計投資將約為人民幣98.5百萬元。建造成本及購入機器和設備的資本開支的預計代價約人民幣98.5百萬元，報價按中國註冊的工程師及設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而得出。我們將會倚靠[編纂]淨額、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以及以下詳細項目的明細資料：

	將運用的[編纂] 淨額		估計投資 成本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設成本	[編纂]	[編纂]	[81.7]
機器及設備的採購成本	[編纂]	[編纂]	[14.8]
安裝成本	[編纂]	[編纂]	[2.0]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98.5]</u>

業 務

我們擬以[編纂]淨額，為新生產設施撥付部分建設成本和機器及設備的採購成本和安裝成本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而餘下成本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如有需要)撥付。詳情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投資回報期及收支平衡點分析

僅供參考和說明之用，以下為對投資回本期及盈虧平衡點的高度假設性分析，以及用於計算新生產設施的投資回本期及盈虧平衡點的主要假設。

我們認為，當一個新的生產車間產生的收益能夠支付其在會計基礎上產生的同年成本及開支時，即達到盈虧平衡。達到盈虧平衡所需的生產規模因各方面因素而異，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市場需求、生產車間的使用率、市場競爭、勞工成本及材料價格。我們認為一個新的生產車間在業務營運開始後經營活動產生的未來淨現金流量總額能夠支付投資總額時，即達到投資回本。達到投資回本所需的時間因各方面因素而異，包括上述因素及資本開支，包括建設成本、相關機器及設備的採購成本，以及安裝成本。

我們在計算新生產設施的投資回本期及盈虧平衡點時使用的主要假設主要包括第一期建設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開始運作，於首六個月的試運行期間產能為50%，並於試運行期結束或之前全面投入運作。據估計，按照董事的知識及經驗，預計盈虧平衡點投資回本期將分別為新生產設施建設完成後約七個月及22個月，於預計22個月的投資回報期內，新生產設施的假定使用率約為100%。董事認為，新生產設施的假定使用率將能達到100%，主要由於我們有足夠的訂單及新研發員工以提高使用率。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和研發能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霍尼韋爾中國合作設立一所測試及研究中心。依託現有技術優勢，我們將繼續加強設計及研發能力，更加能夠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工程技術能力，以滿足客戶因應現行政府政策在產業轉型、節能減排方面的需求。我們相信，通過提升設計及研發能力，我們將能夠提高產品質量、效率及市場競爭力，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業 務

我們計劃(i)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及(ii)加深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開展研發項目。

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及加強研發設施

為了繼續進行產品發明以擴闊產品組合，加強生產程序和技術，並實現更高的研發效能，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持續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因此，為了配合研發職能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需要擴充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大致細分為：產品開發和改良、測試和工程、項目設計及管理，以及與大學和機構的合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77名人員組成，56人駐中國洛陽及21人駐中國上海，當包括(i)21名專家及設計師，負責與銷售團隊溝通，了解客戶的規格，進行技術層面分析，設計和調整我們設備的構造和功能，並且與我們的主要材料及部件供應商緊密合作；(ii)七名高級人員及技術人員，負責項目管理，並在出現質量問題時與質量控制團隊溝通；(iii) 10名技術人員及工程師，負責新產品發明和改良工作，包括執行數據整合和分析、生產工藝設計、工藝指導和監督；(iv) 38名技術人員及工程師，負責產品測試工作，並就生產過程中遇到的技術問題與生產團隊溝通；及(v)一名高級人員，主要負責與大學及機構的合作。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期間已將現有的研發人員盡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完成合約的期末價值(不包括增值稅)約為人民幣47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9.0百萬元增加約15.1%，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5百萬元增加約152.3%。現有人手不足以應付合約數量及規模的預期增長。因此，我們需要即時擴大研發團隊。詳情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2.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和研發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六個現有研發項目達致研究階段，並進展至產出應用的下一個階段。除了跟進現有研發項目外，我們亦已開始六個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前執行的新研發項目。當中包括現有產品升級、產品應用的產業延伸以及與華東理工大學展開新研發合作。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產品升級及產品應用延伸的主要研發項目：

項目名稱	研究詳情及目標成果	預計完成年度	概約項目金額
催化設備的低渦流損失及侵蝕防護關鍵技術的研究與開發	此項目旨在研發用於催化裝置的低渦流損耗和侵蝕防護關鍵技術，以減少設備磨損，提高設備的正常使用寿命，保證裝置的性能指標，從而提高裝置的整體經濟產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1.3百萬元
低碳儲熱能源轉化與利用系統的研究與開發	此項目旨在研發低碳儲熱能源轉化和利用系統，以建造一套兆瓦級鈣基熱化學新型儲能裝置並完成試運行，同時提出100兆瓦鈣基熱化學儲能系統技術方案，與其他同類化學儲熱技術相比，其投資和運行成本降低10%。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1.6百萬元
節能減碳超低NO _x 燃燒系統的研究與開發	此項目旨在研發一種超低氮氧化物燃燒系統，以有效控制氮氧化物的產生量，並減少一氧化碳的產生量，使燃燒效率提高至少2%，燃料用量減低8%，同時減少碳排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1.3百萬元
汽化潛熱高效回收煙氣深度冷凝組合式空氣預熱系統的研究與開發	此項目旨在研發高效回收汽化潛熱和煙氣深度冷凝的組合式空氣預熱系統，使系統熱效率提高3至5%以上，實現換熱器在酸冷凝工況下連續運行時間不少於4年，系統使用壽命不少於8年，並將煙氣中固體粉塵顆粒排放量降至10毫克／立方米內。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1.3百萬元

業 務

項目名稱	研究詳情及目標成果	預計完成年度	概約項目金額
中低溫餘熱深度回收節能裝備的研究與開發	此項目旨在利用非金屬耐腐蝕物料，開發氣—氣、氣—液、液—液換熱場景下的各類板管換熱器，實現中低溫腐蝕環境下的餘熱深度利用，解決腐蝕、堵塞等問題，提高設備長週期運行時間，減少設備維護次數，提高設備壽命，與市場上其他換熱器相比，可降低15%的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1.4百萬元
含鹽等複雜廢液焚燒系統的開發	此項目旨在開發高效的焚燒和污染物減排控制技術，以解決含鹽廢液焚燒系統因設計不合理而造成的壁式燃燒、廢液不完全霧化以及腐蝕、堵塞、污染物達標等問題，使廢氣排放滿足排放要求。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1.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華東理工大學進行的主要研發項目：

項目名稱	研究詳情及目標成果	預計完成年度	概約項目金額
冶金熔渣高溫餘熱回收技術	此項目旨在開發能源回收率達80%的冶金熔渣高溫餘熱回收設備，以取代市場上的傳統技術，即使用大量的水淬渣沖洗並以冶金熔渣高溫餘熱產生低品位餘熱。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2.0百萬元

業 務

含鹽含氮及含硅 有機廢液高效 處理技術	此項目旨在改善燃燒過程控制、數值 模擬及固體分隔技術等目前的含鹽 含氮及含有機硅廢液處理技術，以 將節能效益從現有設備提高15%。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2.0百萬元
鈣基化學儲熱 技術關鍵系統 裝備機樣設計及製造	此項目旨在設計和製造鈣基熱化學儲 能技術關鍵系統裝備機樣，提供相 關技術分析，展示成果，並指導成 果應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3.9百萬元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在中國申請的專利分別共有32項及30項，其中29項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待審核。與二零二二年前八個月相比，於二零二三年前八個月的專利申請數目增加約43%。因此，我們計劃增聘[三]名工程師和技術人員負責新產品開發及改良現有設備、[10]名技術人員和工程師負責產品測試，以及一名高級人員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以便於未來數年把握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日益增長的需求，捕捉由此帶來的商機。

鑒於(i)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大幅增長；(ii)我們利用[編纂]淨額以擴大經營規模的策略；(iii)現有研發項目推展至下一階段的產出應用，以及六個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前執行的新研發項目；及(iv)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將會執行大型煉油及石化一體化項目，預期整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將會增長，我們擬動用[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來聘請合共20名員工，於[編纂]後約24個月支付其工資及相關社保[編纂]。

業 務

為配合我們擴大的研發團隊，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即[編纂]淨額的[編纂]%，以購買機械及設備，主要包括電腦及專業支持軟件，用於研發目的。

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展開合作研發項目

我們於往績期間與多間中國大學合作，從而提高設計能力及吸引新人才加入。董事認為，鑒於業內技術不斷進步，本集團可從該等合作中得益，保持我們在煉油及石化設備設計製造方面的研發及技術優勢。詳見本節「—技術、研究及開發」。我們擬定將[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用於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展開合作研發計劃。具體而言，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與華東理工大學訂立了一項協議，以研究及推進鈣基化學反應儲熱技術，合約期為三年，預計成本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版圖。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加拿大及巴西建立海外辦事處。其中，我們在巴西的海外業務是一家由我們與兩名個人(兩人為獨立第三方，並且據董事所深知，為巴西當地從事石油煉製及石化業務的銷售商)共同擁有的公司，藉著我們在Honeywell International的人脈關係而向我們引介。目前，海外銷售辦事處並無實質營運，董事認為，海外市場潛力巨大，憑藉我們先進的技術水平及研發能力，我們將能夠在該等市場增加業務委聘，特別是在巴西及土耳其。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經由業務夥伴及／或銷售人員的轉介／引介獲得海外商機。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兩名、四名、四名及五名海外客戶進行交易而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1.1%、4.1%、0.3%及1.3%。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海外客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石化產品，並在海外提供石油煉製及石化設

業 務

備，其中主要包括(i)一名俄羅斯客戶(其主要從事不同行業(如煉油及石化)的高溫工藝設備的工程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有超過20年歷史)；(ii)一名巴西客戶(其為一家工藝機械供應商)；(iii)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為一家石化產品和基本化工原料製造商)；及(iv)一家在汶萊的海外公司(其亦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各種化學品、石油產品及化纖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在我們獲得海外客戶的合約後，以下主要工作流程，如執行階段及儲存安排，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相同。在交付階段，我們將提供我們與海外客戶的合約所協定的交付服務。詳見本節「一 業務流程」。我們的海外客戶向我們而非其各自的本地供應商購買設備，因為我們的設備比該等海外客戶在本土採購的產品更為多樣化、且價格相對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煉油廠及石化設備供應鏈為一體化供應鏈，並於國際上擴張，且由於中國廣泛的製造能力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在中國市場採購設備的海外及終端用戶亦呈上升趨勢。中國設備製造商提供廣泛的煉油廠及石化設備選擇，以迎合客戶特殊的需求及要求。相較於海外及終端用戶在各自的國家進行本土採購，該趨勢可使彼等獲取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及更多種的設備選項。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接獲就銷往對海外客戶的產品的質量和合法性提出任何重大問題的投訴或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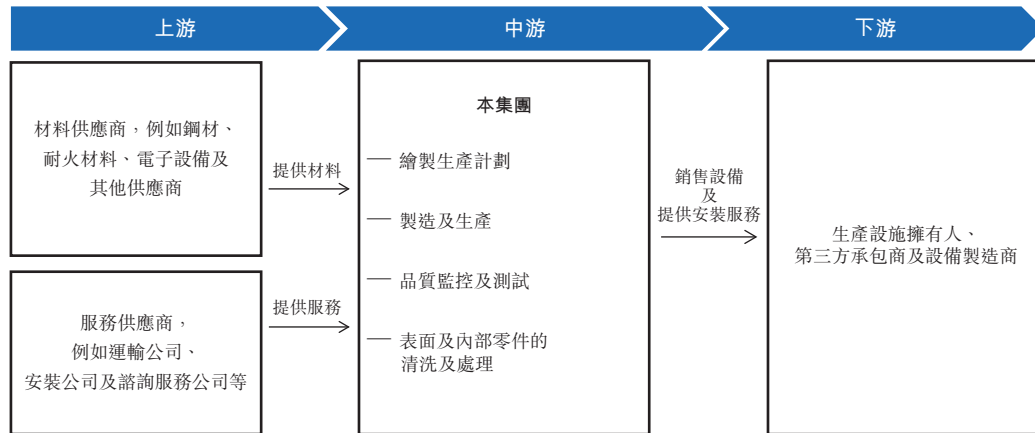
今後，我們將繼續恆常參與本地和國際展覽及會議，並積極研究客戶不斷更迭的趨向和喜好，以特別設計我們的促銷活動，更能吸引其注視。我們亦會提升及優化公司網站，增加可供閱覽的語言數量，方便國際客戶更容易瀏覽公司網站；並發佈廣告及宣傳影片，以提升本公司的形象。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設計、製造及供應為符合客戶要求而定制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我們目前有四個產品類別，即(i)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ii)催化裂化設備；(iii)工藝燃燒器；及(iv)換熱器及相關零部件。於往績期間，我們只為我們生產的設備及／或配套設施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如電氣裝設工程及機械裝設工程，因這是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重要一環。

業 務

以下所載的流程圖列示我們於往績期間製作及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業務活動。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製造和銷售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96,311	40.8	101,719	41.0	72,854	17.4	49,993	24.5	39,145	18.5
催化裂化設備	67,661	28.7	63,273	25.5	251,625	60.0	128,953	63.3	147,679	69.7
工藝燃燒器	36,761	15.6	29,971	12.1	45,046	10.8	13,302	6.5	16,379	7.7
換熱器	25,393	10.7	50,832	20.5	45,767	10.9	9,051	4.4	8,569	4.1
小計	226,126	95.8	245,795	99.1	415,292	99.1	201,299	98.7	211,772	100.0
安裝服務	9,959	4.2	2,249	0.9	3,781	0.9	2,547	[1.3]	—	—
總計	<u>236,085</u>	<u>100.0</u>	<u>248,044</u>	<u>100.0</u>	<u>419,073</u>	<u>100.0</u>	<u>203,846</u>	<u>100.0</u>	<u>211,772</u>	<u>100.0</u>

製造及銷售設備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我們製造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使用的四種主要設備，包括(i)催化反應器；(ii)廢熱鍋爐；(iii)硫磺冷凝器；及(iv)硫回收設備使用的燃燒器。我們的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主要用於例如石油煉製、石化及特種化學品等行業，即我們的客戶主要涉足的領域。

業 務

催化反應器負責增強催化效果，以分解並將有機硫化合物(如羰基硫和二硫化碳)轉化為硫化氫和二氧化碳。

廢熱鍋爐通常連接到熱反應器的出口，作為硫回收過程中的兩個主要功能，即(i)通過產生中等蒸汽來回收高熱量；及(ii)過程中將蒸汽冷卻。

硫冷凝器是一種換熱器，用於冷卻及冷凝上游反應段中產生的硫。

用於硫回收設備的燃燒器負責將燃氣、酸性氣體及助燃空氣混合成一定形態，然後將其噴入火道和熔爐中以產生燃燒反應。視乎客戶的需要，我們主要設計及製造三種燃燒器，即(i)酸性氣體反應爐燃燒器；(ii)在線熱爐燃燒器；及(iii)尾氣焚燒爐。

此外，本集團能夠提供硫回收的成套設備，我們以年產量低於60,000噸的中小型硫磺廠為目標，並採用總硫回收率達99%以上的「CLAUS+選擇性氫化+選擇性氧化兩段式」工藝。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銷售額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同期製造及銷售設備總收益的零、零、約3.1%及零。董事據此認為，銷售硫回收系統並非本集團的主要設備，而我們主力提供及銷售上述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之下的主要設備，目標客戶包括中國的主要及大型石油煉製及石化公司。

我們的廢氣廢液焚燒解決方案設備是針對不同行業產生的廢氣廢液。其利用自身的技術，有效去除廢氣廢液中的有害成分，使焚燒後的排放物能達到相關的環保排放標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銷售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同期製造及銷售設備總收益的零、約4.3%、0.3%及零。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96.3百萬元、人民幣101.7百萬元、人民幣72.9百萬元及人民幣39.1百萬元。董事認為隨著煉油廠產能的擴大、國內石化行業的發展以及中國採取的環保措施的加強，在未來幾年，市場對我們的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需求將繼續增長。

業 務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焚燒功能的主要設備

功能

催化反應器



催化反應器負責增強催化效果，以分解並將有機硫化合物(如羰基硫和二硫化碳)轉化為硫化氫和二氧化碳。

廢熱鍋爐



廢熱鍋爐是連接到硫回收設備使用的熱反應器的火管鍋爐。其主要用於通過產生中壓蒸汽來回收高熱量，並在此過程中將氣體冷卻。

硫冷凝器



硫冷凝器形成一種特殊類型的換熱器的管殼式鍋爐。主要功能是冷卻換熱器系統上游反應段中產生的硫。

硫回收設備使用的燃燒器



硫回收設備使用的燃燒器負責將燃氣、酸性氣體及助燃空氣混合成一定的形式，並通過將混合物噴入火道及火爐產生燃燒反應。高效的燃燒器可以提高熱反應器中元素硫的轉化率，消除銨鹽或其他雜質的重烴對下游設備的影響，並確保硫回收設備的效率及可靠運行。

業 務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焚燒的成套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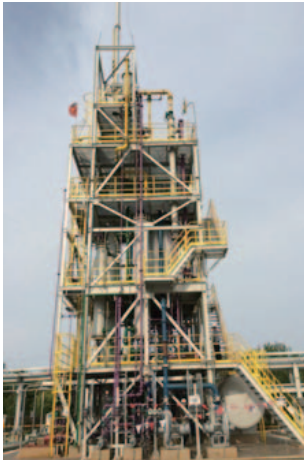
功能

硫回收系統



我們採用「CLAUS+選擇性氫化+選擇性氧化兩段式」工藝，總硫回收率達99%以上。

氯氟烴焚燒系統



氯氟烴焚燒系統在攝氏1,200度的熔爐內以高溫燃燒氯氟烴，再進入洗滌器灑水冷卻，避免產生二噁英，有效去除煙氣中的有害物質。

業 務

催化裂化設備

我們的催化裂化設備通常用於石油煉製、甲醇及煤化工作業等行業。我們專注於設計並生產具成本效益及可靠的催化裂化設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催化裂化設備的銷售中產生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人民幣25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7.7百萬元。

催化裂化機組使用的主要設備及其各自的功能如下：

主要催化裂化設備

功能

大型一氧化碳焚燒燃燒器



大型一氧化碳焚燒燃燒器用於將輔助燃氣和燃燒空氣均勻混合及燃燒。

我們主要擁有兩個大型一氧化碳焚燒爐燃燒器的發明專利，即「一種內置式一體化催化裝置煙氣餘熱焗爐燃燒器」(申請編號2009100662364)及「一種高效燃燒低壓降CO焚燒爐」(申請編號2014107699591)，該等專利保障我們對大型一氧化碳焚燒爐的製造、銷售和發展及加強工作。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發明專利期限為自申請日期起20年。「內置式一體化催化裝置煙氣餘熱鍋爐燃燒器」及「一種高效燃燒低壓降CO焚燒爐」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三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與傳統的燃燒器相比，我們的大型一氧化碳焚燒燃燒器考慮到良好的爐體完整性，結構簡單，充分混合，確保煙氣中一氧化碳含量小於10ppm；同時可以降低投資成本。

業 務

主要催化裂化設備

功能

低壓輔助燃燒室



確保催化輔助加熱室中鍋爐燃燒效果的前提下，有效降低催化輔助加熱室中主風系統的氣壓下降水平，實現良好節能效果。

低壓水密封罐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發出一種低壓水密封罐。與以前的水密封罐相比，我們的產品流量大且具大型流動渠道，可將低壓氣相介質轉移的氣壓下降程度降低75%以上，節能效果良好。

工藝燃燒器

我們的工藝燃燒器通常用於石油精煉、石油化工、化工及清潔加熱等行業。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工藝燃燒器的銷售中產生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

主要工藝燃燒器

功能

低氮工藝燃燒器



低氮燃燒器是石化和煉油工業中使用的熔爐一部分。工藝燃燒器用於通過燃燒提供能量，並將用於不同的設備中，例如製氫裝置、延遲焦化裝置以及VDU和CDU加熱器。

換熱器

我們主要生產及供應傳統換熱器組合，即玻璃板式換熱器及金屬板式換熱器；以及濕煙處理產品。一般而言，換熱器被用於石油精煉、煉鋼、火力發電及工業爐。往績

業 務

期間，我們亦提供濕煙處理產品，幫助處理三種類型的製造活動中的白煙，即造紙工業、天然氣廠及煉鋼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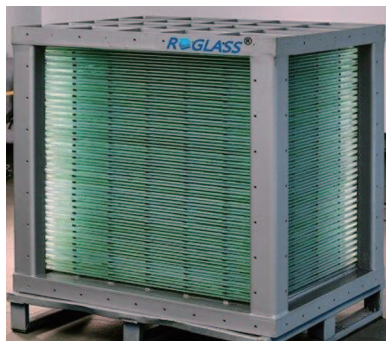
憑藉我們的研發經驗及專業知識，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取得玻璃板式換熱器的相關發明專利，主要用於石化行業的空氣預熱器。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玻璃板式換熱器以我們於中國的註冊商標「**REGGLASS**」作為品牌，設計旨在將加熱爐的效率提高，並可大幅減低熔爐的排氣溫度。為表揚我們的創新能力，我們發明的玻璃板式換熱器於二零一五年獲洛陽市人民政府頒發「洛陽市科技進步二等獎」。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銷售換熱器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50.8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主要換熱器

玻璃板式換熱器



功能

玻璃板式換熱器主要用於空氣預熱機的低溫煙氣部份。我們已取得中國、歐洲及美國的發明專利權，構建了非常完整的知識產權保障體系。我們主要於中國擁有兩個玻璃板式換熱器的發明專利，即「高效非金屬抗腐蝕換熱裝置及具該換熱裝置的板式換熱器」（申請編號2013104766585）及「一種具有調節功功能的板式空氣預熱裝置」（申請編號2015100014827）。上述專利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三三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三五年一月四日。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與傳統金屬板式換熱器不同，玻璃板式換熱器使用特製耐熱玻璃作換熱元素，在設計狀況下，換熱效能與金屬板式換熱器相同，同時比金屬擁有更佳的抗腐蝕及防表灰能力，完全解決了低溫空氣預熱器的腐蝕及堵塞問題，提高了耐用及可靠程度。

業 務

主要換熱器

功能

金屬板式換熱器



我們的金屬板式換熱器是專利產品，配合玻璃板式換熱器使用，為空氣預熱系統的高溫煙氣部分。我們主要擁有兩個金屬式換熱器的發明專利，即「一種弧形板式換熱器」（申請編號2014107685847）及「一種筒狀弧形換熱板式換熱裝置」（申請編號2014107677380）。「一種弧形板式換熱器」及「一種筒狀弧形換熱板式換熱裝置」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三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三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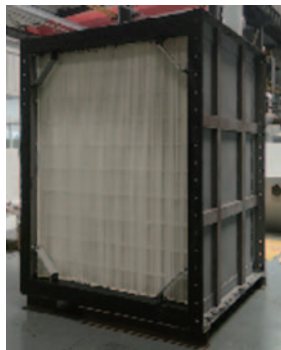
金屬板式換熱器具以下特點：結構緊密、密封性好及換熱係數高。與市面上其他傳統金屬板式換熱器不同，我們的產品由自家設計，配有專利自導流動支援結構，可有效防止換熱板因高溫變形，發揮了引導及分散傳熱液的功能，避免流動場域出現盲區，以及換熱器內因流動不均勻而有異常壓力。

業 務

主要濕煙處理產品

功能

改性高分子板式相變凝聚器



該產品的核心是由改性高分子板製成的，外殼是由金屬製成的，並有防腐蝕塗層。它多用於煙氣脫白工程。與金屬及玻璃等材料相比，改性高分子板式相變凝聚器結構緊湊，重量輕，耐硫磺及含氮化合物的酸性腐蝕。

改性高分子管式換熱器

該產品的核心是由改性高分子管製成的，外殼是由改性高分子材料製成的。它主要用於餘熱回收項目。它也可用於低溫腐蝕性液體環境。



玻璃管式相變凝聚器

該產品的核心是由玻璃管製成的，外殼是由金屬製成的，並有防腐蝕塗層。它多用於煙氣脫白工程。與改性高分子材料相比，玻璃管換熱器具有更好的耐熱性和耐腐蝕性。



業 務

業務流程

下圖展示我們業務營運中的主要工作流程。每份合約涉及的生產成本及所需時間取決於個別客戶的規模、複雜性及要求。



項目確定階段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一般會通過銷售、推薦、投標／報價或直接磋商，直接與客戶取得合約。在我們的技術人員幫助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通過與潛在客戶的初步討論或從潛在客戶獲得招標文件或報價邀請文件，務求了解潛在客戶的要求及技術規格。根據每項招標的具體要求，我們將審查技術資格及能力，以確保我們能夠滿足該要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在我們的技術人員的技術支援下，將根據客戶的規格及預算擬備一份初步計劃回覆招標。

訂立合約

我們通常通過(i)投標或報價；及(ii)直接談判獲得銷售合約。在多年的業務發展中，我們保持穩固的銷售和營銷網絡。

招標／報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合約(按合約價值計算)中約有74.3%、77.6%、81.2%及74.7%為通過投標獲得，合約總值(包括括增值稅)分別為約人民幣154.5百萬元、人民幣295.0百萬元、人民幣573.5百萬元及人民幣311.6百萬元。一般而言，初步計劃載有提議設備的設計、技術規格、我們的技術資歷、工作範疇、預計時間表及報價。如客戶揀選我們，我們會進行審視和磋商合約條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投標成功率(按年內提交投標書獲得的合約數量除以年內提交投標書總數計算)分別約為62.4%、53.9%、46.3%及53.8%。董事認為，我們比起中標率更著重合約規模，故我們就更多合約金額較高的合約遞交標書。基於該策略，我們於往績期間成功中標相對大型的合約。

業 務

直接磋商

我們亦可通過與客戶直接磋商取得合約。倘銷售合約乃通過直接磋商取得，該合約的工作流程與招標合約的工作流程相若，只是我們不需在初步階段準備或提交任何投標文件。

執行階段

技術人員會根據初步計劃制定生產計劃。生產計劃將包括設計、技術及執行計劃的詳細實施。若客戶要求我們除了設備製造外，還要提供安裝服務，我們會向合資格供應商索取安裝服務的報價，以將有關費用納入我們給客戶的收費報價中。一旦客戶對我們的初步設計方案及收費報價感到滿意，我們將訂立合約並敲定生產計劃。

在敲定生產計劃後，我們其後會在簽訂合約或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後著手採購生產產品所需的材料及部件。我們根據技術人員提供的詳細設計、技術及執行計劃來製造設備。我們所用的主要材料及部件包括鋼材，如鋼板及鋼管；而部件包括電子零件及耐火材料。我們通常自行製造與我們的專利技術有關的產品及部件，確保可將我們的專利技術保密，並確保我們的設備品質。一般而言，我們的生產過程包括切割、鑽孔、組裝、焊接及噴漆。在生產過程中，客戶一般需要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作出進度付款。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進行檢查和測試，以確保設備的每個部件均妥善製造並按規定標準運行。

儲存及交付階段

完成最終檢查後，我們會將合格設備儲存在指定地方，並按每名客戶的要求安排將設備交付予客戶。在交付及安裝過程中，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必要的協助和監督。

保修期

我們的合約一般列明自我們的產品正常運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自產品交付日期起計十八個月(以較早者為準)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倘我們的產品因產品缺陷而出現故障，我們會免費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倘我們的保修期屆滿或故障乃由於客戶不當使用或維修造成，倘客戶同意有關條款報價，我們將會收取所產生的服務費及／或零部件成本。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概無向本集團提出重大索償，而修正有缺陷的產品所產生的成本亦不重大。

業 務

安裝服務

為了維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應客戶要求，我們於往績期間向製造和銷售的客戶提供安裝服務。當中包括為我們製造的設備及／或連同配套設施的安裝服務。

倘任何設備製造和銷售的客戶要求我們僅為我們生產的設備及／或連同配套設施提供安裝服務，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個別的服務合約，因有關該等服務的條款已包括在設備銷售的主合約中，而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此乃行業慣例。安裝服務的主要條款頗為簡單直接，通常列明安裝服務及／或本集團為安裝服務提供的零部件。除了為我們生產的設備設有的安裝服務外，於往績期間，有一名客戶委聘我們安裝由我們生產的設備連同配套設施，如平台及自動梯和機械裝設工程或電氣裝設工程。我們的安裝服務是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重要一環，因我們在設備製造和銷售業務中向客戶提供此類服務。由於我們將有關安裝服務外包予第三方安裝公司，我們將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個別協議。在接獲客戶要求提供安裝服務時，我們會估計所需成本，並／或向第三方安裝公司獲取報價，並向客戶提供製造及銷售設備安裝的報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設備造商有時會就彼等製造的設備及／或配套設施安裝服務受聘於其客戶，此屬業內普遍情況。

此類合約包括製作及銷售設備及安裝服務，其定價一般為固定費用，當中計及設備的估計成本、安裝服務範圍、履行服務的成本及／或有否聘用任何外包服務。對於設備銷售，我們會一次過支付費用；如果涉及安裝服務，我們會在完成合約列明的階段目標後分期支付費用。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我們製造及銷售設備和安裝服務的定價機制及條款與中國業者相符。

我們的主要及已完成設備相關合約(包括安裝服務)的詳情於本文件「我們的合約—於往績期間的主要及已完成相關設備合約」一段披露。

業 務

我們的合約

我們的合約大致可分為(i)設備相關合約，包括以一張合約銷售設備及相關零部件以及安裝服務，因其為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重要一環；及(ii)零部件合約，包括以一張獨立合約銷售零部件。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合約類別劃分的收益及合約數量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
設備相關合約	172	228,143	96.9	179	236,542	95.4	158	404,148	96.4	78	197,489	96.9	106	207,750	98.1
零部件合約	178	7,942	3.4	196	11,502	4.6	190	14,925	3.6	95	6,357	3.1	101	4,022	1.9
總計	350	236,085	100.0	375	248,044	100.0	348	419,073	100.0	173	203,846	100.0	207	211,772	100.0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批的設備相關合約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批的設備相關合約數目以及獲批合約的相應總金額(包括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七月一日 至最後 可行日期
獲批的設備相關合約數目 (附註1)	158	190	190	83	25
獲批合約的相應總金額 (包括增值稅)(人民幣千元)	174,626	322,517	628,278	373,656	35,064

附註：

1. 獲批合約數目包括某一年度／期間的所有設備相關合約，而於該等年度／期間，我們已獲客戶委聘並簽訂相關銷售合約(不論標書是否於同一年度／期間遞交)。

為取得足夠銷售額以優化利用資源，本集團通常會遞交超出其可用產能的標書，且我們會先集中爭取較大型的合約，然後才轉向規模較小的合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獲批158份、190份、190份及83份設備相關合約，相應獲批的合約總額(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74.6百萬元、人民幣322.5百萬元、人民幣628.3百萬元及人民幣373.7百萬元。

業 務

於往績期間確認收益的設備相關合約

下表載列來自所承接設備相關合約的收益貢獻，按往績期間的收益確認範圍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	2	22,937	3	48,178	10	225,467	5	121,558	5	104,683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至人民幣10百萬元	10	76,271	6	39,191	7	49,725	3	21,173	3	27,059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										
至人民幣5百萬元	42	84,142	47	111,126	48	105,126	21	40,215	22	51,541
人民幣1百萬元及以下	118	44,793	123	38,047	93	23,830	49	14,543	76	22,091
總計	172	228,143	179	236,542	158	404,148	78	197,489	106	205,374

於往績期間的主要及已完成設備相關合約

於往績期間合約金額(包括增值稅)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一部分主要及已完成設備相關合約如下：

編號	客戶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地區/ 交付地點	委聘日期(附註1)	完工日期(附註2)	合約金額(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於往績期間 確認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概約合約 期限(附註4) (按月計)
1	客戶N(附註5)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雲南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一月	11,450	9,959	六
2	客戶B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北京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10,000	8,850	九
3	客戶C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安慶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零二一年八月	18,000	15,929	十
4	寧波中能連通機械有限公司 (「寧波中能」)	換熱器	惠州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22,000	19,469	十四
5	貴州金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貴州金澤」)(附註6)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廣州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14,980	13,097	十八

業 務

編號	客戶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地區／ 交付地點	委聘日期 ^(附註1)	完工日期 ^(附註2)	合約金額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於往續期間 確認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概約合約 期限 ^(附註4) (按月計)
6	客戶C	硫回收設備及 揮發性有機 化合物焚燒設備及 安裝服務	岳陽	二零二一年六月	二零二二年五月	10,705	9,474	十二
7	客戶C	催化裂化設備	安慶	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零二二年四月	11,750	10,398	七
8	客戶C	催化裂化設備	揚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二二年五月	21,282	18,833	六
9	客戶C	催化裂化設備	安慶	二零二二年三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81,028	71,706	九
10	客戶C	催化裂化設備	武漢	二零二二年三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20,531	18,169	九
11	客戶C	催化裂化設備	安慶	二零二二年二月	二零二二年五月	21,257	18,811	三
12	客戶C	催化裂化設備	揚子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零二二年十月	13,350	11,814	六
13	客戶C	催化裂化設備	揚子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1,604	10,269	五
14	客戶J ^(附註6)	硫回收設備及 揮發性有機 化合物焚燒設備及 安裝服務	洛陽	二零二二年三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17,000	15,138	七
15	客戶C	催化裂化設備	武漢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	15,935	14,102	十二
16	客戶O	催化裂化設備	龍口	二零二二年五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23,500	20,796	十二
17	客戶C	催化裂化設備	揚子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	19,500	17,257	十二
18	客戶C	催化裂化設備	揚子	二零二二年六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	66,650	58,982	十

附註：

- 1 委聘日期指客戶發出投標接納書或與我們簽訂銷售合約的日期。
- 2 完工日期指我們完成客戶銷售合約收益確認的日期。
- 3 合約金額代表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如適用)在內的銷售合約款額。
- 4 合約期限指委聘日期至竣工日期的期間。
- 5 與客戶N所訂的銷售合約涉及以一份合約製造和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以及安裝服務。客戶N主要於中國從事石化產品生產及銷售，其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的分公司，就董事所知，該國有企業從事採礦、以清潔及全面方式運用煤炭及生產清潔能源產品。我們錄

業 務

得向客戶N提供安裝服務的總收益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此為我們生產的設備銷售、設備安裝，以及平台及自動梯、機械裝設工程及電氣裝設工程等配套設施的安裝。有關收益按履約進度分階段確認。

6. 與貴州金澤及客戶J訂立的銷售合約只涉及製造及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以及我們製造設備的安裝服務。貴州金澤及客戶J的背景於本節「一 客戶 — 五大客戶」披露。銷售設備產生的收益於設備交付至貴州金澤及客戶時確認，而安裝服務的收益則按履約進度分階段確認。就該等合約錄得來自貴州金澤及客戶J的總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分別來自製造和銷售設備；而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分別來自提供安裝服務。

未完成合約量及新合約價值

未完成合約量

未完成合約量指我們對截至某日有待完成的銷售合約價值的估計。銷售合約價值指我們根據合約條款預計所收的款項，當中假設合約按照其條款履行。未完成合約並非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的衡量指標。更多資料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並非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完成合約的合約總值(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02.6百萬元、人民幣186.5百萬元、人民幣409.0百萬元、人民幣537.8百萬元及人民幣470.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未完成合約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合約量的期初價值 (不包括增值稅)	154,416	102,632	186,502	408,971	537,793
新合約金額 ⁽¹⁾	184,782	332,210	641,897	340,691	32,919
由於原合約及合約參考日期的 變動而產生的差額 ⁽³⁾	(481)	(296)	(355)	(97)	—
確認收益	(236,085)	(248,044)	(419,073)	(211,772)	100,157
未完成合約量的期末價值 ⁽²⁾⁽⁴⁾	<u>102,632</u>	<u>186,502</u>	<u>408,971</u>	<u>537,793</u>	<u>470,555</u>

業 務

附註：

1. 新合約金額是基於與客戶的初始銷售合約的原合約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2. 未完成合約量的期末價值指就銷售合約中未獲確認的總估計收益的部分。
3. 未完成合約量的計算已計及根據有關各方之間協定的原合約條款的變動而對合約價值進行的相關調整。
4.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未完成合約量的期末價值約為人民幣470.6百萬元，乃來自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的銷售訂單分別約為人民幣192.8百萬元、人民幣188.3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

虧損合約

我們的銷售按合約進行，每名個別客戶均可就其各處生產設施，向我們下達多份訂單及與我們訂立多份銷售合約。董事認為，當同一生產設施的銷售合約整體出現虧損，即出現虧損合約。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零份、一份、三份及零份虧損合約，虧損總額合共為零、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同期毛利總額的零、約0.7%、0.5%及零。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虧損合約的相關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零、約1.4%、0.1%及零。出現該等虧損合約的主要原因包括：(i)與客戶維持關係以增加市場滲透率；(ii)取得銷售合約可能招致的前期開支較高；及(iii)我們因設備出現品質問題而可能招致的額外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因品質問題而須向客戶賠償約人民幣0.6百萬元。董事認為，因該等虧損合約而確認的虧損，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可接受虧損，且該等虧損對我們的整體營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而言並不重大。

新合約價值

新簽合約價值指於指定期間訂立的新合約的總值。合約價值指本公司預期按照合約條款履行合約後可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新總合約價值(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84.8百萬元、人民幣332.2百萬元、人民幣641.9百萬元及人民幣378.4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71,714	161,183	91,763	122,063
催化裂化設備	44,259	99,721	378,168	192,094
工藝燃燒器	28,004	40,281	119,721	44,577
換熱器	40,805	31,025	52,245	19,627
總計	184,782	332,210	641,897	378,361

生產設施

生產設施

我們於中國河南洛陽市設有兩個生產設施。

編號	生產設施名稱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功能	擁有權
1.	位於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 高新技術開發區延光路 的生產設施	12,602.6	生產硫回收設備 及揮發性有機化 合物焚燒設備及 催化裂化設備	100%由本公司擁有
2.	位於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 高新技術開發區金鑫路 的生產設施	8,204.8	生產工藝燃燒器 及換熱器	100%由本公司擁有
3.	江蘇省泰州市靖江經濟技術 開發區萬福港路1號南區 的生產設施 ⁽¹⁾	7,400	生產硫回收設備及 揮發性有機化 合物焚燒設備和 催化裂化設備	由我們租用

附註：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於泰州市靖江租用一個生產設施，以滿足海外客戶對我們設備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董事認為於沿岸港口設立生產設施能方便向海外客戶運輸；及此地點靠近上海，使我們的工程團隊在項目管理及在生產設備溝通方面更加有效。

業 務

產能及使用率

我們的產品種類繁多，且設備乃根據客戶要求定制，故每台設備在尺寸、設計方案及規格上均不相同，因此，每份合約涉及的設備類型、材料及規格均視個別情況而異。董事認為，要準確估計生產設施於往績期間的產能及使用率非常困難。客戶的需求及我們的生產計劃等各種因素均可能影響到生產設施的使用率。

我們生產過程的核心是將材料、零件和部件焊接及組裝成設備。縱然產品規格變化多端，故產能不易量化，但為了說明我們的生產規模，董事認為，對於我們的產能，最有意義的衡量方式是在特定的生產區下操作焊接機的生產工人的實際工時及人力限制，而非單位數量或產出量。我們為依時按訂單交貨分配所需的空間(而其狀況良好)。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材料、零部件和已製成設備的尺寸，待組裝零部件的物理特性以及材料和設備流動所需的空間。由於我們的主要生產過程屬勞動密集型，涉及到生產工人將材料、零件和部件焊接及組裝成製成品，因此，人力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董事相信，我們對產能的計算及對生產設施使用率的衡量與行業規範一致。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產能及使用率的計算並無固定做法，不同的公司可能使用不同的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經過加工的鋼材噸數、機時、實際工時等。弗若斯特沙利文亦確認，本集團的計算基準是衡量設備製造業務生產情況的計算方法之一，屬業內普遍做法。

僅為方便說明，下表載列兩個生產設施各自的主要生產程序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產能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位於延光路的生產設施				
產能(小時) ⁽¹⁾	153,720	153,300	153,300	76,020
實際產量(小時) ⁽³⁾	125,833	108,340	125,819	70,020
使用率(%) ⁽⁴⁾	81.9	70.7	82.1	92.1
位於金鑫路的生產設施				
產能(小時) ⁽²⁾	140,544	140,160	140,160	69,504
實際產量(小時) ⁽³⁾	61,872	85,709	72,443	32,858
使用率(%) ⁽⁴⁾	44.0	61.2	51.7	47.3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位於延光路的生產設施的產能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在生產設施內特定的生產區下同時操作生產設施內的焊接機的生產工人數目達到上限；(ii)每班七個半小時；(iii)每天兩班；及(iv)每年365/366天。
- (2) 我們位於金鑫路的生產設施的產能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的：(i)在生產設施內特定的生產區下同時操作生產設施內的焊接機的生產工人數目達到上限；(ii)每班八小時；(iii)每天一班；及(iv)每年365/366天。
- (3) 實際產量為我們的生產團隊操作生產設施內的焊接機的實際工時(根據內部記錄)乘積。
- (4) 使用率按實際產出除以產能計算。
- (5) 於二零二一年，位於延光路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較二零二零年下降，主要由於生產設施內的生產工人數目有所限制，以防COVID-19疫情爆發。
- (6) 在延光路及金鑫路的兩處生產設施不能互換，原因在於以下方面的差異：(i)我們設備的生產工序差異，例如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和催化裂化設備的生產涉及生產工序，如汽缸截面的壓頭工序、設備內部的內壁、特定的無損檢測等，而生產工藝燃燒器和換熱器則不需要進行這些工序；(ii)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和催化裂化設備的尺寸比工藝燃燒器和換熱器相對大，對材料規格及板材厚度的加工能力要求較高，為此，在設計和建設我們在延光路和金鑫路的生產設施，根據各自的設備製造工序和尺寸與生產設施配對，尤其是兩者的跨度和橋式吊機設計。因此，基於所涉及的生產工藝、生產尺寸以及對材料規格、板材厚度等加工能力的要求不同，兩處生產設施在申請、審批和建設方面均存在差異，無法通過內部調配或遷移的方式滿足產能調配的要求，因為兩處生產設施並非通用的生產設施。
- (7) 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經確認的收益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未完成手頭合約量達約人民幣[470.6]百萬元，預計延光路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達100%以上。

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概要：

主要生產 機械／設備	主要用途及功能	單位數量	概約平均 剩餘壽命 (年)
車床	金屬塑形	[10]	—
焊接機	焊接設備部件及外殼	[126]	3.1
剪板機	切割合金及其他金屬板	[2]	—

業 務

主要生產 機械／設備	主要用途及功能	單位數量	概約平均 剩餘壽命 (年)
卷板機	軋製及壓縮原始金屬	[5]	2.2
刨邊機	抹平焊接用的端部	[3]	3.2
起重設備	提起重物	[27]	0.6
切割機	切割金屬板、金屬管及管道	[20]	2.3
探傷機	檢查設備零件及部件	[11]	2.4
壓機	成型	[14]	1.4

往績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定期檢驗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並為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設有維修系統。維修乃由我們的維修人員進行，並會於有需要時由委聘的該機器製造商的維修團隊進行。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程序並無因機器或設備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

生產程序

除工藝燃燒器的標準較為統一外，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可根據個別客戶的規格定製。因此，在每件設備的生產過程中，所需時間會因應設備大小、設計的複雜程度、製造要求及客戶規格而有所不同。下表概述生產涉及的一般製造工序。

階段	詳情
1. 籌備生產	待敲定生產計劃設計、技術及執行計劃後擬備材料及部件清單。
2. 採購材料及部件	主要材料及部件通常包括鋼板及管道等鋼材、電子零件及耐火材料。
3. 生產	一般涉及塑形、組裝、焊接、鑽孔、附著耐火材料及乾燥

業 務

階段	詳情
4. 質檢及測試	成品送往進行測試、檢驗及壓力測試，以確保設備的每個部件均妥善製造並按規定標準運作。
5. 表面及內部部件清潔及處理	通過最終檢驗及測試階段的產品送往進行噴砂、清洗及上漆。
6. 交付及安裝	最終產品送往倉庫進行存儲、交付予客戶及提供安裝服務。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投標或報價以及與客戶直接磋商來尋找潛在商機。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主要基於我們與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43]名僱員，由高級管理團隊張顯先生及金旭立先生領導，彼等在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因此獲得充足行業知識及經驗，有利於我們的業務運營。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市場調研、合約談判及追蹤、協調合約投標及報價、跟進未付發票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為了保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亦會根據與個別客戶的溝通及安排，預定日期造訪客戶。此舉可作為與客戶的反饋會議。進行造訪對獲得進一步合約甚有價值，亦是我們讓客戶瞭解我們最新產品開發活動的機會。為開拓海外市場，我們已在香港、加拿大及巴西設立海外據點。

於往績期間，廣告及業務推廣活動的推廣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並可進一步劃分為(i)生產設施擁有人；(ii)第三方承包商；以及(iii)設備製造商；及(iv)其他。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生產設施擁有人	144,102	61.0	169,053	68.2	384,300	91.7	195,870	96.1	184,568	87.2
第三方承包商	71,754	30.4	40,146	16.2	30,117	7.2	5,153	2.5	21,238	10.0
設備製造商	14,519	6.2	34,713	14.0	3,762	0.9	2,394	1.2	5,849	2.8
其他 ⁽¹⁾	5,710	2.4	4,132	1.6	894	0.2	429	0.2	117	—
	<u>236,085</u>	<u>100.0</u>	<u>248,044</u>	<u>100.0</u>	<u>419,073</u>	<u>100.0</u>	<u>203,846</u>	<u>100.0</u>	<u>211,772</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於往績期間向貿易公司及一所研究中心出售設備，而董事認為這是我們的總收益中微不足道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期間我們與貿易公司及一所研究中心的交易」。

五大客戶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及維持穩定的關係。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往績期間各年／期的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1.3百萬元、人民幣116.4百萬元、人民幣3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6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7.1%、46.9%、75.9%及80.2%，其中來自往績期間各年／期的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25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2.6%、20.8%、60.5%及49.1%。

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概約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主要付款方式
1.	客戶A	一家於中國主要從事製造石化產品的民營企業。客戶A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390百萬元，該公司有超過1,550名員工。客戶A是一家主要從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的中國上市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前者由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和控制。	二零一八年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以及催化裂化設備	29,827	12.6	90至270日；銀行轉賬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概約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主要付款方式
2.	客戶B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其中一家最大的EPC承包商的多家附屬公司和香港上市集團。上市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立，主要在本地及海外從事(i)工程、顧問及發牌；(ii)承包設計、採購及施工；(iii)施工及(iv)油品煉製、石化化工工程、儲存及運送的設備製造。客戶B由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和控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超過16,600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錄得綜合收益及綜合淨利分別約人民幣530億元及人民幣23億元。	二零一零年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以及催化裂化設備	28,589	12.1	3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3.	客戶C	中國最大型的石油煉製及石化集團之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成立，於中港兩地皆有上市。該上市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及生產、管道運送及出售石油和天然氣；(ii)生產、出售、儲存及運送煉製產品、石化化工產品、煤化工產品、合成纖維及其他化工產品；(iii)進出口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化及化工產品及其他商品和技術；及(vi)研究、開發及應用技術和信息。客戶C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和控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超過374,700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C錄得綜合收益及綜合淨利分別約人民幣33,180億元及人民幣756億元。	二零零零年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及工藝燃燒器	25,664	10.9	60日至9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4.	客戶D	中國最大型的石油煉製及石化集團之一，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在中港兩地皆有上市地位。該上市集團主要從事(i)原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運輸、生產及營銷；(ii)原油和石油產品煉製、初級石化產品、衍生石化產品和其他化學品生產及營銷；(iii)煉製產品和非油產品營銷及貿易業務；及(iv)天然氣運輸及天然氣銷售。客戶D由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和控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399,000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D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32,392億元。	一九九四年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及工藝燃燒器	17,250	7.3	9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5.	客戶E	一家中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建築設計及工程設計。客戶E的上市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5,000.9億元。客戶E約有1,260名員工。客戶E由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和控制。	二零一八年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10,000	4.2	3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u>111,330</u>	<u>47.1</u>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概約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主要付款方式
1.	客戶C	中國最大型的石油煉製及石化集團之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成立，在中港兩地皆有上市地位。該上市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及生產、管道運送及出售石油和天然氣；(ii)生產、出售、儲存及運送煉製產品、石化化工產品、煤化工產品、合成纖維及其他化工產品；(iii)進出口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化及化工產品及其他商品和技術；及(vi)研究、開發及應用技術和信息。客戶C由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和控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超過374,700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C錄得綜合收益及綜合淨利分別約人民幣33,180億元及人民幣756億元。	二零二零年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	51,694	20.8	60至9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2.	寧波中能	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立的民營企業，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寧波中能主要從事成套石化設備製造與生產及機械和設備批發。該公司有超過60名員工。	二零一八年	換熱器	23,717	9.6	6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3.	客戶D	中國最大型的石油煉製及石化集團之一，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在中港兩地皆有上市地位。該上市集團主要從事(i)原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運輸、生產及營銷；(ii)原油和石油產品煉製、初級石化產品、衍生石化產品和其他化學品生產及營銷；(iii)煉製產品和非油產品營銷及貿易業務；及(iv)天然氣運輸及天然氣銷售。客戶D由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和控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399,000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D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32,392億元。	一九九四年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及工藝燃燒器	16,888	6.8	90日；銀行轉賬
4.	貴州金澤 ⁽¹⁾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物化肥生產的民營企業。貴州金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該公司約有55名員工。貴州金澤為一家國有企業的聯屬公司，並由一家中國民營企業擁有51%，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成立，從事將工業氣體發酵成燃料乙醇的技術研發及相關產品研發。	二零二一年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及安裝服務	12,780	5.2	180日；銀行轉賬
5.	客戶H ⁽¹⁾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化工和石化設備的設計、採購及建造。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46.8百萬元。該公司約有175名員工。	二零二零年	催化裂化設備	11,277	4.5	30至45日；銀行轉賬
					<u>116,356</u>	<u>46.9</u>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概約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主要付款方式
1.	客戶C	中國最大型的石油煉製及石化集團之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成立，在中港兩地皆有上市地位。該上市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及生產、管道運送及出售石油和天然氣；(ii)生產、出售、儲存及運送煉製產品、石化化工產品、煤化工產品、合成纖維及其他化工產品；(iii)進出口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化及化工產品及其他商品和技術；及(vi)研究、開發及應用技術和信息。客戶C由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和控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超過374,700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C錄得綜合收益及綜合淨利分別約人民幣33,180億元及人民幣756億元。	二零二零年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	253,406	60.5	60至9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2.	客戶D	中國最大型的石油煉製及石化集團之一，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在中港兩地皆有上市地位。該上市集團主要從事(i)原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運輸、生產及營銷；(ii)原油和石油產品煉製、初級石化產品、衍生石化產品和其他化學品生產及營銷；(iii)煉製產品和非油產品營銷及貿易業務；及(iv)天然氣運輸及天然氣銷售。客戶D由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和控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399,000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D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32,392億元。	一九九四年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	20,220	4.8	9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3.	客戶I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鋼材生產的民營企業。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成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有超過12,700名員工。	二零一九年	換熱器	17,760	4.2	90日；銀行承兌票據
4.	客戶J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汽油及柴油生產的民營企業。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該公司約有310名員工。	二零一八年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及安裝服務	15,175	3.6	3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5.	客戶K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化學品生產的民營企業。該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63.2百萬元。該公司有超過2,000名員工。	二零一二年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11,469	2.8	18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u>318,030</u>	<u>75.9</u>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概約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主要付款方式
1.	客戶C	中國最大型的石油煉製及石化集團之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成立，在中港兩地皆有上市地位。該上市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及生產、管道運送及出售石油和天然氣；(ii)生產、出售、儲存及運送煉製產品、石化化工產品、煤化工產品、合成纖維及其他化工產品；(iii)進出口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化及化工產品及其他商品和技術；及(iv)研究、開發及應用技術和信息。客戶C由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和控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超過374,700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C錄得綜合收益及綜合淨利分別約人民幣33,180億元及人民幣756億元。	二零二零年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	103,951	49.1	60至9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2.	客戶O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煉製產品及化學材料的民營企業。客戶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80億元及該公司有超過1,800名員工。該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的聯營公司。	二零二一年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及催化裂化設備	33,628	15.9	45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3.	客戶B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其中一家最大的EPC承包商的多家附屬公司和香港上市集團。上市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立，主要在本地及海外從事(i)工程、顧問及發牌；(ii)承包設計、採購及施工；(iii)施工及(iv)油品煉製、石化化工工程、儲存及運送的設備製造。客戶B由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和控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超過16,600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錄得綜合收益及綜合淨利分別約人民幣530億元及人民幣23億元。	二零一零年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及工藝燃燒器	13,910	6.6	30日；銀行轉賬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概約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主要付款方式
4.	客戶D	中國最大型的石油煉製及石化集團之一，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在中港兩地皆有上市地位。該上市集團主要從事(i)原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運輸、生產及營銷；(ii)原油和石油產品煉製、初級石化產品、衍生石化產品和其他化學品生產及營銷；(iii)煉製產品和非油產品營銷及貿易業務；及(iv)天然氣運輸及天然氣銷售。客戶D由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和控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399,000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D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32,392億元。	一九九四年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及工藝燃燒器	10,077	4.7	60至9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5.	客戶P	一家在中港兩地皆有上市地位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本地及海外從事(i)工程及顧問及(ii)在中國從事承包設計、採購及施工。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億元及該公司有超過1,300名員工。客戶P的上市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成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上市集團的總收益為人民幣5,930億元。	二零二一年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8,334	3.9	28日；銀行轉賬
					169,901	80.2	

附註：

1.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初及二零二零年經由招標獲得與貴州金澤及客戶H的首份合約，從而與貴州金澤及客戶H結識。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貴州金澤向我們購買的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將會在其生產設施內用於處理其自行發酵過程中排放的廢氣。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之間並無任何對我們業務運作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或糾紛。

業 務

我們於往績期間與客戶C的銷售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客戶C(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大客戶)提供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以及相關零部件。客戶C包括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的石油煉製及石化集團的數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該等公司為我們的設備的主要用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與客戶C的21家、23家、19家及17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於同期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25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0百萬元的收益。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來自客戶C的銷售及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其對我們的設備的需求增加，並向我們批出更多大額合約。這與其煉油分部業務的重大資本支出相符，主要與其安慶及揚子煉油升級項目的建設有關。我們尤其已與客戶C的安慶分公司及揚子分公司訂立多張合約，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總額(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及人民幣237.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客戶C的鎮海附屬公司訂立多份銷售合約，合約總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將會用於其鎮海煉油擴產項目。客戶C於往績期間的主要及已完成合約詳情，於本節「— 我們的合約 — 於往績期間的主要及已完成設備相關合約」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C有36份銷售合約，合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81.4百萬元(包括增值稅)，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確認為收益。

客戶集中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分別為約47.1%、46.9%、75.9%及80.2%來自往績期間各年／期的五大客戶。尤其是，於往績期間各年／期的最大客戶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了約12.6%、20.8%、60.5%及49.1%收益。本集團是一家中國煉油及石化

業 務

設備製造商，設備售予中國煉油及石化行業的市場業者，包括客戶D及客戶C，其包含中國兩大煉油及石化集團的分公司和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任何一名五大客戶及客戶C，而有關客戶集中的情況在煉油及石化設備行業並不罕見，儘管存在客戶集中的情況，但由於以下因素，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屬可持續：

(i) 中國的煉油及石化市場由數名市場巨擘主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煉油及石化行業由中國石化集團（「中石化」）、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中石油」）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主導，該等公司是煉油及石化設備的主要終端用戶。該三名中國業內最大的市場業者會與製造商合作生產煉油及石化設備。與高度集中的煉油及石化行業相比，煉油及石化設備行業較為分散，在中國有多達數千名製造商。因此，各市場業者僅佔煉油及石化設備市場的一小部分。參照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二年，中國有超過40,000家煉油及石化設備製造商。由於(i)中國的煉油及石化行業集中於數名市場業者；及(ii)煉油及石化設備行業分散，有眾多生產煉油及石化設備的中小型企業，該等市場業者下達的大量生產訂單，於往績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一大部分。由於本集團的規模及經營規模所限，以及部分合約金額非常龐大，本集團各年度／期間的收益幾近由數張大額合約完全主導，導致的結果是單一或數名大額合約的客戶可輕易成為我們在一個以上財政年度按收益貢獻計的最大客戶。

(ii) 與主要客戶建立了良好業務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C及客戶D的業務關係各超過20年。董事認為，我們已經與彼等建立了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與客戶合作改進產品，並通過面談、短訊及電子郵件通訊與客戶溝通。通過如此頻繁的接觸，董事相信，我們對客戶的需求和偏好有充分了解，有助維持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通常經過了競標程序，方獲客戶C及客戶D授予合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中標率分別約為62.4%、53.9%、46.3%及71.4%，相應獲批的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54.5百萬元、人民幣295.0百萬元、人民幣573.5百萬元及人民幣311.6百萬元。董事認為，上述關係歸功於本集團產品質素穩定、交付準時、能迅速回應市場對不同產品規格的需求。我們將致力加強與客戶的持續同盟關係。

業 務

(iii) 獲客戶C及客戶D接納為合資格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客戶C及客戶D認可本集團為合資格供應商。上述兩間中的一間，即客戶C於往績期間不時就具體項目的技術要求及生產計劃與本集團進行實地考察及溝通。

(iv) 優化本集團現有產能的使用情況

我們認為，來自大型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C及客戶D)的銷售訂單相對穩定的，因為如彼等般的客戶會提供其要求及生產規格，讓我們可事前制定及管理生產計劃，從而優化產能使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約為51.7%及82.1%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7.3%及92.1%。詳情請參閱「生產設施」。於往績期間，董事透過與其他客戶建立關係，成功減少了本集團的閒置產能。除客戶C及客戶D各自為往績期間五大客戶之一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的其他成員大不相同，可見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過份依賴任何特定客戶賺取收益。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 — 於往績期間，我們有客戶集中風險，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以了解有關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貿易公司及一所研究中心的銷售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貿易公司客戶及一所研究中心(即霍尼韋爾綜合科技(中國) — 洛陽分公司，為霍尼韋爾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由霍尼韋爾中國最終擁有)出售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4%、1.6%、0.2%及0.06%。

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主要包括(i)從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以及零部件貿易和銷售的中國民營企業；及(ii)中國上市公司或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而其母公司涉足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以及相關行業。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將我們的設備及零部件轉售予其擁有生產設施的客戶或關聯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曾分別與19名、30名、22名及七名貿易公司客戶進行過交易。貿易公司客戶逐項交易向我們下達訂單，銷售設備的收益於貨品的擁有權轉移予彼等時確認。

業 務

本集團一般經由現有客戶的介紹及／或引介與貿易公司客戶認識，部分貿易公司客戶可能按照各自的項目擁有人的指示向我們採購，彼等通常為生產設施擁有人。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生產設施擁有人按照行業慣例，可能會委聘承包商及設備貿易商向本集團等設備製造商購買或採購設備或零部件，此乃由於該等設備貿易商與設備製造商有特殊連繫，使彼等能夠獲得各種設備及零部件、簡化採購流程並使項目擁有人節省設備採購的成本效益。本集團並無就客戶類別(即貿易公司客戶及非貿易公司客戶)採取任何優惠待遇。因此，我們就貿易公司客戶及研究中心的銷售定價均與我們向本集團的其他客戶提供的銷售定價相似。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所深知，且得貿易公司客戶確認，我們的設備及零部件的定價與行業同儕所提供的價格相若。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收益貢獻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貿易公司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背景	主要 產品類別	自下列年份起 與相關客戶 進行業務	收 益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客戶L	一家中國民營企業，位於寧波市，主要從事設備貿易，其業務範圍在中國。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員工人數少於50人。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二零一八年	2,991	—	—	—
四川嘉宏 佰順油氣 技術 有限公司	一家中國民營企業，位於成都市，主要從事石化和石油工程以及建築材料和鋼鐵產品設備銷售，其業務範圍在中國。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約有40名員工。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及工藝燃燒器	二零二零年	779	31	—	—
客戶M	一家中國民營企業，位於北京，是中石油的直接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石油設備及材料出口，並為其集團公司的海外項目提供材料及設備。該公司於一九八七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有超過500名員工。	工藝燃燒器	二零一八年	—	1,766	—	—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貿易公司客戶貢獻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收益。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除了是我們的客戶並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外，本集團(包括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貿易公司客戶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過往或目前的關係(家庭、業務、僱傭、融資、信託、持股或其他)；而且彼等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就銷售零部件自霍尼韋爾綜合科技(中國)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200元、零，約人民幣5,000元及零。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的零部件將作維修及保養用途。霍尼韋爾綜合科技(中國) — 洛陽分公司組建於二零一三年，我們與其關係可追溯至二零一二年，其時霍尼韋爾綜合科技(中國) — 洛陽分公司的母公司霍尼韋爾中國與洛陽瑞昌展開磋商，擬合作在中國設計、製造、出售並安裝煉油及石化工業設備和支援系統。有關我們與霍尼韋爾中國建立關係的詳情，於本節「研發 — 測試及研究中心」一段內披露。

據董事所深知，除了霍尼韋爾綜合科技(中國) — 洛陽分公司是我們客戶、本集團是一位出租人(有關我們向霍尼韋爾綜合科技(中國) — 洛陽分公司出租建築物的詳情，於本節「物業 — 租賃建築物」一段內披露)以及所披露霍尼韋爾中國與本集團的業務和合作關係外，本集團(包括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霍尼韋爾綜合科技(中國) — 洛陽分公司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過往或目前的關係、交易或安排。

與客戶所訂的合約

我們的一般銷售合約包括規管我們的設備規格、訂單詳情、支付條款及方式、品質規定；技術支援、保修期、違反合約及交付條款的責任。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訂單詳情 ： 訂明品質及總數

付款條款 ： 我們的合約一般規定分數期付款，而每期付款將視乎合約進度及交付進度而支付。

質量要求 ： 我們的設備須符合我們設備將予使用或出售的相關國家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業 務

- 技術支援：我們的技術主任將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
- 保修期：保修期為自我們的產品正常運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自設備交付日期起計十八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 違約責任：我們負責支付因我們疏忽而造成技術文件延遲、交付延遲或質量問題所招致的費用。
- 交付條款：我們一般負責將設備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

價格政策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按個別情況釐定我們的定價，通過考慮各種因素，如材料及部件的成本、間接費用、勞工成本、運輸成本、技術要求、外包成本、客戶關係、競爭格局、生產進度、合約金額及我們不時採用的業務策略來釐定設備及服務價格。我們獨立釐定每張訂單的價格或每份合約的合約價值，所有訂單及合約均會與每名客戶個別進行洽商。

季節性

一般而言，我們的業務並無明顯的週期性或季節性變化。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以合約為基礎，設備是專為每個合約定制，我們的收益將受到若干期間內所完成的合約數量及客戶需求的影響。在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為超及製造期限，大部分產品會於年終時運送，情況並非罕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一般而言，年內第四季度為製造商收益的旺季。

採購材料及部件以及聘用服務

採購材料及部件

我們的採購及製造團隊負責根據我們的生產需要採購材料及部件、監察供應商的表現及處理與現有或潛在供應商的持續聯絡工作。我們已制定採購政策，並不時檢查。根據我們的採購政策，我們取得報價，並參照其技術能力、價格競爭力、質量、業務關係年期及客戶要求等因素評估及選擇合適的供應商。有關採購過程中質量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見「一質量控制」。

業 務

我們採購的主要材料為鋼材(如鋼板和鋼管)及部件(如耐火材料、電子部件、水密封罐、反應器及轉換器)。我們亦購買若干由第三方根據我們的設計及技術規格而加工的部件。我們按客戶要求，向中國境外的指定供應商採購若干材料及部件，除此之外，我們向中國的本地供應商採購材料及部件。於往績期間，所用材料及部件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比重最大，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人民幣135.5百萬元、人民幣2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77.4%、76.5%、81.4%及83.3%。我們於往績期間未曾因材料及部件供應大幅延誤或短缺而使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預期日後在獲得替代供貨源方面不會遇到重大困難。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所用材料及耗材成本通常隨中國鋼板價格及獲得的銷售合約數量而波動。我們的合約大多為固定價格合約，而我們採用成本加成法釐定與客戶所訂合約的價值。我們會估算製造客戶所須設備涉及的成本，例如材料及零件成本和勞工成本。我們通常於訂立相關客戶合約後再安排向供應商採購材料，而客戶合約通常會列明材料價格，倘於簽訂銷售合約至向供應商下達相關採購訂單期間材料成本突然上升，我們一般不能將材料成本的升幅轉嫁予客戶。再者，受設備規模及複雜程度、技術規格及客戶指定的施工時間表等多項因素影響，合約期限並不固定，可能需要長達四至18個月完成。因此，與客戶所訂銷售合約與採購合約相隔的時間亦有不同，可能相對較長，將影響我們所用材料及部件的成本以及我們的利潤率。

於往績期間，中國的鋼板價格指數起伏不定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飆升，最低和最高價格指數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的107.3及二零二一年九月的157.7，變化幅度約為47.0%。有關整體鋼鐵(中國)價格指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的主要成本分析—鋼材」。由於整體鋼板價格指數於二零二一年在較短時間內突然飆升，我們的所用材料及耗材錄得升幅，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錄得下跌。

鋼材是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我們於往績期間未有就材料價格波動採取任何對沖活動。為減輕鋼板價格波動對盈利能力的影響，我們已採取下述措施：(i)持續分析鋼板的價格趨勢，並在預期價格上漲時增加鋼板庫存量，反之亦然；(ii)定期檢視

業 務

和監察庫存量；及(iii)為每種材料備存一份隨時可起用的替代供應商名單，以減少對任何一家供應商的依賴，避免我們的耗材供應中斷。我們認為，我們能調適鋼板價格的最新趨勢並適當地決定採購。

有關於往績期間所使用材料及部件成本假設變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 銷售成本 — 敏感度分析」。鑒於我們的供應商脈絡廣闊，董事認為我們可維持主要物料及部件的供應穩定，即使我們主要供應商的供應出乎意料受到干擾，採購成本亦不會大幅攀升。董事認為，如任何主要物料及部件的價格向上，我們仍何在市場找到其他供應商。

聘用服務

我們通常聘用第三方運輸、安裝及諮詢服務。對於諮詢服務，我們一般要求第三方提供現場考察以及技術研究，以協助本集團的競標籌備工作。於往績期間，COVID-19防疫出行限制使銷售及營銷團隊和技術人員無法前往中國其他地區，因此，董事認為聘用相關諮詢服務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我們將根據營運規模及價格選擇合適服務供應商。同時，我們亦會考慮他們的過往表現、業內聲譽、專業資格以及是否能在我們指定的預期時間內完成工作。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為運輸、安裝及諮詢服務尋找及聘用供應商方面概無遇到任何困難。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該等外包服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貨成本約9.2%、9.2%、8.1%及6.9%。

供應商

我們備存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包括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並為我們的供應商制定一套甄選標準，包括工作質量、定價、供應商資格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我們要求潛在供應商提交證明文件，以證明彼等具備所需的資格，包括ISO9001證書以及用於製造及設計特殊設備的證書。符合我們甄選標準的供應商將納入我們的名單，並會定期檢查及更新。

一般而言，合格供應商可分為三類：A類是我們從中採購大量主要材料及部件的供應商；B類是我們從中以相對較小的數量採購主要材料及部件的供應商；C類是我們從中採購屬於輔助及可更換而數量相對較小的材料及部件的供應商。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往績期間各年／期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採購額約17.8%、24.0%、21.0%及29.9%，其中來自往績期間各年／期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採購額的約4.7%、6.2%、5.8%及6.7%。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名供應商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概約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主要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耐火材料製造的民營企業，有超過80名員工及註冊資本為9.5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耐火材料	4,903	4.7	3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2.	河北華林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散熱器、中央加熱鍋爐及輔助設備製造的民營企業，約有1,000名員工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水封罐、焚燒爐轉換器及反應器	3,911	3.7	30至6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3.	萊寧(大連)熱能技術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耐火材料製造和批發及熱能技術開發的民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耐火材料	3,578	3.4	3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4.	供應商B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石化設備製造的民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轉換器、反應器及水密封罐	3,346	3.2	30至6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5.	山東勝華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耐火材料製造的民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耐火材料	2,963	2.8	30至9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u>18,701</u>	<u>17.8</u>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概約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 主要付款方式
1.	河北華林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散熱器、中央加熱鍋爐及輔助設備製造的民營企業，約有1,000名員工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水焚燒爐、 冷凝器及 反應器	10,617	6.2	6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2.	山東勝華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耐火材料製造的民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耐火材料	9,117	5.4	30至6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3.	山西鑫榮創不銹鋼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不銹鋼材料銷售的民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鋼材	8,402	4.9	7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4.	萊寧(大連)熱能技術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耐火材料製造和批發及熱能技術開發的民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耐火材料	6,903	4.1	18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5.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石化設備製造的民營企業，有超過80名員工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冷卻器	5,828	3.4	30至18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u>40,867</u>	<u>24.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概約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及 主要付款方式
1.	供應商D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石化設備製造的民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水封罐	14,867	5.8	18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2.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熔爐、壓力容器及換熱器設計、製造和銷售的民營企業，約有450名員工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水封罐	10,425	4.1	9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3.	供應商F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鋼鐵、壓力容器及機械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民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2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水封罐	10,162	4.0	30日；銀行轉賬
4.	河北華林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散熱器、中央加熱鍋爐及輔助設備製造的民營企業，約有1,000名員工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減壓孔板、 焚化爐、 冷凝器及 反應器	9,637	3.8	9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5.	供應商G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石化設備設計、製造和銷售的民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二零二一年	煙道	8,437	3.3	6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u>53,528</u>	<u>21.0</u>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向我們 提供的 主要產品	概約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主要付款方式
1.	供應商H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壓力容器及機械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民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8.0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水封罐	9,447	6.7	6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2.	供應商F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鋼鐵、壓力容器及機械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民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2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水封罐	9,428	6.7	3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3.	供應商I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機械部件生產及組裝的民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3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噴嘴	9,151	6.4	預先付款；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4.	河北華林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散熱器、中央加熱鍋爐及輔助設備製造的民營企業，約有1,000名員工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減壓孔板汽提設備、反應器焚化爐、冷凝器及反應器減壓孔板	8,014	5.7	60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5.	山西鑫榮創不銹鋼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不銹鋼材料銷售的民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鋼材	6,145	4.4	7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
					42,185	29.9	

於往績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各年，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重大延誤或拖欠款項而導致業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與供應商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董事認為此舉符合行業的正常做法。我們一般會與供應商簽訂單獨的採購合約／訂單，並與他們就價格、數量及付款條款進行逐一談判。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的典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規格：	採購訂單一般訂明規格、數量及價格
交付及驗收：	供應商通常負責將材料交付至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有權在交付時檢查材料
支付條款：	我們一般以人民幣與供應商結算採購。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向供應商付款

業 務

信貸條款： 供應商一般為我們提供從發票日期起計不超過30至90天的信貸期

保修： 供應商通常會為我們提供特定的保修期

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違反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的任何重大條款。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期間各年／期的五大供應商及客戶當中，客戶H及供應商C為主要的重疊客戶兼供應商（「**重疊客戶兼供應商**」）。

下表載列重疊客戶兼供應商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的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向客戶兼供應商銷售				
收益(人民幣千元)	934	11,689	232	392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0.4%	4.7%	0.1%	0.2%
相關成本(人民幣千元)	833	8,813	94	172
毛利率	10.8%	24.6%	59.4%	56.2%
採購				
成本(人民幣千元)	632	5,828	7,422	—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0.6%	3.6%	2.9%	—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H提供催化裂化設備和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已確認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54,000元及零。就董事所深知，我們售予客戶H的設備乃供客戶H的中國控股公司的生產設施使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兩份合約中向客戶H購買技術服務，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信貸期為15日，涉及為某清潔及高效煤轉換項目使用的低壓工藝燃燒器進行數據整合、分析模擬及建模。我們考慮到客戶H具有煤化工行業的相關研發能力，故委聘彼等提供相關服務，為一名煤炭行業客戶完成所委聘的銷售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技術服務向客戶H支付的款項已全部結清。客戶H的詳細背景及我們與客戶H的關係於本節「—客戶—五大客戶」披露。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C購買冷凍器及水封罐等部件，採購額分別為零元、約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零；而我們向其供應噴嘴及六角鋼等備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信貸期為[30]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應收供應C的款項已全部結清。供應商C的詳細背景及我們與供應商C的關係於本節「— 供應商 — 五大供應商」披露。根據我們於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的經驗，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留意到，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多達過百種，規格或生產程序各不相同，使供應商可能需要向其他製造商購貨，故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向其他製造商購買零部件屬慣常做法。然而，向客戶購買或向供應商銷售並非我們的慣常做法。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重疊客戶兼供應商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我們與重疊客戶兼供應商個別磋商買賣條款，且買賣並不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向重疊客戶兼供應商購買的產品（即一次性技術服務及部件），並非我們先前出售或提供予彼等的相同產品；我們出售予重疊客戶兼供應商的產品（即催化裂化設備、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和備件），並非我們先前向彼等購買的相同產品。與重疊客戶兼供應商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大致上與本集團其他客戶和供應商以及業內同儕相同，董事認為該等定價及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存貨管理

存貨包括材料及部件、在製品、製成品及備件。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結餘約分別約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73.1百萬元，佔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15.3%、15.6%、11.3%及12.7%。於往績期間，相關年度／期間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約103日、80日、63日及84日。有關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 存貨」。

由於我們的生產過往屬銷售主導，與供應商就各份個別合約的採購安排，通常在訂立相關合約及與客戶確實相關合約的規格後處理。因此，我們通常不會承受庫存過多的風險。我們尋求維持存貨的水平，足以確保生產不會受到干擾。

業 務

我們已採納一套操作指引以規限我們的存貨管理。本集團設有存貨管理系統，追蹤所有涉及各份採購訂單的來去存貨及／或共同使用的物料，確保存貨水平隨時處於理想水平，達到客戶需要而不會出現庫存過量，我們亦會每年進行盤點一次。我們的存貨管理人員亦會定期進行檢查，確保存貨記錄的準確性。往績期間，由於材料零件及產品的特質，本集團庫存概無重大過時存貨。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質量標準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制定內部質量控制政策，其載列明確的測試標準以及質量控制程序和指南，以確保嚴格遵守中國的國家工業標準應用(包括ISO9001)及國際標準(包括ASME標準)。ASME標準是領先的國際守則和標準之一，已被全世界100多個國家所接受。由於我們向中國及海外國家的客戶供應產品，我們不僅要遵守中國規定的工業標準，亦要遵守國際標準。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洛陽瑞昌副總經理曲剛先生領導。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監控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加強內部質量控制系統並進行年度質量控制審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20名僱員組成，大部分僱員接受大專教育或高等教育，並熟悉適用行業規定。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我們設備的質量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且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失效事件、產品退回或回收。

生產及營運過程的質量控制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涉及質量控制、健康、安全及環境(「**健康、安全及環境**」)。我們的質量控制和健康、安全及環境部門獨立運作。我們致力確保產品質量，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持對環境負責的營運。我們在生產程序中採納以下主要質量控制程序：

採購

我們實施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所採購的材料質量。我們備存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不時進行檢查。我們的政策規定只能向合資格供應商進行採購。此外，我們對向供應商採購的材料件進行例行檢查及抽樣測試後才用於生產程序，以確保該等材料及零部件符合我們的規格及所需質量標準。通過按照我們內部政策進行的測試的材料將被標記為「合格」並妥善存儲，以避免在存儲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必

業 務

要的磨損或損壞。倘我們發現任何不合格或有缺陷的材料或部件，即將其標記為「不合格」，並保留在指定的區域，技術人員將在該區域檢查並決定是否可以維修有關材料和組件或將其退還給相關供應商以進行更換。

在製品質量測試

我們在生產程序的各個階段進行在製品質量檢查及測試。尤其是，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監察及檢查關鍵生產階段，以確保業務關鍵階段妥善完成。該等加工質量測試使我們能夠輕易識別任何缺陷並及時糾正問題。於工業熱能工程設備生產過程中，我們亦進行標準的無損檢測及壓力測試，以確保工藝燃燒器和壓力容器能夠承受高壓、高溫及具有整體良好的完整性及質量。

製成品測試

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對製成品進行各類測試，以確保製成品符合相關技術標準及客戶規格。就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我們一般在測試中心進行試驗及測試，以確保設備根據客戶的規格及功能要求運作。必要時，我們將進行相關調整，以符合客戶特定需要。只有通過製成品質量控制測試的製成品方會交付予客戶。

研發

與中國大學的研發合作

我們已與多家中國大學合作，以提高我們的創新能力並吸引新的人才加入我們。董事相信，隨著行業技術日新月異，我們可從有關合作中受益，並保持我們在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設計與製造方面的研發及技術優勢。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多家頂尖中國大學，包括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及華東理工大學訂立合作安排，充分利用大學的研究技能及技術來改善我們產品設計，並改善我們石油煉製及石化化工設備的製造技術。我們與所有前述的訂約方分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

業 務

我們與合作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規格： 合作協議一般規定研發項目的要求、技術方法、研究進度、經費及報酬研發成果等內容。

交付及驗收： 我們通常根據協議中規定的技術內容及要求進行驗收。我們在收到研發成果後，應在一定期限內安排驗收。

支付條款： 我們一般以人民幣與合作大學結算研發經費，並根據項目進展情況進行分期付款。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向合作大學支付款項。

知識產權： 部分合作協議規定，我們利用合作大學提交的技術服務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術成果歸我們所有。其他合作協議訂明，雙方均有權對因履行協議而產生的研發成果及相關知識產權申請專利，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由雙方共同擁有。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大學共享的人才、研發技能和技術中受益，以優化我們的設備設計並改善我們的製造技術。此外，我們銳意招募該等大學的畢業生，並派遣員工參加該等大學的培訓課程，以使我們自身緊貼最新的行業趨勢，並通過穩定的研發人才供應來支持公司的發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有關我們研發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描述—研發開支」一節。

業 務

測試及研究中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霍尼韋爾中國合作並設立了一所測試及研究中心，並與華中科技大學設立了一所研發中心。霍尼韋爾中國是Honeywell International的附屬公司，後者為國際頂尖的供應商及特許經營授權商，專門提供特種化學品以及煉油和石化產品的加工技術。我們的關係可追溯至二零一二年，其時，霍尼韋爾中國與洛陽瑞昌展開磋商，擬合作於中國設計、製造、出售並安裝煉油及石化工業設備和支援系統，最終達成戰略合作，各方與洛陽瑞昌於二零一五年共同成立一所測試及研究中心。我們在河南省一共設立了四所研發中心及一所測試及研究中心。我們的研究及測試中心的詳情載於下表：

編號	中心名稱	職能
研發中心		
1.	河南省工業濕煙氣冷凝節能減排 消煙系統工程研究中心	開發濕煙羽綜合治理、低溫餘熱回收 技術及改進玻璃板式換熱器設計
2.	河南企業技術中心	制定企業技術創新規劃、開展產業 技術研發、創造及運用知識產權、 建立標準技術體系、吸引和培養創 新人才、構建協同創新網絡、推動 技術創新的全過程實施。
3.	河北省石油化工燃燒器工程 技術研究中心	工業爐生活排放控制研究
4.	華東理工大學—瑞昌國際低碳 綠色能源聯合技術創新轉移 研究所	開發及研究及工業應用推廣化工能源 儲存、低碳燃料應用技術開發、 有機廢物處置及廢物熱能回收技術

業 務

編號	中心名稱	職能

測試及研究中心

1.	瑞昌亞太燃燒測試中心	在燃燒器上進行測試並分析溫度變化及火焰類型

競爭

中國市場

中國煉油及石化行業的參與者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國有企業、國際工程公司及民營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煉油及石化設備市場較為分散。於[二零二二]年，中國煉油及石化設備市場中，有超過[40,000]名煉油及石化設備製造商。煉油及石化設備多達過百種，一般而言，設備製造商只會生產特定幾種設備，故生產商之間只會在同類產品上競爭。

就我們主要產品類型的市場份額及排名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二年的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煉油及石化營運領域的第三大催化裂化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6.3%。我們亦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業務的第二大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設備製造商，按二零二二年的收益計算，市場份額約為3.1%。基於我們的過往表現，加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指，我們是截至二零二二年中國煉油及石化設備行業中少數兼具設計工程及製造能力的設備製造商，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煉油及石化設備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主力提供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而且我們亦參與了業內若干國家標準和規範的起草工作。

我們在中國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大型工程和設備製造企業。中國的煉油及石化設備市場龐大，涵蓋多種靜態及旋轉設備。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39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7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隨著中國的煉油能力日益提高，而且石化行業不斷發展，預測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2%增長，於二零二七年達到人民幣9,514億元。宏觀經濟增長及城市化增速等市場動力，很可能會拉高中國煉油及石化設備行業的增幅。替代能源可能會對石油作為耗用能源的需求構成影響，但石油煉製及石化

業 務

行業的價值鏈長，而且替代能源對下游石化產品的需求構成的威脅有限。此外，面對替代能源的挑戰，石油煉製項目在石化產能有限的情況下，亦會積極尋找機會，進一步延伸價值鏈，建立自行生產石化產品(如乙烯)的能力，這可能會帶來比成品油更高的利潤。有關市場發展及動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煉油及石化工程行業概覽」一節。鑒於該行業對技術、資金、良好關係及市場聲譽方面有不少要求，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有較高的進入門檻。有關中國市場門檻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煉油及石化設備行業概覽－進入門檻分析」一節。然而，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完善的定制方案、研發能力以及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已成為行業中關鍵的市場參與者之一。

海外市場

憑藉我們在中國煉油及石化設備行業的穩健平台，我們於往績期間在香港、加拿大及巴西建立海外據點。目前，我們的海外銷售辦事處並無實質運作，本集團計劃於巴西及土耳其擴大銷售網絡及增加業務委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巴西於二零二二年的煉油產能為每日2.4百萬桶，遠低於同年原油產量每日3.1百萬桶，巴西已採取若干措施來擴大煉油產能，以應付國內需要。此外，土耳其需要應付國內日益增加的需求，故計劃建造更多需要更多煉油原料和產品的廠房，藉此發展石化行業。另外，考慮到能源安全及面臨來自亞洲及中東的激烈競爭，土耳其致力擴闊油氣來源及基建、提高煉油技術及品質，同時提升能源效率。土耳其的煉油市場預期將於未來迅速增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海外市場」一節。

憑藉多年來積累的紮實行業知識和經驗，我們計劃在不久將來在國際間擴展市場版圖。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向客戶提供高質可靠的設備，使我們得以在國際市場上拓展業務。

在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的業務活動

若干國家或組織(包括美國、歐盟、英國及澳洲)對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的若干行業或界別實施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位於相關地區(尤其是俄羅斯及伊朗)出售及交付我們的產品(包括工藝燃燒器以及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俄羅斯及伊朗有關的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9.4%、2.8%、0.1%及0.2%。

業 務

於二零二二年底，我們已訂立一份價值約人民幣62.5百萬元的新合約，為土耳其客戶提供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在相關地區中，伊朗受到美國全面經濟制裁；但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及土耳其並無受到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通過要求及審閱本公司提供的事實資料來評估本公司的國際制裁風險，所依據及假設是本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屬準確、完整及無誤。該等事實性資料包括：

- a. 由我們提供的有關本集團、我們的股權架構、業務營運、收益、我們向相關受制裁地區銷售的合約及客戶名單的文件。
- b. 我們於相關地區的客戶名單；及
- c. 我們的書面確認，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聯屬公司(包括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任何代表辦事處、分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均未在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與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個人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此外，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根據公佈的受相關司法權區國際制裁的實體及地區名單審查我們的客戶名單。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此基礎上指出，就聯交所二零一九年三月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01-19而言，在該期間向相關地區的相關客戶進行的銷售及產品交付：(a)不構成主要受制裁活動，(b)的確包括若干可能符合美國法律規定的次級被制裁活動的交易，而(b)項所述的行為可能導致重大處罰的風險甚低，並可能通過額外的補救措施進一步減輕。

具體而言，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商業活動，包括完成於往績期間之前進行的交易，其涉及在中國境內向無關聯的中國客戶銷售產品，相關產品隨後被轉售予一名伊朗的受制裁人士(「**間接伊朗銷售**」)，以及向無關聯的俄羅斯客戶銷售產品，相關產品隨後被轉售予一名俄羅斯的受制裁人士(「**間接俄羅斯銷售**」)。根據美國法律，間接伊朗銷售及有間接俄羅斯銷售可能被認定為次級被制裁活動。在審查已公佈的相關執法先例及監管指南後，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表示，(a)根據美國法律，本公司僅因為間接伊朗銷售或間接俄羅斯銷售而受到次級制裁的風險被判斷為低，及(b)然而，由於美國行政部門在決定是否實施次級制裁以推動更廣泛的政策目標上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故有關風險未能排除，但倘本公司可證明已遵守對交易所的承諾(詳見下文)，則可進一步降低。

業 務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向土耳其客戶的銷售並不涉及與歐盟、英國或澳洲的任何潛在聯繫。就美國制裁而言，適用於土耳其的美國制裁為基於清單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而並非行業性或全面制裁。具體而言，美國政府對據稱支持烏克蘭俄羅斯戰爭的若干土耳其實體實施制裁。本集團的土耳其客戶透過使用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官方制裁名單搜索應用程序進行美國綜合制裁名單審查，而該名客戶未被列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任何制裁名單。因此，本集團向土耳其客戶銷售及交付產品不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制裁措施。

董事確認，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從未接獲任何通知，指將會因過往向相關地區的銷售而向我們施加任何制裁。在概無任何相反資料的情況下，我們並無合理理由相信合約方的任何擁有人、控制方或董事名列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或行業制裁認定名單（「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指，本公司並非受制裁目標，亦非位於受制裁國家、在該處註冊、組織或居住；而就HKEX-GL101-19指引信而言，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活動，並不符合受制裁交易者的條件。因此，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次級制裁風險甚低。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在不涉及於歐盟、英國及澳洲發生的關連交易、營銷或融資活動，亦不涉及屬有關司法權區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的情況下，我們將中國製造的產品出口予中國境外客戶（包括於相關地區的直接及間接業務往來），不符合歐盟、英國及澳洲所採納國家制裁措施對犯罪的司法要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停止向伊朗及俄羅斯出售設備，但卻繼續向土耳其出售設備。我們無意且日後將不會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人員或位於伊朗、俄羅斯及其他受制裁國家的任何客戶開展任何業務。此外，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相信相關措施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監測及評估的業務並應對經濟制裁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將制裁風險減至最低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另外，考慮到本文件所載[編纂]的範圍及預期[編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各方（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潛在投資者、股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集團公司）參與[編纂]不會使該等各方牽涉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潛在[編纂]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准許我們的股份[編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所面對的制裁風險非常低。因此，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承擔與一級被制裁活動或次級被制裁活動相關的重大或然負債。

業 務

我們對聯交所的承諾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

- 我們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伊朗、俄羅斯或任何其他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銷售；
- 我們不會將[編纂]淨額以及無論直接還是間接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為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澳洲或英國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身為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所管理的任何制裁的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或為其利益而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違反美國、歐盟、澳洲或英國所施加的制裁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提供資金或利益；
- 我們不會使用[編纂]的[編纂]淨額，為違反國際制裁的合約支付終止或轉讓賠償；
- 我們將於[編纂]前終止在相關合約下構成一級被制裁活動或次級被制裁活動的所有責任；
- 我們日後不會開展可能導致本集團、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潛在[編纂]違反美國、歐盟、澳洲或英國的制裁法律或成為美國、歐盟、澳洲或英國的制裁法律的對象的任何業務；
- 倘我們認為我們的任何業務活動可能致使本集團或股東及[編纂]面臨違反美國、歐盟、澳洲或英國所施加的制裁的風險，我們會及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披露；及
- 我們亦將於我們的年度或中期報告中載入有關披露，並載入有關我們監督業務面臨制裁風險方面的工作、於受美國、歐盟、澳洲及英國制裁的任何國家中的未來業務(倘有)狀況，以及我們與任何有關國家的客戶相關的業務意向的討論；及
- 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我們能遵守上述承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將制裁風險減至最低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業 務

我們將制裁風險減至最低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識別及監察我們所面臨與該等銷售相關的制裁法的有關風險，於本文件日期，已全面實施下列措施以控制及監察制裁風險敞口：

- 本公司已成立制裁監督委員會（「**制裁監督委員會**」），以管理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並監督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情況。制裁監督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我們的制裁監督委員會每年定期至少會召開一次會議，以監督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
- 制裁監督委員會可在必要時聘用具有制裁事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以評估制裁風險，並將在考慮此等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後制定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將根據美國、歐盟、澳洲或英國實施的制裁，保留受國際制裁國家／地區以及指定人員及實體的控制清單，該清單由外部法律顧問不時提供及更新。制裁監督委員會將根據清單審查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資料（包括身份、地點及業務性質），以識別制裁風險；
- 就現有客戶而言，我們每季度重新審查交易對手，以確認彼等並無成為受制裁目標；就來自受美國、歐盟、澳洲或英國制裁的國家的新客戶而言，制裁監督委員會必須先對此等潛在客戶進行審查及核准，我們方可與此等潛在客戶訂立任何協議或開展任何商機；
- 我們將在我們的系統中記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客戶和其他合作夥伴）準確完整的名稱和地址資訊，釐清所有直接或間接參與我們業務活動的相關人士，並進行合規審查及出口授權認定。
- 我們將安排對客戶進行額外的盡職審查，在需要時獲取最終用戶的資料或最終用途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設備涉及轉售到相關地區、受限對象及／或為受限制的最終用戶轉售。
- 我們將在銷售合約中規定我們的終止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如果客戶將設備轉售至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本集團有權終止合約。
- 我們將開設並保持獨立銀行賬戶，專門用於**[編纂]**的**[編纂]**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我們的制裁監督委員會將監督及規範**[編纂]**淨額的用

業 務

途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確保有關資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撥付或促進受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英國制裁的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有關或與之為受益人的活動或業務；及

- 如有需要，我們會安排外聘國際法律顧問，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有關制裁的培訓課程，協助彼等評估日常營運中的潛在制裁風險，特別是在適當情況下，對本集團業務的交易對手進行篩查，確保當中並無受制裁人士。外聘國際法律顧問會提供一份現正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名單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士，而彼等則會在內部分發有關資料。

就上述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而言，經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後，且在上述措施得到充分落實及執行的前提下，經考慮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充分及有效的框架，以協助本集團識別及監控與制裁法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於中國取得[201]項專利(包括共同擁有)及[25]個商標的註冊，並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為域名**www.ruichang.com.cn**的註冊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知識產權」。董事認為，我們的註冊專利代表著重要的技術能力，為我們的研發能力奠定了基礎。董事亦認為，就品牌識別和客戶認知度而言，我們的註冊域名和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共同擁有的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與第三方共同擁有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獲授日期
1. 一種硫回收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宏興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224033755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業 務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獲授日期
2. 一種耐磨噴嘴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210956153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3. 一種耐磨噴嘴	實用新型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210956327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4. 一種消白煙鹵及煙氣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成都雲白環境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203341776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5. 一種酸性氣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術研究院	中國	ZL2019218606438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業 務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獲授日期
6.	一種製氫裝置減少CO ₂ 排放工藝加熱爐配套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9203937743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日
7.	(一種高濃度酸性氣的硫磺回收工藝	發明	洛陽瑞昌、山東迅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8110057466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8.	一種中低濃度酸性氣的硫磺回收工藝	發明	洛陽瑞昌、山東迅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8110057470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9.	一種換熱板管以及具有其的板管式空氣預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洛陽明遠	中國	ZL2017209306295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日
10.	一種板管式空氣預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洛陽明遠	中國	ZL2017208904111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日
11.	尾氣焚燒設備和尾氣焚燒爐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洛陽明遠	中國	ZL2016213951245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八日
12.	催化裂化煙氣處理裝置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洛陽明遠	中國	ZL2016213365588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日
13.	一種水封閥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洛陽明遠	中國	ZL2015208506717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
14.	一種廢氣燃燒器	發明	洛陽瑞昌、洛陽明遠	中國	ZL2015105978123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三日

業 務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獲授日期
15. 一種新型高效焊接板式換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洛陽明遠	中國	ZL2015105368387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16. 一種設置於煙囪內的水封閥設備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洛陽瑞昌、洛陽明遠	中國	ZL2015104703496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17. 雙燃料扁平火焰氣體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洛陽明遠	中國	ZL2015204509491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18. 一種煙氣管道系統及其氣封閥	發明	洛陽瑞昌、洛陽明遠	中國	ZL2015103090663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19. 一種煙氣餘熱回收裝置	發明	洛陽瑞昌、洛陽明遠	中國	ZL2015100046419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20. 一種水封閥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Cheng Xiangfeng	中國	ZL2014202298665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已獲批發明的有效期為自申請日起20年，已獲批實用新型的有效期為自申請日起10年。

董事確認，關於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的共有人對權利的行使，我們與上述共有人並無約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如果共有人之間並無約定，任何共有人均可單獨實施共同擁有的專利，而無需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向我們作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亦不知悉有任何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有關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 — 如果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對我們提起任何侵權索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業 務

資格及牌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具有下列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營運所需的重大牌照、許可及證書：

牌照／許可／證書	獲授附屬公司	授予實體／部門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壓力管道)	洛陽瑞昌	河南省市場 監管局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九日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壓力管道元件 製造)	洛陽瑞昌	河南省市場 監管局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壓力管道製造)	洛陽瑞昌	河南省市場監管局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五日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承壓類特種設備 安裝、修理、改造)	洛陽瑞昌	河南省市場監 管局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日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 證書	洛陽瑞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洛陽關區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長期
授權證書(ASME-U)	洛陽瑞昌	ASME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書	獲授附屬公司	授予實體／部門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洛陽瑞昌	河南省科技廳、 河南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 河南省稅務局	二零二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八日 ⁽¹⁾
防爆合格證	洛陽瑞昌	國家防爆電氣 產品質量監督 檢驗中心南陽 防爆電氣研究所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排污許可證	洛陽瑞昌	洛陽環境保護局 高新區分局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 體系認證證書	洛陽瑞昌	北京聯合智業 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證書	洛陽瑞昌	北京聯合智業 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證書	洛陽瑞昌	北京聯合智業 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日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續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正待有關當局審批。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企業在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屆滿的當年，其應納稅所得額可繼續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直至重新認定為止。如果企業在當年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則應按規定追繳相應期限的稅款。董事預期該證書的續延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業 務

由於部分工業牌照或證書將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我們將於適當時候申請續領有關牌照或證書。據我們所知，(i)倘我們的製造能力相對於我們首次申請有關牌照或證書時並無不利變動，例如生產設施裝置的主要生產機械及技術人員資格；及(ii)倘我們在有關牌照或證書期內一直遵守或滿足有關牌照或證書的相關規定或標準，頒授團體或機構一般會讓我們重續有關牌照或證書。我們預期在該等牌照或證書到期時申請重續將不會遇到任何法律困難，且以往我們並無未能重續已到期的有關牌照或證書。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已就中國營運向相關中國部門取得所有必須而重大的證書、牌照、許可及批准。

獎項及認可

多年來，我們已就我們產品規格所符合的行業標準及產品獲認可為技術先進的模型而取得多個認證機構的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較知名獎項及認可：

獲得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二零一七年	洛陽市科技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低壓降節能水封罐	洛陽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五年	河南省節能減排科技創新示範企業	河南省科學技術廳 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河南省工業和資訊化委員會 河南省環境保護廳 河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業 務

獲得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二零一五年	中國專利優秀獎	國家知識產權局
二零一五年	洛陽市科技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洛陽市人民政府
	— 板式空氣預熱器	
	—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二零一四年	洛陽高新區主任質量獎	洛陽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

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此我們已實施安全指引，以促進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出的內部HSE指引，我們列出六大原則，即「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節能環保」、「健康從業」、「遵紀守法」及「持續改進」。我們不時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培訓。我們已於生產基地實施安全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盡量降低僱員受傷的風險。

據我們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期間，除下文「法律程序」一段所載者外，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政府或監管當局就我們營運過程中違反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或發生任何重大事件或事故的通知或命令，且據董事所知，亦無有關健康及職業安全的任何個人或財務損害之重大申索。

業 務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有關空氣污染、噪音、有害物質、污水及廢物處理和其他有關環境事宜的中國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

我們將環境保護視為一項重要的企業責任，因此非常重視環境保護措施，公佈各種有關環境合規事項的內部政策，並致力於將環保技術融入於產品的設計及製造，以確保營運符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污染物、所採取環保措施及相關排放標準：

主要污染物	已採納的主要環境保護措施	排放標準
廢水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可能會產生兩類廢水，即工業廢水及生活廢水。對於工業廢水，主要是一些不銹鋼容器的表面處理所產生的酸洗廢水。我們使用工廠廢水處理站，按照工業標準廢水處理方案進行處理。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泥送入乾渣池，脫水後暫存於危廢暫存間，定期交由合資格的第三方認可廢物回收商運輸和處置；處理達標後，會將污泥排入市政管網，進入洛陽市澗西污水處理廠進行深度處理。對於生活污水，我們在廠區化糞池將其處理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進入洛陽市澗西污水處理廠進行深度處理。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GB8978-1996)

業 務

主要污染物	已採納的主要環境保護措施	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空氣顆粒、氮氧化物和其他空氣污染物。我們根據當地的排放控制法規收集、過濾和處理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並通過煙囪排放經處理的空氣。我們亦在排放煙囪安裝監控裝置，與當地的環境監測中心相連，實時排放數據可以由省環境主管部門上傳和監控。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GB 16297-1996 《河南省工業塗裝工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標準》 DB41/1951-2020 《河南省工業爐窯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41/1066-2020
固體廢物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可能會產生三種固體廢物：金屬廢料及廢鐵、危險廢物和生活垃圾。我們收集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金屬廢料及廢鐵，並將其發送到當地的回收中心。對於危險廢物，我們會聘用合格的第三方廢物處理代理商，以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正確處理和處理此類廢物。至於生活垃圾，我們將有關垃圾棄置到當地的垃圾處理中心。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儲存、處置場污染控制》 GB18599-2020 《危險廢物填埋污染控制標準》 GB18598-2019 《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 GB18597-2023
噪音控制	我們安裝了基本的噪音消除和隔音裝置，以盡量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噪音。為了確保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標準，我們亦聘請第三方監察組織每年檢查我們營運期間產生的噪音水平。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積極監察製造職能的資源耗用。我們秉承綠色管理理念，積極在營運中力求低碳可持續發展。我們計劃進一步改善資源耗用管理系統，促進高效能源管理，減少營運中的碳足跡。我們將密切關注相關行業發展，根據市場狀況或行業標準的變化，適時改進管理水平。

我們致力提高及改善科技及服務，以履行對社區及環境的社會責任。於提供產品時，我們致力確保以高質及對環境負責的方式提供所有產品及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國家、地方和外國環境法律和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與違反任何現有環境法律和法規相關的重大處罰。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產生了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開支，主要用於處置有害廢物、環境測試、購買環保設備及維修、保養、改良及修整環保設備。環境相關風險及社會責任管治，包括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角色和參與程度。

環境相關風險及社會責任的管治，包括我們的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角色及參與程度

本集團認同其有責任實踐環保和承擔社會責任，並致力在[編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我們將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i)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
- (ii) 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程序；
- (iii)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管理及監察；及
- (iv) 識別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衡量指標。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標準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業 務

董事會將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制訂、採納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政策和目標。[本集團已設立若干高級管理職位，以支援董事會建立專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小組，從而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在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從不同方面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除支援作用外，該小組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及監察措施的執行情況，以應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和責任。

我們亦擬定在社會相關方面進行投資，對象包括就業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僱員健康安全、員工發展培訓、反貪污及社區投資。

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措施和策略

我們擬採用多重策略及措施來識別、評估和管理環境相關風險、社會相關風險及氣候相關問題，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和評估業內同類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確保及時發現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 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內部控制流程，由專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小組進行監督、管理和改進；
- 管理層之間定期展開討論，確保已識別並報告所有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
- 就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和常規以及主要持份者的關注和期望與彼等展開持續討論，確保重要方面已獲涵蓋；
- 參考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為每個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包括排放、污染及其他環境影響，以減少排放和自然資源消耗，並每年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成果；
- 在開拓海外市場時評估客戶和供應商的製裁風險，避免政策對營運造成影響；及
- 對管理層採取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的激勵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實現已公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本集團亦採取並實施了健康安全措施及程序，保護僱員免受身體傷害及其他健康安全風險。

紓緩措施

為紓緩環境相關風險、社會相關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帶來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制定了《廢水、廢液排放控制程式》、《噪聲污染防治控制程式》、《固體廢物管理程序》、《新、改、擴建項目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控制程式》及《能源材料管理控制程式》，以規範

業 務

營運中的環境管理及能源利用措施。此外，本集團亦制定了《安全生產事故應急救援預案》，涵蓋了在緊急事件下應當立即採取的行動，包括洩漏廢氣、人為或不可抗自然因素造成的緊急情況。該程序旨在完善環境污染應急體系，加強預防預警機制，提高員工處理緊急環境況的能力。該程序亦列出了緊急情況下(包括對本集團財產構成危害和危險的極端氣候事件)應當跟從的指引。由本公司副總經理曲先生領導的環境及能源利用特別小組已告成立，負責實施和監督相關工作，以盡量減少不可預見的情況對營運造成的不利影響。

衡量標準及目標

此外，董事會將在各財政年度開始時，參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披露要求，為重大關鍵績效指標訂下衡量標準及目標。下文載列目前已就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確定的若干主要衡量標準及目標：

- (i) 在能源及資源使用方面，關鍵衡量標準主要包括直接能源(柴油消耗，以公升計)和間接能源(電力消耗、水消耗。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涉及柴油消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銷耗能源及資源的分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能源／資源類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電力					
總耗量	千瓦時(以千位)	1,591	2,109	2,115	1,069
耗電密度	千瓦時／人民幣 千元收益	6.7	8.5	5.0	5.0
水					
總耗量	公升(以千位)	16,538	15,865	23,651	8,852
耗水密度	公升／人民幣 千元收益	70.1	64.0	56.4	41.8

附註：

- (1) 用電和用水不設准許用量。政府對工業企業實行分段電價和固定水價。

業 務

我們努力繼續減少消耗能源及資源。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節約電力及水，包括：(a)根據實時天氣調整辦公室空調的溫度；(b)鼓勵員工打開窗簾，以充分利用自然光，減少電力的使用；(c)提醒員工在下班後或不使用電腦及電子設備時完全關閉該等設備；及(d)維護管道及水龍頭進行，並檢查辦公設施中任何可能的漏水。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以下耗電及耗水目標(考慮到隨著業務擴展，員工人數及消耗量預期會有所增加)：

		本集團為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設定的 年度績效目標
能源／資源類型	單位	
電力		
總耗量	千瓦時	2,100,000
水		
總耗量	公升	23,000,000

我們擬於日後繼續降低每名員工的電力及水的使用水平，主要是通過提高員工的節約用電及用水意識，並通過各種培訓計劃及相關活動在集團內培養節約文化。我們預計此舉亦能間接減少每名員工的平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ii)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溫室氣體排放的分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	燃燒柴油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外購電力 ⁽²⁾	907.4	1,202.8	1,206.2	609.7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3.8	4.8	2.9	2.9
(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業 務

附註：

- (1) 於往績期間，我們柴油的使用量極少，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亦極少。
- (2) 合併邊際排放系數每兆瓦時0.5703噸二氧化碳用於中國的外購電力。
- (3)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訂明指令性目標或排放標準。相反，當局鼓勵企業自願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將逐步增加使用更多環保設備，並持續努力實現目標，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排放密度為基準，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1%。

- (iii) 在產生的噪音及廢物方面，我們致力實現噪音及廢物排放完全符合適用標準。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平均噪音水平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排放(分貝)							
於延光路的 生產設施	59	47	54	44	54	42	53	43
於金鑫路的 生產設施	55	46	54	43	54	43	53	42

附註：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由於我們設施位於工業區，須遵守第三類標準，即規定日間最高噪音水平為65分貝，夜間為55分貝。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廢物排放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廢物排放類型	單位				
廢水					
總耗量	噸	16.5	15.9	23.7	8.9
固體廢物					
總耗量	噸	4.0	3.1	2.7	1.4

附註：

- (1) 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只有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屬於《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第84類及第111類，實行重點管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根據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相關的排污許可證。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委託一家第三方專業機構編製年度查察報告，以呈交有關當局和地方政府，並按有關當局和地方政府的要求，不時進行第三方對廢物排放現場的視察。

本集團嚴格遵守廢物排放規定和處理規章，並已制定相關政策以為我們營運中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進行標準收集和處理。本集團將持續努力實現目標，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密度為基準，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廢水排放量減少2.8%，以及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密度為基準，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固體廢物排放量減少1.4%。

- (iv) 除上述目標外，我們銳意在整體環境事務上保持零環境污染事故。

評估社會相關風險使用的衡量標準及目標，主要包括僱員性別結構、僱員流失率、僱員年齡分佈、僱員培訓頻次及完成學習時數。

我們將繼續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逐步改造和升級設備，並推廣新的節水技術及節水設備和器具，盡量減少水和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業 務

我們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確保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所有與環境、社會和管治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得到嚴格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治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察及釐訂對我們有影響的環境、氣候及社會相關風險和機遇。**[編纂]**後，我們將於董事會級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支援董事會制訂及採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策略和目標，檢討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履行情況，如發現大幅偏離目標，適當修改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管理團隊在營運我們的業務時，對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負有整體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按短期、中期及長期範圍評估發生的可能性，及由此產生的影響的估計程度。減輕、轉移、接受或控制風險的決定將受到業務地點、成本效益分析及監管狀況的變化等各種因素的影響。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將負責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準則訂明的衡量標準及目標，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將把實質風險及過渡風險的分析納入風險評估過程及風險偏好設定。倘風險及機會被認為屬重大，我們會將其納入策略及財務規劃過程。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採取緩解措施，以解決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風險，包括建立及監測各種指標與目標，以推進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日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將負責在下述方面評估及管理環境及氣氛相關機遇：(i)為於提升生產效率、節省成本的同時實現碳中和，我們制訂了政策去購買節能生產設備或執行節能整修項目，以限制或減少排放及生產成本；及(ii)董事相信，優先採用低碳製造，生產比競爭對手更環保及低碳的產品，可在碳排放方面建立優勢，有助於碳排放規定較高的區域市場開發客戶及增加產品市佔率。

COVID-19爆發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已在中國及全球各地爆發。疫病爆發以危及到許多居住在中國及全球各地居民的健康，且嚴重影響旅遊及經濟。為對抗COVID-19爆發，中國及其他國家的政府機構已經強制實施各種控制及限制，包括出行限制及隔離來自受感染地區的旅客、居家令、封鎖措施及暫時禁止若干業務營運等。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未有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僱員

根據洛陽高新區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揮部的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已提交工作及生產恢復申請。因此，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獲准恢復生產及工作。我們並無因COVID-19而解僱任何僱員或削減僱員薪酬。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放寬COVID-19限制以來，中國的COVID-19感染數字急增。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底，我們的員工因感染COVID-19而申請病假的人數增多。然而，由於該等病假乃分批放取，我們繼續維持正常業務營運。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向中國客戶供應產品。儘管暫時停產，我們並未因COVID-19而發生任何取消及／或中止銷售合約或暫停及／或終止業務合作的情況。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的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和外包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若干受影響地區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實施封城及停工停業，導致國內供應鏈不穩和中斷，並使物流業難以運作及影響跨省運輸。然而，供應商停運時間較短，故董事認為供應鏈所受到的影響相對輕微。

此外，我們藉提早部署減輕該等不利影響，例如查證有關城市的COVID-19相關措施、透過與主要供應商磋商及合作來密切監察情況，確保整體生產程序及產品交付，並持續物色優質供應商以降低我們在材料及部件供應及長途運輸方面的風險。由於我們及時而有效應對以及中國當局有效防控COVID-19，COVID-19對生產及提供服務所須材料及耗材供應的影響有限。因此，我們並未經歷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存貨短缺或供應交付延誤。

我們的生產活動

COVID-19對我們於洛陽市的生產活動影響甚微。依照通告，我們的生產基地於延長的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關閉。然而，我們嚴格遵守洛陽高新區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揮部發佈的指引，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提交復工申請。因此，我們獲准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起恢復生產。由於當地物流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逐步恢復，因此COVID-19對我們產品交付的影響甚微。我們並無合約因當地物流受COVID-19影響暫時停業而出現重大延誤。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已提交標書或報價的潛在合約因COVID-19爆發而被中止。因應出行限制及居家政策並響應盡可能減少社交活動以減低COVID-19傳播的建議，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減少在中國的面對面營銷活動及實地拜訪。取以代之，我們透過其他方式(例如電話、訊息及視像會議)進行營銷活動。隨著中國當局採取穩定有效的控制措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已逐漸恢復。

COVID-19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

鑑於COVID-19對我們生產及銷售的影響有限，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因COVID-19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自從二零二零年二月迅速恢復銷售及生產，對我們整個二零二零年財務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然而，COVID-19可於何時被成功遏止、或可否被遏止，目前尚不確定。我們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升級，且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見「風險因素 — COVID-19疫情、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及地緣政治環境改變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變計劃

倘於極少數情況下我們因COVID-19爆發而被迫完全暫停業務營運(不論因政府政策或任何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原因)，考慮到(i)[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中位數及並無行使[編纂])；及(ii)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5.1元；並假設：(i)我們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完全停業；(ii)我們將因停業而不會產生任何收益；(iii)將會就租賃物業支付固定經營成本，例如租金開支(包括公用設施開支)；(iv)所有僱員將根據當地政府機關設定的最低工資標準獲支薪；(v)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會暫停；(vi)金融機構將不會進一步提供內部或外部融資；(vii)將不再宣派及派付股息；(viii)將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銀行借款的本金及相關利息；(ix)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將於到期日結付；(x)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根據過往結付模式及經審慎估計後結付，董事估計我們於財務上可維持運作不少於11個月。上述極端情況未必會發生，且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董事目前評估發生有關情況的可能性極微。因COVID-19爆發引起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因此，有關對本公司的影響可能超出董事的控制範圍，並超出我們的估計及評估範圍。

業 務

然而，作為中國的主要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之一，我們將採取審慎步驟，確保在健康及財政危機持續下本公司仍得以使業務持續運作。我們亦將繼續與客戶及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確保盡量減低因不可預見事件或情況變化而招致的影響，並實施我們的業務應變計劃。有鑑於此，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業務應變計劃，以幫助我們管理COVID-19爆發並減少因COVID-19導致任何項目暫停及／或取消或供應鏈中斷的可能性，其中包括：

- 為客戶提供遠程測試和檢查，以在不親自前往我們的測試中心的情況下檢查成品設備；
- 確保有足夠的備份設施、移動計算／通訊設備及網絡頻寬以進行遙距工作安排；及

我們亦不時實施嚴格措施以預防於我們工作場所的COVID-19傳播。該等措施包括：

- 每日兩次為僱員量度及記錄體溫以確保無帶有COVID-19症狀的僱員進入我們的辦公室及工作範圍；
- 要求僱員乘坐公共交通時佩戴衛生口罩；
- 要求所有進入生產基地及辦公室的車輛在入口處進行消毒；
- 保持所有會議室及辦公室通風良好；
- 在工作範圍設置洗手液及酒精消毒液等消毒用品，以加強個人衛生；及
- 定期清潔及消毒工作範圍。

內部控制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內部控制顧問已根據審查識別出若干內部控制事宜，而我們已採納相應內部控制措施，或採取合理步驟以處理該等事宜。董事認為，本公司採納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就上市規則而言屬充分及有效，並認為不合規事件（見本文件「業務 — 監管合規」）未有對下列事宜構成任何重大影響：(i)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適格性；及(ii)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的[編纂]適格性。

業 務

保險

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投購各類保險，例如：(i)工業氣體用戶綜合安全生產及僱員職業安全保險，以就營運危害提供保障；(ii)與固定資產及車輛有關的第三方責任保險，以就工作場所事故或與工作有關的事件可能造成的損害及損失提供保障；(iii)退休金保險；(iv)醫療保險；(v)失業保險；(vi)工傷保險及(vii)生育保險。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本集團分別支付約人民幣86,000元、人民幣52,000元、人民幣41,000元及人民幣28,000元的保險單保費(不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承保範圍大致符合行業規範。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承保範圍對目前業務而言屬足夠，並且符合行業規範。

員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11名員工。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按職能分類的情況：

職 能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管理	10
生產	199
銷售及營銷	43
研發	77
質量控制	20
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	62
總 計	411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碩士學位的僱員有30名，完成大學本科課程的僱員有166名及持有大專學歷的僱員有58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包括約八名高級工程師、55名工程師及11名助理工程師。

根據我們業務所在地中國的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我們向養老金供款並為員工購買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供款金額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員工總薪金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我們也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向員工住房公積金供款。

業 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和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

我們將成立工會。我們已成立調解委員會以處理勞動爭議，保障僱員權利和鼓勵僱員參與我們的管理。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繫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遇到任何重大的勞動爭議，在招聘營運員工方面亦不曾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招聘乃根據本公司的年度人員需求或臨時招聘需求進行。我們採用多種方式進行招聘，包括網上招聘和通過招聘公司或代理機構進行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並在綜合考慮教育背景、能力和經驗的基礎上選擇適合相關職位的人才。我們致力向員工提供培訓。我們為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提供持續教育、安全培訓及技術培訓計劃，藉以不斷提升他們的技能和知識水平。除了派出若干員工往海外受訓外，我們亦向經理提供管理課程。

根據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我們於員工報到時與其訂立僱傭合約。我們亦與骨幹員工訂立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五塊城市土地的13項土地使用權及於中國擁有11座建築物或單位。全部五幅土地的佔地面積合共約為128,876.1平方米，均位於中國。我們亦在中國租用三個物業以作辦公室及工業用途，其中一個物業屬集團內部租約。

自有土地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我們的自有工業土地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26,876.1平方米，我們於該土地上擁有多個用作工業及科研的物業。

業 務

自有建築物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自有物業詳情如下：

編號	地點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¹⁾ (附註)
1.	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高新技術開發區 延光路8號1座	2,935.8	工業用途及科研
2.	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高新技術開發區 延光路8號2座	8,714.9	工業用途
3.	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高新技術開發區 延光路8號3座	3,887.7	工業用途
4.	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高新技術開發區 延光路8號5座	10,413.7	工業用途及科研
5.	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高新技術開發區 金鑫路1號1座	4,364.8	工業用途
6.	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高新技術開發區 金鑫路1號2座	3,285.0	工業用途
7.	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高新技術開發區 金鑫路1號3座	794.6	工業用途
8.	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高新技術開發區 金鑫路1號5座	478.6	工業用途
9.	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高新技術開發區 金鑫路1號6座	76.4	工業用途
10.	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高新技術開發區 金鑫路1號7座	109.1	工業用途

業 務

編號	地點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¹⁾
11.	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高新技術開發區 金鑫路1號8座	298.8	工業用途

附註：

(1) 用途類別以不動產權證為依據。

租賃建築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作為業主)出租下列物業作辦公室及工業用途，該等物業均由洛陽瑞昌全資擁有：

編號	地點	租戶	概約		物業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1.	澗西區高新技術開發區延光路8號	河南眾創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2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辦公室
2.	洛陽高新技術開發區金鑫路東側	霍尼韋爾綜合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洛陽分公司	17,92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工業用途
3.	洛陽高新技術開發區洛宜路與凌波西路交界處	洛陽瑞切爾	300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用途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租用三個物業以作辦公室及工業用途，其中一個物業屬集團內部租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中有兩份尚未在中國有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指，未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因此，我們相信，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勒令在規定期限內登記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上述未有辦理租賃協議備案而被相關主管部門採取任何行政處罰執法行動，亦無收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關於租賃登記的任何整改通知。

法律訴訟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訴訟或仲裁，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已向適當的監管機構獲得對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屬重要的執照、批文和許可證。對於我們營運所在的海外司法權區，我們的相關海外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當地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已向適當的監管機構獲得對於我們的營運屬重要的執照、批文和許可證。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詳情載於下文。該等不合規事件並未亦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除所披露者外，基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相關海外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務

不合規事件詳情

原因

可能法律後果及影響

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於往績期間各年，洛陽瑞昌及洛陽瑞切爾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i)負責處理的職工並未充分理解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在重大時候職工並無專業意見提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已獲得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的確認：(i)我們已按照中國相關政策的要求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洛陽瑞昌及洛陽瑞切爾概無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記錄。

中國法律顧問已經確認，當地社會保險當局及住房公積金當局乃發佈上述書面確認的主管部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i)並無收到中國有關部門的任何命令，要求支付拖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相應滯納金；(ii)並無受到根據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有關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處罰；及(iii)我們概不知悉有任何員工就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款的投訴或要求。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上述事實，本集團因為該等不合規行為而受到相關部門處罰的機會不大，該等不合規行為為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已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足額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撥備，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董事認為，該等撥備足以涵蓋與不合規有關的潛在付款。

董事相信，上述違規事件沒有或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及不利的財務或營運影響，因為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導方針已經修訂，以包括(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項的計算；(ii)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審查相關供款的計算，並妥善保存任何已付供款的記錄；及(iii)總經理對相關供款的計算進行內部檢討及審批。

此外，我們已指派財務總監執行審查程序，確保支付記錄名冊妥善更新，並準時支付所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波先生(連同Riches Development、One Ideal Limited及Now Wealth Limited)及陸曉靜女士(連同Richen Development、Lady Jing Limited及LXJ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約45.27%及45.27%的股權。因此，陸波先生(連同Riches Development、One Ideal Limited及Now Wealth Limited)及陸曉靜女士(連同Richen Development、Lady Jing Limited及LXJ Limited)各自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故於[編纂]後被視為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在[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相信，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1. 各董事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2.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董事的配偶)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3. 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決策乃經過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 除控股股東本人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彼等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將在[編纂]後保留對我們的控股權益，我們仍可全權決定自有業務營運及獨立開展自有業務營運。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持有經營當前業務所需的執照及資格，並擁有足夠的資本、設施、技術及員工來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對於供應商及客戶來源，我們可以覓得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概無關聯的第三方。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財政獨立

我們已自設財務部門，具備一支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履行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我們的財務決策可獨立進行，而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對資金的使用。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審計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備的財務管理系統。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並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繳稅。

於往績期間，控股股東已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個人擔保，以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作抵押。有關該等擔保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與相關銀行確認，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已經解除或將於[編纂]後由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餘額亦將於[編纂]後全數結清。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將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根據一份不競爭承諾向我們提供了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承諾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包括包括製造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競爭(「受限制活動」)，並為本集團提供新商機選擇權。彼等在不競爭承諾中進一步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在不競爭承諾的期限內，除非本集團根據不競爭承諾放棄商機，彼等將不會及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本集團除外)不會獨自或與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從事、參與、支持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遵從非競爭承諾者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任何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參與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包括董事配偶)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這些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乃經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別要求；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彼等具有豐富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彼等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對所有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供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以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度報告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的事項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的建議及指導。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是執行董事及三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涉及我們業務管理及運作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陸波	主席兼執行 董事、行政 總裁	50	一九九四年 一月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調任為執行 董事)	整體策略規劃、業務 指導及營運管理	陸曉靜的胞弟； 白薇的配偶
陸曉靜	執行董事、 副行政總裁	53	一九九四年 一月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調任為執行 董事)	整體策略規劃、業務 指導及營運管理	陸波的胞姊； 邵松的配偶
白薇 (前名 白瑋)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 (人力資源)	50	二零零四年 二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企業行政、人力資源	陸波的配偶
邵松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	54	一九九四年 一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銷售、研發	陸曉靜的配偶
吳瑞	執行董事、 副總裁(行政)	56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企業行政	不適用
涂申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47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於[編纂] 生效)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的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張晟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53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於[編纂] 生效)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鮑小豐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於[編纂] 生效)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下文載列我們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50歲，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任職於本集團。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陸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陸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洛陽瑞昌的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其銷售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其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其副主席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其主席。自上海瑞切爾成立以來，陸先生一直在該公司擔任各種職務，包括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在中國洛陽工學院(現稱為河南科技大學)獲得汽車運用與維修專科文憑。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陸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河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的工程師資質認證。

陸曉靜女士，53歲，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任職於本集團。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陸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陸女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陸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營運管理。在洛陽瑞昌，陸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財務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監事，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董事。自上海瑞切爾成立以來至二零二一年一月，陸女士亦曾在該公司擔任各項職務，包括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中國的河南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河南開放大學)獲得機械製造工藝和設備大專文憑。彼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陸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洛陽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的工程師資質認證。

白薇女士，50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高級副總裁(人力資源)。白女士主要負責企業行政、人力資源及參與企業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白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上海瑞盛的人力資源經理及洛陽瑞昌的監事。

白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在中國河南農業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大專文憑。

邵松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高級副總裁。邵先生主要負責銷售、研發及參與企業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過程。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目前亦出任洛陽瑞昌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以及上海瑞切爾的監事。

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中國洛陽工學院(現稱為河南科技大學)取得焊接工藝和設備大專文憑。

吳瑞女士，56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副總裁(行政)。吳女士主要負責企業行政及參與企業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程序。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洛陽瑞昌，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一直擔任洛陽瑞昌行政部門的主管，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洛陽瑞昌的行政總裁助理。

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在中國洛陽大學(現稱為洛陽理工學院)完成國家經濟管理專科學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申偉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於[編纂]生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判斷。

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在Valeo Systemes D'Essuyage擔任行業管理控制主任，該公司為總部位於法國的全球汽車供應商。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彼在聖戈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財務控制經理，該公司設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生產和分銷建築材料，總部位於法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彼在益瑞石(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專門從事生產和加工工業礦物，總部位於法國。

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法語學士學位。隨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法國巴黎政治學院的企業戰略和管理碩士學位。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得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頒發的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

張晟杰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於[編纂]生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起，張先生於多間律師事務所任職，主要負責就中國法律提供法律服務。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出任浙江新世紀律師事務所(現時稱為浙江長川律師事務所)的律師。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張先生曾任浙江君安世紀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合伙人，主要負責就中國法律提供法律服務及事務所的日常管理。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張先生曾任上海錦天城(杭州)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合伙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張先生曾任北京中倫(杭州)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權益合夥人。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張先生一直出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師事務所的資深股權律師。

張先生一直出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張先生曾任環境管理解決方案的公司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203)。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張先生一直出任藥品公司派斯雙林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403)。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張先生亦曾出任藥品公司國邦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5507)。

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浙江省司法廳取得律師執照。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二級律師的資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張先生完成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培訓。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南政法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法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在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在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鮑小豐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於[編纂]生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鮑先生曾出任審計及財務服務公司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離職時任職經理。鮑先生隨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在聯交所上市的綜合企業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335)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由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鮑先生在聯交所上市，提供高等教育公司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593)出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制定財務策略。由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鮑先生曾在投資管理公司弘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的職位是財務董事總經理。

鮑先生一直出任多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向相關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鮑先生一直出任在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0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出任在聯交所上市的集中於精密工程的鈑金製造商及精密機械服務供應商FSM Holdings Limited(香港聯交所：1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在美國愛達荷州立大學畢業，在會計和財務領域具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一般事項

我們的若干董事曾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而該等公司隨後已因下表所列理由解散。每位相關董事均已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業務，而其解散亦非由於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所造成，且彼等並無因解散而產生未償還負債或未完成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註冊成立地點)	相關董事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上海鋼博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中國)	陸波、陸曉靜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解散
杭州思夢源文化藝術策劃有限公司(中國)	張晟杰先生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解散
上海德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	陸波、陸曉靜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解散
菲力斯通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陸波、陸曉靜、邵松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透過撤銷註冊解散
瑞昌(洛陽)石化設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國)	陸波、陸曉靜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解散
上海正昊達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	陸波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解散
上海坤瑞工貿有限公司(中國)	陸曉靜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撤銷
洛陽菲力斯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中國)	陸波、邵松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解散
洛陽瑞昌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	陸波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註冊成立地點)	相關董事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上海祁懋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中國)	陸波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解散
致遠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陸波、陸曉靜	並無從事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日 透過撤銷註冊解散

董事已確認：

- (1) 除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2) 除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一節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4)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除作為本公司董事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任何關係；及
- (5) 概無董事透過遙距學習或線上課程方式完成於本節所披露彼等各自的教育課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獲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列出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陸波	主席兼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50	一九九四年一月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營運管理	陸曉靜的胞弟；白薇的配偶
陸曉靜	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	53	一九九四年一月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營運管理	陸波的胞姊；邵松的配偶
白薇 (前名 白璋)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人力資源)	50	二零零四年二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企業行政、人力資源	陸波的配偶
邵松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	54	一九九四年一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銷售、研發	陸曉靜的配偶
吳瑞	執行董事、副總裁(行政)	56	二零零四年三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企業行政	不適用
張顯	高級副總裁	47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銷售／業務部管理；負責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分部整體營運管理	不適用
金旭立 (前名 金立)	高級副總裁	46	二零零零年六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工藝燃燒器部門整體營運管理	不適用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職位	年 齡	加入 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付聰	財務總監兼 聯席公司秘書	34	二零二一年 四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財政事務的整體管理 及監督	不適用

陸波先生，詳情見「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陸曉靜女士，詳情見「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白薇女士，詳情見「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邵松先生，詳情見「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吳瑞女士，詳情見「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顯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洛陽瑞昌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業務部門的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已服務我們超過26年。彼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負責銷售／業務部管理，亦負責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分部的整體營運管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洛陽市職工科學技術學院(現稱為洛陽職業技術學院)取得大學計算機會計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完成學士學位。

金旭立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洛陽瑞昌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業務管理部門。金先生已服務本集團超過20年。彼現有高級副總裁，負責工藝燃燒器部門的整體營運管理。

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洛陽工業高等專科學校(現稱為洛陽理工學院)取得貿易經濟大專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河南科技大學完成工商管理本科課程。

付聰先生，34歲，本公司財務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財政事務主管，主要負責財政事務的整體管理及監督，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席公司秘書。付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加盟本集團之前一直擔任洛陽瑞昌副總裁及上海瑞切爾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管理其財政事務。

付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任職。付先生在離職前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的審計高級經理。

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亦不曾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除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亦不曾於公眾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當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概無透過遙距學習或線上課程方式完成於本節所披露的彼等各自的教育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付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詳見「—高級管理層」。

李忠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管治服務助理副總裁。彼於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服務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服務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多間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李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規定，合規顧問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按照監管部門或適用法律的規定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價格及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及於我們發佈[編纂]後展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年報之日期結束。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就董事會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和D.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涂申偉先生、張宗明先生、張晟杰先生及鮑小豐先生組成。鮑小豐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和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涂申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從而協助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涂申偉先生、張晟杰先生及鮑小豐先生組成，其中涂申偉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因應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陸波先生、涂申偉先生及張晟杰先生組成，其中陸波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陸波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陸波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營運管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且多元化人員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陸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和服務年限。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備不同的知識、技能、觀點和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業務、科學、投資、會計和諮詢。彼等獲得了包括工商管理、法律、經濟及企業管理碩士以及法律、會計及工程領域的執業資格在內的專業和學術資格。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層分布廣泛，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7歲至56歲不等。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董事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組成。

鑑於[編纂]後我們的八名董事中有三名是女性，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董事會中促進性別多元化。[編纂]後，我們將致力通過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若干措施，來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衡。尤其是，我們將積極物色有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個人，並致力於進一步增加女性在董事會中的代表人數。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制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將定期由提名委員會檢討)，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以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察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每年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我們還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的薪酬有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為其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利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期間，(i)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薪酬，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薪酬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歷、責任水平、表現及對我們業務投入的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有關往績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行使 [編纂])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編纂]) ⁽²⁾
One Ideal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50,000	45.27%	[編纂]	[編纂]
陸波先生 ⁽³⁾	信託受益人	51,705	45.27%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705	45.27%	[編纂]	[編纂]
Lady Jing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50,000	45.27%	[編纂]	[編纂]
陸曉靜女士 ⁽⁴⁾	信託受益人	51,705	45.27%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705	45.27%	[編纂]	[編纂]
白薇女士 ⁽⁵⁾	配偶權益	51,705	45.27%	[編纂]	[編纂]
邵松先生 ⁽⁶⁾	配偶權益	51,705	45.27%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均轉換為普通股。
3. One Ideal Limited由Now Wealth Limited持有99.00%，而Now Wealth Limited由陸波個人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為家族信託，陸波先生為其受益人。Riches Development由陸波先生全資擁有。
4. Lady Jing Limited由LXJ Limited持有99.00%，而LXJ Limited由陸曉靜個人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為家族信託，陸曉靜女士為其受益人。Richen Development由陸曉靜女士全資擁有。
5. 白薇女士為陸波先生的配偶。
6. 邵松先生為陸曉靜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自動轉換成一股股份)，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法定股本	總面值 (美元)
5,000,0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0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假設所有優先股按1: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u>[500,000,000]</u> 合計	<u>[5,0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接[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500,000,000]增至[編纂]股股份。

假 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而股份乃根據[編纂]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向董事授出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其後無論何時，本公司均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股 本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列出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且完全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再分拆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將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註銷。此外，本公司或須根據開曼公司法的條文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條件為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總數的20%。

此項授權不包括按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及
- (iv) 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

股 本

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擴大上文所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

此項授權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須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回本身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重要方面或會與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所差異)編製。閣下應閱覽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日後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所預期及推測則視乎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河南省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我們的產品乃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定制，以合約為基礎，分為四個產品類別，即(i)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ii)催化裂化設備；(iii)工藝燃燒器；及(iv)換熱器，包括其相關零部件，提供予我們在中國的下游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二年的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第三大催化裂化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6.3%；按二零二二年的收益計，我們亦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的第二大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3.1%。我們亦於往績期間為我們生產的設備及／或配套設施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如電氣裝設工程及機械裝設工程。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可進一步劃分為生產設施擁有人；第三方承包商；設備製造商；以及其他。我們成立於一九九四年，已與業內知名的客戶建立並維持牢固和穩定的關係，其中包括中國兩家最大的石油煉製及石化集團的附屬公司，以及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運營中最大的EPC承包商之一。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由兩年至28年不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製造和銷售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96,311	40.8	101,719	41.0	72,854	17.4	49,993	24.5	39,145	18.5
催化裂化設備	67,661	28.7	63,273	25.5	251,625	60.0	128,953	63.3	147,679	69.7
工藝燃燒器	36,761	15.6	29,971	12.1	45,046	10.8	13,302	6.5	16,379	7.7
換熱器	25,393	10.7	50,832	20.5	45,767	10.9	9,051	4.4	8,569	4.1
小計	226,126	95.8	245,795	99.1	415,292	99.1	201,299	98.7	211,772	100.0
安裝服務	9,959	4.2	2,249	0.9	3,781	0.9	2,547	1.3	—	—
總計	236,085	100.0	248,044	100.0	419,073	100.0	203,846	100.0	211,772	100.0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營運兩處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28,207.4平方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約為51.7%及82.1%。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兩個生產設施各自的使用率分別約為[47.3]%及[92.1]%。為捕捉海外客戶對煉油及石化設備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租用一個位於江蘇省泰州市建築面積為7,4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董事認為該生產設施靠近沿海港口，我們可享有運輸方便的優勢。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市場一直為中國。在國際層面上，我們亦已在香港、加拿大及巴西進行海外佈局，藉以擴大市場份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產生自與中國客戶所訂的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6.1百萬元、人民幣248.0百萬元、人民幣419.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8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理順企業架構以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詳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假設目前集團結構於往績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們已於往績期間一直貫徹採納所有於往績期間生效的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會繼續受到以下關鍵因素所影響。

我們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在中國的需求

於往績期間，我們製造及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該等設備乃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定制。我們的收益增長取決於中國國內石油煉製及石油化工的發展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煉油能力已由二零一七年的847.7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920.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預計到二零二五年將達到每年10億噸。此外，中國政府已發佈若干政策及法規，強調石化行業的質量和效率變革，促進石化行業的發展；並鼓勵以先進的石化設備取代過時的石化設備。因此，在過去幾年，不斷增長的煉油能力、煉油廠結構調整促進現有設備更換，確保了對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持續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39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7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預測市場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2%增長，於二零二七年達到人民幣9,514億元。

受市場增長推動，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6.1百萬元增加約5.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69.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9.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2%。然而，倘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或倘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放緩，則可能會減低我們的產品需求且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可能會進而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產品定價

我們的產品可大致分類為(i)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ii)催化裂化設備；(iii)工藝燃燒器；及(iv)換熱器，各類產品的利潤率、需求水平及售價範圍均不相同。定價政策於過往曾、且預期日後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一般以成本加成方式為產品定價，當中我們考慮所用材料及部件成本、生產成本、加工複雜度、客戶規格、外包服務費及預計利潤率等多方面因素。我們通常通過我們的銷售推薦、招標／報價或直接談判，直接與客戶簽訂合同。我們按個別情況釐定每張訂單或合約的價格，並與每名相關客戶逐一進行磋商。倘我們無法回應市場需求及喜好，我們的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所用材料及部件以及直接勞工成本

生產所用材料及部件以及所招致直接勞工的成本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用材料及部件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77.4%、76.5%、81.4%及83.3%。我們一般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材料及部件(大多數為鋼板及鋼管等鋼材及相關鋼製部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鋼鐵價格受各方面因素影響，例如市場供求水平、鐵礦石及焦煤等原材料的價格波幅、相關政府政策及我們與鋼材供應商議價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出現巨大波動。此外，我們亦採購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各種其他材料及部件，如耐火材料、玻璃物料、電氣零件及金屬等。由於我們的產品售價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鋼材或其他材料及部件的採購價出現波動，將會對我們的收益水平造成重大影響。倘鋼材或其他材料及部件的採購價大幅上漲，而我們無法將此項成本的全部或部分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產品的材料及部件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見本節「— 敏感度分析」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5.0%、5.2%、3.8%及3.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製造業城鎮就業人員的平均工資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9,47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97,528.0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我們的員工成本日後可能會因為中國的勞工成本上漲及我們擴充營運而上升。

財務資料

研發

董事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業務及競爭力向來至關重要，日後也將繼續如是。進一步資料見「業務 — 研發」。為加強競爭力，我們大舉投資研發。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我們擬繼續加強研發能力，充分利用研發設施及資源，藉以保持業內的市場份額。我們開發新產品、改良現有產品及改進生產流程的能力將會對我們的生產及銷量，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優惠稅率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洛陽瑞昌及上海瑞切爾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目前應納稅所得額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稅。洛陽瑞昌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目前的有效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上海瑞切爾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存續期目前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鑒於往績期間且預期在可見將來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由洛陽瑞昌及上海瑞切爾產生，而優惠稅率15%與非優惠稅率25%的差別相對較大，此項享有優惠稅率的資格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該優惠所得稅待遇被終止，則洛陽瑞昌及上海瑞切爾將按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而此將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並可能嚴重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資料及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一些會計政策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並應用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判斷的基礎，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難以自其他來源獲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我們定期審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因為其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或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6,085	248,044	419,073	203,846	211,772
銷售成本	(148,557)	(177,146)	(286,057)	(134,934)	(135,438)
毛利	87,528	70,898	133,016	68,912	76,3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408	8,577	1,824	807	1,838
銷售開支	(10,582)	(14,708)	(20,506)	(11,575)	(13,227)
行政開支	(18,308)	(23,475)	(28,172)	(13,136)	(17,064)
研發開支	(15,134)	(18,658)	(25,084)	(12,372)	(16,396)
[編纂]開支	(2,457)	(5,076)	(9,367)	(5,198)	(7,54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2,429)	3,373	(3,871)	(1,313)	(1,61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1)	6	9	3
財務成本	(1,988)	(3,287)	(3,746)	(1,860)	(2,414)
除稅前溢利	41,038	17,643	44,100	24,274	19,918
所得稅開支	(6,934)	(4,397)	(7,567)	(4,595)	(5,491)
年/期內溢利	<u>34,104</u>	<u>13,246</u>	<u>36,533</u>	<u>19,679</u>	<u>14,42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2,316)	(2,144)	(168)
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1,639)	950	387	130	190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2,465</u>	<u>14,196</u>	<u>34,604</u>	<u>17,665</u>	<u>14,449</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34,104	13,423	36,533	19,679	14,427
非控股權益	—	(177)	—	—	—
	<u>34,104</u>	<u>13,246</u>	<u>36,533</u>	<u>19,679</u>	<u>14,427</u>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及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作為附加的財務計量項目。我們認為，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項目時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項目一併列出，可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了解及評估我們各期間的營運表現。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項目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的類似用語，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項目相比較。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及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34,104	13,246	36,533	19,679	14,427
加：[編纂]開支 ⁽¹⁾	2,457	5,076	9,367	5,198	7,541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未經審核) ⁽²⁾	<u>36,561</u>	<u>18,322</u>	<u>45,900</u>	<u>24,877</u>	<u>21,968</u>
經調整年／期內純利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未經審核) ⁽³⁾	<u>15.5%</u>	<u>7.4%</u>	<u>11.0%</u>	<u>12.2%</u>	<u>10.4%</u>

附註：

- (1) 我們的[編纂]開支源自與[編纂]有關的活動。
- (2) 我們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期內溢利加回[編纂]開支，以計算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 (3) 我們將年／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以計算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描述

收益

本集團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河南省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主要提供(i)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ii)催化裂化設備；(iii)工藝燃燒器；及(iv)換熱器。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可進一步劃分為生產設施擁有人；第三方承包商；設備製造商；及其他。收益絕大部分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指定地點後獲客戶接受的時候予以確認，因為本集團屆時才將設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

我們主要提供設備及相關零部件銷售，我們將設備高度客製化以滿足客戶要求，每項產品的尺寸、設計規劃、規格及應用均不相同。此外，一件設備的製造時間受尺寸、製造要求、規格及產品的複雜程度影響，而上述各項均視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於往績期間，客戶對我們的設備的需求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驅動力。每段時期不同產品的銷售取決於客戶要求的產品組合。因此，我們的銷售取決於我們持續開發及滿足客戶要求和需求的能力。此外，我們的銷售亦取決於產品售價。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按個別情況釐定我們的定價，通過考慮各種因素，如材料及部件的成本、間接費用、勞工成本、運輸成本、技術要求、客戶關係、競爭格局、生產進度、合約金額及我們不時採用的業務策略來釐定設備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期間，我們協商設備售價時所依據的基準，與中國其他主要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公司相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提供的價格符合行業慣例，並與中國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相若。

我們亦於往績期間應要求為我們生產的設備及／或配套設施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如電氣裝設工程及機械裝設工程。我們的安裝服務是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重要一環，因我們向設備製造和銷售業務的客戶提供安裝服務。我們將該等服務外包予第三方安裝公司。並非所有設備製造和銷售客戶均需要我們提供安裝服務。在接獲客戶要求提供安裝服務時，我們會估計所需的成本及／或向第三方安裝公司獲取報價，並提供我們向客戶的報價。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參照合約活動的完成程度確認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製造和銷售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96,311	40.8	101,719	41.0	72,854	17.4	49,993	24.5	39,145	18.5
催化裂化設備	67,661	28.7	63,273	25.5	251,625	60.0	128,953	63.3	147,679	69.7
工藝燃燒器	36,761	15.6	29,971	12.1	45,046	10.8	13,302	6.5	16,379	7.7
換熱器	25,393	10.7	50,832	20.5	45,767	10.9	9,051	4.4	8,569	4.1
小計	[226,126]	[95.8]	[245,795]	[99.1]	415,292	99.1	201,299	98.7	211,772	100.0
安裝服務	[9,959]	[4.2]	[2,249]	[0.9]	3,781	0.9	2,547	1.3	—	—
總計	236,085	100.0	248,044	100.0	419,073	100.0	203,846	100.0	211,772	1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6.1百萬元、人民幣248.0百萬元、人民幣419.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8百萬元。

設備製造和銷售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設備製造和銷售，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95.8%、99.1%、99.1%及100.0%。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或8.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5.8百萬元。

該增加乃主要源於銷售換熱器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或100.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8百萬元，並被銷售工藝燃燒器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18.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抵銷；而於同年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以及催化裂化設備所得收益則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銷售換熱器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更多客戶對我們的換熱器的需求增加，以及所交付的部分客戶訂單的合約金額相對較大，如寧波中能，其為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客戶，於年內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3.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銷售工藝燃燒器所得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銷售訂單數目及整體合約金額減少；及(ii)由於若干客戶的指定施工場地尚未準備好進行安裝，彼等要求我們延遲按協定交付設備。

財務資料

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收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5.3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二一年，增長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或69.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催化裂化設備及工藝燃燒器的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並被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8.9]百萬元部分抵銷。

催化裂化設備的銷售額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銷售催化裂化設備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C的收益增加所致。客戶C為一間知名的中國和香港上市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並為中國煉油及石化領先和最大的集團之一。董事認為，客戶C對我們的設備有很高需求，與彼等在其煉油分項業務的大額資本開支相符，有關開支主要與彼等建設安慶及揚子煉油升級項目有關。具體而言，我們已與客戶C的安慶分公司及揚子分公司訂立數份催化裂化設備的銷售合約，合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4.3百萬元(含增值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C的安慶分公司及揚子分公司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有關客戶C背景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藝燃燒器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客戶C的揚子分公司的需求因上述原因而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客戶C安慶分公司及貴州金澤取得的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合約中，大部分合約金額較高的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使向該兩名客戶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產生的收益，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由於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和催化裂化設備的生產和製造工序同於延光路生產設施進行，於競投或接納不同產品類別的全新或潛在合約時，我們通常會考慮資源的多寡、產能、已承接合約的數量和時間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精力和資源集中於進行中的催化裂化設備相關合約，特別是客戶C的安慶分公司及揚子分公司的大型合約，故我們取得較少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合約，使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銷售下降。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60.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211.8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或5.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催化裂化設備及工藝燃燒器的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並被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部分抵銷。

根據上述事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百分比進一步上升至總收益的約69.7%，而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僅佔同期總收益約18.5%。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亦由於向客戶J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減少其原因為自客戶J獲得的大部分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合約已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完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來自客戶O(其為我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第二大客戶)的需求及銷售訂單增加，以建設山東裕龍島煉化一體化項目。請見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概覽」一節以了解該項目的詳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向客戶O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30.7百萬元；(ii)向客戶D(其為我們於該期間的第四大客戶)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增加，此乃主要由客戶D的烏魯木齊分公司的煉化一體化項目建設所貢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客戶D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貢獻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並被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客戶C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貢獻整體減少約人民幣18.0百萬元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C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C的銷售乃主要由揚子分公司及鎮海附屬公司為建設揚子煉油升級項目及擴張鎮海煉化項目所貢獻，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75.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部分催化裂化設備的銷售乃源自安慶分公司，約為人民幣89.8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我們已完成大部分銷售合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與安慶分公司簽訂重大銷售合約，致使於相關期間來自安慶分公司的收益減少。

工藝燃燒器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對工藝燃燒器的需求增加，與用於石油煉製及石化營運的工藝燃燒器的市場增長一致，由於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835.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95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安裝服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亦我們的設備製造和銷售客戶提供安裝服務，相關收益佔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4.2%、0.9%、0.9%及零。

我們的安裝服務是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重要一環，因我們在設備製造和銷售業務中向客戶提供此類服務。本集團應要求，利用行業知識為我們生產的設備及／或配套設施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如平台及自動梯、機械裝設工程及電氣裝設工程。我們一般將安裝服務外包予第三方安裝公司。我們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變動與設備製造和銷售的收益變動並非直接一致，因並非所有客戶均會委聘我們提供安裝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僅來自與客戶N所訂的一份銷售合約，涉及供應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成套設備；以及我們生產的設備連同配套設施(如平台及自動梯、機械及電力裝設工程)的安裝服務。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履約進度，就向客戶N提供的安裝服務分階段確認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約人民幣2.2百萬元僅來自貴州金澤；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安裝服務的收益約人民幣3.8百萬元來自三名客戶(主要包括貴州金澤及客戶J)。所有上述收益均與僅為配合設備製造和銷售而為我們生產的設備提供安裝服務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合約類別劃分的收益及合約數目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相關合約	228,143	96.6	236,542	95.4	404,148	96.4	197,489	96.9	207,750	98.1
零部件合約	7,942	3.4	11,502	4.6	14,925	3.6	6,357	3.1	4,022	1.9
總計	<u>236,085</u>	<u>100.0</u>	<u>248,044</u>	<u>100.0</u>	<u>419,073</u>	<u>100.0</u>	<u>203,846</u>	<u>100.0</u>	<u>211,772</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合約大致可分為：(i)設備相關合約，其包括以一份合約銷售設備及相關零部件並提供安裝服務，因安裝服務是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重要一環；及(ii)零部件合約，包括以一張獨立合約銷售零部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設備合約，分別佔總收益約96.6%、95.4%、96.4%及98.1%。在規模小甚多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零部件合約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3.4%、4.6%、3.6%及1.9%。

下表載列來自所承接設備相關合約的收益貢獻，按往績期間的收益確認範圍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	2	22,937	3	48,178	10	225,467	5	121,558	5	105,130
人民幣5百萬元至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	10	76,271	6	39,191	7	49,725	3	21,173	3	27,059
人民幣1百萬元至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42	84,142	47	111,126	48	105,126	21	40,215	23	53,265
人民幣1百萬元及以下	118	44,793	123	38,047	93	23,830	49	14,543	75	22,296
總計	172	228,143	179	236,542	158	404,148	78	197,489	106	207,750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承接了172份、179份、158份及106份設備合約，為相應年度／期間貢獻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張設備合約所確認的平均收益(將設備相關合約產生的總收益除以年／期內設備相關合約總數計算)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此增幅說明我們於往績期間承接了規模更大的合約，而且獲批合約金額更大。這與往績期間批出的設備合約數目及相應的獲批合約總額(包括增值稅)的增加相符。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獲批158份及190份設備合約，獲批合約總額(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74.6百萬元及人民幣628.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份設備相關合約的已確認收益平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此貢獻來自所承接的106份設備相關合約。於往績期間，我們獲批的設備合約數目及相應的獲批合約金額於「業務－我們的合約－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批的設備合約」一節詳盡披露。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的定價及收費基準與中國同類產品的市場參與者大致相同。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整體收益於往績期間波動乃主要由於往績期間投標並完成的大型合約數目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生產設施擁有人	144,102	61.0	169,053	68.2	384,300	91.7	195,870	96.1	184,568	87.2
第三方承包商	71,754	30.4	40,146	16.2	30,117	7.2	5,153	2.5	21,238	10.0
設備製造商	14,519	6.2	34,713	14.0	3,762	0.9	2,394	1.2	5,849	2.8
其他 ⁽¹⁾	5,710	2.4	4,132	1.6	894	0.2	429	0.2	117	—
總計	<u>236,085</u>	<u>100.0</u>	<u>248,044</u>	<u>100.0</u>	<u>419,073</u>	<u>100.0</u>	<u>203,846</u>	<u>100.0</u>	<u>211,772</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於往績期間向貿易公司及研究中心出售設備，而董事認為這是我們的總收益中微不足道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貿易公司及研究中心的交易」一節。

於往績期間，我們最大的客戶類別為生產設施擁有人，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61.0%、68.2%、91.7%及[87.2]%。我們錄得來自生產設施擁有人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4.3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來自客戶C及D的收益增加相符，客戶C及D為生產設施擁有人，亦為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五大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客戶C及客戶D的總收益分別約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273.6百萬元，分別佔來自生產設施擁有人的總收益約29.8%、40.6%及71.2%。董事認為，該增加受到客戶對用於建設煉油產和化工廠以及升級其生產設施的現有結構的產品的需求所推動，此情況亦緊密配合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在《石油和化學工業「十四五」發展指南》中所提出的推動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高質量發展及加快產業結構轉型。

來自生產設施擁有人的收益錄得下跌，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4.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C的收益整體減少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惟被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D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9百萬

財務資料

元部分抵銷。儘管客戶C及客戶D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貢獻合計約人民幣114.0百萬元之可觀收益，佔來自生產設施擁有人的收益約61.8%，但來自客戶C的收益受到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而減少：(i)來自揚子分公司及鎮海附屬公司的銷售訂單分別有所增加，以建設揚子煉油升級項目及擴張鎮海煉化項目；及(ii)向安慶分公司的銷售減少，因為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已完成與安慶分公司的大部分合約，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與安慶分公司訂立新重大合約。來自客戶D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客戶D的烏魯木齊分公司的煉化一體化項目建設所貢獻。

第三方承包商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第二大客戶類別，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30.4%、16.2%、7.2%及10.0%。我們向第三方承包商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8百萬元減少約44.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約25.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向第三方承包商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

我們錄得來自第三方承包商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8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客戶B的銷售減少。客戶B是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行業中的最大EPC承包商之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第三方承包商的收益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3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客戶H的銷售減少，客戶H是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化及石化設備的設計、採購及建造，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上述收益減幅因來自客戶B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向第三方承包商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B的銷售訂單增加，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確認收益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來自設備製造商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寧波中能取得的銷售已經完成，約人民幣23.7百萬元的合約金額已全數確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來自設備製造商的收益隨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至約人民幣3.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已完成銷售，而我們未有自寧波中能取得新銷售訂單，使來自寧波中能的收益減少。來自

財務資料

設備製造商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較大的合約金額完成了銷售合約。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所用材料及部件；(ii)外包服務費；(iii)直接勞工成本；(iv)稅項及徵費；(v)特許權使用費；及(vi)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電力及燃料、維修及保養、我們的生產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生產安全成本及其他。所用材料及部件及直接勞工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項目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82.4%、81.7%、85.2%及83.3%。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所用材料及部件	114,995	77.4	135,513	76.5	232,750	81.4	113,449	84.1	112,869	83.3
外包服務費	13,619	9.2	16,190	9.2	23,133	8.1	6,933	5.1	9,294	6.9
直接勞工	7,394	5.0	9,235	5.2	10,945	3.8	5,594	4.1	5,205	3.8
稅項及徵費	2,479	1.7	3,766	2.1	4,244	1.5	1,973	1.5	1,772	1.3
特許權使用費	340	0.2	573	0.3	467	0.2	257	0.2	—	—
生產間接費用	9,730	6.5	11,869	6.7	14,518	5.0	6,728	5.0	6,298	4.7
總計	<u>148,557</u>	<u>100.0</u>	<u>177,146</u>	<u>100.0</u>	<u>286,057</u>	<u>100.0</u>	<u>134,934</u>	<u>100.0</u>	<u>135,438</u>	<u>100.0</u>

所用材料及部件

我們所用材料及部件主要指鋼材及部件採購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用材料及部件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7.4%、76.5%、81.4%及83.3%。

我們所用材料及部件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或17.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一年收益整體增加及(ii)鋼材整體價格指數的增加導致材料及部件的購買成本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鋼材價格主要受供需水平及政府政策的影響，日後很可能會出現波動。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5.6元大幅上升約34.5%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42.0元，乃主要由於(i)鋼鐵的原材料(如鐵礦石及焦煤)的價格大幅上漲及鐵礦石已佔鋼鐵產品成本分項數字

財務資料

的80%以上；(ii)隨著經濟復甦，建造業及各項基建的用鋼需求增加；及(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到二零二一年中旬，若干政府政策出台，如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稅調整方案》指出，鋼鐵進出口關稅調整政策旨在引導鋼鐵行業壓減粗鋼產量，導致鋼鐵價格急速上升。

我們所用的材料及部件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3百萬元或71.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2.8百萬元，而我們的收益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8.0百萬元增長約69.0%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419.1百萬元，兩者增幅大致相符。

我們所用的材料及部件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3.4百萬元輕微減少約0.4%或人民幣0.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2.9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約3.9%的整體收益增長，此乃主要由於鋼鐵價格自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起逐步下降。有關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波動的詳情，請見本文件「行業概覽—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的主要成本分析—鋼材」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明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設定於7.3%及14.7%，經參照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的整體歷史鋼板價格指數範圍，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7.3%	+/-14.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395	-/+16,90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892	-/+19,92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991	-/+34,21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239	-/+16,592

直接勞工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涉及製造及生產工序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5.0%、5.2%、3.8%及3.8%。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往績期間我們生產團隊的人數及其平均薪金水平增加，反映了我們的收益增長，並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年度COVID-19期間按照地方政府所發佈的相關政策獲豁免若干社會保險而被部分抵銷，惟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均沒有此項豁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勞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約3.8%，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0.3個百分點，這主要由於支付予生產員工的花紅減少。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明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直接勞工成本的波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5%及10%)：

	+/-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0	-/+73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2	-/+92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7	-/+1,09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0	-/+521

外包服務費

外包服務費指委聘第三方進行安裝、運送我們的設備給客戶的運輸成本，以及進行項目現場考察、技術研究以及成本估計研究，以協助本集團準備投標文件的諮詢服務費，尤其是當我們的銷售及工程團隊於往績期間在中國政府因應COVID-19實施的出行限制下，無法前往中國其他地區。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外包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2%、9.2%、8.1%及6.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服務費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19.1%，乃因為產生更多諮詢服務以於投標過程協助我們。這與我們於年內遞交的標書數量增加相符；以及我們的銷售及工程團隊在中國政府因應COVID-19實施的出行限制及檢疫措施下，無法前往中國其他地區進行自查及視察。因此，委聘了更多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服務費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42.4%，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及安裝成本增加所致，這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相符。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外包服務費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34.8%，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及諮詢費增加，這與我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長相符；並被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J的第三方安裝費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部分抵銷，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並無產生該費用。

財務資料

稅項及徵費

稅項及徵費主要指各類政府徵費或稅項，如房產稅、教育附加稅、城市建設維護稅、土地使用稅及印花稅，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7%、2.1%、1.5%及1.3%。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定價策略主要基於估計成本，訂有反映業內合理利潤的加成，並就其他因素作出調整，如市場需求、客戶要求的規格及／或定制水平、合約金額及規模，以及我們在人力及財務資源方面是否力所能及。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固定價格合約。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損)	毛利率	毛利(損)	毛利率	毛利(損)	毛利率	毛利(損)	毛利率	毛利(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製造和銷售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	29,998	31.1	24,578	24.2	22,782	31.3	12,346	24.7	11,585	29.6
催化裂化設備	27,998	41.4	18,924	29.9	79,921	31.8	46,482	36.0	52,844	35.8
工藝燃燒器	17,223	46.9	15,778	52.6	15,377	34.1	4,794	36.0	7,811	47.7
換熱器	10,122	39.9	11,868	23.3	14,881	32.5	5,398	59.6	4,094	47.8
小計	85,341	37.7	71,148	28.9	132,961	32.0	69,020	34.3	76,334	36.0
安裝服務	2,187	22.0	(250)	(11.1)	55	1.5	(108)	(4.2)	—	—
總計/整體	87,528	37.1	70,898	28.6	133,016	31.7	68,912	33.8	76,334	36.0

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總額分別約人民幣87.5百萬元、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133.0百萬元及人民幣76.3百萬元以及整體毛利率分別約37.1%、28.6%、31.7%及36.0%。

財務資料

設備製造和銷售

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3百萬元減少約16.6%或人民幣14.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1百萬元，乃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的製造及銷售設備收益增長約8.7%較小程度上由(i)我們所用材料及部件的成本上升約17.8%所致。本集團所用的主要材料為鋼材、配管及由鋼鐵製成的相關部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由二零二零年的105.6大幅上升約34.5%至二零二一年的142.0；(ii)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較多外包服務費，主要包括項目現場考察、技術研究及成本估算研究的諮詢服務，以協助我們準備投標文件。我們的外包服務費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約19.1%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及(iii)為取得合約，在考慮合約規模和金額及估計利潤率後，我們對若干合約提供相對較低的銷售價格，例如，考慮到銷售合約產生的估計收益及客戶C持續投資石油煉製及石化市場所帶來的未來商機，我們有策略地調低向客戶C的安慶分公司(分別為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三大及最大客戶)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化設備的合約價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C的安慶分公司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總收益佔同年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總收益約16.8%。

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61.9百萬元或約87.1%，與我們的有關收益增長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或69.0%大致相符，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導致上述毛利增加的原因為中國的高庫存水平及需求不足，使二零二一年十月起鋼鐵價格逐漸下降。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6.3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或10.6%，乃主要由於(i)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收益增長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或5.2%；及(ii)鋼鐵價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下降，使材料及部件成本相對較低。

本集團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7%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9%，乃主要源於(i)銷售換熱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9%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3%，而銷售換熱器毛利於年內整體毛利的佔比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7%；及(ii)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毛

財務資料

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1%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2%，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毛利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分別保持於約34.3%及34.7%。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銷售換熱器的毛利率約為23.3%，就往績期間而言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向寧波中能銷售換熱器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收益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換熱器所得收益的約46.7%。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因為我們通常與寧波中能訂立固定價格合約，而於簽署銷售合約至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材料及部件的時間之間存在時間差，使一份合約產生的實際成本超出向寧波中能提供的估計成本。

我們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的約31.1%下跌至二零二一年的約24.2%，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客戶C的安慶分公司所訂銷售合約所致；其毛利率相對較低，為約22.7%，銷售額合計佔二零二一年我們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總收益約17.1%。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為取得合約，並且在考慮到合約金額和規模及客戶C日後對安慶及揚子煉油升級項目持續投資所帶來的商機後，我們策略性降低合約價格。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毛利率約為29.9%，低於二零二零年的約41.4%，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H(一家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化工及石化設備的設計、採購及施工)下達的訂單的收益，二零二一年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約為24.0%，並錄得收益合計約人民幣9.2百萬元，佔我們銷售催化裂化設備所得收益的約14.5%。毛利率較低乃主要因為如上文所述，材料成本(特別是鋼材價格)於二零二一年上升，使合約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較其估計成本有所增加，而且產生了諮詢費。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銷售工藝燃燒器的毛利率約為52.6%，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9%增加約5.7個百分點。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名在俄羅斯的海外客戶的銷售增加，而我們向其收取較高的毛利率。據董事所深知，該客戶主要為煉油及石化等不同行業的高溫運作加工設備提供工程、製造、供應及安裝服務，營運歷史達20年。本集團於大約二零二零年初經由負責本集團海外業務的銷售人員引介而認識該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中國國內市場相比，海外市場的價格競爭相對較小，因為中國的規模經濟及多樣化的生產能力可以滿足客戶的具體需要和要求，故其生產費用具有競爭力。與在本國採購相比，這亦讓海外客戶能夠獲得具有成本效

財務資料

益的解決方案和更多種類的設備選項。因此，我們提供了相對較高的合約價格，導致與該客戶進行有關銷售的毛利率較我們的其他中國客戶為高。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佔銷售工藝燃燒器所得收益的約22.8%。因此，銷售工藝燃燒器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一年有所增加。

本集團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9%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0%。有此改善乃主要由於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9%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8%，而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佔年內總收益的佔比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0%；來自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及換熱器的毛利率分別由二零二一年的約24.2%及23.3%上升約7.1個百分點及9.2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二年的約31.3%及32.5%；而該上升被銷售工藝燃燒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6%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1%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毛利及毛利率乃主要源於(i)向客戶C的安慶分公司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109.9百萬元，毛利率約為30.6%；及(ii)向客戶C的揚子分公司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76.8百萬元，毛利率約為31.3%。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9.9%及31.8%。

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2%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3%，毛利率有此增長，乃主要由於鋼板的整體價格指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觸頂，其後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下挫，因而使物料及部件成本(特別是鋼材價格)下跌，並因存貨水平高及需求不足而呈下滑趨勢。

我們銷售工藝燃燒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6%下跌約18.5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1%，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俄羅斯客戶的銷售減少，而如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向該名客戶收取較高的毛利率。來自俄羅斯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3%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0%。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催化裂化設備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6.0%及35.8%，對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的收益貢獻分別約為63.3%及69.7%；(ii)銷售工藝燃燒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0%上升約11.7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7%，而銷售工藝燃燒器的收益對總收益的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7%；及(iii)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7%上升約4.9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6%，而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對我們的總收益的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5%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所用材料及部件成本佔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收益的百分比整體下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用材料及部件成本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6.4%及53.3%。該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呈持續下降趨勢。由於我們的合約期限不同，可能需要長達四至18個月或更長時間方能完成，因此，自我們簽署固定價格銷售合約(通常為釐定和估計材料及部件價格之時)至實際採購用於生產的材料及部件之間存在時間差。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達到最高點157.7，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下降至122.5，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下降至107.6。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所用材料及部件成本佔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收益的百分比整體下降，而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毛利率則有上升。有關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市場的主要成本分析—鋼材」一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6.0%及35.8%，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鋼鐵價格整體下降，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戰略性地降低了向第二大客戶O的銷售合約價格，以確保其與山東裕龍島煉化一體化項目建設有關的合約。有關山東裕龍島煉化一體化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概覽」一節。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O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毛利率約為32.5%。

財務資料

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銷售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我們的相關毛利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7%改善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29.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藝燃燒器的銷售毛利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相關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0%改善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47.7%。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客戶C的青島附屬公司銷售工藝燃燒器的金額約人民幣2.9百萬元，佔我們的工藝燃燒器銷售收益約17.7%，毛利率超過60%。

安裝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一份與客戶N所訂的銷售合約錄得安裝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22.0%，涉及供應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成套設備以及為我們生產的設備連同配套設施提供安裝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安裝服務的毛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導致負毛利率約11.1%。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最低的毛利約人民幣55,000元及毛利率約1.5%。本集團一般將安裝工程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並在向第三方安裝公司獲取報價後向客戶提供報價。我們將於銷售合約中列明設備的獨立價格以及就安裝服務收取的費用，且我們的安裝服務通常只賺取微利或沒有盈利，因董事認為銷售設備及提供安裝服務的合約定價乃按整體合約釐定，而我們的利潤一般來自銷售設備本身。我們的設備價格可能包括利潤，彌補了生產設備涉及的其他成本，而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此乃市場慣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毛損主要源於我們與客戶訂立固定價格銷售合約的同時，分包商將進行額外變更工程。然而，董事認為該部分損失並不重大，且銷售設備及提供安裝服務的整份合約錄得整體毛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設備相關合約	81,521	35.7	63,908	26.9	123,663	30.6	64,751	32.8	73,740	35.5
零部件合約	6,007	75.6	6,990	60.8	9,353	62.7	4,161	65.5	2,594	64.5
總計／整體	<u>87,528</u>	37.1	<u>70,898</u>	28.6	<u>133,016</u>	31.7	<u>68,912</u>	33.8	<u>76,334</u>	36.0

於往績期間，設備相關合約的毛利率較零部件合約為低，前者分別約為35.7%、26.9%、30.6%及35.5%，而後者分別約為75.6%、60.8%、62.7%及64.5%。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零部件是較為標準的產品，涉及的客約金額較設備相關合約少，因此我們可以較高毛利率收取較高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單獨銷售零部件的毛利率較設備銷售為高符合市場慣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生產設施擁有人	54,888	38.1	49,467	29.3	120,135	31.3	66,106	33.7	67,862	36.8
第三方承包商	25,560	35.6	14,330	35.7	11,085	36.8	1,620	31.4	7,189	33.8
設備製造商	4,540	31.3	4,937	14.2	1,263	33.6	833	34.8	1,194	20.4
其他	2,540	44.5	2,164	52.4	533	59.6	353	82.4	89	76.1
總計／整體	<u>87,528</u>	37.1	<u>70,898</u>	28.6	<u>133,016</u>	31.7	<u>68,912</u>	33.8	<u>76,334</u>	36.0

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生產設施擁有人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卻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5百萬元，且相關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的約38.1%下跌至二零二一年的約29.3%，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整體上漲，尤其是鋼鐵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鋼材整體價格指數從二零二零年的105.6大幅增加約34.5%至二零二一年的142.0。

財務資料

隨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生產設施擁有人銷售的收益有所增長，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而相關毛利率則分別維持在約29.3%及31.3%的相若水平。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生產設施擁有人銷售的毛利分別維持在約人民幣66.1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的相若水平，而相關收益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5.9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4.6百萬元，使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7%上升約3.1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8%。如上市所闡釋，該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鋼板價格指數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相對較低。

向第三方承包商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第三方承包商的收益減少大致相符。向第三方承包商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與同期的相關收益增長相符，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在約31.4%及33.8%。

儘管向設備製造商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或139.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7百萬元，相關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3%下跌約17.1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向寧波中能銷售錄得毛利率約8%，來自寧波中能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設備製造商的收益約68.3%。該毛利率較低，乃由於產生諮詢費，以及購買生產材料時的材料及部件採購成本較估計成本高。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設備製造商的銷售增加，與此相應的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然而，向一名客戶銷售設備佔向設備製造商銷售的收益(毛利率較低)約50.1%，該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因為設備合約產生的實際成本超出我們所提出在固定價格合約中訂明的估計成本，而且由簽署銷售合約至實際向供應商採購的時間之間存在時間差。因此，向設備製造商銷售產生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8%下跌14.4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20.4%。

於往績期間，其他銷售(主要包括貿易公司客戶及一所研究中心)的毛利率高於向其他類型客戶的銷售。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貿易公司客戶及一所研究中心通常會向我們購買合約金額相對較小的設備及零部件主要貿易公司客戶的詳情於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貿易公司及一所研究中心的銷售」一節披露。於往績期間，向其他銷售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向我們其他客戶類別銷售的毛利率，因為向其他銷售中，銷售零部件產生的毛利佔比相對較高，而且於往績期間，零部件合約的整體毛利率超過6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銷售的毛利率約為52.4%，較二零二零年的為高，乃主要由於(i)我們與客戶M就銷售工藝燃燒器的銷售交易；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貿易公司客戶銷售零部件增加約38%。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銷售的毛利率進一步增加至約59.6%，乃主要由於向貿易公司客戶銷售零部件佔年內其他銷售的百分比進一步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70%的其他銷售來自零部件銷售，而相應的二零二一年僅為約15%。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銷售零部件的毛利率往往高於銷售設備的毛利率，乃由於零部件的生產得益於規模經濟，製造商可以相對較大量生產該等產品，從而降低單位生產成本。相比之下，由於定制及專業工程，銷售定制設備涉及更高的生產成本。定製過程與零部件相比需要更多的時間、資源和專業知識，均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及利潤率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訴訟賠償、租金收入淨額、利息收入及出售財富投資產品的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2,667	4,153	713	400	713
訴訟賠償	820	3,100	—	—	132
租金收入淨額	326	338	343	171	175
利息收入	152	286	242	98	101
出售財富投資產品的收益	126	—	—	—	—
其他 ⁽¹⁾	317	700	526	138	717
總計	<u>4,408</u>	<u>8,577</u>	<u>1,824</u>	<u>807</u>	<u>1,838</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以及銷售廢料。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給予的補助及獎金，涉及新科技企業發展支援、鼓勵投資研發、創新能力及專利發明；並對我們為當地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所作貢獻予以認可。獎勵計劃的制定及補助的發放均由政府決定，因此獲得相關補助與否屬不可預測。我們獲得政府補助的資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年度研發開支、過去幾年的稅務貢獻等。於往績期間，概無確認任何與相關政府補助及獎金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所有已收政府補助通常屬一次性及酌情發放，並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波動。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政府補助明細：

性質／項目	政府當局	獲得補助的條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小巨人培育達標企業	洛陽市人民政府	由於我們獲認定為小巨人培育達標企業後發放，並隨後獲評估為表現良好並滿足財務要求，所以獲發該獎勵。	—	1,600	—	—
穩定就業的配套基金	洛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該補助旨在鼓勵我們致力穩定就業及為就業作出貢獻。	112	—	98	—
專利發明項目 ⁽¹⁾	洛陽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知識產權局)	該補助旨在提高知識產權的創造、利用、保護和管理，根據洛陽市知識產權專項資金管理辦法，該補助乃基於我們在相關申請期間成功註冊的發明專利而發放。	17	23	5	—
企業研發的補助／撥款 ⁽²⁾	河南省財政廳、河南省科學技術廳、洛陽高新區財政金融及洛陽高新區科技局	該等補助／撥款旨在鼓勵本集團過去或現在在研發投資方面的努力。該等補助／撥款乃基於我們在研發項目上的投資及開支而發放。	2,238	1,410	300	607

財 務 資 料

性質／項目	政府當局	獲得補助的條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重大科技創新事項專項資金 ⁽³⁾	洛陽市科學技術局	該補助乃基於我們對凝聚式煙羽脫除技術及裝備的研發及商業化項目而發放。	—	1,000	—	—
科技型中小微企業專項資金 ⁽³⁾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該補助旨在支持民營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追求創新驅動的發展。該補助乃基於我們的工業廢氣硫化氫無害化回收處理系統的研發項目而發放。	200	—	100	—
博士後科研項目啟動經費 ⁽³⁾	河南省博士後管理委員會	該補助乃根據基於壁面凹腔局部釋熱增強的微尺度旋流燃燒不穩定性主動調控機理研究發放。	—	—	—	100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主要財政獎勵資金	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及河南省財政廳	該補助旨在支持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全面投產，並支持企業復工復產、達產達效。由於我們已經滿足業務要求，所以向我們獲發放補助。	—	—	100	—
其他	多個政府機關		100	120	110	6
總計			2,667	4,153	713	713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及設計能力為本集團取得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包括我們發明專利的註冊。因此，董事認為與專利發明有關的補貼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
- (2) 於往績期間，我們不時產生龐大的研發開支，而董事認為，政府就我們過往在研發項目或技術方面的工作及開支給予的補貼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產生。
- (3) 本集團偶爾就特定項目或技術的研發開支向相關政府當局申請特殊資助，而董事認為所獲得當局的資助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產生。

訴訟賠償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收取訴訟賠償與本集團為原告的一項侵犯知識產權訴訟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往績期間前，我們就洛陽明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洛陽明遠」）及其10名前員工（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辭職）侵犯實用新型「一種燃燒器」（申請號201420705855.X）入稟索償約人民幣8.0百萬元。董事確認，上述專利保護我們一種特定類型燃燒器的製造、銷售、開發和改良，並非本公司生產及開發燃燒器的關鍵工序，該專利被侵犯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洛陽明遠是一間中國民營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由我們的前僱員成立，業務範圍包括石化設備和部件及環保設備的研發及設計及銷售。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我方勝訴，並裁定(i)洛陽明遠及相關人士立即停止侵犯洛陽瑞昌技術秘密的行為，且在專利有效期內不得自行或允許他人應用上述專利；(ii)洛陽明遠賠償洛陽瑞昌經濟損失人民幣3.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0百萬元賠償商業機密侵權，人民幣1.0百萬元賠償技術機密侵權）及合理維權費用人民幣0.1百萬元；(iii)相關前員工對上述賠償金共同及各別承擔合共人民幣0.8百萬元的責任。有關賠償金的總額人民幣3.9百萬元乃由最高人民法院釐定，當中計及機密技術的商業價值、研發成本、應用機密技術獲得的利益、洛陽瑞昌因披露機密技術而損失的競爭優勢、洛陽瑞昌於訴訟中產生的合理開支及其他因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獲得該等賠償。是次訴訟產生的相關法律開支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除上述者及洛陽明遠為本集團若干專利的共有人（詳情於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 — 共同擁有的專利」一節披露）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洛陽明遠與本集團、我們的董事、我們的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的關係。此外，除

財務資料

了於往績期間前為本集團僱員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自然人被告與本集團、我們的董事、我們的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的關係。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酬酢開支、差旅及相關開支、推廣開支及辦公室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4,729	44.7	5,881	40.0	10,168	49.6	5,994	51.8	7,818	59.1
酬酢開支	3,903	36.9	5,503	37.4	6,870	33.5	3,874	33.5	2,205	16.7
差旅及相關開支	1,263	11.9	1,635	11.1	1,562	7.6	424	3.7	1,366	10.3
推廣開支	124	1.2	302	2.1	339	1.7	222	1.9	191	1.5
辦公室開支	242	2.3	227	1.5	320	1.6	119	1.0	242	1.8
其他 ⁽¹⁾	321	3.0	1,160	7.9	1,247	6.0	942	8.1	1,405	10.6
總計	10,582	100.0	14,708	100.0	20,506	100.0	11,575	100.0	13,227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投標費用、折舊、職業培訓開支以及銷售活動所產生的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銷售團隊僱員薪金、獎金及員工福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其主要由於(i) 洛陽瑞昌及上海瑞切爾的員工人數增加及銷售團隊薪金水平於年內普遍上升；(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及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就業保險及僱員工傷保險)的部分供款因COVID-19疫情而獲地方政府豁免。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並未察悉有此類豁免；及(iii)於二零二二年授予銷售團隊的獎金增加，以表彰我們令人滿意的業務表現，這反映了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增長。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乃主要因為(i)銷售團隊的員工人數因我們擴大經營而增加，及(ii)於該期間授予彼等的獎金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酬酢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6.9百萬元。本集團產生酬酢開支，一般是為了結識新客戶及維持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該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致相符，而我們為了與業務夥伴維持關係而產生更多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差旅及相關開支(主要由銷售團隊的差旅及酒店住宿開支組成)相對穩定。該等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人員的商務差旅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出行限制及封鎖措施實施時)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福利、專業及諮詢費用、折舊及攤銷、辦公室開支、招聘開支、酬酢開支、差旅及相關開支、專利開支、培訓開支、租賃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6,254	34.2	10,764	45.9	15,129	53.7	6,613	50.3	8,476	49.7
專業及諮詢費	3,530	19.3	2,702	11.5	2,313	8.2	1,749	13.3	1,701	10.0
折舊及攤銷	3,213	17.5	3,560	15.2	3,519	12.5	1,782	13.6	2,525	14.8
辦公室開支	1,490	8.1	1,526	6.5	1,637	5.8	660	5.0	1,719	10.1
招聘開支	577	3.2	1,262	5.4	1,067	3.8	611	4.7	419	2.4
酬酢開支	364	2.0	690	2.9	698	2.5	311	2.4	302	1.8
差旅及相關開支	470	2.6	592	2.5	598	2.1	174	1.3	439	2.6
專利開支	338	1.8	347	1.5	518	1.8	252	1.9	281	1.6
培訓開支	173	0.9	229	1.0	670	2.4	149	1.1	91	0.5
租賃開支	130	0.7	406	1.7	315	1.1	315	2.4	139	0.8
其他 ⁽¹⁾	1,769	9.7	1,397	5.9	1,708	6.1	520	4.0	972	5.7
總計	18,308	100.0	23,475	100.0	28,172	100.0	13,136	100.0	17,06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銀行費用、解僱費及其他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

我們錄得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的薪金水平普遍上升；(ii)我們增聘行政及支援人員以籌備[編纂]，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招聘財務總監；(iii)董事酬金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v)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及社會福利計劃的部分供款因COVID-19疫情而獲地方政府豁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乃由於(i)授予行政及管理層人員的獎金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以表彰我們令人滿意的業務表現，使平均員工薪金水平上升；及(ii)上海瑞切爾的行政人員數目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人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28.8%，主要由於行政及支援人員(包括17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招聘的見習人員)數目由二零二二年年中的約36名增加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約62名；以及支付予員工的獎金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辦公室開支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的辦公室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該增長與增加行政及支援團隊的編制大致相符，導致該增長的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行限制及封鎖措施解除，而於二零二二年的封鎖期間，大部分行政及支援員工在家工作。

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專業及顧問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的專業及顧問費用主要包括(i)獨立第三方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服務費；(ii)獨立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會計及審計服務；及(iii)其他專業及諮詢服務，主要包括軟件支持服務的諮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專業及諮詢費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在籌備[編纂]前我們產生與重組諮詢有關的法律顧問費用約人民幣0.7百萬元。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辦公樓、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其於往績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水平。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由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研發活動所耗用的材料、我們的研究設施的折舊及攤銷以及測試費用組成。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7,800	51.5	11,939	64.0	16,087	64.1	7,410	59.9	10,853	66.2
已耗用材料	4,982	32.9	4,223	22.6	5,568	22.2	3,733	30.2	2,525	15.4
折舊及攤銷	308	2.0	304	1.6	319	1.3	145	1.2	455	2.7
技術及測試費用	1,017	6.7	1,017	5.5	2,017	8.0	508	4.1	1,750	10.7
其他 ⁽¹⁾	1,027	6.9	1,175	6.3	1,093	4.4	576	4.6	813	5.0
總計	15,134	100.0	18,658	100.0	25,084	100.0	12,372	100.0	16,396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差旅及相關開支及其他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7萬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原因為(i)平均薪金水平提高及(ii)在上海瑞切爾招聘更多研發人員。上海瑞切爾研發團隊的人數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八人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人。

技術及測試費用為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設備測試及調試的費用，與機構聯合研究及項目技術支援的費用。該等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技術及測試費用增加至約人民幣2.0百萬元。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起與華東理工大學合作進行鈣基化學反應蓄熱的研究及技術支援。自與華東理工大學合作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技術及測試費用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開支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海瑞切爾的研發團隊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擴充至18人及二零二二年的獎金增加；及(ii)材料消耗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該增加與研發團隊的擴充大致相符。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乃由於(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團隊的平均人數由二零二二年的約79人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10人；及(ii)如上文所解釋，技術及測試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惟被耗用材料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部分抵銷，因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大多數的研究項目處於早期階段，毋需耗用太多材料。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回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的撥備及撥回。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總額約人民幣3.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由銀行借款的利息組成，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於往績期間的波動與該等年度內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大致相符。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3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洛陽瑞昌及上海瑞切爾除外，兩者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洛陽瑞昌及上海瑞切爾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三年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並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續期三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如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中國賺取的利潤宣派股息，該控股公司須繳納10%預扣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有限公司，並獲豁免繳付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我們的稅項包括(i)企業所得稅利得稅開支；及(ii)遞延稅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相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6.9%、24.9%、17.2%及27.6%。

往績期間的實際稅率高於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乃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外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以及年度／期間內產生的[編纂]不能扣稅。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往績期間，我們：(i)已根據中國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進行所有必要的納稅申報，並已支付所有到期待償的稅務負擔；及(ii)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發生任何其他糾紛或潛在糾紛。

年／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財務資料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3.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1.8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惟被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裝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部分抵銷。

設備製造和銷售

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或5.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銷售催化裂化設備及工藝燃燒器的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惟被自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部分抵銷。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乃由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來自客戶O(其為我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客戶)的需求及銷售訂單增加，乃由於山東裕龍島煉化一體化項目建設所致。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向客戶O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及(ii)向客戶D(其為我們於相同期間的第四大客戶)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客戶D的烏魯木齊分公司的煉化一體化項目建設所貢獻；並被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客戶C銷售催化裂化設備所貢獻的收益整體減少約人民幣18.0百萬元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C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C銷售催化裂化設備乃主要由揚子分公司及鎮海分公司為建設揚子煉油升級項目及擴張鎮海煉化項目所貢獻，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75.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部分催化裂化設備的銷售乃源自客戶C的安慶分公司，並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我們已完成大部分與安慶分公司的銷售合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與安慶分公司簽訂新的重大銷售合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由於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以及催化裂化設備的生產及製造過程均在位於延光路的生產設施中進行，在投標或接受新合約時，我們通常會考慮正在履行之合約的資源、能力、數目及進度。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我們將精力及資源集中於有關催化裂化設備的持續合約中(尤其是來自客戶C的安慶分公司及揚子分公司的大型合約)，我們獲得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合約較少，致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相關銷售減少。根據上述事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百分比進一步上升至約69.7%，而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僅佔同期總收益約18.5%，亦即表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減少。此外，我們錄得向客戶J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減少，是因為大部分自客戶J所獲得的合約已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完成。

安裝服務

安裝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設備製造及銷售的客戶對安裝服務的需求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0.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5.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所用材料及部件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外包服務費(主要包括運輸及諮詢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或10.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益增長約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鋼鐵價格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持續下降，使材料及部件成本相對較低。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33.8%及36.0%。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所用材料及部件成本佔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收益的百分比整體下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用材料及部件成本佔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收益的百分比於相關期間分別約為56.4%及53.3%。該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呈持續下降趨勢。由於我們的合約期限不同，可能需要長達四至18個月或更長時間方能完成，因此，自我們簽署固定價格銷售合約(通常為釐定和估計材料及部件價格之時)至實際採購用於生產的材料及部件之間存在時

財務資料

間差。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中國整體鋼板價格指數達到最高點157.7，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下降至122.5，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下降至107.6。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所用材料及部件成本佔製造和銷售設備的總收益的百分比整體下降，而我們的毛利率則整體上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部分收益及毛利乃源自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約69.7%及佔總毛利的約69.2%。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約為36.0%，與同期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毛利率約35.8%相若。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ii)於供應商的一個產品質量問題中產生的訴訟賠償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i)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13.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銷售團隊的人數增加及授予員工的獎金增加；(ii)差旅及相關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惟被酬酢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30.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其原因是我們的行政及支援人員(包括17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招聘的見習人員)數目由二零二二年年中的約36名增加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約62名，以及支付予員工的花紅增加；(ii)折舊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i)辦公室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反映我們的行政及支援團隊擴張。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32.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研發團隊於二零二三年因預期有更多研發項目和協作以及

財務資料

銷售訂單增加而擴張；及(ii)技術及測試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用於華東理工大學鈣基化學反應儲熱項目的研究及技術支援。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26.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至約人民幣136.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19.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毛利增幅一致，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3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4.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9.9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9%及27.6%。該增加乃主要因為(i)不可扣稅的[編纂]增加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的中國若干集團公司在未來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該等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增幅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8%，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8%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36.0%；(ii)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iii)[編纂]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iv)實際稅率增加約8.7個百分點。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或69.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以及安裝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

設備製造和銷售

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或69.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5.3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88.3百萬元，惟被自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8.9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8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客戶C的銷售增加，該等銷售主要來自安慶分公司及揚子分公司，上述銷售增加的原因為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董事認為，客戶C對我們的設備有很高需求，這與其發展煉油分部而主要用於其安慶及揚子煉油升級項目建設的巨額資本支出相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的安慶分公司及揚子分公司的銷售催化裂化設備所得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

安裝服務

安裝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製造業務的客戶對安裝服務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或61.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6.1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增加於年內與我們的收益增幅約69.0%大致相符，並因中國的高庫存水平及需求不足使鋼鐵價格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逐漸下降而部分減緩。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1百萬元或87.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而該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及銷貨增長大致相符，並受到產品結構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約28.6%輕微上升3.1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7%。有此波動，乃主要由於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9%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8%，以及銷售催化裂化設備的收益對總收益的貢獻由二零二一年的約25.5%亦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60.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有此變動，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我們年內收到的政府補助屬一次過性質，有關補助可無條件獲取，由相關機關酌情授出；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侵犯知識產權收到的訴訟賠償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39.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銷售團隊的薪金水平和人數提高及授予銷售團隊的獎金增加，以表彰我們令人滿意的業務表現；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酢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這反映我們擴充營運的同時，收益亦在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此乃由於授予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水平及獎金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且行政員工人數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人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人；及(ii)酬酢、辦公室開支及培訓開支的整體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34.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乃由於上海瑞切爾的研發團隊的擴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人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人；及(ii)所耗用材料及其他整體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而該增加與研發團隊的擴充大致相符。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3.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72.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1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4.9%及17.2%。該減少乃主要因為於二零二一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外宣派股息而徵收預扣稅，而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並無中國預扣稅；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由於中國若干集團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可能產生應稅收入，該等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增幅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及(ii)[編纂]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約84.3%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而有關開支不能扣減所得稅。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於中國有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3百萬元、24.9百萬元及42.2百萬元。本集團的累計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瑞切爾，其主營業務為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和註冊股本等詳情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披露。我們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以洛陽市為主要業務基地，並於當地建設生產設施。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為擴充營運，我們於上海成立了上海瑞切爾，因董事認為上海有更多商機、專業人士、人才及先進科技。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海外銷售有限，且我們於上海成立了一個研發團隊，專門研發海外模組項目，使所產生開支大部分為員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工資和相關福利、研發開支及法律和專業開支，超出了上海瑞切爾於有關年度的收益。具體而言，由於模組項目的研發正處於高峰期，上海瑞切爾將研發團隊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二人擴大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人，使員工成本及研發開支大增。此外，為籌備[編纂]，我們招聘了更多行政及支援員工，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招聘財務總監。因此，我們就上海瑞切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較二零二一年為高的營運虧損及累計稅項虧損。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5百萬元。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6%增加約3.1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7%；及(ii)實際稅率由二零二一年的約24.9%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約17.2%，惟被(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纂]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部分抵銷；及(ii)一次性政府補助及已收訴訟賠償減少，使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5.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8.0百萬元，主要由於設備製造和銷售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惟被安裝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7.8百萬元部分抵銷。

設備製造和銷售

我們製造和銷售設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或8.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自銷售換熱器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5.4百萬元，並被自銷售工藝燃燒器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而部分抵銷；而年內的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以及催化裂化設備的銷售保持於相對穩定水平。

財務資料

自銷售換熱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更多的客戶需求增加，及自我們客戶例如客戶F(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我們的第二大客戶)交付相對較大合約金額的一些訂單，並在年內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3.7百萬元。

我們自銷售工藝燃燒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同年度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合約金額較低的客戶銷售訂單減少，且若干客戶要求我們延遲交付協定設備，因為指定施工工地未做好安裝準備。

安裝服務

安裝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該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客戶N所訂的相關合約已完成，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所委聘的安裝服務的金額較上一年度為小。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5百萬元或19.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7.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所用材料及部件增加，主要由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二一年鋼材價格指數較二零二零年整體大幅增加；(ii)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期間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政策獲得若干社會保險減免，而二零二一年並無相關豁免；及(iii)外包服務費增加，主要由於進行現場考察、技術研究以及協助我們準備投標文件的第三方諮詢服務增加，增幅與年內遞交標書的增幅相符，加上COVID-19疫情期間的出行限制，使銷售及工程團隊無法前往中國其他地區。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8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或19.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總收益於二零二一年增長約5.0%，在一定程度上由於銷售成本的增加，此乃由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材料及部件採購成本增加，因為中國於二零二一年的鋼材整體價格指數大幅增加，導致合約產生的實際成本超過我們提供予客戶的估計成本；(ii)

財務資料

與二零二零年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較多外包服務費，主要包括協助我們準備投標文件的諮詢服務；及(iii)經考慮合約規模和金額及預估利潤率，對於若干合約，我們有策略性地提供相對較低的銷售價，以維持客戶長期關係。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1%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6%，主要由於(i)銷售換熱器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的約39.9%下跌至二零二一年的約23.3%，而毛利對年內毛利總額的佔比由二零二零年的約11.6%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6.7%；(ii)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的約31.1%下跌至二零二一年的約24.2%及(ii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0%下降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負毛利率約11.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一年，自政府當局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作為研發及創新能力激勵；並對我們為當地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所作貢獻予以認可，包括來自洛陽市人民政府的「小巨人」培育達標企業，金額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侵犯知識產權訴訟所收取的訴訟賠償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38.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乃由於薪金水平普遍提高，以及由於COVID-19疫情的緣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退休及社會福利計劃繳款(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就業人員工傷保險)獲豁免，而於二零二一年概無有關豁免；及(ii)酬酢開支、差旅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整體增加，反映我們擴充後的營運。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28.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的增加，此乃因薪金水平的普遍增加所致；我們因籌備[編纂]招募更多行政及支援人員，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招募財務總監；董事薪酬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由於COVID-19疫情的緣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社會福利計劃繳款獲豁免；及(ii)酬酢開支及培訓開支整體增加，以配合我們擴充營運。該增加因專業及諮詢費用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而部分減緩，其原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籌備[編纂]前的重組諮詢招致法律諮詢費用約人民幣0.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23.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上海瑞切爾研發團隊的擴張，使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上海瑞切爾研發團隊的人數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人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人。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65.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5.7百萬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相對較二零二零年的為高。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的實際利率介乎4.35%至4.95%，而二零二一年則介乎3.7%至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36.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9%，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纂]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約104.0%且不可扣稅；(ii)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在中國境外派發的股息預扣稅增加；及(iii)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我們的中國若干集團公司產生的稅務虧損增加，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或61.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

我們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4%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乃主要由於(i)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1%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6%；(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編纂]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約104.0%；及(iii)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9%；惟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及訴訟賠償增加所產生的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通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是為我們的營運、資本開支及銀行借款的到期本金及利息付款撥資。於往績期間，我們有能力償還到期的銀行借款。於[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於有需要時主要以業務營運所得現金、[編纂]淨額、銀行借款及於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為我們的未來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1,339	21,467	59,145	30,929	28,344
營運資金變動	(55,003)	(25,759)	(54,758)	(42,078)	(44,255)
自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3,664)	(4,292)	4,387	(11,149)	(15,911)
已付所得稅	(4,266)	(3,760)	(3,355)	(2,208)	(9,978)
已收訴訟賠償	820	3,100	—	—	13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10)	(4,952)	1,032	(13,357)	(25,75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235	(29,274)	5,273	6,939	(2,30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172)	19,280	1,529	(938)	51,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953	(14,946)	7,834	(7,356)	23,77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4)	(40)	384	99	(49)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9	28,158	13,172	13,172	21,390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58	13,172	21,390	5,915	45,119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3百萬元；並被訴訟賠償所得款項人民幣0.8百萬元部分抵銷。經營所用現金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折舊分別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iii)財務成本約人民幣2.0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9.7百萬元；(v)合約資產及負債變動淨額約人民幣24.0百萬元；(v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約人民幣11.9百萬元；(v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並同時因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而部分減緩。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解釋說明載於「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一段。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並被訴訟賠償所得款項人民幣3.1百萬元部分抵銷。經營所用現金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折舊分別約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3.4百萬元；(iii)財務成本約人民幣3.3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8.6百萬元；(v)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v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同時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6.1百萬元；(ii)合約資產及負債淨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部分抵銷。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解釋說明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一段。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並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4百萬元部分抵銷。經營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4.1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折舊調整分別約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ii)財務成本約人民幣3.7百萬元；(iii)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9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52.9百萬元；(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v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同時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合約資產及負債淨增加約人民幣57.1百萬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解釋說明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一段。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包括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折舊分別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ii)財務成本約人民幣2.4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及(iv)存貨及已抵押存款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

財務資料

21.6百萬元；並因(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7.1百萬元；(ii)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變動淨額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而部分減緩。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波動的解釋說明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一段。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源自收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收的現金人民幣25.0百萬元，以及控股股東還款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並被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分別人民幣1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4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源自(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數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i)收購一間聯繫人的股權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並被收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0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源自收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0百萬元，並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分別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源自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65.0百萬元；並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2.0百萬元；(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已付股息約人民幣27.0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源自(i)增加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9.7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4.4百萬元；並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7.0百萬元；(ii)已付股息約人民幣19.3百萬元；(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iv)遞延[編纂]約人民幣5.1百萬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源自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6.7百萬元，並被(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3.9百萬元；(ii)遞延發行成本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7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1.8百萬元，主要源自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約人民幣75.2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並被(i)償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i)遞延發行成本約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1,940	45,332	53,128	73,107	85,416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08,703	160,176	309,758	306,869	311,5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	14,313	26,793	42,624	75,594	139,7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7,000	—	—	—
合約資產	19,376	22,259	36,228	48,081	42,664
已抵押存款	6,102	16,230	5,810	27,392	27,3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58	13,172	21,390	45,119	28,891
	<u>208,592</u>	<u>290,962</u>	<u>468,938</u>	<u>576,162</u>	<u>635,598</u>

財 務 資 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60,479	106,598	126,794	153,918	168,944
合約負債	13,314	17,656	89,260	112,754	107,444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7,654	21,992	48,482	36,334	73,26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000	32,748	54,600	127,863	95,842
租賃負債	—	—	—	3,452	3,466
應付稅項	3,861	3,951	8,897	4,813	5,364
	<u>122,308</u>	<u>182,945</u>	<u>328,033</u>	<u>439,134</u>	<u>454,326</u>
流動資產淨值	<u>86,284</u>	<u>108,017</u>	<u>140,905</u>	<u>137,028</u>	<u>181,272</u>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86.3百萬元、人民幣108.0百萬元、人民幣140.9百萬元、人民幣13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1.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7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1.5百萬元，因二零二一年最後一季的銷售額較二零二零年高；(ii)存貨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因材料預付款及投標按金增加；(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v)現金及銀行結餘和有抵押存款的減少淨額約人民幣4.9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6.1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iii)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iv)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2.9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0.9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年收益增加，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的結餘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49.6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材料及部件的預付款項增加，以及對控股股東的結餘增加，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和合約負債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及人民幣71.6百萬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5百萬元，乃主要源於其他應付稅項增加；(i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及(iv)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幅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增幅一致。

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0.0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3.0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7.1百萬元；(iv)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此外，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合共增加約人民幣76.7百萬元，惟被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181.3百萬元，主要因為(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4.1百萬元；(ii)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惟被(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6.9百萬元；(i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人民幣16.2百萬元部分抵銷。

足夠的營運資金

經適當及審慎查詢，並考慮到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及我們可得銀行融資，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及電子設備、辦公室設備及其他、汽車、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0.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4百萬元，並分別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5.4百萬元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4.5百萬元。該等變動乃主要由於年／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被往績期間所產生的折舊開支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主要為我們持有以作賺取租金收入用途的物業。我們的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內將成本分配予剩餘價值。

我們的投資物業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並分別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這反映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費用分別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均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均以現值初步計算。使用權資產以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較短者基於直線法計提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為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各期末的整體上升，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簽訂辦公室場所及於中國的生產設備的新租賃及(ii)反映於往績期間計提的折舊費用。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外購軟件，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指材料及部件，包括在生產過程及研發所用的鋼鐵材料及部件；在製品；及已經完成製造過程並將交付及安裝在我們客戶場地的製成品。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餘額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約15.3%、15.6%、11.3%及12.7%。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部件	6,747	4,275	7,089	12,714
在製品	21,309	9,086	19,340	33,261
製成品	3,487	31,686	26,216	26,391
備件	397	285	483	741
	<u>31,940</u>	<u>45,332</u>	<u>53,128</u>	<u>73,107</u>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5.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材料及部件以及在製品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二一年最後一季的銷售比二零二零年更高；及(ii)製成品增加約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要求延遲交付產品，因其場地尚未準備好安裝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及部件以及在製品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反映由於銷售增加及預期市場對我們的產品有更大的需求而增加材料及部件的採購，並被製成品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部分抵銷，因為與二零二一年相比，我們在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季的製成品交付有所增加。

存貨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7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應對及履行未完成的銷售合約量約人民幣537.8百萬元，採購的材料及部件有所增加，以致材料及部件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8,197	41,958	25,349	52,308
91–180天	1,226	831	7,645	648
181–365天	1,083	712	970	2,031
超過一年	1,434	1,831	19,164	18,120
	<u>31,940</u>	<u>45,332</u>	<u>53,128</u>	<u>73,107</u>

根據我們的存貨政策，存貨的價值應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報。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我們對於陳舊或損壞存貨的政策是，當管理層認為陳舊或損壞存貨沒有剩餘價值，就會將該等存貨撇銷。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對存貨作出任何撥備或撇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28.3百萬元或38.7%已經耗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¹⁾	<u>103</u>	<u>80</u>	<u>63</u>	<u>84</u>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乃將相關年度／期間的存貨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並將所得值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得出。

我們錄得存貨週轉日數呈減少趨勢，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日；再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日，反映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而且與二零二一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季增加交付製成品。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增加至約84日，主要由於為完成和滿足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完成銷售合約量約人民幣537.8百萬元而增加採購材料及部件。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254	125,878	269,921	281,597
減：減值撥備	(5,400)	(2,338)	(5,155)	(6,87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4,854	123,540	264,766	274,720
應收票據	33,849	36,636	44,992	32,149
	<u>108,703</u>	<u>160,176</u>	<u>309,758</u>	<u>306,869</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客戶就採購設備的待償餘款，通常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結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後分別約為人民幣74.9百萬元、人民幣123.5百萬元、人民幣264.8百萬元及人民幣274.7百萬元，而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我們的應收票據指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於我們應收票據往績期間，無近期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全部賬齡均在6個月內；然而，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票據帳齡大部分在6個月內，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帳齡在12個月內，佔相應日期應收票據約1.4%、4.4%及4.0%。董事接受賬齡高達12個月的應收票據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i)與我們的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ii)在客戶未必能即時結付的情況下，接受期限較長的應收票據可能是確保對方付款的唯一方法；及(iii)我們認為接受一個期限較長的應收票據，故此舉可能為我們於獲得客戶的新合約的競爭上帶來較大的競爭優勢。鑒於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的應收票據，收回相關餘款的能力較高，故董事認為違約風險相對較低。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設備製造商接納客戶以賬齡高達12個月的承兌票據結付所欠餘款，在業內很常見。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我們的應收票據虧損撥備被評為極低。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一般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最多三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在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客戶的背景及經營規模、財務狀況、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合約規模、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其過往的結付記錄及市場現況後，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並容許較長的信貸期。我們亦可能容許市場領導

財務資料

客戶或(i)上市公司(包括在全國股轉系統上市的企業)及／或國有企業(「國企」)；或(ii)上市公司及／或國企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而董事相信其財政穩健，違約風險低)有較寬鬆的信貸期，以與其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在COVID-19疫情期間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舉例而言，於往績期間，我們將客戶A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270日，以及將貴州金澤及客戶K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180日。我們將客戶A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270日，乃經考慮以下因素：(i)客戶A是一家中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由一家國企最終擁有，其主要從事石油煉製及石化行業，基地位於黑龍江省；(ii)大約於二零一九年與客戶A訂立的銷售合約是當時少數合約金額(包括增值稅)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銷售合約；(iii)據董事所深知，客戶A的母公司近年來經歷了一連串的集團重組及所有權變更，該公司正在恢復其營運和發展，因此，我們容許較長的信貸期，以與其發展長期業務關係，並預期客戶A對我們的設備需求將不斷增加。給予貴州金澤的信貸期最多為180日，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所決定：(i)貴州金澤是二零二一年的新客戶，並為一家國企的聯屬公司；(ii)與貴州金澤所訂銷售合約的合約金額(包括增值稅)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被視為相對較大的合約，在我們交付設備之前需要預先支付50%的款項；及(iii)在COVID-19疫情期間的市場現況，因此，我們容許貴州金澤有相對較長的信貸期。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客戶K的信貸期亦長達180日：(i)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與客戶K建立長期業務關係；(ii)其為一家規模達2,000名以上員工的大型公司，其悠久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iii)與客戶K所訂合約總額(包括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的銷售合約被視為往績期間的重大合約；及(iv)COVID-19 疫情期間的市場現況。

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並設有財務部門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逾期餘額。我們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良信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基於我們取得無條件付款權利之日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6,129	101,787	241,956	243,715
1年至2年	13,634	16,541	14,455	23,277
2年至3年	3,009	4,514	7,475	5,414
3年至4年	2,082	698	880	2,314
	<u>74,854</u>	<u>123,540</u>	<u>264,766</u>	<u>274,72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6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3.5百萬元，乃由二零二一年第四季交付產品後作出的銷售較二零二零年多，相關應收賬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結付。具體而言，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五大客戶之一寧波中能的收益約人民幣23.7百萬元(臨近年末)，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41.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64.8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季交付產品後產生的銷售額較二零二一年多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27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1.8百萬元收益及若干金額尚未到期支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比例約為25.0%，該佔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至約17.6%，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下降至約8.6%。隨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務發展及收益增加，本集團對賬齡長的貿易應收款項採取審慎的監管政策，旨在改善可收回性風險管理。雖然該佔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輕微上升至約11.3%，但董事認為，該上升乃主要由於回款模式所致，因通常會有較多應收款項於年底客戶項目的整體結算後結付，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模式亦符合市場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人民幣41.1百萬元或14.6%已於其後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日數 ⁽¹⁾	<u>101</u>	<u>146</u>	<u>169</u>	<u>231</u>
平均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²⁾	<u>37</u>	<u>52</u>	<u>35</u>	<u>33</u>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³⁾	<u>140</u>	<u>198</u>	<u>205</u>	<u>264</u>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將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值(扣除減值撥備)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益，並將所得值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 (2) 平均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乃將相關年度／期間的應收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益，並將所得值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得出。
- (3) 為方便說明，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乃將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扣除相關年度／期間的減值撥備)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益，並將所得值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01日、146日、169日及231日。該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不同以及不同客戶的結算模式不同，導致客戶於各報告日期向我們結付的金額有波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整體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主要因為(i)我們錄得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9.1百萬元，且有若干已發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達至結算階段；(ii) COVID-19疫情期間實行貿易應收款項回款較慢的特別安排；及(iii)向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的銷售增加，該等客戶的結算期通常較長，因其內部財政預算及結算程序一般很繁瑣。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9日增加至約231日，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設備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需求旺盛，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相對大額貿易應收款項結轉至二零二三年，以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11.8百萬元，但其中有若干款項尚未到期結付。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7日、51日、35日及33日，乃相對穩定及在我們大部分應收票據到期日內。

因此，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整體週轉日數呈上升趨勢，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8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5日，該增加乃由於(i)在中國的COVID-19疫情期間實行貿易應收款項回款較慢的特別安排，因為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的臨時出行限制或封鎖措施而需要較長時間來安排結算，其中大部分是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中約有63.9%、65.4%及81.8%為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所欠付；(ii)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增加，與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期相比，其期限相對較長；及(iii)該年第四季比去年錄得更多交付產品後作出的銷售。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進一步增加至約264日，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設備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需求高漲，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相對大額貿易應收款項結轉至二零二三年；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11.8百萬元，惟其中有若干金額尚未到期結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對於(i)具有上市公司及／或國企背景的客戶(「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及(ii)非國企客戶(「非國企客戶」)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 ⁽¹⁾	120	208	190	285
非國企客戶	<u>192</u>	<u>181</u>	<u>277</u>	<u>190</u>

附註：

(1) 包括上市公司、國企以及根據公開資料所示的上市公司及／或國企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

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8日，乃主要由於(i)在COVID-19疫情期間，客戶出現了一些暫時的業務中斷而拖慢付款過程；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四季度，來自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有所增加。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按行業慣例，中國國企的付款審批程序通常是繁複而耗時。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9%及65.4%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所欠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約為190日，保持在二零二一年的相若水平。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增加至約285日，因為(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11.8百萬元，當中約77.1%與向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銷售設備有關，而當中有若干金額尚未到期結付；及(ii)我們的設備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需求高漲，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對大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結轉至二零二三年。我們錄得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所欠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進一步增加，佔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85.2%，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1.8%。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並無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重大拖欠付款。

財務資料

非國企客戶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92日及181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大幅增加至約277日。此乃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非國企客戶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的綜合結果。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非國企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37.3%及17.2%；而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錄得來自非國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7百萬元，而我們相信這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付款程序被拖慢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非國企客戶的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佔來自非國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2.7%，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5%。

非國企客戶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0日，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反映我們持續努力跟進至客戶結清款項。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區間與市場的普遍慣例相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設備供應商通常具有相對較長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因為其客戶(包括生產設施擁有人、承包商及設備製造商，符合我們對大多數客戶的描述)往往在其建設項目完工後大幅延遲支付應收款項，行業參與者不得不採取各種方法收款。因此，設備供應商向其客戶延長信貸期屬慣例。根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政策，我們將在客戶的信貸期屆滿後的一段期間內繼續採取收款方法。此外，此行業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約為100至350日，而本集團的整體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以及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和非國企客戶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均在行業範圍內。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i)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及(ii)非國企客戶劃分的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其後結算：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賬齡超過一年 的總貿易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計提的 撥備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淨貿易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其後結算 人民幣千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其後結算 百分比 %
國企及上市公司					
客戶：					
— 貴州金澤	4,271	(167)	4,104	—	—
— 客戶A	3,974	(530)	3,444	3,974	100.0
— 客戶B	1,947	(612)	1,335	—	—
— 客戶C	1,013	(40)	973	51	5.0
— 客戶D	45	(2)	43	—	—
— 客戶E	528	(21)	507	—	—
— 客戶H	722	(68)	654	—	—
— 其他國企及 上市公司客戶	10,783	(960)	9,823	1,416	13.1
小計	23,283	(2,400)	20,883	5,390	23.1
非國企客戶：					
— 客戶L ⁽²⁾	1,297	(648)	648	—	—
— 其他非國企客戶	11,493	(2,020)	9,473	1,954	15.3
小計	12,790	(2,668)	10,122	1,954	15.3
總計	36,073	(5,068)	31,005	7,344	20.4

附註：

- (1) 貴州金澤、客戶A、客戶B、客戶C、客戶D、客戶E、客戶H及客戶L的背景及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於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五大客戶」及「業務 — 客戶 —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貿易公司及一所研究中心的銷售」兩節詳細披露。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客戶L欠付的貿易應收款項牽涉法律行動並已在法院審結，而相關欠款已結清。

財務資料

收回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虧損撥備)約11.3%，其中，該等餘額中的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或約67.4%(亦佔我們的總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7.6%)為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所欠付；而其餘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或約32.6%(亦佔我們的總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3.7%)為非國企客戶所欠付。

如上所述，客戶在建設項目完工後大幅延遲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屬普遍的行業現象，而設備供應商將其客戶的信貸期延長亦屬慣例。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延遲付款乃主要由於(i)客戶內部付款程序冗長；(ii)現金流暫時緊張；(iii)客戶於保修期內提出質量問題。本集團的一般政策規定，客戶正式驗收我們的設備後，概不接受銷貨退回。我們會於客戶接受產品之日起提供一至兩年的保修期。若客戶於保修期內發現設備零部件損壞等質量問題，我們將更換或修理損壞零件。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設備損壞而發出；及(iv)我們交付予客戶的設備因COVID-19疫情使整個項目及／或生產設施其他部分的建設工作延誤(在我們的設備只構成項目或生產設施的一部分的情況下)或中斷而尚未運作，導致延遲付款。

董事認為，客戶所欠付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而且已作出足夠的撥備，理由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金額以科學化的評估模型計量，當中未來經濟預測、債務人的信貸風險、歷史數據及通貨膨脹率等各種考慮因素已被納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董事認為，評估模型為制定撥備金額提供了確切的依據；
- 儘管回款期看似較長，但一般而言，我們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均可結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約人民幣74.1百萬元(佔92.3%)、人民幣107.8百萬元(佔85.6%)及人民幣147.3百萬元(佔54.6%)其後已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比率按其後結清金額(總額)分別佔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有人民幣20.9百萬元或67.4%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與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有關。基於(i)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良好的信貸；(ii)彼等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持續作出的還款約人民幣5.4百萬元；(iii)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與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有持續合作項目；及(iv)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董事認為，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所欠付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此外，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儘管國企及上市公司的付款審批程序通常是繁複而耗時，但財務狀況穩健的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的可收回性問題一般較低；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2.8百萬元為32名非國企客戶所欠付，其中，(i)三名非國企客戶(包括客戶L)欠付我們約人民幣3.3百萬元，當中牽涉法律行動，已在法院作出一審判決並審結，或者已就結清欠款申請強制執行；並且已作出撥備約人民幣0.3百萬元；(ii)已就三名非國企客戶全額減值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剩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9.2百萬元已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1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6名非國企客戶所欠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人民幣2.0百萬元已於其後獲該等非國企客戶結付。董事認為，由於(i)據我們的銷售團隊基於與客戶的溝通而得知，該等公司維持著穩定的業務營運，財政穩健；(ii)於過去24個月內收到客戶持續結付的款項；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比例約為25.0%，該佔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至約17.6%，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下降至約8.6%。隨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務發展及收益增加，本集團對賬齡長的貿易應收款項採取審慎的監管政策，旨在改善可收回性風險管理。雖然該佔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輕微上升至約11.3%，但董事認為，該上升乃主要由於回款模式所致，因通常會有較多應收款項於年底客戶項目的整體結算後結付，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模式亦符合市場情況。
- 我們的整體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以及按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及非國企客戶劃分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均在該業內同儕的範圍內。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在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上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增加與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的銷售，導致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的整體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於往績期間呈增加趨勢，以及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的到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由於國企及上市公司客戶通常有繁瑣的內部財政預算及結算程序，因此結算期

財務資料

一般較長。然而，鑒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能適時收回未結算的餘額。我們錄得非國企客戶的整體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0日，此減少反映了我們在向客戶追討結算方面的持續努力。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 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可能對收回仍未結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意見分歧或糾紛；並且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壞賬核銷或任何拖欠付款的情況；及
- 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及週轉日數，以盡量減低並控制信貸風險。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未清償餘額，以確定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如有必要，我們的團隊可能會就客戶的逾期餘額展開跟進工作，並要求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收款情況。如果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追討行動未能達到我們所預期，我們亦會考慮升級為法律行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對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足夠的虧損撥備，以減輕與待償金額有關的不確定性，並繼續作出足夠的撥備，以考慮任何潛在撇銷及或然因素。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了適當和足夠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我們根據本集團不同客戶組合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為具有高信貸風險的客戶個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即由於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低，故此對已逾期超過四年且在一年內並無結付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額減值）。

我們集體釐定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通過內部信用評級，考慮到客戶資料、歷史結算模式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來估計。歷史損失率亦被調整，以反映影響我們客戶結付其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料。我們已經確定國內生產總值是最相關的因素，並相應地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來調整歷史損失率。

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遷移率模型計算的歷史損失率，並在此基礎上對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根據過去五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我們區分不同業務風險的特點，以三年的平均遷移率為基礎，計算出各賬齡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遷移率。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財 務 資 料

儘管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但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此及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73%下降至約1.86%，這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二一年之前的三個年度(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收回率與我們在二零二零年之前的三個年度(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收回率相比整體上有所改善，特別是賬齡超過一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齡超過兩至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此外，與二零二零年相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虧損撥備)的比例整體下降，其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在一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虧損撥備)約18.2%及13.4%；而賬齡在兩至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虧損撥備)約4.0%及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增加至約人民幣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因為與二零二一年相比，在二零二二年最後一個季度確認更多銷售額；(ii)整體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模式相對較慢，反映我們到二零二二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更長；及(iii)與二零二一年相比，超過四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已計提全額減值撥備。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20,241	22,579	37,097	48,75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65	320	869	676
	<u>19,376</u>	<u>22,259</u>	<u>36,228</u>	<u>48,081</u>
合約負債	<u>13,314</u>	<u>17,656</u>	<u>89,260</u>	<u>112,754</u>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

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由我們按照合約規定的條款達成履約責任之日起計一至兩年的保修期，客戶通常會扣起合約金額的5%至10%作為保留金，在保修期屆滿後支付予我們。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代表此等來自銷售設備業務的無擔保及免息應收保留金。當保修期屆滿後，應收保留金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會向客戶發出有關保留金應收款項之票據。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該增加與下列各項相符：(i)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見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增長；及(ii)合約金額較大的大型合約數目增加，該等合約通常需要較長保修期。

下表載列合約資產(總值)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830	13,162	19,148	38,826
一至兩年	6,411	9,417	17,949	9,931
	<u>20,241</u>	<u>22,579</u>	<u>37,097</u>	<u>48,757</u>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資產中約人民幣1.1百萬元(約佔2.2%)已於保修期屆滿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並向客戶妥為開具賬單。

請參閱以下有關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於所示日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4.3%	1.4%	2.3%	1.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0,241	22,579	37,097	48,757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865	320	869	676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合約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0.7百萬元。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違約概率模型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客戶群，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為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以歷史數據為基礎，因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董事認為，我們的合約資產不存在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並且於往績期間已按以下原則作出足夠的撥備：

- 應收保留金一般在保修期結束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應收保留金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資產在相關銷售合約訂明的保修期內；
-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就產品保修期內的缺陷責任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及
- 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應收保留金普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有增長而獲得相對較大的合約，這亦會對賬齡為一年以上的合約資產構成影響。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產品交付前就產品銷售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因客戶所墊付款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隨著產品需求增加，新合約價值有所增加。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8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根據合約金額相對較高的新合約收到更多客戶預付款項，例如二零二二年底就銷售工藝燃燒器訂立的新合約收取一名海外客戶約人民幣43.8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合約負債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23.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12.8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到客戶的已訂銷售合約預付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中約人民幣59.3百萬元或52.6%其後確認為收益。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墊付予員工的款項	320	1,957	2,189	1,754
按金	2,144	6,798	7,816	9,129
預付款項	5,211	8,203	16,262	45,135
[編纂]預付款項	302	5,105	7,577	7,216
其他應收款項	5,827	4,263	2,926	4,04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522	510	5,909	6,3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0	—	—	—
其他流動資產	109	413	446	2,446
	14,735	27,249	43,125	76,095
減值	(422)	(456)	(501)	(501)
	14,313	26,793	42,624	75,594

墊付予員工的款項

在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墊付予員工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指在員工為經營業務及業務發展而產生開支之前墊付予員工的款項。該結餘主要隨員工人數和差旅次數以及員工所要求的墊付現金金額而波動。

按金

按金主要指(i)我們為合約投標交付的按金及(ii)其他按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合約投標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6.6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參與更多涉及較高合約金額的投標，使我們需要支付相對較高的投標按金。此與我們期內提交的投標合約金額增加相符。

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指採購材料及部件以及外包服務而預付供應商的款項。該增加與年／期末的未完成合約量的期末價值增加一致。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6萬元、人民幣186.5百萬元、人民幣409.0百萬元及人民幣537.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租金約人民幣0.3百萬元；(ii)中國各地的人民法院退回的訴訟費用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i)應收一家海外諮詢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我們約於二零一八年委聘該公司就可能進行的海外收購提供諮詢及估值服務。可能進行的收購其後遭擱置，相關方並無提供實際服務。因此，我們於二零二一年與該海外諮詢公司訂立和解及終止協議，欠款已於二零二一年悉數結清。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租金分別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ii)於二零二零年海外商機轉介及引入服務的應收款項人民幣0.7百萬元，但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因COVID-19疫情而被終止；及(iii)墊付第三方的非貿易現金分別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曾向下述各方墊付非貿易現金：(i)一家中國民營企業(陸波先生本人與該公司有聯繫)以應付其個人的短期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待償款項已於二零二二年悉數結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ii)Ye Hong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以應付其個人的短期資金需求。Ye Hong先生是陸波先生的私交，亦是本集團財務顧問Shanghai Xinda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該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業務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業務，獲我們委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協助本集團進行[編纂]程序。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Ye Ho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確認，該等應收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而我們不擬於日後向Ye Hong先生墊付現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包括(i)如上文所討論，向Ye Hong先生提供的非貿易現金預付款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我們向兩家與陸波先生有私交的中國民營企業提供的非貿易現金預付款，用於滿足其個人短期資金需要，總結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0百萬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清，餘額將於上市前結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總額中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或26.5%其後已結清／動用。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商業銀行融資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7.0百萬元，指向中國持牌銀行認購的不保本及浮動收入金融產品，用於現金管理，以為閒置基金及有待發展項目的相關基金帶來合理回報，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提供靈活度。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一家非上市實體的投資的公平值，即寧波柏米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基金**」)，該基金於二零二一年被我們收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上海瑞切爾與寧波弗米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弗米迦**」)及一名個人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就成立該基金共同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始出資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寧波弗米迦(作為普通合夥人)與上海瑞切爾及該個人投資者(均為有限合夥人)初步已同意分別認繳該基金註冊資本的1.5%、96.5%及2.0%。

該基金的一般資料

(1) 該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投資方法

該基金主力投資涉足環保節能、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大數據及生命科學的項目及實體。該基金的投資方法主要包括參與子基金項目投資及對非上市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2) 該基金的期限

該基金的期限為首輪募資起七年，包括五年投資期及兩年退場期。倘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可將期限延長。

出資及付款

該基金的初始出資總規模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瑞切爾(作為有限合夥人)已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7.0百萬元。各方對該基金的出資額乃由合夥人參照該基金的資金需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為此項投資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該基金的管理

(1) 投資決策委員會

該基金的所有投資均須經過該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審核與審議程序。該基金將投資決策委員會視作其投資的最高決策機構，由寧波弗米迦(作為普通合夥人)委任的三名成員組成。寧波弗米迦的創始成員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是Ye Hong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彼等分別持有寧波弗米迦60%、35%及5%的實益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彼等在綠色環保和設備製造業以及亞洲資本市場具備豐富經驗，在中國擁有專項領域知識和網絡。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決定須得到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批准。

(2) 該基金管理人

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委託普通合夥人寧波弗米迦作為該基金的執行合夥人，對外代表該基金並履行合夥事務。此外，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由上海銀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銀鞍」)擔任該基金的管理人。據董事所深知，銀鞍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及創投基金的投資與管理。銀鞍的管理團隊擁有超過20年的業內經驗，在商業、金融和法律專業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因此在新材料、新能源、生命科學和綠色環保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和資源。銀鞍的最大股東是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是中國國有上市企業，在農用化學品、中間體及新材料、聚合物添加劑和天然橡膠等領域具有核心競爭力。除合夥協議所載的內容外，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該基金的運作或者其投資和事務的管理或控制。

作為銀鞍提供日常運作與投資管理服務的代價，所有有限合夥人應當承擔並通過該基金向銀鞍支付管理費。在該基金存續期內所支付的年度管理費按所有有限合夥人對該基金實際出資總額的0.5%收取。普通合夥人不承擔任何管理費。

分派及虧損分攤

已協定可供分派利潤按以下順序分派：

- (i) 每名合夥人將按其現金出資比例獲得可分派利潤，直至每名合夥人獲得相等於其累計現金出資100%的款項；

財務資料

(ii) 其後，剩餘可分派利潤的首80%將按照每名合夥人的實際現金出資比例向彼等逐一分派；及

(iii) 剩餘的20%可分派利潤將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在該基金的投資項目招致虧損的情況下，所有合夥人應當按其現金出資比例承擔虧損。

轉讓該基金權益

未經普通合夥人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質押或留置其在該基金中的權益。就轉讓而言，受讓人應當提供(i)對普通合夥人的承諾，承諾彼將遵從合夥協議的條款並受其約束；(ii)普通合夥人認為必要的其他文件、身份證明文件及資料；及(iii)書面確認，承諾擬議轉讓將不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和妨礙該基金的運作。

據董事所深知，銀鞍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或前後經由Ye Hong先生向本集團引介。董事認為銀鞍在新能源和綠色環保領域的投資策略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和定位一致，而且本集團亦可利用銀鞍的強大網絡與人脈關係，把握此契機擴大我們現有客戶和供應商網絡以及產業鏈。通過參與該基金，本集團能夠使我們現有的投資方針更添多樣性，並使我們可開拓更多相關行業的潛在投資目標。因此，本集團決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寧波弗米迦及一名個人投資者訂立合夥協議，成立該基金。

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除了向Ye Hong先生墊付的非貿易現金(Ye Hong先生為該基金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亦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前的財務顧問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上文所披露相關方的個人和業務關係外，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該基金由基金經理(即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管理，其有權代表該基金進行交易並指示該基金的運作，而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投入資本，但無權參與或從事管理或控制該基金的投資業務以及以該基金名義進行的其他活動、交易和業務。本集團作為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不參與或無權參與該基金的決策過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所有投資決定將由投資委員會作出，該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委任。因此，無論本集團在該基金中的

財務資料

所有權水準如何，本集團對該基金既無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該基金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該基金權益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的約96.5%。董事確認，該項投資擬作中長期持有，並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一致同意參與廈門縱行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縱行」）的B輪融資，其為一家從事基於自主研發的低功耗廣域傳輸技術ZETA的低功耗物聯網技術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的民營企業。以ZETA為基礎，廈門縱行已建成完整物聯網傳輸解決方案及行業應用解決方案，並建設中國免許可頻段低功耗廣域網絡（LPWAN）。廈門縱行創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註冊資本約人民幣7.6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廈門縱行由數名中國個人投資者及中國創投機構持有，其各自的持股權介乎約0.0374%至25.6053%不等，其中本集團持有廈門縱行約3.949%股權，已付清總代價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廈門縱行的創辦人（即廈門縱行的控股股東）為一名中國商人及通訊科技行業專家。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廈門縱行已自數家中國創投機構獲取多輪融資，該等創投機構專門投資新興行業的初創公司及成長中企業，如信息科技、物聯網通訊項目及處於初創和成長階段的高科技創新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廈門縱行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該公司約有57名員工。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縱行錄得的淨資產狀況為正值。

我們投資的公平值乃由本集團分佔該基金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調整至其公平值，由一名外聘估值師執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2.3百萬元，導致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結餘減少至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導致金融資產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該公平值虧損乃主要由於該基金投資項目表現的負公平值變動所致。

關於參考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佈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中的指引對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作出的評估，董事已審閱：(i)投資認購協議條款；(ii)相關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評估；及(iii)謹慎考慮所有相關信息輸入。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相關估值評估。管理層團隊審查了外聘估值師的估值分析和結果，並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估值的基準。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

財務資料

團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屬公平合理，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亦已妥為列賬。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以就本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整體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1頁。

就董事進行的估值分析，獨家保薦人已(i)與本公司討論，尤其是熟悉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的相關財務人員，以了解(a)金融資產的性質及詳情以及為該等估值而執行的程序；(b)本公司根據外聘估值師的建議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主要假設及參數；及(c)為審閱有關估值而進行的內部監控；(ii)審閱投資認購協議；(iii)審閱由本公司委聘的外聘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對談，以了解(其中包括)(a)其工作範圍；(b)估值程序；及(c)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iv)透過桌面搜尋審閱外部估值師的專業資格及過往經驗；及(v)向申報會計師了解其為申報本集團作為整體在往績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進行的金融資產估值工作。

根據董事、外部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所進行工作，並考慮到上述相關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獨家保薦人質疑本公司對其第三級金融工具所作出的估值分析。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其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7及22。

我們有關投資活動的投資及庫務管理政策包括：

- 董事會負責整體規劃及評估庫務政策及投資；而財務團隊負責執行及落實投資、檢討投資及就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應為低風險並具有合理回報和流動性；

財務資料

- 挑選金融產品及金融資產的標準包括所面臨風險、經濟發展和市況、投資成本、投資期、投資的預期利益和回報或潛在虧損及流動性；
- 投資金融資產及金融產品須經過財務團隊及高級管理層的多重審批程序；
- 每項投資交易均須經財務團隊及高級管理層批准；及
- 各項投資到期當日，財務團隊的指定人員會負責根據相關合約贖回或處置投資。

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列明投資活動的審批程序及執行政策的負責人。我們會根據營運需要，在周詳仔細考慮現金流狀況及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後，按個別情況進行投資決策。投資不得影響經營活動、營運資金需求和涉及主營業務範圍的投資。每宗購買金融產品及進行投資的交易均由財務團隊發起，應經過財務總監審視並由董事會審批。**[編纂]**後，本集團投資任何金融資產及產品，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適用規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i)與我們購買材料及部件有關的供應商；及(ii)與我們支付安裝費、運輸費及諮詢費有關的供應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362	104,160	114,752	119,492
應付票據	7,117	2,438	12,042	34,426
	<u>60,479</u>	<u>106,598</u>	<u>126,794</u>	<u>153,918</u>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1,141	73,479	46,094	81,824
90至180天	16,357	14,803	44,017	26,705
181至365天	6,278	9,990	21,484	23,776
超過1年	6,703	8,326	15,249	21,613
	<u>60,479</u>	<u>106,598</u>	<u>126,794</u>	<u>153,918</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106.6百萬元、人民幣126.8百萬元及人民幣153.9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採購材料及部件以應付增加的銷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一步增加約18.9%至約人民幣126.8百萬元，但增速較二零二二年的收益增長緩慢，因為我們大幅增加預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21.4%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53.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增長，而且增加採購材料及部件以應付二零二三年餘下期間的未完成銷售合約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¹⁾	<u>150</u>	<u>172</u>	<u>149</u>	<u>188</u>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日數乃將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貨成本，並將所得值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50日、172日、149日及188日。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50日及149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於二零二一年相對較高，約為172日，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最後一季為我們的生產進行更多材料及部

財務資料

件採購，導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相對較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日數增加至約188日，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設備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出現高需求，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結轉的貿易應付款項相對較大；以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更多物料及部件以應付銷售訂單，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相對較大。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或19.6%已於其後結付。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重大糾紛。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3,250	13,193	17,246	15,23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33	—	—
其他應付款項	1,169	1,506	3,611	6,573
其他應付稅項	3,235	7,260	27,625	14,527
	<u>17,654</u>	<u>21,992</u>	<u>48,482</u>	<u>36,334</u>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

我們的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的員工人數增加及授予彼等的花紅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相對穩定。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應計開支及應付還款項；(iii)已收投標按金；及(iv)增值稅進項稅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其後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競投我們的合約收取供應商的投標按金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增值稅進項稅額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致。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進項增值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包括各種政府徵費及稅項，如增值稅、教育附加稅、城建稅、土地使用稅及房地產稅，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趨勢乃主要由於增值稅增加，其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相符。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清上年度的其他應付稅項結餘。

債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項約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34.0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約人民幣6.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日期的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000	33,000	24,000	8,500	38,200
租賃負債	—	—	—	2,662	2,537
	16,000	33,000	24,000	11,162	40,737
流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000	32,748	54,600	127,863	95,842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33	—	—	—
租賃負債	—	—	—	3,452	3,466
	27,000	32,781	54,600	131,315	99,308
總計	<u>43,000</u>	<u>65,781</u>	<u>78,600</u>	<u>142,477</u>	<u>140,045</u>

財務資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以下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40,000	63,000	78,000	83,000	88,000
有抵押其他貸款	—	—	—	20,000	18,061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3,000	2,748	600	33,363	27,981
	43,000	65,748	78,600	136,363	134,042
即期部分	(27,000)	(32,748)	(54,600)	(127,863)	(95,842)
非即期部分	16,000	33,000	24,000	8,500	38,2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到期償還概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27,000	32,748	54,600	127,863	95,842
於第二年	4,000	18,000	24,000	8,500	11,800
於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000	15,000	—	—	26,400
非即期部分	43,000	65,748	78,600	136,363	134,042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實際利率分別介乎約4.35%至4.95%；3.7%至6.0%；3.7%至6.0%及1.9%至14.2%。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作為擔保：(i)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本集團若干建築物；(ii)當時的投資；(iii)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及專利及(iv)由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及邵松先生提供的公司或個人擔保。有關擔保銀行借款的抵押及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7、18及33。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及邵松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在[編纂]後解除，或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履行現有租賃的義務。於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自租賃成立當日起)，我們就所有租賃確認相應租賃合約為土地使用權，惟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及短期租賃除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簽定的辦公室場所及於中國的生產設備的租賃。

與控股股東的結餘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將於[編纂]後悉數結清。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60.1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拖欠償還借款、違反契諾或在獲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待償銀行借款有關的重大契諾，會嚴重限制我們為實行業務計劃而進行必要的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

或然負債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的債項、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公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及承擔

董事確認概無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及承擔。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相關條款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因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我們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綜合損益中確認約人民幣13.1百萬元(相當於約14.3百萬元)。董事謹此強調，上述[編纂]乃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實際金額，需根據審核以及當時變量和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並可能與此估計有所差異。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2.8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合共約4.1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0百萬元)。該等股息全部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支付。

我們並無任何固定的股息政策，亦無預設的派息比率。宣派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在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及彼等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日後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和數額都將受到我們的憲章文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股東批准所約束。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從附屬公司獲取足夠的資金。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未必一定會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及派付，並將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年／期內或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股本回報率 ⁽¹⁾	18.3%	6.4%	15.2%	不適用 ⁽¹⁰⁾
總資產回報率 ⁽²⁾	10.5%	3.1%	6.2%	不適用 ⁽¹⁰⁾
利息覆蓋率 ⁽³⁾	21.6 倍	6.4 倍	12.8 倍	9.3 倍
毛利率 ⁽⁴⁾	37.1%	28.6%	31.7%	36.0%
純利率 ⁽⁵⁾	14.4%	5.3%	8.7%	6.8%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⁶⁾	1.7 倍	1.6 倍	1.4 倍	1.3 倍
速動比率 ⁽⁷⁾	1.4 倍	1.3 倍	1.3 倍	1.1 倍
資本負債比率 ⁽⁸⁾	23.0%	31.9%	32.7%	55.9%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⁹⁾	7.9%	25.5%	23.8%	38.2%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按各年／期內的溢利除以各有關年／期末的股本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按有關年／期內的溢利除以各有關年／期末的資產總值並乘以100%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按各有關年／期內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4) 毛利率按有關年／期內的毛利除以各有關年／期內的收益並乘以100%計算。
- (5) 純利率按有關年／期內的純利除以各有關年／期內的收益並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按各有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按各有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並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有關年／期末的債項總額除以股本權益總額計算。
- (9)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年／期末淨負債(包括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 (10) 此六個月數目無法與年度數目比較，故此沒有意義。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4%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上升至約15.2%，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潤率上升至約8.7%。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潤率下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上升至約6.2%，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潤率有改善。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6倍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息稅前溢利減少，同時我們錄得財務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上升至約12.8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息稅前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下跌至約9.3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增加及除息稅前溢利減少。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7倍、1.6倍、1.4倍及1.3倍。

速動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4倍、1.3倍、1.3倍及1.1倍，與我們的流動比率波動大致相符。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0%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9%，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銀行貸款超逾銀行貸款的還款，使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相若水平，約為32.7%。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至約55.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新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並在我們的辦公物業及一座生產設施的租約開始時確認租賃負債，以致我們的債項增加。

財務資料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9%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5%，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債務因銀行借款增加而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維持在相若水平，約為23.8%。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按與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相若的水平上升至約38.2%。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承受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5.0至5.1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權益不屬於物業業務，且非物業業務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見「概要－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除本節「**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報告期末）後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亦無對本文件附錄一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淨額(扣除[編纂]佣金、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為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應用[編纂]淨額：

1. 增加產能及能力，以擴充我們的營運規模：

- (a)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會用作撥付部分興建新生產設施，預計建築面積約45,390平方米。目前計劃會以兩期完成興建，第一期為興建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以及催化裂化設備的生產車間及配套設施(包括製成品及材料倉庫及檢測設施)；而第二期則興建辦公樓、宿舍及輔助配套設施，預期將分別在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末前竣工。

預計建造新生產設施所需的重大資本開支包括(i)建造成本；(ii)機械及設備的購買成本；及(iii)安裝成本。

新生產設施的預計投資將約為人民幣98.5百萬元。購買機械及設備的建造成本及資本開支的預計投資約人民幣98.5百萬元乃基於自一名中國認證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造價工程師及設備供應商取得的市場報價。我們將依賴[編纂]的[編纂]淨額、內部資源及／或通過外部融資，詳細分項數字如下：

	將動用[編纂]		預計
	[編纂]淨額		總投資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造成本	[編纂]	[編纂]	[81.7]
購買機械及設備成本	[編纂]	[編纂]	[14.8]
安裝成本	[編纂]	[編纂]	[2.0]
總計	[編纂]	[編纂]	[98.5]

我們擬動用自[編纂]淨額為新生產設施的建造成本、購買機械及設備成本及安裝成本部分撥資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而剩餘成本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由內部資源和外部融資撥資(如必要)。

預計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編纂]%，將會用作撥付部分在新生產設施內，用作生產的機械及設備的採購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擬就新生產設施採購的主要額外機械(預計會動用[編纂]淨額逾人民幣[編纂]元)：

機 械	功 能	單 位	預計 [編纂]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雙梁橋式起重機	升吊運輸大型物件	7	[編纂]
集成式焊接煙塵淨化系	將焊接煙塵收集處理 後排放	1	[編纂]
其他機械及設備各項將會動用的[編纂] 預計低於或不會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			[編纂]
			[編纂]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2.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計和研發能力：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會用於提升我們的設計和研發能力，其中包括：

- (a)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會用於採購研發目的的機械及設備。
- (b)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會用於聘請及擴充我們研發團隊。我們計劃[編纂]淨額將會用於支付[編纂]後大約24個月的工資及相關社保開支。

我們計劃相關員工會於上海及洛陽市的研發中心工作。下表載列本集團聘請額外員工的計劃：

職 位	預 期	
	招聘人數	資 格 要 求
配管設計技術員	4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應聘者應具有5至10年石化行業管道及設備佈局經驗，具備設計及和審核管道設計方案的能力。
PDMS工程師	1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應聘者應具有超過5至10年PDMS管理經驗，具備專業軟甲二次開發及整合能力。
配管應力工程師	1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應聘者應具有5至10年加壓管道分析經驗及擁有審計壓力分析能力。
工藝工程師	4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應聘者應具有5至10年化工行業工藝設計經驗及工藝計劃設計和審查能力；其中一名須持有註冊化學專業證書。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職位	預期 招聘人數 資格要求
靜態設備設計 技術員	1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應聘者應具有5至10年靜設備設計經驗及方案審查能力。
加熱爐設計技術員	1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應聘者應具有超過5至10年加熱爐設計經驗及方案審查能力。
動態設備設計 技術員	1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應聘者應具有10年以上動態設備設計相關經驗及方案審查能力。
電氣設計技術員	1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應聘者應具有5至10年電子設備設計經驗及工藝計劃審查能力。
結構設計技術員	1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應聘者應具有5至10年化工行業結構設計經驗及方案審查能力；其中一名須持有註冊結構專業證書。
焊接工程師	1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應聘者應具有超過10年化工行業焊接工程師經驗；及至少其中一名應聘者應具備國際焊接工程師資格。
熱能工藝技術員	2 碩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應聘者應具有超過3年換熱器計算經驗，能夠模擬計算，具備較強的實踐能力，性格積極且具備較強的對外交流能力。
結構工程師	1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應聘者應具有5年以上化工行業大型廠房的結構設計經驗。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職 位	預 期	
	招 聘 人 數	資 格 要 求
新產品製造 工藝工程	1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應聘者應具有5年以上化學行業的設備製造工藝經驗。
總 計	<u>20</u>	

(c)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被用於與大學及研發機構從事合作研發項目。

3. 一般營運資金：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任何[編纂]，如最終[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最高或最低位，[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

假設悉數行使[編纂]，我們預計在扣除[編纂]費用和預計應付開支後，我們從發售該等新增股份所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約為(i)[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最高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ii)[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iii)[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最低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不論(i)[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及(ii)有否行使[編纂]，[編纂]淨額將按前文所述的同樣比例應用。

倘我們並無將[編纂]淨額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應用，我們會將[編纂]淨額存為持牌銀行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短期活期存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至I-[●]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致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至I-[●]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年[●]月[●]日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分別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和編製基準編製和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其載列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年[●]月[●]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作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236,085	248,044	419,073	203,846	211,772
銷售成本		(148,557)	(177,146)	(286,057)	(134,934)	(135,438)
毛利		87,528	70,898	133,016	68,912	76,3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	4,408	8,577	1,824	807	1,838
銷售開支		(10,582)	(14,708)	(20,506)	(11,575)	(13,227)
行政開支		(18,308)	(23,475)	(28,172)	(13,136)	(17,064)
研發開支	14	(15,134)	(18,658)	(25,084)	(12,372)	(16,396)
[編纂]	14	(2,457)	(5,076)	(9,367)	(5,198)	(7,54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14	(2,429)	3,373	(3,871)	(1,313)	(1,61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1	—	(1)	6	9	3
財務成本	11	(1,988)	(3,287)	(3,746)	(1,860)	(2,414)
除稅前溢利		41,038	17,643	44,100	24,274	19,918
所得稅開支	13	(6,934)	(4,397)	(7,567)	(4,595)	(5,491)
年/期內溢利	14	34,104	13,246	36,533	19,679	14,4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2,316)	(2,144)	(168)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1,639)	950	387	130	190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2,465</u>	<u>14,196</u>	<u>34,604</u>	<u>17,665</u>	<u>14,449</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34,104	13,423	36,533	19,679	14,427
非控股權益		—	(177)	—	—	—
		<u>34,104</u>	<u>13,246</u>	<u>36,533</u>	<u>19,679</u>	<u>14,427</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2,465	14,373	34,604	17,665	14,449
非控股權益		—	(177)	—	—	—
		<u>32,465</u>	<u>14,196</u>	<u>34,604</u>	<u>17,665</u>	<u>14,44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	<u>6.82</u>	<u>2.68</u>	<u>7.31</u>	<u>3.94</u>	<u>2.8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0,451	59,364	55,446	54,526
投資物業	18	12,556	12,077	11,598	11,358
使用權資產	19	39,982	39,029	38,076	44,258
無形資產	20	1,093	1,213	1,154	1,38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	656	662	66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2	—	17,000	14,684	14,516
遞延稅項資產	23	1,778	1,231	1,965	2,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91	299	—	—
已抵押存款	29	331	—	—	—
		<u>116,482</u>	<u>130,869</u>	<u>123,585</u>	<u>129,073</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1,940	45,332	53,128	73,1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108,703	160,176	309,758	306,86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	14,313	26,793	42,624	75,5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	7,000	—	—
合約資產	31	19,376	22,259	36,228	48,081
已抵押存款	29	6,102	16,230	5,810	27,3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28,158	13,172	21,390	45,119
		<u>208,592</u>	<u>290,962</u>	<u>468,938</u>	<u>576,16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60,479	106,598	126,794	153,918
合約負債	31	13,314	17,656	89,260	112,7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17,654	21,992	48,482	36,3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27,000	32,748	54,600	127,863
租賃負債	34	—	—	—	3,452
應付稅項		3,861	3,951	8,897	4,813
		<u>122,308</u>	<u>182,945</u>	<u>328,033</u>	<u>439,134</u>
流動資產淨值		<u>86,284</u>	<u>108,017</u>	<u>140,905</u>	<u>137,0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2,766</u>	<u>238,886</u>	<u>264,490</u>	<u>266,10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16,000	33,000	24,000	8,500
租賃負債	34	—	—	—	2,662
		<u>16,000</u>	<u>33,000</u>	<u>24,000</u>	<u>11,162</u>
資產淨值		<u>186,766</u>	<u>205,886</u>	<u>240,490</u>	<u>254,9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繳足資本	35	—	—	—	—
儲備	36	186,766	205,886	240,490	254,93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6,766	205,886	240,490	254,939
非控股權益		—	—	—	—
權益總額		<u>186,766</u>	<u>205,886</u>	<u>240,490</u>	<u>254,93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9,350	—	8,136	18,963	144,734	181,183	—	181,183
年內溢利	—	—	—	—	—	34,104	34,104	—	34,1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639)	—	—	(1,639)	—	(1,639)
控股股東注資	—	150	—	—	—	—	150	—	150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	(27,032)	(27,032)	—	(27,03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3,489	(3,489)	—	—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9,500	—	6,497	22,452	148,317	186,766	—	186,766
年內溢利	—	—	—	—	—	13,423	13,423	—	13,4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950	—	—	950	(177)	773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 業務合併	—	(327)	—	—	—	—	(327)	177	(150)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	(19,331)	(19,331)	—	(19,33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4,571	(4,571)	—	—	—
發行股份(附註36(c))	—	24,405	—	—	—	—	24,405	—	24,405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3,578	—	7,447	27,023	137,838	205,886	—	205,886
年內溢利	—	—	—	—	—	36,533	36,533	—	36,5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2,316)	—	—	—	(2,316)	—	(2,31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387	—	—	387	—	3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316)	387	—	36,533	34,604	—	34,604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578	(2,316)	7,834	27,023	174,371	240,490	—	240,4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3,578	—	7,447	27,023	137,838	205,886	—	205,886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19,679	19,679	—	19,67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2,144)	—	—	—	(2,144)	—	(2,14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130	—	—	130	—	1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2,144)	130	—	19,679	17,665	—	17,665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33,578	(2,144)	7,577	27,023	157,517	223,551	—	223,55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3,578	(2,316)	7,834	27,023	174,371	240,490	—	240,490
期內溢利	—	—	—	—	—	14,427	14,427	—	14,4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168)	—	—	—	(168)	—	(16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90	—	—	190	—	1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8)	190	—	14,427	14,449	—	14,449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	33,578	(2,484)	8,024	27,023	188,798	254,939	—	254,939

附註：

- * 此等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186,766,000元、人民幣205,886,000元及人民幣240,490,000元及254,939,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1,038	17,643	44,100	24,274	19,918
就以下各項之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18	249	274	135	155
投資物業折舊	479	479	479	240	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32	5,489	5,606	2,728	2,9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3	953	953	475	1,159
融資成本	1,988	3,287	3,746	1,860	2,414
訴訟賠償收益	(820)	(3,100)	—	—	—
出售理財產品之收益	(126)	—	—	—	—
利息收入	(152)	(286)	(242)	(98)	(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0	125	364	11	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1	(6)	(9)	(3)
(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額	2,429	(3,373)	3,871	1,313	1,61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1,339	21,467	59,145	30,929	28,3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1,878)	4,338	26,490	9,640	(12,148)
合約資產變動	(4,380)	(2,337)	(14,518)	(1,998)	(11,690)
合約負債變動	(19,602)	4,342	71,604	8,403	23,494
存貨變動	19,649	(13,392)	(7,796)	(8,139)	(19,979)
已抵押存款變動	(2,633)	(9,797)	10,420	(3,587)	(21,5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5,843	(6,424)	(8,290)	(18,456)	(32,97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變動	(2,254)	46,119	20,196	49,480	27,1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39,748)	(48,608)	(152,864)	(77,421)	3,496
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	(3,664)	(4,292)	4,387	(11,149)	(15,911)
已付所得稅	(4,266)	(3,760)	(3,355)	(2,208)	(9,978)
訴訟賠償所得款項	820	3,100	—	—	13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10)	(4,952)	1,032	(13,357)	(25,75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控股股東償還貸款	28,261	—	—	—	—
收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000	3,000	7,000	7,000	—
已收利息	152	286	242	98	101
出售財富投資產品之所得款項	126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0	8	5	5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4)	(4,543)	(1,759)	(115)	(2,02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0)	(10,000)	—	—	—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付款	—	(17,000)	—	—	—
購買聯營公司之股權	—	(656)	—	—	—
購買無形資產	—	(369)	(215)	(49)	(38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235	(29,274)	5,273	6,939	(2,3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52,000)	(37,000)	(53,857)	(47,748)	(41,100)
償還租賃負債	—	—	—	—	(1,227)
已付股息	(27,032)	(19,331)	—	—	—
已付利息	(1,988)	(3,287)	(3,746)	(1,860)	(2,414)
遞延發行成本	(302)	(5,105)	(7,577)	(1,439)	(2,278)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65,000	59,748	66,709	50,109	98,863
出售／(收購)一間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150	(150)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4,405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172)	19,280	1,529	(938)	51,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953	(14,946)	7,834	(7,356)	23,77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4)	(40)	384	99	(49)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9	28,158	13,172	13,172	21,390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58	13,172	21,390	5,915	45,11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40(a)	—	19,128	19,128	19,12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40(b)	—	946	1,177	1,2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c)	—	4,102	667	119
		—	5,048	1,844	1,34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40(d)	284	282	5,702	12,34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84)	4,766	(3,858)	(11,005)
(負債)／資產淨額		(284)	23,894	15,270	8,1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36(c)	(284)	23,894	15,270	8,123
權益總額		(284)	23,894	15,270	8,123

附註：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製造及銷售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已進行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開展任何業務或運營。

完成重組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及投票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Flame Petro-chemical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a))	薩摩亞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9,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洛陽瑞昌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b)、(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一九九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石油煉製及 石化設備 設計及銷售
洛陽瑞切爾石化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b)、(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500,000元	—	100	製造工業產品
瑞切爾石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c)、(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9,500,000元	—	100	銷售石化設備

附註：

-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其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洛陽瑞昌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及洛陽瑞切爾石化設備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河南凱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瑞切爾石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上海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連同相關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重組(詳情於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發展」一節「重組」一段闡述)，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只涉及在現有集團上加入新控股實體，而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化，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使用股權集合法作為現有集團的延續呈列。

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的假設編製。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採納所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未有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在歷史財務資料內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對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文所述若干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其假設及估計對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的領域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披露。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年度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為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各報告年度末一直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使用從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惟以控股方的權益延續為限。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就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提供資料予股東之成本、將先前個別業務合併經營產生之成本或虧損等)，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綜合賬目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倘 貴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 貴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當 貴集團擁有現有權利，使其有能力指導目前相關活動，即對該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時，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利。

當評估控制權時， 貴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時方會考慮該等權利。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內部的交易、餘額及未實現的利潤被沖銷。未實現的損失亦被沖銷，除非該交易已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進行了修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按權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後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 貴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之差額。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內各實體之歷史財務資料內之所有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及 貴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ii) 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內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 貴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款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內之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在評估一項潛在投票權有否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者是否有意及在財務上是否有能力行使或兌換該項權利。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始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時連同於各報告期末之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倘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之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內調整。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須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除外。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 貴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等後，方會繼續確認其應佔溢利。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如有需要，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於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4.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及20%兩者之較短者
機器及電子設備	9%至18%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18%至33 1/3%
汽車	1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有待安裝的換熱器，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在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乃指銷售[編纂]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於其5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出售投資物業之損益為物業出售[編纂]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已收購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撥備。

購買軟件

所購電腦軟件按購入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內攤銷，貴集團根據技術淘汰及創新情況估計預計可使用年期。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涉及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僅當貴集團可證明在技術上可以將該無形資產完成至可使用或銷售狀態、其有意完成且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以及能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成本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列賬為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並以直線法於有關產品的商品年期內攤銷，該年期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不超過五至七年。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整個租期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以及在租賃期限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支付的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引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利息的累積而增加及因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發生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短期租賃指從起租日計租期少於十二個月、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 貴集團對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該確認豁免亦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即被認為價值偏低的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的租賃。

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支付的款項，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若為出租人， 貴集團會於起租時(或修改租賃時)將各租賃歸入經營租賃或金融租賃兩者其一。

於租賃中，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某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即歸入經營租賃。如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份， 貴集團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收益分配至各組成部份。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於損益的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的初步直接成本，會計入該租賃的賬面值，並以相同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於租賃中，倘其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均已轉移，即按金融租賃入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材料及部件及分包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確 認 及 終 止 確 認 金 融 工 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 貴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 貴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 融 資 產

倘某項資產乃根據合約規定購買或出售，而合約條款規定須按市場指定時限內交收，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另加直接應計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乃按以下類別分類。

-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杉收益之股權投資；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按 攤 銷 成 本 計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被分為此類別：

- 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按 公 平 值 計 入 其 他 全 面 收 益 之 股 本 投 資

在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逐項工具基準)將股本投資中並非持作買賣之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產生自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在終止確認投資時，先前於股權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投資之部分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條件，則歸入此類別，除非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產生自公平值變動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與客戶訂立合約後，貴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取代價，並承擔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這些權利及履約義務的組合產生淨資產或淨負債，這取決於剩餘權利與履約義務之間的關係。如果剩餘權利的計量超過剩餘履約義務的計量，則合約為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如果剩餘履約義務的計量超過剩餘權利的計量，則合約為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相關違約之風險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或倘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貴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相等於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之預期信用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全期預期信用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會參考客戶壞賬率、逾期結餘的賬齡概況、不同客戶的還款及壞賬記錄、與相關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及影響客戶償還結欠餘款能力的前瞻性資料等多項因素，根據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14。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金融工具（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外）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即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將報告期末之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之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上之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轉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並無明顯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分。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 貴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由 貴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扣除已發生的交易成本，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在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內無條件推遲負債結算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參考常見業務慣例按客戶合約列明之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倘合約規定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之期間超過一年，代價須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透過將某項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該合約適用之法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特定時間點達成。倘符合以下條件，履約責任須隨時間達成：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貴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收益參考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貴集團亦參與中國政府籌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之某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供款於其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僱主不可使用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在中國的貴集團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不可超過某一上限)。貴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負債限於各年度應付的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能撤回授予該等福利，以及於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日期較早者為準)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貴集團符合補助之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將遞延並於損益內根據與擬獲補償之成本作相對性之期間確認。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損益所確認溢利不同。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計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應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均可動用。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 貴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當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彼等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關 聯 方

關聯方乃指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viii) 實體或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對其有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重新估算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無法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若與提供有關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其持續經營之假設並不適用，則該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歷史財務資料反映。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則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關鍵估計

下文討論於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當中涉及引致在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過往所估計者不同，則 貴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其將撇銷或撇減已經廢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資產。

(b) 呆壞賬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對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包括每名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發生時會出現減值。呆壞賬的識別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當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眼面值及呆賬開支造成影響。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撥備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當期的存貨眼面值及撥備支銷／撥回撥備造成影響。

(d)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為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需要運用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對作出有關釐定當期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6.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著眼於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實體之相關功能貨幣定值，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極低。 貴集團在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現時沒有外幣對沖政策。 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有既定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有關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透過比較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持續考慮於各報告期間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其考慮可得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以下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抵押品價值或擔保或信貸提升措施的質素出現重大變動；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涉及合約付款的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手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6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當債務人未能於逾期360日後支付合約付款，貴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被撇銷，則貴集團(於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執行活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貴集團對非貿易應收款項使用以下類別反映彼等信貸風險及如何釐定該類別的虧損撥備。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會考慮以下類別的歷史虧損率及根據前瞻性數據進行調整。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履約	違約風險低、支付能力強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有履約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以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同時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並預測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能否維持充足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以滿足到期債務責任，及其能否取得外部融資以應付所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3,918	—	—	153,9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1,930	9,111	—	141,0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573	—	—	6,573
總計	292,421	9,111	—	301,53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6,794	—	—	126,794
銀行及其他借款	56,731	24,873	—	81,6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11	—	—	3,611
總計	187,136	24,873	—	212,00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6,598	—	—	106,59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918	19,313	15,018	69,2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06	—	—	1,506
總計	143,022	19,313	15,018	177,35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0,479	—	—	60,47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903	4,392	12,290	44,5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69	—	—	1,169
總計	89,551	4,392	12,290	106,2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使利益相關者獲得最大回報。貴集團的總體戰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經濟條件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股東的股息支付、股東的股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規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概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比率來監控資本，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貴集團的策略為將該比率維持健康水平，以支持其業務。貴集團採用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以及滿足債務償還計劃及融資計劃的能力(如必要)，以確保貴集團有合理的資本水平支持其業務。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38,308	215,945	352,033	450,296
總權益	<u>186,766</u>	<u>205,886</u>	<u>240,490</u>	<u>254,939</u>
比率	<u>74.05%</u>	<u>104.89%</u>	<u>146.38%</u>	<u>176.63%</u>

(e) 利率風險

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f) 金融工具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8,703	160,176	309,758	306,86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i)	8,800	13,485	18,785	23,244
已抵押存款		6,102	16,230	5,810	27,3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8,158</u>	<u>13,172</u>	<u>21,390</u>	<u>45,119</u>
		<u>151,763</u>	<u>203,063</u>	<u>355,743</u>	<u>402,624</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00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u>—</u>	<u>17,000</u>	<u>14,684</u>	<u>14,51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 融 資 產	附 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0,479	106,598	126,794	153,9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000	65,748	78,600	136,3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169	1,506	3,611	6,573
		<u>104,648</u>	<u>173,852</u>	<u>209,005</u>	<u>296,854</u>

(i)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g) 公平值

管理層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貴集團以財務總監為首的財政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總監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並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在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按使用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折讓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貴集團租賃負債的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不重大。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公平值架構，此架構把輸入數據分為三個估價層級用於量度公平值：

第1級輸入數據： 貴集團可於計量日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的除第1級之報價之外之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貴集團之政策是於引起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確認任何三個等級之轉入或轉出。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架構等級披露：

狀況	公平值計量運用：			總計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4,516	14,5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架構等級披露：

狀況	公平值計量運用：			總計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4,684	14,68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架構等級披露：

狀況	公平值計量運用：			總計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7,000	17,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金融產品之投資	7,000	—	—	7,000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7,000	—	17,000	24,000

於有關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3級。貴集團的政策是在發生的報告期間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基於第3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狀況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684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16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4,51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狀 況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7,000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2,3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84
狀 況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購買		17,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

披露 貴集團所使用的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申報所須作出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級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直接向董事會呈報該等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與董事會每年至少進行兩次有關估值過程及結果的討論。

就第3級公平值計量而言，貴集團通常將會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且有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3級公平值計量

狀 況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增加輸入數據 對公平值 之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淨資產股份	(附註)	(附註)	14,5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狀況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增加輸入數據 對公平值 之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淨資產股份

(附註)

(附註)

14,684

狀況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增加輸入數據 對公平值 之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淨資產股份

(附註)

(附註)

17,000

於有關期間，所用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附註：貴集團投資的股權投資基金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該基金所作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亦會越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倘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850,000元、人民幣734,000元及人民幣726,000元。

8. 收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設備製造和銷售					
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焚燒設備	96,311	101,719	72,854	49,993	39,145
催化裂化設備	67,661	63,273	251,625	128,953	147,679
工藝燃燒器	36,761	29,971	45,046	13,302	16,379
換熱器	25,393	50,832	45,767	9,051	8,569
	226,126	245,795	415,292	201,299	211,772
安裝及其他服務	9,959	2,249	3,781	2,547	—
	236,085	248,044	419,073	203,846	211,7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226,126	245,795	415,292	201,299	211,772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9,959	2,249	3,781	2,547	—
	<u>236,085</u>	<u>248,044</u>	<u>419,073</u>	<u>203,846</u>	<u>211,772</u>

單獨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9,827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客戶B	28,589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
客戶C	25,664	51,694	253,406	123,845	103,951
客戶O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33,628

附註：

(i) 對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的貢獻不足10%。

(ii) 於有關年度／期間概無貢獻。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確認，並已計入有關期間初的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u>32,916</u>	<u>13,314</u>	<u>10,455</u>	<u>5,286</u>	<u>33,063</u>

於有關年度並無確認因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益。

履約責任

銷售硫回收設備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焚燒設備、催化裂化設備、工藝燃燒器及換熱器

履約責任在客戶接受相關產品時達成，而付款一般於交貨後30至90日內到期支付，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除外。某些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後者引發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9. 分部資料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煉油及石化設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 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單獨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域資料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在同一地區經營業務，因為其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667	4,153	713	400	713
利息收入	152	286	242	98	101
出售理財產品的收益	126	—	—	—	—
訴訟賠償	820	3,100	—	—	132
租金收入淨額	326	338	343	171	175
其他	317	700	526	138	717
	<u>4,408</u>	<u>8,577</u>	<u>1,824</u>	<u>807</u>	<u>1,838</u>

* 有關期間的政府補助是由政府發放，主要用作補貼高新技術企業。

11.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988	3,287	3,746	1,860	2,343
租賃負債利息	—	—	—	—	71
	<u>1,988</u>	<u>3,287</u>	<u>3,746</u>	<u>1,860</u>	<u>2,4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酬金

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有關期間，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白薇女士、邵松先生及吳瑞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涂申偉先生、張晟杰先生及鮑小豐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其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該等董事各自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	262	—	70	332
陸曉靜女士	168	—	70	238
白薇女士	99	—	29	128
邵松先生	152	—	67	219
吳瑞女士	152	—	—	152
	<u>833</u>	<u>—</u>	<u>236</u>	<u>1,069</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申偉先生	—	—	—	—
張晟杰先生	—	—	—	—
鮑小豐先生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	274	—	64	338
陸曉靜女士	168	—	64	232
	<u>442</u>	<u>—</u>	<u>128</u>	<u>57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	472	241	134	847
陸曉靜女士	329	109	134	572
	<u>801</u>	<u>350</u>	<u>268</u>	<u>1,4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	416	300	121	837
陸曉靜女士	321	121	121	563
	<u>737</u>	<u>421</u>	<u>242</u>	<u>1,4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	397	125	103	625
陸曉靜女士	318	92	101	511
	<u>715</u>	<u>217</u>	<u>204</u>	<u>1,136</u>

執行董事的酬金是為彼等管理 貴公司及貴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 貴集團時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2名、1名、1名、1名及零董事，其酬金已列入上文(a)的披露中。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餘3名、4名、4名、4名及5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 福利	798	1,747	2,029	1,272	1,847
表現掛鈎花紅	380	1,175	91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1	364	345	166	207
	<u>1,419</u>	<u>3,286</u>	<u>3,292</u>	<u>1,438</u>	<u>2,05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酬金符合以下範圍：

	人 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 元	3	3	3	4	5
1,000,001港 元至 1,500,000港 元	—	1	1	—	—
	<u>3</u>	<u>4</u>	<u>4</u>	<u>4</u>	<u>5</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貴集團時的酬金或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6,893	3,850	8,301	4,906	5,894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u>41</u>	<u>547</u>	<u>(734)</u>	<u>(311)</u>	<u>(403)</u>
	<u>6,934</u>	<u>4,397</u>	<u>7,567</u>	<u>4,595</u>	<u>5,491</u>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條例，貴集團在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條例，貴集團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另外說明，否則 貴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僅於中國內地營運的中國註冊附屬公司，須按照其中國法定賬目所匯報、經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調整的應課稅收入，以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位於洛陽的洛陽瑞昌環境有限公司(「**洛陽瑞昌**」)除外。洛陽瑞昌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取得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可享有15%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有效。陽瑞昌在二零二零年九月重續其高新企業證書，可享有15%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有效。瑞切爾石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資格，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合資格享有15%優惠稅率。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規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付10%的預扣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1,038	17,643	44,100	24,274	19,918
按國內所得稅率計算之					
稅項	10,260	4,411	11,025	6,069	4,980
地方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3,723)	(1,418)	(3,303)	(1,482)	(876)
不可扣稅開支及					
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項影響	588	743	840	571	281
符合條件支出之稅收優惠	(1,778)	(2,715)	(3,764)	(1,780)	(1,875)
未確認稅項虧損	890	1,877	2,769	1,217	2,981
預扣稅	697	1,499	—	—	—
所得稅開支	<u>6,934</u>	<u>4,397</u>	<u>7,567</u>	<u>4,595</u>	<u>5,491</u>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334,000元、人民幣24,905,000元、人民幣42,205,000元及人民幣60,208,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將在五年內屆滿。概無因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而就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年／期內溢利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溢利乃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1,303	168,811	273,006	129,363	127,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32	5,489	5,606	2,728	2,946
投資物業折舊	479	479	479	240	2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3	953	953	475	1,159
無形資產攤銷	218	249	274	135	155
研發成本	15,134	18,658	25,084	12,372	16,396
核數師薪酬	104	61	61	61	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00	125	364	11	1
獲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所指資本化之 短期租賃	134	443	431	372	198
利息收入	(152)	(286)	(242)	(98)	(101)
出售理財產品之收益	(126)	—	—	—	—
[編纂]	2,457	5,076	9,367	5,198	7,541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2,347	(2,867)	3,284	1,265	1,807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之金融資產	(34)	39	38	56	1
— 合約資產	116	(545)	549	(8)	(193)
	<u>2,429</u>	<u>(3,373)</u>	<u>3,871</u>	<u>1,313</u>	<u>1,615</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7,620	34,422	46,043	22,178	28,26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7)	4,229	7,610	3,631	4,638
員工成本總額， 包括董事薪酬	<u>27,133</u>	<u>38,651</u>	<u>53,653</u>	<u>25,809</u>	<u>32,90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人民幣千元)	34,104	13,423	36,533	19,679	14,427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普通股數目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 貴集團重組及[編纂]的假設而釐定。

於有關期間，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6.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2,80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331,000元)。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悉數支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Flame Petro-chemical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202,5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79,000元)及3,84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653,000元)。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支付。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2,527	248	1,036	26,146	2,515	978	103,450
添置	34	375	236	1,529	133	776	3,08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313	276	(589)	—
出售	—	(100)	(307)	(309)	—	—	(7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2,561	523	965	27,679	2,924	1,165	105,817
添置	—	471	366	1,499	165	2,034	4,535
出售	(190)	—	—	(245)	(217)	—	(65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2,371	994	1,331	28,933	2,872	3,199	109,700
添置	—	159	—	1,342	237	320	2,05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2,120	—	(2,120)	—
出售	(21)	—	—	(1,094)	—	—	(1,1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2,350	1,153	1,331	31,301	3,109	1,399	110,643
添置	—	91	248	1,362	149	179	2,029
出售	—	—	—	(47)	—	—	(4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72,350	1,244	1,579	32,616	3,258	1,578	112,6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908	122	687	17,071	1,892	—	40,680
年內撥備	3,278	81	79	1,604	190	—	5,232
出售	—	(100)	(284)	(162)	—	—	(54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4,186	103	482	18,513	2,082	—	45,366
年內撥備	3,260	225	166	1,623	215	—	5,489
出售	(107)	—	—	(214)	(198)	—	(51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7,339	328	648	19,922	2,099	—	50,336
期內撥備	3,256	239	172	1,702	237	—	5,606
出售	(11)	—	—	(734)	—	—	(74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584	567	820	20,890	2,336	—	55,197
期內撥備	1,628	159	95	946	118	—	2,946
出售	—	—	—	(44)	—	—	(4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2,212	726	915	21,792	2,454	—	58,099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75	420	483	9,166	842	1,165	60,4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32	666	683	9,011	773	3,199	59,36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66	586	511	10,411	773	1,399	55,44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40,138	518	664	10,824	804	1,578	54,52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作 貴公司銀行貸款的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573,000元、人民幣38,886,000元、人民幣36,199,000元及人民幣34,856,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人民幣8,15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本公司其他貸款的抵押品。

18.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5,28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52
年內支出	4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731
年內支出	47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210
年內支出	47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89
期內支出	24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9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5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1,358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一項位於洛陽出租予第三方的工業物業。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作 貴公司銀行貸款的抵押品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52,000元、人民幣1,273,000元、人民幣1,194,000元及人民幣1,154,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使用權資產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作自用的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27	—	47,927
添置	—	7,341	7,34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47,927	7,341	55,26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992	—	6,992
年內支出	953	—	95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945	—	7,945
年內支出	953	—	9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898	—	8,898
年內支出	953	—	95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851	—	9,851
期內支出	480	679	1,15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0,331	679	11,0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82	—	39,98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29	—	39,0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76	—	38,07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7,596	6,662	44,25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 無形資產

	購入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05
添置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205
添置	369
出售	(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561
添置	2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776
添置	38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15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94
年內支出	2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12
年內支出	249
出售	(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48
期內支出	27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22
期內支出	15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7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3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44	50	53
商譽	—	612	612	612
	—	656	662	665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HS Engenharia e Supervisao Ltda	巴西	2,387,000 雷亞爾	22.5	工程服務

下表說明 貴集團個別不重要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	—	656	662	66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年／期內聯營公司的 (虧損)／溢利	—	(1)	6	9	3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抵押					
Ningbo Bomijia Fund LP	(a) (b)	—	17,000	14,684	14,516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貴集團收購寧波柏米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柏米嘉」，於中國寧波成立的基金)的96.5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7,000,000元。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該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管理該基金。貴集團為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並無權力涉足及參與該基金的決策過程和決定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所有投資決定均由投資委員會作出，該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由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委任。因此，貴集團對該基金既無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該基金不會被視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雖然貴集團持有的該基金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96.5%，但貴集團對寧波柏米嘉的投資決定並無控制權，並且對寧波柏米嘉亦無重大影響力。

- (b) 上述投資擬於中長期持有。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能避免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對損益造成波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3.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累 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	1,127 (356)	692 315	1,819 (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自年內損益	771 (21)	1,007 (526)	1,778 (54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自年內損益	750 217	481 517	1,231 73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自期內損益	967 164	998 239	1,965 40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131	1,237	2,368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778	1,231	1,965	2,368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717	3,390	5,998	8,842

上述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乃用於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上述項目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部件	6,747	4,275	7,089	12,714
在製品	21,309	9,086	19,340	33,261
製成品	3,487	31,686	26,216	26,391
備件	397	285	483	741
	<u>31,940</u>	<u>45,332</u>	<u>53,128</u>	<u>73,107</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41,303,000元、人民幣168,811,000元、人民幣273,006,000元及人民幣127,377,000元。該等金額計入銷售成本。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254	125,878	269,921	281,597
減值撥備	<u>(5,400)</u>	<u>(2,338)</u>	<u>(5,155)</u>	<u>(6,877)</u>
	74,854	123,540	264,766	274,720
應收票據	<u>33,849</u>	<u>36,636</u>	<u>44,992</u>	<u>32,149</u>
	<u>108,703</u>	<u>160,176</u>	<u>309,758</u>	<u>306,869</u>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惟通常要求新客戶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最多可獲延長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一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應收票據

貴集團應收票據全部賬齡為十二個月內，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於各有關期間末，虧損撥備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已抵押作本公司銀行貸款的擔保，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320,000元、人民幣2,217,000元、人民幣12,687,000元及人民幣7,621,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不包含融資部分的合約或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調整)的應收款項入賬為「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作 貴公司銀行貸款的抵押品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312,000元及人民幣18,342,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按貴集團取得無條件的支付權利時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6,129	101,787	241,956	243,715
1年至2年	13,634	16,541	14,455	23,277
2年至3年	3,009	4,514	7,475	5,414
3年至4年	2,082	698	880	2,314
	<u>74,854</u>	<u>123,540</u>	<u>264,766</u>	<u>274,720</u>

貿易應收款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669	5,400	2,338	5,155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2,347	(2,867)	3,284	1,807
因不可回收而撇銷之金額	<u>(616)</u>	<u>(195)</u>	<u>(467)</u>	<u>(85)</u>
年末結餘	<u>5,400</u>	<u>2,338</u>	<u>5,155</u>	<u>6,877</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的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的變動，由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456,000元、減少人民幣3,062,000元、增加人民幣2,817,000元及增加人民幣1,722,000元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減少乃主要由於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有所改善。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增加。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分類的賬齡(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的承保範圍)作出。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即予以撇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0.74%	5.09%	14.93%	39.53%	100.00%	2.4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45,524	24,525	6,364	3,827	1,357	281,59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1,809</u>	<u>1,248</u>	<u>950</u>	<u>1,513</u>	<u>1,357</u>	<u>6,877</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0.90%	3.88%	10.00%	28.63%	100.00%	1.9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44,149	15,038	8,306	1,233	1,195	269,92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2,193</u>	<u>583</u>	<u>831</u>	<u>353</u>	<u>1,195</u>	<u>5,155</u>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0.66%	2.48%	6.29%	43.57%	100.00%	1.8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2,459	16,961	4,817	1,237	404	125,87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672</u>	<u>420</u>	<u>303</u>	<u>539</u>	<u>404</u>	<u>2,338</u>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2.06%	9.05%	18.01%	33.12%	100.00%	6.7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7,307	14,991	3,670	3,113	1,173	80,25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1,178</u>	<u>1,357</u>	<u>661</u>	<u>1,031</u>	<u>1,173</u>	<u>5,400</u>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墊付予員工的款項	320	1,957	2,189	1,754
按金	2,144	6,798	7,816	9,129
其他應收款項	5,827	4,263	2,926	4,040
預付款項	5,211	8,203	16,262	45,135
[編纂] 預付款項	302	5,105	7,577	7,215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附註27)	522	510	5,909	6,375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00	—	—	—
其他流動資產	<u>109</u>	<u>413</u>	<u>446</u>	<u>2,446</u>
	14,735	27,249	43,125	76,094
減值	<u>(422)</u>	<u>(456)</u>	<u>(501)</u>	<u>(500)</u>
	<u>14,313</u>	<u>26,793</u>	<u>42,624</u>	<u>75,594</u>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有關。於各有關期間末，虧損撥備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7.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的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如下：

姓 名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陸波先生	5,752	5,752
陸曉靜女士	623	623
	<u>6,375</u>	<u>6,375</u>
姓 名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陸波先生	5,454	5,454
陸曉靜女士	454	454
	<u>5,908</u>	<u>5,908</u>
姓 名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陸波先生	255	561
陸曉靜女士	255	6,255
	<u>510</u>	<u>6,816</u>
姓 名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陸波先生	561	19,371
陸曉靜女士	261	18,286
	<u>822</u>	<u>37,657</u>

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業銀行的融資產品	—	7,000	—	—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591	29,402	27,200	72,511
減：已抵押存款：	6,433	16,230	5,810	27,392
	28,158	13,172	21,390	45,119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3,286,000元、人民幣23,196,000元、人民幣26,320,000元及人民幣72,148,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與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根據貴集團的即期現金需求，分為一天至三個月不同年度，並以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362	104,160	114,752	119,492
應付票據	7,117	2,438	12,042	34,426
	60,479	106,598	126,794	153,9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90天	31,141	73,479	46,094	81,824
90-180天	16,357	14,803	44,017	26,705
181-365天	6,278	9,990	21,484	23,776
超過1年	6,703	8,326	15,199	21,613
	<u>60,479</u>	<u>106,598</u>	<u>126,794</u>	<u>153,918</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且在一般情況下通常於60天期限內結清。

31. 合約資產及負債

收益相關項目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15,861	20,241	22,579	37,097	48,75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49)	(865)	(320)	(869)	(676)
	<u>15,112</u>	<u>19,376</u>	<u>22,259</u>	<u>36,228</u>	<u>48,081</u>
合約負債	<u>32,916</u>	<u>13,314</u>	<u>17,656</u>	<u>89,260</u>	<u>112,754</u>

合約資產主要涉及本集團就已完成但未開具賬單的工作收取代價之權利，有此情況，原因是在報告日期，有關權利以本集團的未來表現達到特定進度為條件。當權利變成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即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在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當這種收款權利成為無條件的，而並非隨時間推移重新分類。

分配至年／期末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預計將於以下時間確認為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計將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u>13,314</u>	<u>17,656</u>	<u>89,260</u>	<u>112,75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約負債於年／期內的重大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因年／期內營運而增加	13,314	17,656	82,059	13,689	56,557
轉撥合約負債至儲備	(32,916)	(13,314)	(10,455)	(5,283)	(33,063)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收到客戶支付的代價(或代價已到期應付)，而需要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32. 應計費 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3,250	13,193	17,246	15,23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33	—	—
其他應付款項 [*]	1,169	1,506	3,611	6,573
其他應付稅項	3,235	7,260	27,625	14,527
	<u>17,654</u>	<u>21,992</u>	<u>48,482</u>	<u>36,334</u>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40,000	63,000	78,000	103,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u>3,000</u>	<u>2,748</u>	<u>600</u>	<u>33,363</u>
	43,000	65,748	78,600	136,363
即期部分	<u>(27,000)</u>	<u>(32,748)</u>	<u>(54,600)</u>	<u>(127,863)</u>
非即期部分	<u>16,000</u>	<u>33,000</u>	<u>24,000</u>	<u>8,50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實際利率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60%–6.00%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四年	83,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90%–4.09%	二零二三年	24,863
其他貸款—有抵押	14.20%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四年	20,000
			<u>127,863</u>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70%–6.00%	二零二四年	<u>8,500</u>
			<u>136,363</u>

	實際利率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00%–4.70%	二零二三年	54,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4.08%–4.50%	二零二三年	<u>600</u>
			<u>54,6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70%–6.00%	二零二四年	<u>24,000</u>
			<u>78,600</u>

	實際利率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5%–4.70%	二零二二年	3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4.09%–4.50%	二零二二年	<u>2,748</u>
			<u>32,748</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70%–6.00%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四年	<u>33,000</u>
			<u>65,74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5%–4.95%	二零二一年	24,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0%	二零二一年	3,000
			<u>27,0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5%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三年	16,000
			<u>43,000</u>

於各有關期間末，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7,000	32,748	54,600	127,863
第二年	4,000	18,000	24,000	8,5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00	15,000	—	—
	<u>43,000</u>	<u>65,748</u>	<u>78,600</u>	<u>136,363</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43,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及邵松先生擔保，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約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擔保，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約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擔保，並以專利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陸波先生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專利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5,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 貴公司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其他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貴集團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52
1年后，但2年內	1,410
2年后，但5年內	1,252
	2,662
	6,114

截止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4.75%。

35.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美元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二零二零年： 0.000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0001美元(二零二零年： 0.0001美元)之普通股	—	—	—	—
	股份數目	實繳資本 人民幣元		
已發行：				
於二零二零一月一日	—	—		
— 註冊成立時(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附註A)	10,000	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7		
— 發行普通股(附註B)	10,740	—		
— 重新劃分(附註C)	90,000	—		
— 發行優先股(附註D)	3,470	1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14,210	8		

附註A：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向Rich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由陸曉靜女士擁有)發行5,000股普通股及向Rich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由陸波先生擁有)發行5,000股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B：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並發行10,740股優先股，總代價為23,651,000港元。

附註C：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貴公司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附註D：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Ris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獲發行3,47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919,000美元。

附註E：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14美元，分為114,210股股份，當中包括(i)103,47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10,74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優先股。

36.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合共已繳足股本之間的差額。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附屬公司被視為國內企業，須按照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分配其10%除稅後溢利至其各自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守中國公司法載列的若干限制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被轉換以增加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c) 貴公司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44	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33)	27,237	26,704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27,032)	(27,0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533)	249	(2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637	17,467	19,104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19,331)	(19,331)
發行股份	24,405	—	—	24,40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4,405	1,104	(1,615)	23,8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70	(8,794)	(8,6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405	1,274	(10,409)	15,27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44	(7,291)	(7,14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4,405	1,418	(17,700)	8,12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年／期內 貴集團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0,000	—
現金流量變動		
— 新增借款	65,000	—
— 償還借款	(52,000)	—
— 已付利息	(1,988)	—
非現金變動		
— 所收利息	1,988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3,000	—
現金流量變動		
— 新增借款	59,748	—
— 償還借款	(37,000)	—
— 已付利息	(3,287)	—
非現金變動		
— 所收利息	3,287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5,748	—
現金流量變動		
— 新增借款	66,709	—
— 償還借款	(53,857)	—
— 已付利息	(3,746)	—
非現金變動		
— 所收利息	3,746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78,600	—
現金流量變動		
— 新增借款	98,863	—
— 償還借款	(41,100)	—
— 融資活動變動	—	(1,227)
— 新訂租賃	—	7,341
— 所收利息	(2,414)	(71)
非現金變動		
— 所收利息	2,414	7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36,363	6,114

38.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陸波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陸曉靜女士	最終控股股東
Shanghai Lan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Shanghai Lanrui」)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b) 關聯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陸波先生	261	255	5,454	5,752
陸曉靜女士	261	255	454	623
	<u>522</u>	<u>510</u>	<u>5,908</u>	<u>6,375</u>
應收關聯方款項				
Shanghai Lanrui	300	—	—	—
	<u>300</u>	<u>—</u>	<u>—</u>	<u>—</u>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陸波先生	—	33	—	—
	<u>—</u>	<u>33</u>	<u>—</u>	<u>—</u>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所有尚欠餘額將於[編纂]後結清]。

(c) 關聯方交易

年／期內，貴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	—	29	314	314	200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及有責任規劃、主管及控制實體活動的人士，直接或間接包括該實體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其他)。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a)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按成本計)	—	19,128	19,128	19,128

(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861	807	837
其他	—	85	370	384
	—	946	1,177	1,221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02	667	119

(d)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4	282	5,435	12,145
其他	—	—	267	200
	284	282	5,702	12,345

41. 有關期間後事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後並無進行重大後續事項。

42. 後續歷史財務資料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

43.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的一部份，載列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用以闡述建議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實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在[編纂]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以後日子的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來自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253,5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u>253,55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將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54,939,000元(如會計師報告所示，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382,000元而得出。
- (2)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乃反映本公司在[編纂][編纂]股[編纂]所收取的估計[編纂]。[編纂]估計[編纂]乃按[編纂]的下限及上限分別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扣除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約人民幣[編纂]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一節。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列示，以配率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該匯率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
- (5) 並未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6) 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進行估值的物業權益指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中並無計及重估 貴集團物業權益後所產生的盈餘。因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貴集團物業重估後盈餘並未於記錄於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及未來期間不會記錄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如估值盈餘錄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未來期間將於利潤收取約人民幣149,000元額外年度折舊。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展示(如附錄六「展示文件」一節所述)。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於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按其他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就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設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以及有關指示，均不得使董事於進行有關修改或發出有關指示前本屬有效的行為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購買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且任何該等合約以及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或替代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就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獲得或產生的任何溢利，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在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所擁有權益的性質已由彼等在考量該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無權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編纂]或[編纂]而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不會為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的人士類別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倘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可報銷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的所有差旅、住宿及其他合理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所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固定津貼及報銷部份開支。

倘任何董事提供董事認為擔任董事日常職務以外的任何服務，則董事可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兼任本公司顧問、授權代表或律師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董事，可獲支付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費用。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董事職位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中另有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替代人。概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委任終止而致使的其他職位委任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該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該董事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ii) 倘該董事未向董事會專門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亦未派委任代理人或彼委任的替代董事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其缺席而將其撤職；
- (iii) 倘該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債務安排或重組；
- (iv) 倘該董事被發現為或成為精神不健全；或
- (v) 倘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該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其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借貸，並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是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第三方的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2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3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所附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獲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獲批准而修訂。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大會，惟所須法定人數為持有最少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所附投票權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按普通決議案規定的股本金額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以及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開支)淨額根據彼等的權利及利益按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的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拆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下，以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資金。

2.5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一詞於組織章程細則中的定義具有與公司法相同的涵義，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必要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特別決議案，每份文據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字，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應為該份文據的簽署日期或有關文據(倘多於一份)中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普通決議案」一詞於組織章程細則中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表決權

於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發言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均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列次序釐定。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對精神錯亂有管轄權的法院對其下達命令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通過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該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倘無有關條文)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行使法團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為有關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內(或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時限)。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且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安排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在該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所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10%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的要求。股東要求必須說明將加入大會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股東要求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存放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倘概無董事於提出股東要求之日或倘董事提出要求之日後21日內未妥為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全部請求人所持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須於不遲於前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請求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就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所有貨品購銷記錄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妥善的賬簿。有關賬簿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妥善的賬簿，則不得視為存有妥善的賬簿。

董事應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是否供並非董事的本公司股東查閱，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且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並非董事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概無人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該決議案述明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其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以及將於會議中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上文所述，無論是否已發出所指明的通告或是否符合組織章程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須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惟於大會舉行前，或於押後股東大會後惟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列明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因任何原因屬不可行或不合理時，董事會可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押後：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的原因)，惟未能刊載或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股東大會因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而自動押後；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重新召開大會的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押後大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而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的通告毋須訂明將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方式或任何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已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需蓋釐印者)；
- (d)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有關金額費用不高於聯交所就有關費用可不時釐定應付就此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最高金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拒絕後兩個月內知會轉讓人及承讓人。

轉讓登記應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暫停。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倘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惟(a)購買方式須先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本公司只可從已變現或未派發的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亦可不時按彼等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股份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派付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持有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作出。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倘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直接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其他分派、花紅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股息或分派應付六年期間後仍未領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可被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分派特定資產(尤其是(惟不限於)股份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權益，將零碎股份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部分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進行，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正式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可於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委任代表文據交回的方式以及委任代表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代表的文據可為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於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須接獲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全部或部分撤回或延遲催繳。催繳股款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須就被催繳的股款承擔責任。

催繳股款應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欠款人須按董事決定的利率就欠繳款項支付由到期應付日期計算的起計至繳款為止(以及加上本公司因該欠繳款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或開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支付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欠繳而產生之任何開支。通知須列出付款地點並須列明倘不遵守通知，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倘通知不獲遵守，則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惟於沒收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而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惟倘本公司已悉數收取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全部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倘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於董事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股東名冊須於辦公時間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除外。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倘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為法定人數，除非該法團僅有一名股東於該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則法定人數為該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3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根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於清盤中：

- (a)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該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b)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夠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向彼等分派。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組成，且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任何財產釐訂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歸屬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編纂]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計名前股東相等於該[編纂]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儘管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惟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乃根據舊有的英國公司法定制。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視，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運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倘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惟不限於)：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沖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沖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其職責及秉誠行事，認為在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倘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一直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就以下各項提起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實際上並未取得)通過的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使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核

規定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被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自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票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可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異。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收購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倘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及(a)佔75%股東價值的股東，或(b)佔債權人價值75%大多數債權人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衷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倘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倘有)。

19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或會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與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相關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於附錄六「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經選定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經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我們曾進行視察以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我們認為屬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經選定物業權益乃物業活動的一部分，該物業的賬面值佔貴集團總資產的1%或以上，因此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必須納入本文件。

我們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指「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交易估計金額，且雙方乃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採用收益法對該物業的三棟樓宇進行估值，當中考慮了來自其現有租約及／或在現有市場上可實現的物業租金收入，並適當考慮了租約的複歸收入潛力，然後將其資本化，以適當的資本化率確定市場價值。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我們亦採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的其餘兩塊土地進行估值，當中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乃按現有狀況出售，能即時交吉，並參考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此估值方法以大眾接受的市場交易作為最佳指標，亦預先假定市場上相關交易證據可用以推斷同類物業的交易價格(可因各種因素予以調整)。

我們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我們的報告並無就所估值任何物業權益欠付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作出撥備，亦無就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指明外，我們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我們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等事宜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的意見。

貴集團已向我們出示多份產權文件，包括不動產權證及其他有關物業權益的正式圖則，而我們已就此作出相關查詢。我們已在可能情況下審閱文件正本，以查證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產權，以及任何可能附帶於物業權益或任何租約修訂本的重要產權負擔。我們相當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嘉源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給予的意見。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我們所獲提供有關產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測量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工作。

實地視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由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有5年評估經驗的胡盛喬女士進行。然而，我們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我們進行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此外，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概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我們認為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載述的所有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以下隨附我們的估值證書，敬請 閣下注意。

此 致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欽州北路1001號

2樓201室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資深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二三年[●]月[●]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9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的相關經驗。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中國為投資而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在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澗西區金鑫路1號的3棟 建築物及2塊土地	洛陽瑞昌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洛陽瑞昌」) (「該項目」)位於澗西區金鑫路1號。該地 區位於洛陽市西部工業區，該地區的基建 正再作改善。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租賃 予獨立第三方，用作工 業、辦公室及停車位用途。	15,790,000

該項目佔用2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00,060.70平方米(包括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發展成工業開發項目。構成該項目一部分的該物業包括一間兩層倉庫(第3座)、兩棟單層樓宇(第7及8座)，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完工。除上述3棟建築外，該物業亦包括2塊空地(即項目所處地塊的部分)。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

該物業的3棟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02.50平方米。該物業的2塊空地(土地1及土地2)的總佔地面積約為16,970.49平方米。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佔地 面積／分攤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第3座	541.57	794.56
第7座	109.14	109.14
第8座	298.80	298.80
土地1	150.00	不適用
土地2	16,820.49	不適用
總計：		1,202.50

該物業的部分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於二零六三年一月五日及二零六三年八月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而該物業餘下部分則為空置土地。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1. 根據三份不動產權證—豫(2020)洛陽市不動產權第00024066、00024067及00024073號，兩塊總佔地面積約為100,060.7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包括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洛陽瑞昌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洛陽瑞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六三年一月五日及二零六三年八月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洛陽瑞昌擁有該物業的3棟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202.50平方米。
2. 根據洛陽瑞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所分攤的總佔地面積約為17,92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202.50平方米，已出租作工業用途，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於估值日期，每月應收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3. 我們的估值乃在以下基礎及分析上進行：
 - a. 對於該3棟建築物及其相應的土地使用權，在進行我們的估值時：
 - (i) 我們已考慮現有租賃協議的實際租金，以及與位於澗西區的工業及附屬辦公大樓的類似發展項目進行比較，以計算市場租金，考慮已佔用面積的現有租約到期後的復歸租金收入；
 - (ii) 該等可資比較的工業單位的單位租金介乎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0.90元至人民幣1.00元，可資比較的辦公室單位租金介乎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2.00元；及
 - (iii) 根據我們對該物業週邊地區的工業園市場的研究，於估值日期，穩定的市場收益率介乎6.0%至7.0%。考慮到該物業的位置、風險及特點，我們對該物業採用6.5%的市場收益率作為估值的資本化率。
 - b. 對於該物業的兩塊空地(「地塊」)，我們已確定並分析當地的各種相關銷售證據，有關證據具有與標的土地類似的特徵，如地塊的性質、用途、大小、佈局及交通。經選定可資比較銷售土地乃位於標的土地附近的相同用途的土地，條件和設施與標的土地相似。該等用作工業用途的可資比較銷售土地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74.5元至人民幣598.0元。對可資比較銷售土地與地塊之間在時間、地點和物理特徵等各方面的差異進行適當的調整及分析，以得出假設的單位價格。對物理特性(如大小和佈局等)以及位置(如交通便利性)進行調整的一般依據是，倘可資比較銷售土地較地塊好，則向下調整。反之，倘可資比較銷售土地較地塊差或不理想，則向上調整。有關時間調整，考慮的是交易日與估值日之間的市況。
4. 我們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項目：
 - a. 根據按揭合同—(2020)信豫銀最抵字第2004053號，位於洛陽市澗西區金鑫路1號的1座、2座、3座、5座、6座、7座及8座的7棟建築物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等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9407.27平方米)在土地上的所有權(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所有權)，乃以中信銀行洛陽分行為受益人的抵押作按揭，以獲得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8,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抵押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及
 - b. 洛陽瑞昌合法有效地佔有該物業。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李忠成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同日，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將本公司一股股份轉讓予Richen Development，而Richen Development認購額外4,999股股份及Riches Development認購額外5,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03,470股股份及10,470股系列A優先股。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李華先生與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 (均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訂立購股協議，據此，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各自同意向李華先生購買1,705股系列A優先股，即合共購買3,410股系列A優先股(即李華先生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權)，總代價為9.4百萬港元，每股系列A優先股2,756.60港元。完成轉讓後，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各自願意將所購入股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及下文「4.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議決如下(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編纂]、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以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2)簽署並交付[編纂]；及(3)[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且授權董事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使其生效；
 - (ii)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以[編纂]及[編纂]項下最初可供發售的最多15%[編纂]，以覆蓋(其中包括)[編纂]中的超額分配；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編纂]及[編纂]，最多涉及[編纂]的10%；及
 - (iv) 批准擬議[編纂]及授權董事實施[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以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購回。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有關授權時；及
- (e) 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以擴大上文(c)段所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5.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我們購回自身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購回股份(如屬股份，則須悉數繳足)建議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上市公司組織文件、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不時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上市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此許可並且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購回股份須支付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須以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此許可並且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新發行或宣佈建議新發行股份(有關購回前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股票期權或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

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上市公司購回證券的該等資料。

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相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除牌，且該等證券的證書須被註銷及銷毀。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上市公司購買其股份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交易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必須列出上市公司於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有關購買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計算，悉數行使現行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購回授權當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我們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其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的重要商標如下：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		中國	洛陽瑞昌	14425419	6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2		中國	洛陽瑞昌	14425429	6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3		中國	洛陽瑞昌	14548613	11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4		中國	洛陽瑞昌	14548612	7	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5		中國	洛陽瑞昌	3066903	7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6		中國	洛陽瑞昌	14548609	9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7		中國	洛陽瑞昌	14548610	9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8		中國	洛陽瑞昌	14425513	11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9		中國	洛陽瑞昌	13272130	11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10		中國	洛陽瑞昌	13272140	1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1		中國	洛陽瑞昌	14425582	37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2		中國	洛陽瑞昌	14425570	37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3		中國	洛陽瑞昌	14425623	42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4		中國	洛陽瑞昌	14425638	42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5.		香港	本公司	305534929	7、37、42	二零三一年二月十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 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發佈日期
1	一種低壓降浮動式氣相介質水封閥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081004942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2	一種非焊接板式換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09100641705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3	一種可調式低主風壓降的節能催化輔助加熱室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09100660602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4	一種內置式一體化催化裝置煙氣餘熱鍋爐燃燒器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09100662364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5	一種換熱板片為玻璃的板式空氣預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010595778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6	一種自然通風與強制通風快速切換的燃燒器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110416804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7	一種低補燃量煙氣等速分級反應高效熱氧化爐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2103236981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8	一種回轉式低壓降水封罐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210321101X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9	一種板式陶瓷空氣預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3100056411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10	一種催化裂化再生煙氣冷凝脫硫設備及工藝方法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310005892X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11	一種煙氣迴流餘熱利用工藝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3100058934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12	高效非金屬抗腐蝕換熱裝置及具該換熱裝置的板式換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3104766585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3	非金屬抗腐蝕換熱裝置及具該換熱裝置的板式換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	歐洲	EP2980522B1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14	非金屬抗腐蝕換熱裝置及具該換熱裝置的板式換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	美國	US10234217B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15	提升管反應器的進料混合段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4102159671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 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發佈日期
16	一種高效燃燒低壓降CO焚燒爐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4107699591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17	一種內置蒸發裝置的廢液焚燒爐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4107685368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
18	一種熱回收式焚燒爐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4107685372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
19	一種弧形板式換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4107685847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
20	一種筒狀弧形換熱板式換熱裝置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410767738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七日
21	一種具有調節功能的板式空氣預熱裝置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5100014827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八日
22	一種具有調節功能的板式空氣預熱裝置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5200023126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
23	一種催化裂化多級霧化噴嘴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5203238295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日
24	一種大調節比扁平焰燃燒器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5104406678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日
25	一種大調節比扁平焰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5205428881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26	一種火炬燃燒污染物排放檢測系統及檢測方法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5105193626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日
27	一種實現加熱爐超低氮氧化物排放的裝置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5206715991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28	一種弧形板式換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	美國	US10119765B2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六日
29	一種弧形板式換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	日本	JP6349465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
30	一種濕法脫硫後煙氣冷凝除霾脫白設備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202857926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八日
31	一種濕法脫硫後煙氣冷凝除霾脫白設備及工藝方法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102141817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六日
32	一種自預熱焚燒爐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103006066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33	一種降低煙氣白煙的節能環保設備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204606833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34	一種用於板式空氣預熱器的彈性壓緊裝置	發明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6106434709	二零一六年 八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35	一種非焊接式純逆流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212978823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 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發佈日期
36	一種非焊接式自支撐純逆流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2129775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37	一種低流通阻力的低壓降型水封罐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21290443X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38	低壓降水封罐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21289676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39	一種濕法脫硫用的煙氣除濕脫白裝置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212898994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40	一種用於回收廢煙氣餘熱的氣相和液相熱交換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21425639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41	一種臨界流速噴嘴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7201119892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42	一種抗腐蝕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7202304551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43	一種低壓降臥式水封罐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7203002474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44	一種消除濕法脫硫白煙的煙囪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7203964489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45	一種水準管道用側進側出水封罐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720396478X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6	一種強化傳熱的抗腐蝕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7205087833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47	一種兩級弧形板殼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7206490304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48	一種非金屬抗腐蝕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7209300138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49	一種具有玻璃換熱元件的換熱器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7211491951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50	一種二硫化碳生產中的硫回收方法及設備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8101571018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51	一種用於催化裂化裝置煙氣的半乾法脫硫除塵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8203032722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52	一種用於氣固反應器的氣體分佈板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8208622054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
53	一種克勞斯硫磺回收裝置煙氣的SO ₂ 脫除工藝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8211661228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54	一種餘熱鍋爐用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8211661247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 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發佈日期
55	一種硫磺回收裝置用尾氣焚燒爐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8215594218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七日
56	一種硫磺回收裝置用尾氣焚燒爐的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8215594148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57	一種消除高爐沖渣水白煙的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00559432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58	一種換熱板片組及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01759370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九日
59	一種高硫尾氣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0246527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日
60	一種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02575834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七日
61	一種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03406320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62	一種電除塵器及其除塵方法	發明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9102046040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四日
63	一種煙囪及煙氣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9205690124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64	一種能防止露點腐蝕的管束式氣體換熱器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920990536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日
65	一種換熱板片組及換熱器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9209743116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日
66	一種換熱板片組及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1142113X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五日
67	一種換熱模組及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12803080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68	一種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12810629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69	一種煙氣處理裝置及煙氣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13446057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六日
70	一種熄焦塔煙氣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16176030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71	一種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16414306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日
72	一種酸性氣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原 油田普光分公司、中國 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油田分公司石油 工程技術研究院	中國	2019218606438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七日
73	一種用於硫酸凝結的冷凝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0069031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74	一種換熱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0076478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九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 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發佈日期
75	一種組合式板式換熱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0076463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九日
76	一種光學觀火窗及具有其的 加熱爐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166811X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77	一種節水消霧型乾濕冷卻塔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2060008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六日
78	一種耐高溫硫腐蝕的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5675269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79	一種自吸式消白除霧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568422X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
80	一種換熱模組及具有其的 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6527758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81	一種高爐沖渣乏汽消白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6905982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八日
82	一種採用相變蓄熱體換熱的 高爐沖渣乏汽消白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6925219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八日
83	一種換熱板片、換熱模組 及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7874394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84	一種低氮尾氣焚燒爐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9373107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85	一種低熱值燃料氣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9484665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九日
86	一種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9484152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九日
87	一種熱膨脹自吸收大孔分佈板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1167340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五日
88	一種硫磺回收裝置尾氣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12591037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九日
89	一種尾氣焚燒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1261521X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九日
90	一種耐腐蝕管殼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16828713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91	一種純逆流管殼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16840607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日
92	一種分段連接的管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17098050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93	一種防積灰堵塞換熱器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20221465495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四日
94	一種帶防積灰堵塞換熱器的 催化裂化裝置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20221470050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八日
95	一種帶防積灰堵塞換熱器的 硫磺回收尾氣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20221468084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發佈日期
		持有人名稱					
96	一種降低加熱爐CO排放裝置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20221771912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三日
97	組合式低壓降耐磨主風分佈器及再生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21639976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日
98	一種催化輔助加熱裝置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25147063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日
99	一種制氫裝置減少CO2排放工藝加熱爐配套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石油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203937743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版權。

(d)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域名如下：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ruichang.com.cn	洛陽瑞昌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2.	瑞昌石化.cn	洛陽瑞昌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3.	瑞昌石化.com	洛陽瑞昌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4.	瑞昌石化.net	洛陽瑞昌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5.	洛陽瑞昌.com	洛陽瑞昌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6.	洛陽瑞昌.cn	洛陽瑞昌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7.	瑞昌環境工程.com	洛陽瑞昌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8.	瑞昌環境工程.cn	洛陽瑞昌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陸波先生 ⁽²⁾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陸曉靜女士 ⁽³⁾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白薇女士 ⁽⁴⁾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邵松先生 ⁽⁵⁾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且已根據[編纂]進行調整。
2. 陸波先生的權益透過One Ide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陸波個人信託持有99.00%，而該信託為家族信託，陸波先生為其受益人。Riches Development由陸波先生全資擁有。
3. 陸曉靜女士的權益透過Lady Jing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陸曉靜個人信託持有99.00%，而該信託為家族信託，陸曉靜女士為其受益人。Richen Development由陸曉靜女士全資擁有。
4. 白薇女士為陸波先生的配偶。
5. 邵松先生為陸曉靜女士的配偶。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白薇女士、邵松先生及吳瑞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涂申偉先生、張晟杰先生及鮑小豐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促使其加入本公司或在加入本公司時的酬金；或(b)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 (a) 於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D.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根據股東日期為[●]年[●]月[●]日的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2. 可參與人士及參與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以及按連續或經常性基準在其普通及日常業務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i)股東及董事會通過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需的決議案；(i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i)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條件」)。

(b)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上文第3(a)段所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開始有效及具效力，為期十年(「計劃期限」)，此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以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要求行使的其他權利。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函件(「要約文件」，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在授出期內持有購股權並受[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約束。各要約應自要約文件交付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不超過10個工作天內的期間可供接納，惟在計劃期限屆滿後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該等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b) 接納要約

待本公司於上文第4(a)段載列的最後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收到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構成購股權的接納)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授出並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c) 授出時間的限制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該合資格參與者會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例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按上市規則於公告內刊出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

- i. 審批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或其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指按上市規則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或其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的公告的限期之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此期間將包含任何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d) 購股權條款

要約文件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且經董事會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e) 授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授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

的0.1%，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發出批准該授出的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向其股東發送一份通函。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該人可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則除外，前提是其意向已在就此發送予股東的通函中說明。本公司發出的通函應包括(i)在股東大會前必須訂定的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上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的建議；及(iii)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於批准根據第(d)段擬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相關董事、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其聯繫人及全部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認購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已知會承授人的價格，且應不低於下文各項的最高者：

- i. 董事會議決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時[**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編纂**]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編纂**]的收市價的平均值(惟在股份首次開始在[**編纂**]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情況下，股份在[**編纂**]的最終發行價應用作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時股份的面值。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編纂]於[編纂]開始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預計為[編纂]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倘計劃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將會受到不超過[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次限額所規限(「服務供應商限額」)，預計為[編纂]股股份。

(b)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更新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然而，經更新的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上述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其適用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與將尋求股東批准的大會有關的通函將發送予股東。

(c)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的股東大會前已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在尋求本第(6)(c)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時，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已識別合資格參與者的簡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目的，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以上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

(d)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並在相關要約函件中說明，否則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下，既無要求任何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亦無任何回補機制，以使本公司在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出現重大的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追討或扣起任何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其於截至提呈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該等授出購股權。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倘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或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f) 調整

倘要調整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證明該調整屬適當、公平及合理，倘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盈利或儲備、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縮減資本而出現任何變動。

7. 資本重組

(a) 調整購股權

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須進行任何[編纂]、供股、分拆股份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應對以下各項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或其任何組合(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除外，其不應視為須作出變更或調整的情況)：

- (1) 任何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購股權計劃之行使方法；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調整屬公平合理，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前提為應給予各承授人的本公司股本比例應與其在調整前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但不得導致向承授人發行任何股份的價格低於其面值。

(b) 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

就分段(a)下的任何調整而言，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所載的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8.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只會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並符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9.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如有違上文所述，則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10. 股份附帶的權利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照我們當時生效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承授人姓名／名稱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惟承授人將無任何投票權或參與將向登記前的日子名列登記冊的股東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要約文件可能包括在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歸屬期及／或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並可能包括董事會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不論是按個別情況決定或全面決定)。購股權的歸屬期一般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董事會及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將歸屬期嚴格限制在12個月內會對承授人造成不公平，包括以下情況：(i)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被前僱主沒收的購股權；(ii)向因身故、殘障或其他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授予購股權；(iii)向因行政或監管合規理由而分批授予購股權，而實質上因行政或監管合規理由而延遲向特定承授人授出(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就延遲作出調整)；(iv)授予購股權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因此，董事會及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並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一致。

在其條款規限下，購股權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表明謹此行使該購股權及與行使有關的股份數目，由承授人全數或部份行使。有關通知必須連同股款(即認購價乘以與所作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數目的總額)發出。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書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配發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相關股份予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並入賬列作繳足，且就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該承授人(或其遺產，倘如上文所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發出一張股票。

受授出該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倘承授人因於其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該承授人並無發生下文第12段所列明終止僱用事件，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身故或終止僱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限為彼於身故當日或終止僱用日期所獲配額；
-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而理由並非(i)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其僱傭合約退休或(ii)下文第12段所列明一項或多項終止僱用或聘用的理據，則承授人有權於終止後一(1)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隨時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當時已經歸屬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規模，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全面或部份行使。承授人(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一定為董事)的終止僱用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iii)倘本公司發生全面收購要約及自動清盤事件，承授人應有下文(b)至(d)段所列明的權利。

(b) 收購時的權利

若股份持有人(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獲提呈全面收購要約(以要約或其他方式進行，但不包括計劃安排方式)，且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

若透過安排計劃的方式提呈全面收購要約，並已於所需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且承授人可能隨後於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為限。

(c)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所限，或按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為限，

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三(3)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相關數目繳足股份的持有人。

(d)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外)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載有本段條文的通知)。承授人可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三(3)日內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配發、發行於行使該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全數繳足股份數目，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為持有人。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第11(a)至(d)分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承授人違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述當日；
- (iv) 承授人(其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終止其僱傭或委聘(原因為彼嚴重行為失當，或似乎無法支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支付其債務或破產或已與其債務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及合理認為將成為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當日，除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承授人(其為法團)似乎無法支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或無能力償還或已與債務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當日；及

(vii)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除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的情況外。

13. 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a) 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修訂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批准(列於分段13(b)的修訂除外)。

(b) 需要股東批准的修訂

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對有關以下事項的條款進行任何更改：

- a.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
- b. 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 c.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變；及
- d. 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

14.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董事決議案或股東普通決議案終止運作[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仍然有效，在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規定須予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予行使。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15. 行政管理人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決定乃屬終局，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

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已]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屬其各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承諾，以就(其中包括)任何所賺取、產生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引致的任何稅收，以及當[編纂]成為無條件時，因或涉及在「業務 — 監管合規」一節所載的違規事件而引致任何的罰款、處罰、索償、成本、開支、損失、債務、破損及其他負債，根據彌償承諾提供彌償。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面臨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與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的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4. 遺產稅

董事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編纂](包括根據優先股轉換及[編纂]而發行的[編纂])、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請參閱「[編纂]」一節。

9.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對國際制裁方面的法律顧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同意書

上述「8. 專家資格」段落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11.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我們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獨家保薦人應付的費用為5,300,000港元。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3.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編纂]登記的[編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家及賣家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不會就股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處置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時毋須繳付印花稅，但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編纂](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

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編纂]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4. 其他事項

- (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的專家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編纂]協議外，本附錄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分[編纂]佣金除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x)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i)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xii)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15.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附於本文件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i)[編纂]的文本；(ii)「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各份重要合約的文本；及(iii)「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節所提述由各專家出具的書面同意。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可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uichang.com.cn 閱覽。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 (c)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我們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g) 國際制裁法顧問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h)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出具的函件，其概述「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提述的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i) 公司法；
- (j)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k)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要合約；
- (l)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提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m)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n)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節所提述各專家出具的書面同意。